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冪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羣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LOGO(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公佈的其他日期[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購買[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所允許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5

目 錄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7
業務	197
關連交易	3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6
主要股東	326
股本	330
財務資料	334
未來計劃及[編纂]	411
[編纂]	415
[編纂]的架構	426
如何申請[編纂]	4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公司，並在印度和美國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其次提供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的第四大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為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乘用純電動車市場中，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A00級乘用純電動車的最大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該分部佔2023年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的約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電池系統已為中國超過1.5百萬輛電動車提供動力，包括2023年中國約30%的A0/A00級乘用純電動車。

在中國，我們繼續受益於電動車市場的擴張，預期該市場於2024年至2028年以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我們亦物色到中國以外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已擴展到快速增長的非乘用純電動車領域（如巴士及卡車），以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船舶應用（如在印度及美國的帆船、垃圾處理車及冷鏈卡車）。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佔據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很大份額。

業務模式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滿足上下游電動車價值鏈企業的需求為彼等賦能。對我們的主要電動車OEM客戶，我們一站式提供具競爭力的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並採用多種電芯，同時擁有具競爭力的安全性、成本和快速回應市場標準的能力。對電芯製造商，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賦能，讓他們的電芯通過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予廣大客戶。通過與電芯製造商合作，我們可以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和網絡。

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定製產品，以滿足特定工業部門的要求及客戶需求，在中國及海外以電動車電池系統為主，以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等輔助產品為輔。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電動車電池系統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定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為由多種電池化學成份組成的各種電芯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包括磷酸鐵鋰（或LFP）及高比能量密度電芯，且具有不同外形尺寸，包括圓柱及方形電芯。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亦廣泛應用於電動乘用車、商用車及其他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混合動力電動車）。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努力探索各種不同的業務模式，以滿足不同的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的特定需求。我們開發了與其電動車兼容的定製電池系統。在該安排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符合規定規格的電芯）。另一方面，我們

概 要

越來越多地與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客戶達成安排，彼等直接向製造商採購電芯或由其自行提供，而我們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根據需要與特定客戶建立電池組裝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將採購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如外殼、線束及集成電路）。電池組裝合作夥伴的收入於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下確認。此等安排讓我們的客戶直接採購電芯，減輕我們對客戶信用風險及保修責任的擔憂，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核心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模式（即需要及不需要採購電芯）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覆蓋中國、印度及美國。有關兩個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輔助產品：

- **儲能解決方案。**儲能解決方案為可再生發電解決方案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設計並製造一系列定製的鋰離子電池儲能產品，以解決廣泛的商業、電網相關及住宅需求。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可用於發電、輸電及配電過程中的電力儲能。其覆蓋廣泛應用的配套設備，包括大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儲能、電網儲能、工業園區、商業建築及數據中心、儲能充電站、通信基站、備用電源及家用儲能。
- **電池管理系統。**除設計電池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為客戶開發的電池系統的一部分外，我們亦按需將電池管理系統作為單獨產品銷售予若干客戶。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為監控複雜的電池系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其在最佳性能下運行，同時安全地保持理想的運行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財務明細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財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車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¹⁾	2,222,321	86.6	4,481,370	80.4	1,931,612	60.8	342,956	67.9	515,017	54.2
無需採購電芯 ⁽²⁾	302,908	11.8	1,066,423	19.1	1,147,784	36.1	137,232	27.1	389,667	41.1
	<u>2,525,229</u>	<u>98.4</u>	<u>5,547,793</u>	<u>99.5</u>	<u>3,079,396</u>	<u>97.0</u>	<u>480,188</u>	<u>95.0</u>	<u>904,684</u>	<u>95.3</u>
其他 ⁽³⁾	41,432	1.6	26,579	0.5	96,574	3.0	25,153	5.0	44,715	4.7
總計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3,175,970</u>	<u>100.0</u>	<u>505,341</u>	<u>100.0</u>	<u>949,399</u>	<u>100.0</u>

附註：

- (1)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
- (2)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或提供電芯及（在某些情況下）其他非電芯材料。
- (3) 主要包括來自工程服務、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496,910	97.3	5,443,993	97.7	2,289,185	72.0	394,589	78.1	532,117	56.0
印度	56,733	2.2	90,178	1.6	824,817	26.0	101,118	20.0	397,234	41.9
美國	13,018	0.5	40,201	0.7	61,968	2.0	9,634	1.9	20,048	2.1
總計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3,175,970</u>	<u>100.0</u>	<u>505,341</u>	<u>100.0</u>	<u>949,39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中國	221,471	8.9	435,020	8.0	361,030	15.8	52,683	13.4	110,843	20.8
印度	2,545	4.5	4,760	5.3	150,871	18.3	18,988	18.8	5,220	1.3
美國	9,078	69.7	17,344	43.1	30,175	48.7	2,369	24.6	11,903	59.4
總計	<u>233,094</u>	<u>9.1</u>	<u>457,124</u>	<u>8.2</u>	<u>542,076</u>	<u>17.1</u>	<u>74,040</u>	<u>14.7</u>	<u>127,966</u>	<u>13.5</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地理區域劃分」一節。

工程、設計及開發

工程、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開發自有專業技術，以定製具有出色的安全及成本標準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包括(i)我們基於平台化的工程及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為由不同化學成分及外形尺寸組成的各種電芯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ii)我們的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BEST)，可減輕熱失控傳播，並顯著提高了高比能量密度電池系統的安全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熱失控傳播概率低於1%，遠低於約10%的行業平均水平；及(iii)我們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MUST)，在電動車電池系統中不需要模組，減少了組件和連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成本大幅降低約10%。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專有技術取得並維持保護的能力。有關我們主要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製造

我們已創造靈活、可擴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為電動車電池系統實現更高的性能、安全標準及包裝效率，同時降低包裝成本。我們的設施戰略地靠近特定客戶，以確保響應速度，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此外，我們的製造

概 要

流程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數量、質量及交貨時間方面的嚴格要求。憑藉我們靈活的技術平台，我們可實現六至九個月的定製週期，而憑藉我們的內部製造工藝及設備，可實現三至四個月的提產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較行業平均水平約12個月的定製週期及六至八個月的提產週期大大縮短。典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製造過程涉及電池模組組裝及封裝、電池系統集成以及最終集成及各種測試流程。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分別擁有五家及兩家製造工廠。我們在製造流程中使用各種生產技術及設備，例如電芯入殼預壓流程、專用塗膠設備、高精度柱塞泵與螺旋閥組合、視覺定位功能、多光束激光焊接機，可調節功率輸出及焊接參數以及具備靈活的封裝膠配方、點膠配置及參數的自動封裝以及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i)作為中國一家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能夠提供定製化及一貫優質的產品；(ii)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iii)與電動車價值鏈中的上下游參與者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v)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投資者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ii)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iii)發展新關係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v)開發靈活的合作夥伴模式，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對不同電動車價值鏈合作夥伴的獨特主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專注於維持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科學地選擇該等客戶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物色新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均透過直銷開展，且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動車OEM（其中大部分為處於A0及A00級電動汽車市場領先地位的一線及二線品牌汽車製造商）及電芯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6.4%、97.4%、88.0%及8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7.6%、46.0%、26.1%及39.7%。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印度的收入貢獻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D（印度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並預計將隨著我們的國際擴張而繼續增加。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本地業務，並投資於增強本地製造及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發展新關係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兩節。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以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的60.7%、66.9%、62.5%及40.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為供應商A、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H，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6.9%、24.8%、27.9%及13.4%。

概 要

鑒於電芯合作夥伴的電池系統需求和客戶的指示，我們偶爾向客戶採購產品或將產品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和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在行內很常見。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566,661	100.0	5,574,372	100.0	3,175,970	100.0	505,341	100.0	949,399	100.0
收益成本	(2,333,567)	(90.9)	(5,117,248)	(91.8)	(2,633,894)	(82.9)	(431,301)	(85.3)	(821,433)	(86.5)
毛利	233,094	9.1	457,124	8.2	542,076	17.1	74,040	14.7	127,966	1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544)	(2.4)	(91,284)	(1.6)	(70,852)	(2.2)	(20,805)	(4.1)	(26,494)	(2.8)
研發開支	(103,755)	(4.0)	(150,646)	(2.7)	(250,175)	(7.9)	(54,532)	(10.8)	(77,317)	(8.1)
行政開支	(88,344)	(3.4)	(96,434)	(1.7)	(145,297)	(4.6)	(32,636)	(6.5)	(62,788)	(6.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1,429	0.1	707	0.0	(11,338)	(0.4)	(1,315)	(0.3)	(305)	(0.0)
其他收入	7,983	0.3	18,441	0.3	22,273	0.7	6,235	1.2	5,668	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87	0.0	(16,989)	(0.3)	(17,669)	(0.6)	(3,682)	(0.7)	(6,376)	(0.7)
經營(虧損)／利潤	(10,050)	(0.4)	120,919	2.2	69,018	2.2	(32,695)	(6.5)	(39,646)	(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03)	(0.4)	470	0.0	2,362	0.1	496	0.1	706	0.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7)	(10,985)	(0.2)	447	0.1	(1,094)	(0.2)	590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4,883)	(2.5)	110,404	2.0	71,827	2.3	(33,293)	(6.6)	(38,350)	(4.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33)	(0.0)	(2,403)	(0.0)	(12,657)	(0.4)	3,865	0.8	11,214	1.1
年／期內(虧損)／利潤	(65,916)	(2.6)	108,001	1.9	59,170	1.9	(29,428)	(5.8)	(27,136)	(2.9)
年／期內(虧損)／ 利潤歸因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6,193)	(2.2)	100,633	1.8	53,246	1.7	(37,995)	(7.5)	(29,117)	(3.1)
非控股權益	(9,723)	(0.4)	7,368	0.1	5,924	0.2	8,567	1.7	1,981	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不同時

概 要

期的運營績效進行比較。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其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開支、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65,916)	108,001	59,170	(29,428)	(27,13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3,309	3,428	50,567	368	22,936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413)	128,870	133,365	(22,535)	11,83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413)	128,870	133,365	(22,535)	11,832
加：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0,985	(447)	1,094	(59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33	2,403	12,657	(3,865)	(11,214)
折舊及攤銷	35,453	52,107	68,189	20,570	36,948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503	194,365	213,764	(4,736)	36,97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的利潤率(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	3.5	6.7	(0.9)	3.9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預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我們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大量收益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因為(i)2021年我們正在擴大業務，但缺乏實現盈利所需的規模；及(ii)我們投資於工程、設計及開發、營銷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客戶群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分別新增18名、10名及13名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ii)產品組合優化，來自開發採用圓柱NCM/NCA電芯的電池系統，以使用具有不同外形及化學成

概 要

分的電芯；(iii)終端市場由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擴展到A0、A級及以上分部；及(iv)擴展到供應不足但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特定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對電動車的需求於年底普遍較高，而於年初需求較低；(ii)於2023年6月派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因政府選舉週期而導致下降。

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減少4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無需購買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其平均單價遠低於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ii)電動車OEM因預期需求增加，於2022年底提高庫存水平，導致生產活動下降，繼而2023年上半年減少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iii)2023年電芯的市場價格下降，導致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入下降；及(iv)因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導致2023年上半年的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部分被2023年印度電池系統銷量的增長所抵銷。印度電池系統銷量的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ii)向客戶D的銷售增加；及(iii)我們開發了新客戶。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大幅增加11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2022年電動車市場的增長，導致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而部分被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的銷售減少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因此於2022年提高了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售價。毛利率由2022年的8.2%提高至2023年的1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的收益貢獻增加，由於在計算這些銷售的毛利率時，電芯的成本並不計入收益及收益成本；及(ii)印度銷售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由於該市場供應不足，定價的毛利較高。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7%下降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5%，主要是由於政府選舉週期導致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減少。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762	238,443	378,731	482,894
流動資產總值	1,697,920	3,267,219	2,971,446	2,630,692
資產總值	1,877,682	3,505,662	3,350,177	3,113,586
非控股權益	(13,240)	18,191	23,705	26,268
權益總值	239,558	445,555	542,304	542,1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892	195,379	205,025	237,848
流動負債總額	1,509,232	2,864,728	2,602,848	2,333,606
流動資產淨值	188,688	402,491	368,598	297,086
負債總額	1,638,124	3,060,107	2,807,873	2,571,45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了相對較大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F輪優先股，金額為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我們的淨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保持穩定。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267	415,727	(608,894)	(528,32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915)	(581,587)	(248,527)	120,3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786	124,367	851,240	389,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8,138	(41,493)	(6,181)	(18,227)
財政年度／期間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0	460,787	450,578	450,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9	31,284	5,776	1,0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787</u>	<u>450,578</u>	<u>450,173</u>	<u>433,037</u>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具追索權保理安排增加，其計入融資活動但未計入經營活動；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此與我們的業務活動趨勢一致。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8.4百萬元，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46.7百萬元，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打算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管理並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將會增強，且我們計劃與若干電芯供應商磋商更優惠條款(包括付款及信貸條件)，以更好地覆蓋商業週期。
- 我們計劃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並增強對潛在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的預先評估，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亦計劃將在印度的有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轉換為無追索權。
- 我們擬改進管理協議，在原材料採購、製造計劃及成品交付方面更及時地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優化庫存水平。

概 要

董事認為，經計及(i)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F輪融資所得款項、可用銀行融資、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是考慮到估計產品銷量增加)；及(ii)[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4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1倍	1.1倍	1.1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0.9倍	0.9倍	0.9倍
資產回報率 ⁽³⁾ (%)	(3.5)	3.1	1.8	(0.9)
股本回報率 ⁽⁴⁾ (%)	(27.5)	24.2	10.9	(5.0)
毛利率 ⁽⁵⁾ (%)	9.1	8.2	17.1	1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利潤 / 虧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利潤 / 虧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毛利率按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減少4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入模式由需要採購電芯轉變為無需採購電芯；(ii)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增加，電動車OEM於2022年底提高了庫存水平，導致製造活動減少，從而令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的採購訂單有所減少；(iii) 2023年電芯的市場價格下降，導致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入下降；及(iv)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弱，2023年上半年的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但我們的收入並不總是能夠覆蓋所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錄得人民幣65.9百萬元的淨虧損。我們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缺乏規模，因為我們於2021年擴大業務以實現盈利，並投資擴大製造能力及增強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中國對電動車的需求於年底普遍較高，而於年初需求較低；(ii)於2023年6月派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因政府選舉週期導致下降。

概 要

我們通過擴大客戶群、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擴展終端市場及國際業務，於2022年及2023年實現了盈利。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擴大客戶群。**客戶關係是業務增長的關鍵。我們與不同的產業參與者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55家電動車OEM客戶及22家電芯製造商客戶或供應商。我們打算利用現有關係，並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業績記錄持續吸引新客戶。
- **優化產品組合，拓展目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位列中國按出貨單位計算的第四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位列印度按裝機容量計算的第二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其中，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為一家領先的印度電動車製造商客戶D提供電動巴士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而其已進一步委託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為其乘用電動車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一致的性能及可靠性不僅加深了這種現有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於2023年獲取印度第二大大型電動巴士製造商的業務。我們一直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以A0、A及以上分部為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A0級、A級及以上分部佔我們在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入的比例越來越大。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A0級、A級及以上分部分別佔我們在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入的56.7%及65.7%，超過同期A00分部佔我們在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8.0%及25.9%。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在以下市場的增長中獲利：(i)中國的A00及A0級純電動車以及A級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ii)印度的乘用電動車、電動巴士及其他商用車；及(iii)美國的商用車、工業及建築設備。
- **提高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由2022年的8.2%上升至2023年的17.1%。2021年至2023年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i)需要／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及(ii)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收益貢獻變動影響。隨著我們的客戶選擇在越來越多的項目中直接採購電芯，以及我們繼續增加於印度的交付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繼續提高。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為獲得本公司發展所需的資金及不斷優化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行九輪股權融資(包括一項貸款轉換)，以向本集團引入新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及價值鏈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競爭

在電動車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下，中國電池系統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中，2023年中國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總規模(按出貨量計算)為6,306.3千輛。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競爭格局高度集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5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貨量計算，我們被評為中國第四大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2023年市場份額為5.1%。同樣，在政府支持政策、公眾對純電動車接受度提高以及基礎設施改善的推動下，印度純電動車銷售量亦在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印度純電動車銷量為86.8千輛，前五名市場佔有率為7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裝機量計算，我們為印度第二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按2023年按兆瓦時計算的純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計算，我們在印度的市場份額為16.3%。

概 要

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包括獨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與電動車OEM有聯屬關係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與電芯製造商有聯屬關係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此外，我們的客戶或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可能會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競爭。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8年中國鋰離子電池系統需求將達到24,695千輛，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9.6%。雖然鋰離子電芯預期於不久將來持續主導電芯市場，但是研究人員及行業參與者持續探索新材料及技術以降低成本，並提升電芯性能，促進能源過渡，包括使用以鈉為電荷載體的鈉離子電芯。

然而，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儘管競爭加劇和潛在的產業鏈整合，我們相信我們仍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行業增長機會。例如：

- **工程及製造能力。**我們基於平台的工程及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擺脫電芯的束縛。我們的電池系統獨立於任何特定電芯，從而實現公正的評估、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及有效的供應鏈風險緩解。隨著替代電源及技術的推出，我們能夠利用它們為客戶提供更高性能的電池系統。於2023年，我們開發鈉離子電池系統原型，應用於入門級電動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第一家開發採用鈉離子電芯的電池系統的公司。我們也是中國最早開發採用4695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的企業之一，該電池系統已於2024年4月推出。
- **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出色的安全性及成本標準提供具有圓柱及方形電芯的定製化電動車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託我們進行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開發及製造可有助電動車OEM節省成本。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自行開發及製造電池系統將產生重大及獨立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建設、技術研發及人員培訓。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如我們）通過專注於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運營、規模化生產及靈活的供應鏈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實現製造成本效益和規模經濟，因此與OEM及電芯製造商製造相比具有成本優勢。此外，我們致力於替代電池技術的研究，即在電池系統中的半固態電池及固態電池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替代電池技術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及2030年實現商業化。一旦這些電芯技術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電池系統以應用此類電芯技術。
- **與電動車OEM及電芯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77家價值鏈合作夥伴，包括55家電動車OEM客戶、18家電芯製造商供應商（其中三家亦為我們的電芯製造商客戶）及七家電芯製造商客戶。我們亦成功將多家電芯供應商（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出貨量計的中國十大電池製造商中的兩家）轉變為我們的客戶。
- **印度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能夠在印度市場提供具有本地製造及服務能力的定製電動汽車電芯系統的本地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在印度擁有兩家製造設施及24名工程、設計及開發員工。客戶D為一家領先的印度電動車製造商，我們自2016年以來一直為其供應電動巴士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該客戶亦進一步委託我們自2023年12月開始為其乘用電動車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存在相對較高的准入壁壘，包括價值鏈管理、產品、人力資本及資本壁壘。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我們在營運中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電動車的市場需求；(ii)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iii)客戶集中度及供應商集中度；(iv)我們管理業務增長及流動性問題的能力；(v)我們產品的性能及競爭優勢；及(vi)我們在製造中所使用原材料穩定及充足的市場供應。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確定風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生產設施關閉，我們的生產能力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亦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並作出必要的替代安排，以滿足產品交付目標。因此，儘管出現了COVID-19疫情，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沒有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生產活動未來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流行病、其他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與我們一位股東的聯屬公司之間尚未解決的分歧

2016年4月，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上海泰山就華霆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本公司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該訴訟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有關裁決駁回上海泰山要求華霆常州須接受上海泰山的投資並向上海泰山發行股權的補救措施。然而，仲裁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被告（即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而上海泰山可就違約提起另一宗損害賠償訴訟。有關更多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附屬公司註銷－(i)華霆（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霆常州」）註銷」、「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各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月錄得的收入、毛利及純利均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為現有及新客戶開發新產品；及(ii)中國的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復甦以及印度的乘用電動車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D銷售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大幅增加。

概 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月，我們生產了72,503個電動車電池系統，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135個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的強大項目存量。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進一步開發新客戶。我們已獲客戶C委聘為中國一款廣受歡迎的A0級純電動車開發電池系統，並為一款中國高端電動車品牌的電動車提供電池組裝服務，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供應商C（中國領先的電芯製造商）委聘我們為三款電動車提供電池組裝服務，所有該等車型均已於2024年5月開始量產。我們亦獲中國一家主要汽車OEM指定為多款電動車提供電池組裝服務，其中一款已於2024年4月開始量產，另有兩款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量產。印度兩個新乘用電動車項目的投產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其中一個為客戶D項目，另一個則為一名印度新客戶（一家知名本地汽車OEM）項目。兩個項目均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開始量產。

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製造擴展及升級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最新的合肥工廠三期及浦那工廠二期於2024年開始投產，並已逐步擴大其產能。隨著我們的製造及本地供應鏈進一步成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月，我們在印度的業務沒有產生任何從中國到印度的電芯空運費用。與進口材料相比，這降低了我們的材料成本。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除非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否則不得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然而，任何股息宣派均受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ii)開曼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

以下統計數據是基於[編纂]股[編纂]於[編纂]發行的假設：

	根據指示性 [編纂]的下限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編纂]的上限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編纂]／收入測試，並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176.0百萬元（相當於約3,478.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我們股份於[編纂]時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最近期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年總製造能力，2026年年底將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0.9百萬套增加至約1.8百萬套；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編纂]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發行348,054,507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幂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Corporation，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僱員信託」 指 Myriad Holding Trust，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旨在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為中國僱員利益持有股份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為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的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編纂]

「江淮汽車」 指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18）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江淮華霆50%的股權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於[●] 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重述）；大綱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 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 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周博士」	指	周鵬，中國居民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江淮華霆安慶」	指	江淮華霆(安慶)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淮華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澳洲」	指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5年2月12日在澳洲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9年11月6日以自願解散方式取消註冊
「幂能合肥」	指	幂能(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合肥」	指	華霆(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香港」	指	幂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Octill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6年6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霆印度」	指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印度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淮華霆」	指	安徽江淮華霆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江淮汽車及華霆合肥分別直接持有50%權益
「華霆柳州」	指	柳州華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冪源」	指	冪源（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美國」	指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Inc.（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Inc.及SinoEV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09年10月30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一節所述，於[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本公司若干投資者

釋 義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09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且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述並旨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省」 指 中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泰山」	指	上海泰山天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聯屬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靈常州」	指	華靈(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1年8月12日以簡易註銷程序方式註銷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PQP」	指	產品質量先期策劃
「A00」	指	乘用車可根據軸距及車身長度的分為A00、A0、A及B+。A00代表最小尺寸。於本文件，B+包括B及以上尺寸的乘用車
「BEST」	指	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
「純電動車」	指	純電動車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
「電芯」	指	電芯
「圓柱電芯」	指	圓柱電芯通常又圓又小，由正極、隔膜、負極、電解液和兩個集流板組成
「工程、設計及開發」	指	工程、設計及開發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儲能解決方案」	指	儲能解決方案，一種可以儲存和輸出電量的設備，包含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詞彙表

「電動車」	指	以電動馬達驅動的汽車
「電動車電池系統」	指	電動車電池系統由安裝在外殼中的電池模組(包含並聯和串聯排佈的電芯)以及其他結構、熱力及電氣組件及BMS組成。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計量單位為個
「FLASH」	指	靈活的軟硬件分層架構
「FLICK」	指	採用島鏈動力學的柔性生產線
「混合動力汽車」	指	混合動力汽車
「IATF 16949:2016」	指	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被廣泛用作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和國際標準化組織共同編製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裝機量」	指	安裝到電動車或儲能解決方案中的電池系統數量
「裝機容量」	指	安裝到電動車或儲能解決方案中的電池系統的電能，通常以千瓦時表示
「ISO 14000」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能的單位
「LFP」	指	磷酸鐵鋰(LiFePO ₄)

詞彙表

「LFP電池」	指	一種使用LFP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一種由電芯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在放電時通過電解液從負極移動到正極，在充電時折返
「LMO」	指	鋰錳氧化物(LiMn ₂ O ₄)
「LMO電池」	指	使用鋰錳氧化物(LiMn ₂ O ₄)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UST」	指	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電能的單位
「NCA」	指	鎳鈷鋁 (Li(Ni _x Co _y Al _z)O ₂) 三元材料，可用作高比能量密度電池的正極材料。鑒於鎳、鈷及鋁所佔比例不同，其可以分為 (其中包括) NCA622及NCA811
「NCM」	指	鎳鈷錳 (Li(Ni _x Co _y Mn _z)O ₂) 三元材料，可用作高比能量密度電池的正極材料。鑒於鎳、鈷及錳所佔比例不同，其可以分為 (其中包括) NCM622及NCM811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車、燃料電芯電動車及其他主要由新能源驅動的汽車
「非乘用純電動車」	指	純電動車的一個分部，包括商用純電動車 (如巴士及卡車)、專用車以及用於建築設備及船舶應用的純電動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插電式電動車」	指	插電式電動車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詞彙表

「方形電芯」	指	方形電芯外型為矩形，並密封於堅硬的外殼中
「乘用車」	指	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及多功能車(MPV)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SUPER」	指	華霆統一產品工程目錄
「三元電池」	指	正極材料由兩種形態NCM或NCA三種金屬元素組成的鋰離子電池
「V」	指	伏特，電壓單位
「Wh」	指	瓦時，電能單位
「Wh/kg」	指	瓦時每千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預期」、「相信」、「或許」、「能夠」、「應該」、「應當」、「估計」、「預計」、「有意」、「可能」、「也許」、「目的」、「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假設」、「希望」、「今後」、「繼續」、「預計」、「建議」、「潛在」、「預測」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以下項目有關，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以及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發展及行動；
- 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消費行為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
- 整體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一般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 我們的[編纂]擬定[編纂]；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支出；
- 本文件中屬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僅與在本文件中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取決於電動車需求的增長。

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直接與電動車的市場需求相關，迅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市場相對較新，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不斷轉變。倘電動車市場（尤其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較我們預期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採用電動車從而影響電動車電池系統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

- 對電動車質量、安全性、設計及性能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車或電動車電池系統質量或安全相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的情況下；
- 對電動車的負面看法，例如電動車較非電動車昂貴，僅在有政府補貼的情況下才負擔得起，或者不能滿足客戶預期；
- 單次充電可以驅動電動車的續航里程有限及電池的充電速度；
- 因電池充電能力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差，導致電動車的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擔憂；
- 電動車服務的可用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風險因素

- 充電站使用、電動車充電系統的規範化及消費者對電動車充電便利性的看法；
- 對電動車相關綜合保險覆蓋範圍的擔憂；
- 替代技術(如先進柴油、乙醇、燃料電芯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可能對電動車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天然氣、柴油、煤炭、石油、汽油及其他電力相關燃料的供應及成本波動；
- 是否有購買及運行電動車的稅務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日後要求增加無污染汽車使用的法規；及
- 對二手車市場上的電動車保養價值及成本的擔憂。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電動車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倘電動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較我們預期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2021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務相對初步階段在製造、工程、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產生大量支出，而當時收益的增長尚未超過支出的增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該等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要因(i)中國對電動車的需求於年底普遍較高，而於年初需求較低；(ii)於2023年6月派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因政府選舉週期導致下降而產生淨虧損所致。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產生重大虧損，包括對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半導體全球短缺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於[編纂]後，作為一家[編纂]，我們還可能產生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額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該等支出可能使我們更難以保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付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

風險因素

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維持競爭力及實施增長策略亦需要我們獲得充足的資本金。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或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將尋求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追索權保理安排增加，該等款項計入融資活動而非經營活動；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活動趨勢一致。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28.3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8.4百萬元所致，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46.7百萬元；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穩健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長期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的計劃可能不會如預期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制定了計劃並採取了各種措施來維持我們的業務並持續實現盈利能力。我們打算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優化產品組合，擴大目標市場，並提高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然而，此類計劃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和廣泛地實現或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能力。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通過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實現盈利能力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些計劃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高，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並且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在上述事件的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吸納新客戶、失去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或與現有客戶續約時未能磋商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大客戶在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方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合約將須不時重新磋商及重續。倘無法獲得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合約或未能於續約談判中磋商可接受的條款、該等客戶失去市場份額、有關客戶無力償債、減少或延遲客戶要求、工廠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該等客戶生產的停工，或客戶更青睞國內製造或使用於國內所採購零部件製造的產品）失去對任何日後或現有客戶的全部或大部分銷售額或繼續降低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價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不會損失對任何日後大客戶的全部或部分銷售額或通過降低成本或取得新合約抵銷對該等客戶的任何降價。

未來任何銷售額水平（包括從所獲業務或獲得新業務或客戶實現未來銷售額）本身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客戶實際生產及銷售的車輛數目。此外，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破產或市場份額）惡化或銷售額持續下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實際上可能無法實現所獲業務的所有未來銷售額。未能實現該等銷售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依賴程度增加。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96.4%、97.4%、88.0%及8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47.6%、46.0%、26.1%及39.7%。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依賴程度增加可能會使我們更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進而導致這些客戶的購買模式改變。特別是，如果我們主要客戶因經濟衰退或行業趨勢等任何原因改變其採購安排，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或不與我們續訂供應協議，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從而致使生產力利用率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為市場上的重要參與者，且主要為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國內及國際汽車OEM，故我們與彼等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須就該等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倘單一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彼等無法與其

風險因素

他市場參與者成功競爭並實現彼等的銷售目標)失去單一主要客戶，對少數客戶的依賴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風險。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數量有限的客戶將繼續貢獻我們絕大部分銷售額。我們與該等大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未能向一名或多名該等大客戶銷售產品，或倘某大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推遲下單或未有向我們下達額外訂單，或倘我們無法開發其他主要客戶，則收益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原因為我們分別有97.3%、97.7%、72.1%及56.0%的收益產生自中國。我們預計未來中國仍將佔據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然而，中國市場及我們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影響中國消費者支出習慣、水準及模式的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若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導致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則可能會導致客戶可支配收入減少，從而影響客戶數量及購買力，進而可能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中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0.7%、66.9%、62.5%及40.4%。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妥為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或根本不會履行。倘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妥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或根本沒有履行其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取穩定充足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外殼、線束及電芯等各種原材料生產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92.6%、93.7%、90.9%及90.3%。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原材料。這使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短缺風險及供應商無法交付我們所需產品的風險。例如，電芯的價格受碳酸鋰（一種用於生產電芯的重要化學物質）的價格影響。我們的電芯供應商可能會將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轉嫁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用於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原材料的市價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中國電動車電池市場的成本分析」一節。我們過往未就原材料採購採取對沖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例如，就我們若干在印度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而言，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估計成本及實際電芯成本之間的電芯價格波動將首先由我們承擔，並隨後進行調整。因此，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電芯需求增加，電芯供應商可能不會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而我們或無法及時按有利條件獲得電芯。我們物色到合資格替代供應商之前，任何電芯供應中斷均可能擾亂甚至中斷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生產。我們或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留住，甚至根本無法留住替代供應商。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變動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電芯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無法成功吸引目標客戶並將有關接觸轉化為實際訂單。

我們的成功以及增加收益及運營產生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目標客戶並將有關接觸轉化為實際訂單或擴大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通常為客戶設計及開發電池系統，客戶才能夠在下達實際訂單之前評估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其性能要求。

風險因素

除新客戶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現有客戶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其產品線是否仍包含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完全可定製，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致力於創造含有前沿技術的產品，但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例如，倘我們的客戶開始以有效的方式自行開發及製造配備其產品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為確保產品獲客戶接受，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推出性能更高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電池系統，提升安全及性能以符合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或行業規格、留住目標客戶或將早期試驗部署轉化為實際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近年來有所擴張。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在員工人數及生產設施數量方面有所增長，並有意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尤其是在印度及美國。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經營及金融基礎設施有巨大要求。繼續擴張加大我們於以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聘用、培訓及挽留管理層、運營及銷售人員，並精簡部門架構及減少行政開支；
- 維持對人員及辦公室的有效監察；
- 維持對產品質量的控制；
- 利用規模經濟效應；
- 協調生產設施之間的工作及維持高資源利用率；
- 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監控及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開發並改進內部系統及基礎設施，特別是財務、運營、存貨管理及通訊系統；及
- 遵守中國以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技術缺陷，或我們對保修費用的估計與實際申索存在重大差異，或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新產品的未來保修費用，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電池系統及其組件（包括電池模組和電池管理系統）可能存在設計和生產缺陷，而可能導致其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或需要維修。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涉及該等事件。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重大缺陷、無法按預期運行或與行業標準或客戶期望不符，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產品召回、負面宣傳、產品責任索賠以及重大保修和其他費用，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產品發貨及確認收益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承擔廣泛保修申索的風險。我們的保修儲備金乃基於我們對多項因素的假設及判斷，包括有關保修申索理賠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歷史資料以及產品生產及行業發展，以及從第三方獲得的追償。其中一些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有缺陷的產品或供應商召回。我們作出有關假設的歷史較短。因此，該等假設可能與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實際性能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我們在日後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或就缺陷產品（即使缺陷乃由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所造成）對客戶進行賠償時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未來的申索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就其有缺陷的產品提出損害賠償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財務業績出現意外波動，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缺陷率上升或召回可能需要我們增加保修儲備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進行質量測試及檢查，但很難在模擬整個保修期的環境中測試我們的產品。特別是，在延長使用期限後，可能會出現未知問題，並且由於保修期，我們在產品發貨並確認收益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承擔廣泛保修申索的風險。

對於已推出多年的產品，我們在面對保修申索方面可能因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某些組件已經過時或原供應商已經停業而缺乏備件，而導致維修或更換成本高昂。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及開發階段的未知問題，有關新推出產品的保修申索也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保修儲備金。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最終消費者提出潛在的保修申索。因此，我們或會產生意外的保修成本，而我們財務業績可能受到相關損害。

風險因素

除提供標準保修外，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及政府法規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可能與客戶合作實施自願召回或其他售後服務。倘我們產生與召回或其他售後服務相關的巨額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受限於定價壓力，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迅速演變且分散。我們面對各行業參與者（包括獨立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汽車OEM的聯屬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及電芯製造商的聯屬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競爭。此外，我們關鍵部件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較長，並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更迅速地應對新技術或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轉變，亦可能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推廣、銷售及支援。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和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建立或加強合作關係，包括與我們的客戶成立合營企業，限制我們向該等客戶推廣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降價以獲得競爭優勢、獲取市場份額或彌補銷售額下降。倘我們無法在合理具競爭力的利潤範圍內匹配或維持競爭對手的定價或降低經營成本以抵銷降價，或倘我們不能以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游或下游參與者可能繞過我們的價值鏈。

儘管我們作為電動車電池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定製化及一貫優質的產品，但我們本身並不製造電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上游或下游參與者不會開發自家的設計並繞過我們的價值鏈。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向其他客戶出售帶有類似我們控制或保護系統的電芯，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電芯並使用其自有的控制或保護系統進行組裝。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且日後可能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有關的風險。

第三方不履約及建立聯盟的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於2017年2月，我們與江淮汽車設立一家合營企業江淮華霆。我們及江淮汽車各自持有該合營企業的50%股權。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我們主要負責協助江淮華霆設計及開發電動車電池系統以及構建產品線，而江淮汽車主要負責協助江淮華霆獲得生產場地及產品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主要客戶」一節。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其他客戶成立合營企業。

倘我們的任何合營企業未能取得預期的成功，我們或無法收回投資或實現預期回報。此外，倘合營企業失敗或導致我們與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產生糾紛，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其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潛在新客戶可能因我們與江淮汽車或其他競爭客戶的合營企業或聯盟而無法或不願向我們購買電動車電池系統。

集成電路全球供應短缺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令半導體生產商的運營受到干擾及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用於汽車生產的集成電路供應自2020年10月起一直受到全球短缺的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成電路平均採購成本有所增加。此外，正在公佈或實施各種與先進集成電路貿易相關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這也影響了全球集成電路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將集成電路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尚不清楚集成電路的全球短缺何時才能緩解。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芯片供應短缺而遭遇電池系統生產中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芯片或其他半導體部件。此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隨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材料、供應商或相應上游參與者受到進出口限制或可能中斷供應鏈的其他制裁，亦概無客戶遭遇任何供應限制或貿易管制，或受到與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部件相關的制

風險因素

裁，從而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不保證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部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此外，與其他部件類似，我們自有限來源購買許多用於我們電池系統的半導體部件。倘半導體部件供應商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甚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轉向其他供應商，這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倘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跟上迅速的技術革新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下降，從而使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替代產品而減少。

電池系統市場以技術不斷革新、技術標準不斷演變為特徵，以致難以預測，加上新產品及模型頻繁引入，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可能令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或不可銷售。例如，客戶可能採用與我們產品不兼容的新的或相互競爭的技術標準或設計要求或轉向新的可再生動力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了鋰離子電池外，其他競爭對手正在開發其他可產生可再生能源的替代技術，例如氫燃料電池和太陽能電池，這些技術可能成為鋰離子電池驅動解決方案的具吸引力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設計及生產線可能過時或需要大量投資重新裝配以符合相關市場趨勢、標準或要求。

我們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及回應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以及預測日後標準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將是維持及提高我們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大因素。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投放且計劃繼續投放財務資源於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0%、2.8%、8.1%及8.1%。我們預計將會繼續增加研發開支。由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通過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實現理想的發展並成功將有關發展商業化。因此，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或不能產生預期結果。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改進技術提高成本效益或更快更有效地適應及回應市場變化，甚或實現令我們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的技術突破。因此，倘我們未能透過推出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有效跟上飛速的技術革新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合約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1.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人民幣6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3.5百萬元。有效管理存貨是運營的必要一環。我們的採購決定乃基於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對客戶需求的評估的需求預測。然而，預測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影響這種需求，包括季節性、產品推售、定價策略、潛在產品缺陷，以及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和偏好。

我們的存貨量未必總能符合客戶需求，如此可能對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存貨管理效率低下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銷等風險。這些難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誤判產品需求，或倘供應商不能及時供應優質原材料，則可能出現存貨短缺。存貨短缺可能損害品牌忠誠度，引致失去收益，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及時以有利的利潤率繼續開發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

電池系統行業以產品壽命、產品設計及應用技術的創新速度而著稱。我們及競爭對手為實現進一步創新的目標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研發投資。我們創造新產品、擴大產品線及保持現有產品的能力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影響：

- 我們能否開發及資助研究及技術創新；
- 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必要的知識產權保護；
- 我們能否獲得政府批文及進行登記；
- 我們能否遵守政府監管；及
- 我們能否成功預測客戶需求及喜好。

未能開發及推出暢銷的新產品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的發展，而延遲開發或推出新產品亦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倘競爭對手推出表現遠超我們產品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或倘彼等開發或應用使其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或無法在受該等變化影響的市場分部成功競爭。

風險因素

政府減少或取消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收益下降。

我們認為，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近期增長部分受到政府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的影響。該等政策旨在刺激市場，支持電動車的生產及電池技術的發展。因此，包括中國及印度在內的多個國家的國家及地方政府均提供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以促進電動車及其他清潔技術汽車的使用。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

- 直接補貼；
- 稅項減免及優惠；
- 優先發放牌照；及
- 對電動車製造商及購買者以及電動車電池系統產品製造商的其他激勵措施。

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與電動車行業相關的法規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電動車行業的法規及政策」一節。政府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可能會減少、推遲或完全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國家補貼的任何削減亦將降低地方提供的最高補貼。例如，根據《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其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按照上年度的水平計算，2020年至2022年對新能源汽車採購的補貼整體上將分別下調10%、20%及30%，而每年在中國銷售而可獲得該等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數不得超過二百萬輛。此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列明，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風險因素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大大減少或取消補貼或政策激勵措施，包括改變有資格獲得補貼產品的範圍。該等變化可能會減少對電動車的需求，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印度，進口至印度的非汽車用途電池的關稅稅率為20%，而印度政府為用於製造電動車或混合動力汽車的電池或電池組的鋰電池提供5%的優惠進口稅（直至2026年3月31日，須視乎印度政府延長優惠的適用範圍而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政策日後將一直對我們有利。

我們面臨與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和實施週期漫長有關的風險，而這使我們在能錄得該等產品的收益之前須作出大量資源投入。

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產品有較長的開發及實施週期，設計開發週期為六至九個月，而定製提速週期則為三至四個月。該等技術平台及產品要求客戶及我們作出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時間及其他資源投入。一般而言，於我們開始交付產品前會經過漫長的設計及驗證期間。於購買我們的產品前，潛在客戶要求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定製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測試我們的產品及評估將我們產品與其汽車進行整合的可行性。

因此，我們客戶計劃的開發週期，以及我們於開始設計階段前的銷售工作仍受不確定性及延誤的影響，而對此我們很難控制或無法控制。該等不確定性及延誤包括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客戶內部批准流程的時間以及將我們的產品與汽車進行整合時遭延誤。

我們通常產生龐大研發開支，並可能於日後在客戶進行下一階段的設計或全面生產前產生業務開發開支。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承擔，我們將無法錄得收益，並可能就該等開支獲得的賠償不足。該等因素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精密機械，就經營表現和成本而言，生產過程中涉及到很大程度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營運極度依賴精密機械，就經營表現和成本而言，生產過程中涉及到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由眾多部件組成的大型機械。該等部件很可能不時出現無法預料的故障，並將依賴維修與備件以繼續運行，而在需要時有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維修與備件。無法預料的生產設施部件故障可能對預期運營效率造成極大影響。經營表現及成本可能難以預測，並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比如（但不限於）環境災害及修復、與機器拆除有關的成本、獲取政府批准遭遇困難或延誤、電子系統受損或發生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自然災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事故或工傷。然而，倘發生運營風險，其可能導致工人的人身傷亡、生產設備的損失、生產設施受損、金錢損失、生產延誤或未有預料的波動、環境破壞、行政罰款、保險成本增加及潛在法律責任，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並無就若干物業完成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9項租賃協議，並可能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整改，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相關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缺陷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以及因租賃物業的缺陷引致的任何爭議而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續訂租約，而我們可能會遭驅逐或強制土地收購。

誠如「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所載，我們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租賃若干場所，用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我們的出租人可能選擇不重續租約，或希望增加租金、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而我們將不得不就重續條款進行磋商。我們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的租約未能重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比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場所。此外，租約或會因出租人並無擁有正式的物業所

風險因素

有權而告無效，而我們面臨被逐出物業以及物業所在建築物遭拆除的風險。倘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或因上述業權缺陷需要關閉我們的有關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房地產物業。倘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任何物業被政府強制收購，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或管理我們的計劃生產擴張或實現該擴張的預期利益，因其受監管審批並可能受延誤及成本超支的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設施並預期增加我們的整體年度產能。長期而言，我們可能建設其他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生產線安裝工程受到中國及印度範圍廣泛且嚴格的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

- 項目審批及備案；
- 環境保護審批；
- 排污許可證；
- 安全生產審批；及
- 有關部門完成驗收。

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我們期望的目標產能、成本節約及效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必要許可證、克服運營挑戰或擁有足夠資金以完成任何擴張項目。倘我們在領取或重續任何涉及擴充生產設施的工程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發展計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即使我們建造額外的工廠，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不會應產能增加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就產能擴張計劃實現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就生產經營及售後服務委聘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以(i)按項目基準將表面貼裝技術（或SMT）應用於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生產以定製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從而節省SMT生產線的資本投資；及(ii)在我們於有關地點並無任何自有服務中心的情況下進行售後服務。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7%、0.7%、3.2%及3.1%。

雖然我們保有分包商名單，但於需要時未必隨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備有分包商。倘我們無法委聘並留住合資格的分包商，或彼等未能及時提供服務，我們完成產品生產的能力或會受損。倘分包商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項下規定的服務，我們或須延遲或從其他地方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獲取服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分包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如監察或控制我們員工般直接及高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或控制其質量。倘我們未能監察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彼等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臨分包商或其員工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使我們延遲交付工程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計劃延遲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亦會引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即使我們有權就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而招致的損失獲得其彌償，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就有關損失獲全面彌償的可能性亦將取決於其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遭受風險。

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向我們的客戶運輸製成品。運輸作業面臨多種風險，如極端天氣狀況、人力短缺、停工及運

風險因素

營危害。倘由於運輸問題我們無法及時足量運輸製成品或獲取原材料，或倘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重大變化，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就存託、外匯及其他相關服務委聘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於2023年3月10日，硅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被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關停，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委聘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為接管人。於2023年3月12日，簽名銀行(Signature Bank)亦被紐約金融服務局(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關停。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都可能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對金融體系失去信心、缺乏流動性、資本市場波動及潛在經濟衰退等系統性風險。過往，我們於硅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有若干金額的存款，該等存款已於2023年3月前悉數提取。此外，我們定期在未投保的其他金融機構保持大量現金結餘。任何金融或存託機構未能向我們退還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維持其品牌名稱、質量或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電芯製造商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依賴市場對我們供應商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認可及信心，但無法控制其品牌名稱、質量或市場聲譽。此外，與所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例如燃料電芯失效)，或客戶對我們供應品牌或其產品的信任及接受度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質量或聲譽問題均可能影響其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的能力，倘認為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該等問題引致負面宣傳，最終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此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氣候變化或其法律、監管或市場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受到涉及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品牌名稱、品質或聲譽問題的重大影響，仍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採購訂單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受到負面宣傳或無法在客戶間及行業內建立及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有關我們行業整體特別是我們的投訴、糾紛或其他負面宣傳（包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方面），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客戶若不信服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將符合彼等的要求或我們的服務及支持及其他業務將會長期持續，則不大可能購買我們的產品。同樣，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若不信服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則不大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因此，為建立及維持業務，我們須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信心。

維持此信心可能尤為複雜並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很大程度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不熟悉我們的產品、製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短缺、技術轉變、第三方交付及其他服務、新市場參與者及競爭、不斷發展的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車市場的未來變化或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表現與市場預期比較存在不確定性。

鋰離子電芯導致安全事故可能令我們面臨保修及產品責任申索，並導致對電動車行業的負面公眾看法。

我們生產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使用鋰離子電芯，容易受熱失控的影響。鋰離子電芯有時可迅速釋放所存儲的能量並且冒煙及起火，能夠點燃周圍物質以及其他鋰離子電芯。倘電動車使用包含該種電芯的電池系統，可能發生冒煙及起火事故，導致車內乘客受傷。

即使我們將電動車電池系統設計為被動儲存單體電芯的能量釋放而不會擴散到相鄰電芯，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仍可能發生現場或測試故障。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鋰離子電芯，並在我們的設施存放大量鋰離子電芯。任何電芯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造成干擾。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未曾發生此類事故，但前述事項可能令我們面臨保修申索、產品責任申索、重新設計、安全召回、訴訟、生產延誤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申索，以上各項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費用昂貴，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對鋰離子電芯是否適用於汽車、使用鋰離子電芯的電動車的質量、或涉及鋰離子電芯的任何事故(如汽車著火)的負面公眾看法，即使有關事故並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

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存在固有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相關不利報道的風險。倘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所用的若干材料使用不當，可能造成其他人員受傷。

例如，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充電或放電不當可能導致火災。任何涉及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我們大多數的電池系統乃設計用於汽車，而汽車事故可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故我們面臨就該等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提出申索的風險。作為一家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在我們向導致有關申索的產品部件的供應商處尋求彌償前，我們通常有責任就成功的產品責任申索所導致的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面臨因包含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產品或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內包含的產品導致的問題或事故而產生的負面報道。例如，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使用供應商所生產的有瑕疵電芯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遭受負面報道。

對我們提起的成功產品責任申索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產品責任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經常尋求於合約中限制我們的產品責任，但該等限制未必能夠得到執行，或受制於例外情況。任何尋求超出我們保險範圍或不在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金錢賠償的產品召回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已購買年度產品責任及保修保險。根據該等保單，保險公司已同意受若干最大申索限額及免賠額所限，就我們於產品保修政策項下因我們所導致的產品缺陷而產生的實際產品保修成本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將保費入賬列作開支。每保單就該保單年度內產生的產品保修成本提供保險。然而，保修申索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承保範圍或金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以合理的成本獲取額外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倘我們面臨重大保險損失，其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或我們的保險公司可能拒絕負擔我們的費用或提高保險費率，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延誤或就重大損害賠償提出責任申索的事故。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工業事故或火災，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即使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但仍可能發生事故。任何事故，不論於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所導致的重大損害賠償提出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一直並可能於日後牽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申索及與員工及股東的糾紛以及潛在股東衍生行動的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例如，於2016年4月，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上海泰山就華靈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本公司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靈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該訴訟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有關裁決駁回上海泰山要求華靈常州須接受上海泰山的投資並向上海泰山發行股權的補救措施。然而，仲裁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被告（即華靈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而上海泰山可能就違約提起另一宗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亦被責令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上述投資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然而，任何該等仲裁、訴訟或其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附屬公司註銷－(i)華靈（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靈常州」）註銷」及「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各節。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漫長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尤其就合約糾紛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合約中協定的地點及管轄法律總是對我們有利。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確，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風險因素

本公司收取的若干[編纂]前投資款項乃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

若干E輪及F輪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算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86.4百萬美元（「E輪／F輪第三方付款」）。此外，除了E輪／F輪第三方付款之外，若干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算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1.3百萬美元（連同E輪／F輪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我們已獲香港、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事實及資料，我們參與第三方付款不會或將不太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第三方付款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已實施旨在防止類似第三方付款再次發生的若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第三方付款－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付款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質疑該等[編纂]前投資的合法性。任何潛在的訴訟或糾紛（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因少繳若干員工的稅款而面臨處罰。

於2021年，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第三方服務平台支付若干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部分的薪金（「第三方發薪安排」）。在第三方發薪安排下，第三方服務平台根據適用於自由職業者的稅收政策扣繳並支付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有納稅義務的單位及個人為納稅人，而有代扣代繳義務的單位及個人則為扣繳義務人。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或未足額支付稅款，或被稅務機關責令在期限內支付但未能在期限內支付，稅務機關應當追繳扣繳義務人未繳或少繳的稅款，亦可能會處以不低於未繳或少繳稅款金額的一半但不超過五倍的罰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底前已停止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平台，並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向稅務機關補足個人所得稅差額人民幣2.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發薪安排不屬於稅收徵管方面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原因如下：(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主動終止第三方發薪安排，並根據向僱員發放的實際薪金(包括通過第三方服務平台支付者)，主動向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按照第三方服務平台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轉移進項稅；(i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僱員均無因第三方發薪安排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要求其補繳稅款的任何通知，亦未就此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追繳；(iii)兩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其知悉前述附屬公司的發薪分派模式，以及其後續糾正行動，並已明文確認該兩家附屬公司並無在稅收徵管方面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況，未受到任何持續或潛在的行政處罰或調查；及(iv)我們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或相關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發出的合規證明，確認未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施以懲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有關稅收的違法違規記錄。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作為僱主須為我們的員工利益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估計欠繳社會保險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估計欠繳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逾期一天我們可能須按未繳款額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糾正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且倘我們於收益表作出的撥備不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障及養老金供款」一節。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集團內墊款而遭受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靈美國於不同場合向華靈印度提供若干集團內墊款。特別是於2024年3月，華靈印度獲得一筆美元貸款，令其外幣計值（「FCY」）外部商業借款（「ECB」）累計總額增至5.25百萬美元。華靈印度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釐定此借款水平不會導致FCY ECB超過負債權益門檻（定義見下文）。有關外部商業借款、貿易信用及結構性債務的總指示規定，印度公司增加FCY ECB的金額時，倘有關ECB的未償還總額（包括建議增加）超過5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當按最新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計算時，有關ECB的未償還總額的ECB負債權益比率不得超過7:1（「負債權益門檻」）。

據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告知，應用華靈印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以釐定負債權益門檻，構成技術性失誤，原因是計算應基於其最新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其當時為華靈印度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其可能會導致超過負債權益門檻，此乃由於2022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不會計及華靈印度於2023年的股權增加。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認為，技術性不合規可經由華靈印度向印度儲備銀行提出複合申請及結清印度儲備銀行將施加的罰款（目前預期並不重大）糾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靈印度正在準備遞交複合申請。然而，印度儲備銀行最終釐定的罰款金額可能不同，而我們可能因上述錯誤計算而遭受印度儲備銀行的進一步罰款及／或行動。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損害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海關法令的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損害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海關法令的影響。於2023年9月，稅務情報局（「DRI」）在我們的印度處所進行搜查及扣押行動（「事件」）。事件結束後，DRI扣留若干進口鋰離子電芯進行檢查，金額約為7.3百萬美元，理由是指稱該等電芯的申報錯誤，並錯誤地要求對該等電芯的進口按5%的優惠稅率徵收關稅，而並非20%的進口稅。目前，印度對非汽車用電池的進口關稅的優惠稅率為20%，而印度政府規定對用於製造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的電池或電池組鋰離子電芯的進口關稅的優惠稅率為5%（截至2026年3月31日，印度政府可延長優惠的適用範圍）。

風險因素

於我們滿足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頒令（「貨物臨時放行頒令」）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包括簽立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保證金及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擔保後，被扣留的鋰離子電芯已獲暫時放行。我們進一步對保證書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42元）。我們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考慮我們在貨物清關時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事件發生後，華靈印度繼續進口電芯作為「電芯」，並按5%的稅率繳納進口稅，而經與有關部門溝通後，餘下15%的關稅由華靈印度以海關當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方式存入。截至2024年4月30日，除華靈印度連同承諾所配售的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保證金外，華靈印度亦就印度正在進行的關稅事件向海關專員發出銀行擔保。華靈印度已存入銀行存款944.2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該等存款被記錄為受限制短期投資，作為上述銀行擔保的抵押品，以便在未來執行銀行擔保時進行潛在的扣除（倘需要）。我們已向海關消費稅和服務稅上訴法庭（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CESTAT」）提起上訴，要求撤銷金額達已付超額差別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銀行擔保金額，以及撤銷貨物臨時放行頒令，使貨物可在並無任何保證金及銀行擔保的情況下清關，或者將保證金及銀行擔保減少至實際差別關稅金額的10%，而不會因目前15%的差別關稅金額而受到處罰或罰款或利息，且不會因涉及產品分類的問題受到處罰、罰款或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靈印度向CESTAT提起的上訴已列入CESTAT聽證會名單，然而，海關當局並無舉行聆訊，亦尚未發出任何說明理由通知及並無發出進一步傳票。對於任何未繳稅或少繳關稅的海關問題，海關當局必須在兩年內向華靈印度發出「說明理由通知」，使其有機會就該問題作出答復不付款或少付款的情況。除非當局認為存在共謀、故意謊報或隱瞞事實的證據，否則海關當局向華靈印度發出該等「說明理由通知」的時效期限通常為兩年。倘存在上述任何因素，則該時效期限可延長至五年。其後如作出不利判決，華靈印度有權於發出該命令之日起六十天內對不利命令提出上訴，該命令可予延期。法院將於提出上訴之日起六個月內通過命令，倘結果不利，可進一步上訴。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尚未就事件計提撥備。

風險因素

於2024年5月，孟買進口總署海關聯合總監發出公眾通知，其將華霆印度納入獲發調查報告的進口商名單。海關部門對華霆印度與其關聯方之間的若干交易啟動調查（「**SVB調查**」）：(i)於2020年至2021年向我們的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進口電池組，價格不同於我們在印度的第三方客戶之一向華霆美國進口電池組所支付的價格（「**電池交易**」）；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向華霆印度提供模具設計服務所出具的發票（「**模具服務交易**」）。2007年海關估值（釐定進口貨品價格）規則（「**估值規則**」）強調，關聯方進口交易的申報價值應反映公平價格，即非關聯方於可比條件下就類似貨品支付的價格。估值規則進一步規定，為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應加入就進口貨品已付或應付價格。海關部門認為：(i)就電池交易而言，由於關聯方交易與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存在差異，關聯方向華霆印度提供電池組的應課稅價值應增加至與華霆美國向第三方印度客戶提供電池組相同的水平；及(ii)就模具服務交易而言，由於模具設計服務與進口貨品間接相關，服務應付金額應被加入進口貨品的申報價值。華霆印度一直對海關部門的觀點提出異議，主要是基於：(i)就電池交易而言，關聯方向華霆印度提供的貨品與華霆美國向印度客戶提供的貨品的價格差異是由於貨品性質不同（半製成品與製成品）等因素；及(ii)模具服務交易作為服務（而非貨品）進口，獨立於華霆印度進口的貨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SVB調查發出陳述理由通知。截至2024年4月30日，並無就SVB調查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的印度法律，如果徵收進口關稅不足或並無徵收，而發現有關關稅為應繳付，則不遵守規定的最高責任為支付餘下關稅及應付利息（如有）。如果發現任何人故意謊報任何貨物的價值，欺詐性地逃避或試圖逃避繳付任何關稅，或欺詐性地要求根據相關印度法律免除任何關稅，則逃避進口關稅可對公司業務經營主管或負責人員判處最高七年監禁。然而，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有的事實及資料，彼等認為(i)鑒於我們可以獲得的辯護及取得的專家意見，裁決機關很可能就事件裁定我們勝訴；(ii)提起刑事訴訟的風險極低，原因為我們並無故意或欺詐性地要求對電池進口按5%的優惠稅率徵稅，事件及就此發出的任何說明理由通知主要是由於在確定進口產品所屬類別時的解釋所致。就電池交易而言，據印度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華霆印

風險因素

度提供的文件，海關部門依賴華靈印度向其關聯方進口半製成品與我們印度客戶進口製成品的比較與適用的法律並不一致。就模具服務交易而言，據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告知，被要求繳納額外稅款有一定可能性，然而，由於華靈印度將支付的潛在額外稅款預期並不重大。據我們印度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SVB調查為政府機關進行的常規程序，並非因華靈印度的任何不合規引起。

為申請優惠關稅稅率，進口商首先須向海關當局提交若干資料，包括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進口商生產設施所生產的貨物，以及適用於有關進口的海關當局發出的優惠關稅稅率通知中載列的詳情。倘所提交的資料獲當局接納，則將為進口商生成一個獨一無二的識別編碼（「IIN」）。進口商亦須提交海關官員要求的連續性保證金作為擔保，承諾於貨物進口之日起至實際繳納全部須繳納差別關稅之日止期間，在進口時支付通常徵收的關稅與已付關稅（如有）之間的差額（包括利息）。其後，進口商須提交提及IIN及連續性保證金編號的報關單，相關海關站的海關官員將允許進口商獲得豁免。當報關單經海關當局批准後，將自動在海關當局的系統中扣除連續性保證金。就其後進口而言，進口商亦須透過其門戶網站向海關當局提交若干每月申報表。誠如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循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就向印度進口電芯申請優惠關稅。

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開發出生產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的專有知識及技術。該等專有知識及技術對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成本縮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嚴重的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和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其他人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競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步驟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足或無效，其中包括：

- 我們申請中專利申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未被批准，包括我們的申請中存在專利衝突或缺陷；
- 由於先前存在類似的專利或非專利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我們獲授予的專利可能會受到質疑、無效或遭繞過；

風險因素

- 保密和發明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會宣佈此類協議不可執行，或者即使協議可予執行，也可能違反該等協議；
- 執行專利協議、保密協議和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使積極執行令人望而卻步；
- 即使我們積極執行權利，禁令、罰款和其他處罰也可能不足以阻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及
- 其他人可以獨立開發在功能上等同於或優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信息和技術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但不侵犯我們專利或非專利的專有權利。

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並無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便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的法律標準並不明確。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實施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律程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因此，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要花費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通過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代價高昂、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

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被分散，均可能：

- 延遲銷售或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 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
- 延遲推出新解決方案；
- 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改用效率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或
- 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

我們的行業湧現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第三方控告，且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我們而可能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爭議或申索。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正在侵犯其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被發現正在侵犯該等權利。任何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該等針對我們的申索如勝訴，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

即使申索並未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以及解決申索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仍可能分散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市場的發展，侵權申索有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承受損害賠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專利授權，這或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相似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中發表的發現通常比實際發現晚數個月，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待批專利申請涵蓋的首個發明創造者或第一個就該等發明提交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我們亦無法確定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獲得專利授權，或任何已發佈專利將針對競爭對手提供保護。專利的地位涉及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所允許的申索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將獲得專利授權，或我們的專利及我們註冊的任何專利將提供針對具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的保護。此外，他人可能會侵犯向我們授權的專利或對其進行迴避設計，或獲得我們需要許可或迴避設計的專利，這將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技術。但是，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部分依靠與員工、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風險因素

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亦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時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他方可能會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秘密相似或相同的流程或產品。

此外，通過訴訟保護商業秘密可能困難、昂貴且無效。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不能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政策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未能適應新的政策要求，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將會變弱。例如，於2017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及2023年6月分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引入「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及新能源汽車積分，即對所有汽車製造商實施強制性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目標值及從2019年開始對每年銷售3萬輛以上傳統汽車的汽車製造商實施強制性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值。在新能源汽車積分體系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汽車製造商將分別需要獲得相當於其汽車年銷量10%、12%、14%、15%及18%的新能源積分。汽車製造商獲得的積分值將根據彼等所生產汽車的能源效率、行駛里程及若干其他關鍵效能指標而有所不同。未能達到積分目標要求的製造商可能面臨罰款，或被要求從其他製造商購買積分。

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開發週期較長，設計開發週期為六至九個月，定製提速週期則為三至四個月。此外，於客戶承諾全面生產之前，我們通常會產生大量的研發開支，並可能產生業務發展開支。倘我們未能於下一次政策要求變動之前就某一車型完成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全面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我們開始全面生產該車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之前或其後不久放棄該車型。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基於預期需求及客戶及時付款作出的估計，且減少或增加可能會超出預期，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為滿足客戶的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於收到客戶訂單前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融資及庫存決策乃基於對原材料未來需求及定價趨勢的估計。倘我們產品的需求不如我們估計般迅速增長或急劇下降，我們的存貨及開支可能會上升，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另外，倘我們的銷售額超過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高於先前的預期。我們滿足過度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為任何持續的營運資金短缺安排額外融資的能力，因為銷售現金流可能會落後於該等投資要求。

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向客戶收取付款。例如，我們可能會在向破產或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收取付款時遇到延遲或損失。此外，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部分倚賴政府補貼。倘該等政府補貼沒有及時發放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5.1天、53.7天、109.5天及93.9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982.3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倘客戶信譽度轉壞，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而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蒙受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出現客戶延遲至各自信貸期後付款的風險，繼而可能引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向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會及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不及時結付款項，或不結付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需作出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1.6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包括：(i)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0.4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來自客戶的應收票據；及(ii)應收賬款保理分別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零、零及零，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就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合約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有重大影響及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而該判斷隨後可能被證明為錯誤。

我們投資於短期投資，此舉或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資金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投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通過其銷售的多種銀行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亦有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6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銀行理財產品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然而，由於我們面臨與該等銀行理財產品相關的違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銀行理財產品到期前獲得投資收入或不會產生財務虧損。年利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導致我們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有所變動。倘我們因該等銀行理財產品產生財務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給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投資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我們倚賴外部資金來源，而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外部資金來源的可用性。我們按有利條款獲得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一般市況；
- 市場流動性；
- 我們的信貸評級；
- 利率；
- 市場對我們增長潛力的看法；及
- 我們的歷史及預期未來收益以及現金流量。

此外，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現有債務條款的限制，其限制我們產生債務及派付股息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投資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從而對我們日後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施加限制，從而降低運營靈活性並產生違約風險。

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可能包含慣常的消極契約以及其他限制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靈活性，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從事可能符合我們長期最佳利益活動的能力。

該等活動可能包括進行收購或利用其他商業機會的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約亦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從而導致我們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加速（其亦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責任的交叉違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包括周博士）及各部門其他人員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能幹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在工程、設計及開發、營銷、銷售、服務及一般行政職能方面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主要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離職，或倘高級管理團隊未能與員工合作並有效領導本公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人員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特別是在設計及開發電池系統方面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員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省會城市的其他人員。我們在聘用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格的員工方面不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的規模更大，擁有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合格的人員。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聘用員工，彼等的前僱主可能會聲稱該等員工違反法律義務，從而導致分散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潛在及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就其僱傭收取的股權獎勵價值。倘我們股權獎勵的認知價值下降或經歷顯著的波動，可能會更難招聘及挽留員工。倘我們不能吸引新人員，或不能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在不同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由於諸多因素，包括影響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需求的季節性因素，包括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政府補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部分市場的異常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對電動車的需求以及進而對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不符合我們對這一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年收益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預計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異。隨著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動車電池系統，建造及配備新的生產設施以生產此類產品，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預計該等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並不能說明或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些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驅動。因此，該等限制、制裁機構日後可能實施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目前受到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到實際或潛在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印之間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人們對兩國之間的關係感到擔憂，且現時尚不清楚該等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有效遏制或解決以及從長期來看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很敏感。任何經濟下滑或放緩或負面商業氣氛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印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不利的監管環境，旨在限制從中國進口到印度的商品，進而促進印度國內相關產業（如電芯產業）的發展。特別是，印度政府亦實施若干與補貼、進口政策及關稅有關的具體措施，以保護及支持國內企業，這可能會提高當地的市場競爭力，並增加我們進口原材料的成本及當地運營的開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擾亂供應鏈，尤其是實施進口限制，這可能導致關鍵原材料的交付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從國內或其他司法權區以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倘我們無法及時履行訂單或根本無法履行訂單，則可能進一步導致生產延遲、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客戶不滿意。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以及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意外的嚴重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流行病、其他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僱員受到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造成了嚴重影響。因新變異病例實施的任何限制性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例如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故障及短缺、食物及用水短缺、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未必可預見或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的類似事件。嚴重自然災害或會造成經濟混亂、破壞我們的資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罷工或騷亂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傷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公用設施供應（主要為電力）。倘公用設施供應出現短缺或暫停供應，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擾亂或被迫停止。雖然我們的設施配備了應急後備發電機，但這些發電機僅能供應我們部分電力需求。概無保證我們總能確保日後所需的公用設施供應水平。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不僅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亦可能使我們無法如期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合約負債及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施及改善適當的內部組織架構及信息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並聘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組織。我們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若干行政疏忽再次發生。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行政疏忽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時未能建立適當的結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業務趨勢、行政疏忽或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而倘該技術出現任何故障、不足、中斷或安全失效（包括任何網絡安全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經驗豐富的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或能夠滲透我們的網絡及盜用或損害我們或第三方的機密信息，造成系統中斷或關閉。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亦可能開發及設計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攻擊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產品的任何安全漏洞。儘管我們採取許多保護措施，包括防火牆、網絡基礎設施漏洞掃描、反病毒及端點檢測以及響應技術，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或檢測到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到入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硬件及軟件或第三方部件及軟件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包括「漏洞」及其他可能意外干擾產品運作或安全的問題。我們消除或減輕網絡或其他安全問題、漏洞、病毒、蠕蟲、惡意軟件程序和安全漏洞的成本可能高昂，且倘我們努力解決該等問題但並不成功，則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服務的中斷、延遲、停止並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從而可能妨礙我們的銷售、生產、分銷或其他關鍵職能。

任何聲稱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存在網絡安全風險的指稱（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管理及存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專有資料及敏感或機密數據，以及我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資料。倘違反我們或我們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或意外丟失、無意披露或未經批准傳播有關我們或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專有資料或敏感或機密數據，包括由於欺詐、欺騙或其他形式的詐騙而引致的潛在丟失或披露有關資料或數據，均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面臨丟失或濫用該等資料的風險，引致對我們提起訴訟及潛在的責任，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日後出現網絡安全事故，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我們可能會因應對及補救該等事故以及解決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調查或紛爭而招致巨額成本，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實施及增加進一步數據保護措施可能會帶來巨額成本及嚴重的操作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閣下可據此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有關本公司的可得過往資料有限。儘管我們自2009年已成立，但我們的大部分增長自2015年方開始。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及擴大產能至遠超現有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技術及實現令人滿意的更高生產收益的能力仍有待驗證。因此，閣下須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尋求於快速增長的市場中開發及生產新產品的早期階段公司會面臨的風險、開支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就產品及業務投購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倘對我們的責任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廣泛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及政治以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分配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其解釋及實施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我們將遵守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的法規。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項下的外匯支出，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這亦可能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及我們在印度當地的收益及支出以印度盧比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或印度盧比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發生波動，且因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而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及／或印度盧比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例如，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已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人民幣及／或印度盧比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未來可能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這些對沖的機會及效力可能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可能會放大我們的外匯損失，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我們亦可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我們的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1月7日發佈的《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企業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從1.25下調至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的《關於上調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已從1.25修改至1.5。此外，我們提供予我們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料必須提交至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而完成必要的遞交、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遞交、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面臨導致不利稅務後果的風險，例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以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常將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須承擔稅務申報義務。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乃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及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每三年進行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再次申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每三年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將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外匯或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企業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及企業須就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

風險因素

大變動時須辦理變更登記。再者，倘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導致中國居民及企業須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法律責任，包括(1)由相關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即匯出境外視為逃匯的外匯總額最高30%的罰款；及(2)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身份。我們對個人股東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充分了解或知悉我們所有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且未必能始終迫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將一直遵守，或於日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規定的適用的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

若干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設立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擬要求以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其批准特殊目的公司[編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制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預計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以下規定：在部分情況下，有關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我們可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在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新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而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附屬公司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部門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如果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如果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如果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所得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重新分類仍不甚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為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須遵守上述法規，這可能使我們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項責任。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會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及我們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具有香港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具有中國內地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及執行的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並廢止安排。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雙方未書面簽訂選擇法院協議，香港法院所作的判決一般都能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所作的判決都會在中國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至於具體判決是否得到認可及執行，仍需根據新安排的規定，由有關法院逐案審查。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保護環境、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定期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意外。此外，我們的生產工藝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塵等污染物。我們生產業務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可能會引致責任，而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對污染物排放作出補救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隨著公司須遵守的規定不斷增加，環境法律也在不斷進步。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而導致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中國以外市場經營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境外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亦於中國境外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經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印度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1.6%、26.0%及41.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美國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5%、0.7%、2.0%及2.1%。我們擬繼續於選定的中國境外市場探索商機。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以及與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的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不穩定性與信貸風險，包括（例如）與我們海外市場及其他國家的信貸市場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惡化有關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包括地方保護主義政策；
- 因電力、用水、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或基建需要而倚賴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對當地的經營及市場狀況不熟悉；
- 因（其中包括）對當地稅務、海關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要求缺乏了解而不符合當地規則及法規；
- 就我們海外業務及銷售而使用外國代理人或分銷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 優惠待遇或腐敗的商業行為；
- 外匯管制與波動；
- 增加稅收或不利稅收政策；
- 貿易壁壘，如關稅或禁運；
- 若干國家（如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對與或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進行的交易實施制裁，這可能限制我們在該等國家開展業務或為若干海外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
- 歧視華裔或對中國公司實行的保護主義；
- 來自其他國際及本地公司的競爭；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
- 與外國合作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區之間的潛在糾紛；
- 我們在外國的資產被徵收及國有化；及
- 我們開展海外業務所在國家並無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可能導致難以執行合約權利。

倘任何上述風險變成現實，或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管理或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印度銷售產品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中國公司開發並於印度經營的多項產品及服務被印度政府禁止或被印度消費者抵制。尤其是，印度政府推出了《加快採用和製造混合動力及電動車計劃》（「**FAME計劃**」），向能夠證明其車輛於印度境內進行若干比例採購和製造的電動車製造商提供補貼。**FAME計劃**可能會對印度市場電動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印度設有製造工廠，並擬擴大我們在印度的製造能力，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到門檻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印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以及印度政府將對中國公司在印度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運營採取何種政策或措施。採用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未必充分或有效保障我們免受與我們因不同原因在印度銷售產品或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如不熟悉當地經營及營銷狀況、監管變化及稅務規定。無法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監管變動的針對或影響，且我們於印度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該等行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美國銷售產品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美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帶來的不利影響。任何這些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徵收進口關稅）可能影響或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令客戶傾向於選擇境內供應商或使用本地組件的產品。例如，美國總統拜登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的《美國通脹削減法案》（「**通脹削減法案**」）撥出3,690億美元用於氣候及清潔能源項目及政策。關鍵條款之一是美國消費者購買電動車可獲得最高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然而，為了刺激電動車及其電池的本土生產，通脹削減法案要求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可驗證的證據，證明大部分材料在美國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國家採購及製造。電動車製造商必須證明電池組件並未「被相關外國實體提取、加工或回收」。因此，倘電動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安裝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電動車，則買家無法享受稅收抵免。倘沒有稅收抵免，該等電動車的需求及定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向該等電動車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於2024年5月，美國政府宣布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增加，其中鋰離子電池的關稅可能由7.5%增加至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清楚何時以及如何將對我們的產品執行及應用相關上調美國關稅。然而，一旦該等措施生效或美國政府進一步通過其他對我們不利的關稅措施，可能會降低美國客戶購買中國產品的意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仍能夠將與競爭對手的定價保持在合理的競爭範圍內。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在美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亦可能阻礙美國人士及組織為中國公司工作、提供服務或與中國公司合作，因而可能妨害我們招聘或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為業務尋找合適合作夥伴的能力。倘我們因此等監管變化而無法按照目前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釐定，或會有別於股份在[編纂]後的[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編纂]。

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量或會波動。無法保證持有人能夠出售其股份或該等股份可出售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按相等於或高於其在[編纂]中就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營業額、收益、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有關新投資的公告、涉及我們的訴訟、對我們產品質量及／或安全性的憂慮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且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因與其本身無關的原因而波動，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出現與其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編纂]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引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本公司於[編纂]上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也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本公司日後出售股份或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由於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變動，儘管我們現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本公司根據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6 保障少數股東」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有關我們的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資料來源為就該等資料的合適資料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區所呈列相似統計數據相同之基準或同等準確程度而呈列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或類似詞語等。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增長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所作的討論。H股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不正確，因此，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內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表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或可能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會就有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及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目前，全體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任何現任董事調遷至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無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措施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由執行董事周博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英杰先生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視情況而定）迅速取得聯絡。彼等各自將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執行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若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崗位，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在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擔當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為[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當日止（「聘用期」）；
- (e) 於聘用期，倘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其辭任或遭終止聘任（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 (f) 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即時通知聯交所；
- (g)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亦會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實時而有效的溝通；
- (h) 倘情況需要，可按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以短期通知安排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i)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亦可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8名承授人可認購5,077,321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涉及2,218,257股相關股份或[編纂]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涉及571,800股相關股份或[編纂]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六名顧問（涉及177,300股相關股份或[編纂]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及兩名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涉及399,400股相關股份或[編纂]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及154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涉及總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10,564股相關股份或[編纂]股相關經調整股份)，(ii)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一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可認購423,206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概無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定義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獎勵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編纂]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獎勵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 (v)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獎勵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獎勵而支付的代價及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與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的指引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c) 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54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以認購合共1,710,564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聯交所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b)及(e)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獎勵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而言，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獎勵而支付的代價；及(iii)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及
- (d) 本文件將於2024年10月25日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同意]，就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鵬博士	8620 Terrace Drive El Cerrito, CA 94530 U.S.	中國
------	--	----

王揚先生	3307 Country Air Lane Apartment 202 Las Vegas, NV 89117 U.S.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女士	香港 中環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1B室	中國
-------	------------------------------------	----

Peter Jochem Heizmann 教授(博士)	Gluckstr. 13 D85049 Ingolstadt Germany	德國
---------------------------------	--	----

朱家駿先生	2170 Sunset Valley St. Henderson NV 89052 U.S.	美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成偉博士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君禧華庭	中國
-------	----------------------	----

薛睿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7樓B室	中國
------	--	----

董揚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青雲里滿庭芳園 1座22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號

北京來福士中心辦公樓5層

郵編：10000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加州法律：

Locke Lord LLP

20th Floor

Brookfield Place

200 Vesey Street

New York

U.S.

有關印度法律：

Obhan & Associates

N-94, Second Floor

Panchshila Park

New Delhi 110017

India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印度法律：

Dentons Link Legal

1102, 11th Floor

Tower 1, One International Center

Senapati Bapat Marg

Prabhadevi (West), Mumbai-400013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0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www.octillion.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英杰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審核委員會	薛睿女士(主席) 肖成偉博士 朱家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揚先生(主席) 肖成偉博士 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周鵬博士(主席) 肖成偉博士 董揚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鵬博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梁英杰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合肥馬鞍山路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馬鞍山路與望江路交口東南角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阜南路169號
安糧•東怡金融廣場A座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提供的資料均來自各類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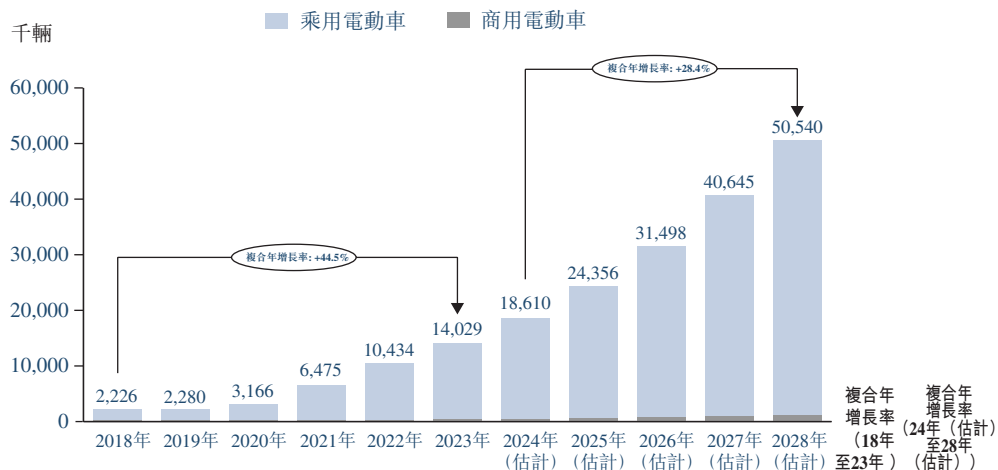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印度及全球電動車市場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委託編製該報告的費用為176,600美元。在編製及預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中國、印度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中國、印度及全球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市場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維持一致，(iii)預測期內中國、印度及全球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市場將受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和預測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有關資料受到重大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電動車市場

全球電動車市場概覽

電動車由電動馬達而非ICE驅動，並可細分為乘用電動車及商用電動車。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按車型劃分的電動車銷量



乘用電動車	1,928	2,070	2,977	6,201	10,095	13,628	18,111	23,715	30,694	39,602	49,344	47.9%	28.5%
商用電動車	298	210	189	274	339	401	499	641	804	1,043	1,196	6.1%	24.4%
總計	2,226	2,280	3,166	6,475	10,434	14,029	18,610	24,356	31,498	40,645	50,540	44.5%	28.4%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其他主要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動車銷量由2018年的2,226千輛增至2023年的14,029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4.5%。銷量預期增長至2028年的50,540千輛，即自2024年的18,610千輛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8.4%。全球乘用電動車的銷量於2023年達到13,628千輛，而商用電動車的銷量達到401千輛。全球乘用電動車的銷量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以28.5%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增長並於2028年達到49,344千輛，而商用電動車的銷量預期於同期以2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8年達到1,196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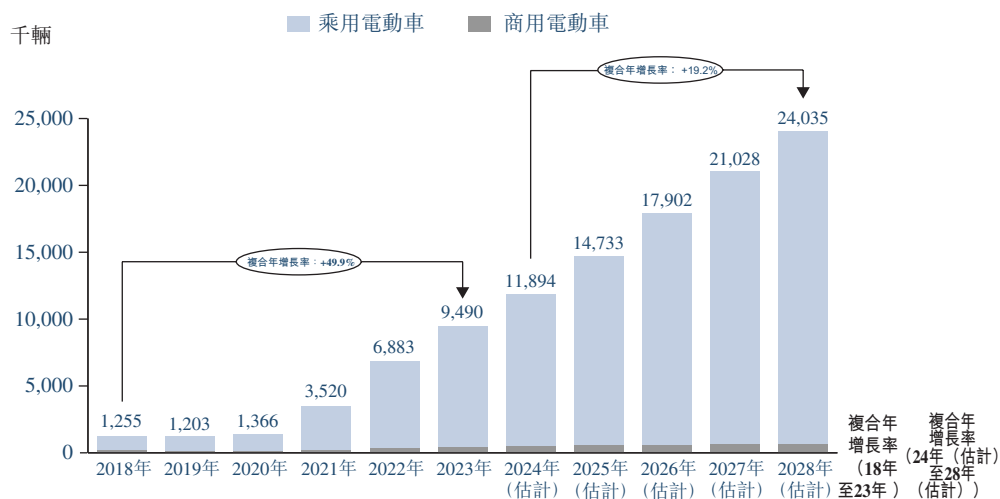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車市場概覽

近年來中國電動車市場快速增長，市場上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電動車車款數量增加。中國電動車的滲透率(按電動車銷量佔汽車銷售總量的百分比計)由2018年的4.5%增加至2023年的31.5%，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71.7%。

近年來，中國電動車市場日趨成熟，從政策驅動轉變為市場需求驅動。首先，消費者對電動車對比內燃機汽車的好處已得到相對較好的教育，且消費者已形成用戶習慣。其次，駕駛體驗的改善，如更長的駕駛里程、更廣泛的充電設施網絡及更智能的座艙系統，令消費者駕駛電動車的意願增加。第三，與內燃機汽車相比，即使政府對電動車的補貼減少，價格優勢仍然存在。此外，北京、山東、廣東等地區推出電動車消費券或啟動購車補貼，推動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政府補貼減少對中國電動車市場增長的影響相對有限。

- 乘用電動車。**2023年中國乘用電動車銷量達到9,048千輛，佔中國電動車總銷量的95.3%，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至2028年達23,389千輛。儘管預期對乘用電動車的補貼於預測期內減少，但預期乘用電動車的市場需求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導致電動車加速普及。
- 商用電動車。**2023年中國商用電動車銷量達到442千輛，佔中國電動車總銷量的4.7%，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至2028年達646千輛。由於商用電動車要求更高的電池性能(例如較高的能源密度及更嚴格的安全控制)，故其滲透率增長相對乘用電動車為慢。預測期內商用電動車的市場需求，主要由電動城市物流車和電動公交車驅動，兩者主要用於短途運輸而且比內燃機汽車更具能源成本效益。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按車型劃分的電動車銷量



乘用電動車	1,053	1,060	1,246	3,334	6,548	9,048	11,411	14,208	17,335	20,421	23,389	53.8%	19.7%
商用電動車	202	143	120	186	335	442	483	525	567	607	646	17.0%	7.6%
總計	1,255	1,203	1,366	3,520	6,883	9,490	11,894	14,733	17,902	21,028	24,035	49.9%	19.2%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單位銷量計，中國乘用車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42.1%增加至2023年的56.0%，表明國內乘用車品牌在中國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與外國乘用車品牌相比，國內乘用車品牌具有以下優勢：

- (i) 靈活性：中國乘用車品牌通常比傳統的外國乘用車品牌更加敏捷和靈活，能夠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客戶需求。
- (ii) 熟悉地方市場：中國乘用車品牌能夠對本土市場、消費者喜好及文化習慣有更深入的了解，使其能更有效設計及營銷產品。
- (iii) 與地方供應商接洽：中國乘用車品牌更容易接洽本土供應商，可助其降低成本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 (iv)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一直通過補貼、稅收減免及優惠法規等各種激勵措施積極推動電動車的開發及採用。中國乘用車品牌更熟悉地方的政策及法規，能夠更好地利用該等優惠。

純電動車在中國電動車市場中佔有重要份額。2023年，乘用純電動車銷量達到6,258千輛，佔中國純電動車總銷量的93.6%，而商用純電動車銷量達到427千輛，佔6.4%。於2023年至2024年純電動車的滲透率預計將會下降，這主要是考慮到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8年乘用純電動車銷量將以1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8年達到13,488千輛，而同期預計商用純電動車將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8年達到616千輛。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按車型劃分的純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尺寸及價格類別劃分的中國乘用純電動車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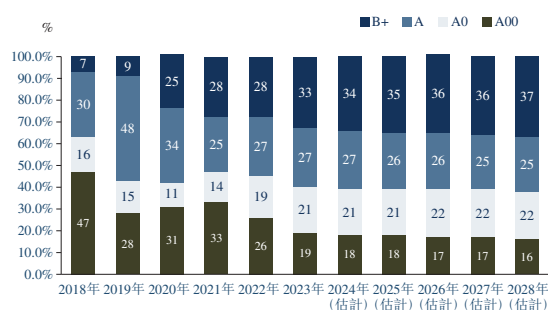
根據汽車的軸距長度及尺寸，乘用車分為A00、A0、A及B+尺寸，而A00為最小。傳統乘用車市場以A及B+級汽車為主，而純電動車市場的小型車輛比例較高。A00汽車在純電動車市場佔重要地位，佔2023年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約19%。A00細分市場份額在2018年達高峰，佔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約47%，主要由於推出的車款比其他尺寸的車款為多，以及特定車款普及程度高所致。受市場上車款數量增多所推動，A及B+尺寸的純電動車銷量於2018年及2019年大幅攀升，令A00純電動車的市場份額下降。於2020年，五菱宏光Mini電動車等熱門車款推出後大受熱捧，帶動中國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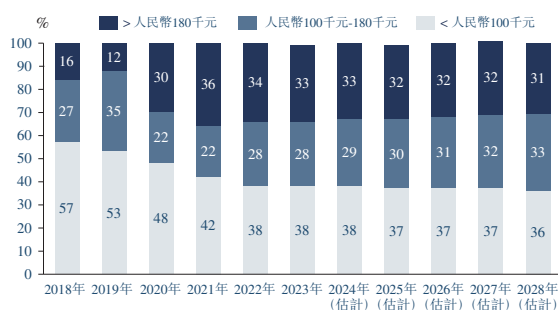
型A00細分市場復甦，於該年佔乘用純電動車總單位銷售約31%。展望將來，考慮到純電動車已於A00細分市場確立高滲透率，市場成交量百分比可能會就此穩定。A00級純電動車的銷量自2018年的371千輛增加至2023年的1,161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於預測期內，A00級純電動車的銷量預計將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將達到2,209千輛。隨著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將轉向探索新的細分市場，提供新的增長機會。

受經濟表現改善及隨之而來的消費者支出提升所推動，銷售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乘用純電動車的市場份額於歷史時期大幅下降。然而，由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及巨大的低線城市潛力，預期銷售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乘用純電動車於預測期間將仍為最大的價格類別。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按尺寸劃分的中國乘用純電動車銷量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按價格類別劃分的中國乘用純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車市場的驅動因素

雙積分計劃、免稅政策及排放標準升級

為降低乘用車平均燃料消耗量，促進中國乘用電動車市場的發展，由多個部委於2017年9月27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22日修訂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雙積分計劃），規定所有汽車OEM實現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積分，並達到按汽車年銷量及預設積分比率計算的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達到積分要求的壓力促使汽車OEM開發及推廣入門級乘用電動車，原因是其研發週期較短及成本較低。此外，經修訂的積分計算方法擴大了電力消耗量目標值指標。有關改動能提高所得積分，從而鼓勵高端乘用電動車的發展，這類電動車需要配備必需的配件以達到更佳性能及客戶體驗。

根據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此外，2022年12月31日前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車輛繼續享受免稅待遇。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規定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此外，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將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生態環境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公佈了新排放限值。與以往的排放限值相比，現有參數須減

行業概覽

少33%至50%，同時有兩個需要測量的新參數。基於研發時間有限且難以滿足要求，汽車製造商更願意在新興電動車市場投入，以在未來建立競爭優勢，此舉可能會進一步推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發展。

碳中和

於2020年，中國宣佈力爭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後，多項政策法規出台（包括《關於統籌和加強應對氣候變化與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的指導意見》及《「十四五」公共機構節約能源資源工作規劃》），鼓勵汽車行業專注於電動車。越來越多的汽車OEM公佈新電動車開發計劃及引入新技術，以降低燃料消耗並提高新能源的大規模使用。這趨勢將促進電動車市場的供應側增長。此外，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亦日益提高，與內燃機汽車相比，越來越偏愛電動車。

電動車的成本平價

電動車的潛在成本效益對消費者具有吸引力，而行業對成本平價的追求預期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增長。特別是，技術的進步不斷降低電芯等主要部件的成本，因此逐步縮小電動車與內燃機汽車之間的購置成本差距。此外，由於電力相對於化石燃料的成本優勢，電動車的能源消耗成本比內燃機汽車便宜得多。由於純電動車毋須汽油推進系統，其檢驗及維護成本亦普遍低於內燃機汽車。最後，根據中國上海和深圳等城市的法規，該等城市的消費者若購買電動車，可免付購買內燃機汽車的高額車牌費用。

中國電動車市場的潛在挑戰

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

電芯的製造依賴鋰礦、鈷礦、鎳礦等關鍵原材料。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全球原材料供應鏈暫時受到阻礙，造成碳酸鋰、陽極材料等電池關鍵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仍為中國電動車市場的潛在挑戰。

車規級芯片短缺

與傳統內燃機汽車相比，由於電動車的電子元件較多且採用較複雜的電控系統，因此通常配備較多的車規級芯片（包括電池組芯片）。自2020年起，芯片短缺逐漸影響到中國的汽車製造業。儘管雙積分計劃推動製造商將更多資源投放到電動車生產，但車規級芯片短缺仍然令電動車相關系統的生產受到影響，例如電池管理系統，而電池管理系統是生產電池組的關鍵，從而導致產量減少。車規級芯片短缺狀況或會持續，成為中國電動車市場面臨的潛在挑戰。

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

電動車電池系統介紹

電動車電池系統指用於為電動車提供驅動能源的可充電電力儲存系統。電動車電池是電動車最關鍵和不可或缺的部件之一，是整車的動力來源，直接影響電動車的行駛里程、安全性、使用壽命、充電時間及溫度適應性等性能。

電池系統價值鏈一般由原材料開採、生產電池組件、電芯、電池系統及安裝於電動車等主要環節組成。報廢的電池可進一步再用於其他應用，如能源儲存或最終回收。

電動車電池系統由排入電池模組的電芯（具有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模組）、熱管理系統、電氣組件及其他組件組成。電芯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核心部分，由陰極及陽極、電解質、分離器和其他部分組成。按陰極材料劃分，電池可分為磷酸鐵鋰(LFP)電池、三元電池（其陰極由NCM或NCA組成）以及其他鋰離子電池（包括鈷酸鋰(LCO)電池及鋰錳氧化物(LMO)電池）。NCM、NCA及LFP電池由於其優越的特性，目前主導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一般而言，NCM及NCA電池具有相對較高的能量密度、較高的充電效率及較好的低溫適應性，而LFP電池具有較好的安全性能及較低的材料成本。根據電池的形狀，電動車電池亦可分為圓柱電芯、方形電芯及軟包電芯。

行業概覽

電池管理系統是電池系統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確保電芯的安全、保護、監控、管理及延長電芯壽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與電芯供應商相比，電池系統供應商面對的替代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i)製造高性能電池系統，需要電池系統供應商與汽車OEM長期密切合作以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定製解決方案，故令更換供應商的可能性較低；及(ii)鑒於電池管理系統與電芯的成功整合對電池系統的能量密度及可靠性十分重要，而這種技術知識需要時間積累，故汽車OEM傾向選擇具良好往績及長期合作的電池系統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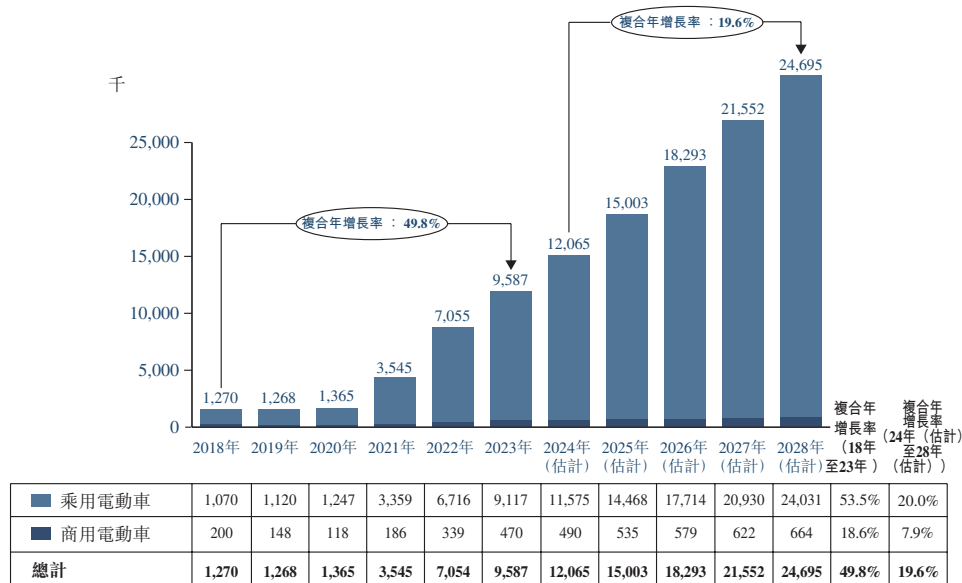
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的痛點及解決方案

- 安全痛點。** 鋰離子電池比其他電池化學物質更快發熱，曾被質疑是電動車安全事故的緣頭。因此，鋰離子電池在不同應用中的安全問題越來越受到關注。這種安全關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電動車失去信心，並可能阻止他們從內燃機汽車轉向電動車，從而導致對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相應減少。本集團通過開發雙極封裝結構(或BEST技術)解決這個問題。
- 成本痛點。** 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深受上游原材料價格影響。供需平衡對供應鏈中所有參與者很重要。由於電芯佔電池系統成本的很大部分，降低電池系統其他組件的整體成本一直是行業研發重點所在。特別是，本集團開發了專有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或MUST技術)，通過將離散的結構、熱及電氣部件聚合為一體化多功能大幅面部件，降低電動車電池系統內的模組數量並減少組件和連接，大幅削減30%的材料成本及50%的部件及組件數量。

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概覽

在電動車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下，中國的電池系統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裝機量由2018年的1,270千件增至2023年的9,587千件，複合年增長率為49.8%。於預測期內，市場估計將由2024年的12,065千件增至2028年的24,695千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9.6%。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由2018年的57吉瓦時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8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6.7%。預計將由2024年的543吉瓦時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2,111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0.4%。下圖顯示2018年至2028年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裝機量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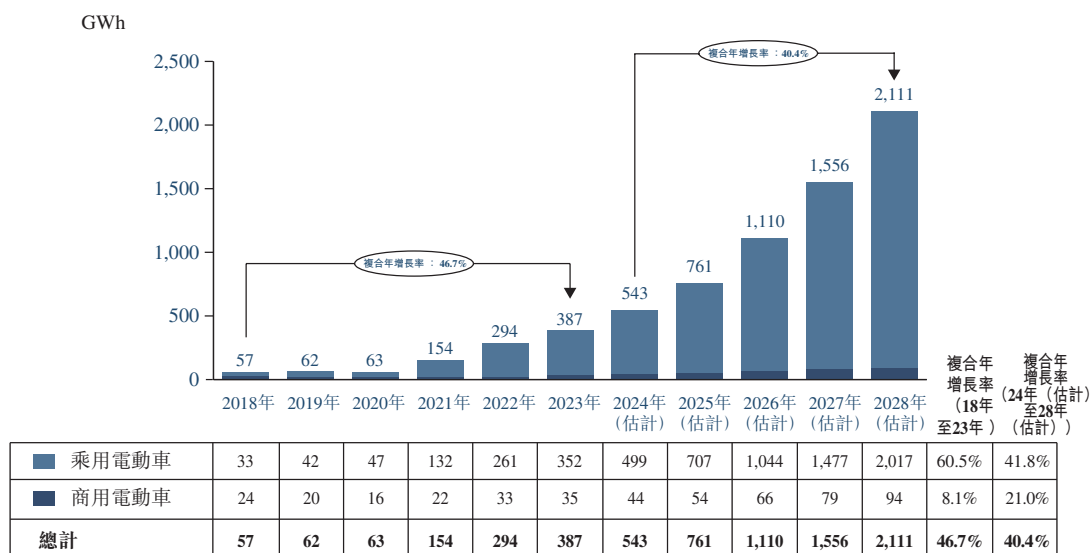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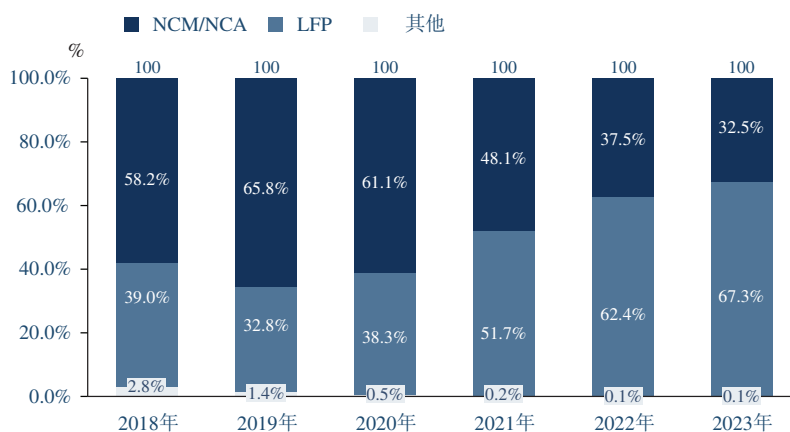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車電池的主要化學成分包括LFP、NCM及NCA。自2018年至2020年，NCM及NCA電池因其較高的能量密度特性而獲得較高的市場份額。自2021年起，在原材料價格飆升的推動下，LFP電池因其成本優勢及更好的安全特性而得到廣泛應用並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2018年至2023年按化學成分劃分的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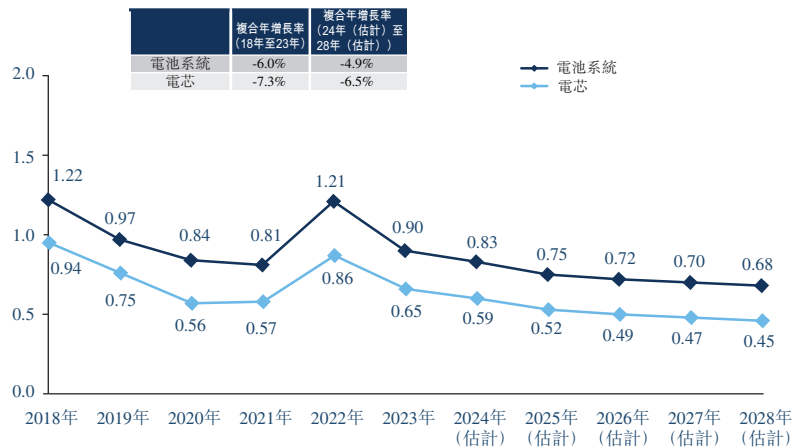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車電池市場的成本分析

在電動車市場發展及電池系統技術改進的推動下，由於技術發展路線、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基礎重疊，電芯呈現了商品化的趨勢。

下游需求殷切令原材料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上漲，進而令電芯價格提高。於預測期間，隨著相關技術成熟及鋰離子電池（尤其是在電動車上）的廣泛應用，預期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下降，從而導致電芯及系統的價格下降。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電動車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芯成本波動將進一步影響電動車電池系統及電動車的成​​本及價格。在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情況下，尤其是若持續時間較長，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會傾向將其成本轉嫁予電動車OEM以減少損失。由於電動車OEM難以向客戶提高價格，因此電芯成本壓力通常會轉嫁予電動車OEM。

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純電動車的滲透率提高。** 鑒於碳中和政策出台，與內燃機汽車及其他類型的電動車相比，純電動車使用時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最為有效。此外，隨著純電動車的續航里程不斷增加，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大，消費者對純電動車有限續行里程的擔憂有望逐步緩解。因此，預計純電動車在整體汽車的滲透率將於預測期間錄得快速增長。
- 深化價值鏈參與者的合作。** 隨著電動車廣獲消費者接受，作為電動車核心部件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日益重要。電芯供應商、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及汽車OEM的產業價值鏈進行整合，有助優化供應鏈效率，降低車輛生產成本，提高汽車OEM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的抵禦能力。在進一步整合供應鏈及推動合作的過程中，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將發揮價值鏈中游參與者的關鍵作用，為電芯供應商及汽車OEM提供先進技術及增值服務。
- 更廣泛的商業應用。** 除電動車的需求顯著增加外，隨著電網對輸配電容量要求提高，儲能系統變得不可或缺。電動車電池充電需求日益增長，亦超越了電網的負載，使儲能系統成為不可或缺的能源來源。因此，電動車電池系統預期將繼續廣泛應用在其他商業用途。
- 中國境外市場快速增長。** 2018年至2022年，中國電動車出口量從每年15萬輛左右增長到每年70萬輛左右。在預測期內，隨著全球需求上升，預期電動車及電池系統的出口將會隨之增加。基於美國的製造成本高昂，中國利用成本優勢出口電動車電池系統。此外，受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影響，印度政府已逐步頒佈相關法規，減少傳統燃油汽車的使用，為中國出口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帶來機遇。此外，在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和大力支持下，歐洲電動車市場也得到了快速發展，亦推動了電動車電池系統需求增加。
- 多元化商業模式，包括對客戶(2C)及電池服務。** 目前，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向電動車OEM供貨。為分散業務風險及創造增長機會，電動車電池公司亦可以開拓新商業模式，例如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或提供額外電池系統服務(如電池租用、電池維護、電池回收等)。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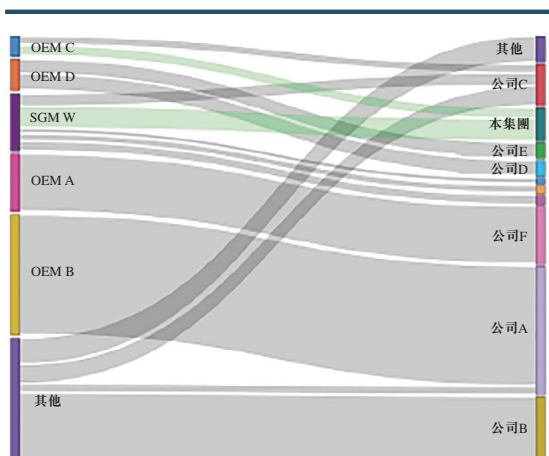
- **具有黏性的上下游關係。**大多數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為非標準化，因此電芯製造商、電池系統供應商及汽車OEM須緊密聯繫及合作以達成定製要求。汽車行業現已進入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部分大型集團在市場上形成了寡頭壟斷。由於潛在進入者須對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擁有豐富行業價值鏈資源，令跨行業的擴張變得困難。例如，本集團已與電芯製造商及下游汽車OEM建立並鞏固緊密的合作關係，而新進入者難以獲得競爭地位。
- **技術要求高。**電動車電池系統由一組複雜的部件組成，對製造過程、成本管理及質量控制有嚴謹的要求。此外，新型電動車不斷上市及定製化趨勢日益盛行，對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而言是一種持續考驗。行業參與者擁有核心技術並對技術趨勢及市場變化迅速作出反應至關重要。鑒於高技術壁壘，新的潛在進入者將難以複製這些能力。
- **資金需求高。**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需要在設備、生產流程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此外，較長的項目週期增加了資金壓力。如果沒有足夠的資金和持續的財務支持，新進入者將難以與老牌市場參與者競爭。
- **人才留聘。**電池管理系統技術的不斷進步要求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留住研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有深入認識及強大實力的人才。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面臨牢固的人力資本壁壘。憑藉穩定的管理和完善的培訓計劃，行業參與者可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風險，而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吸引人才。

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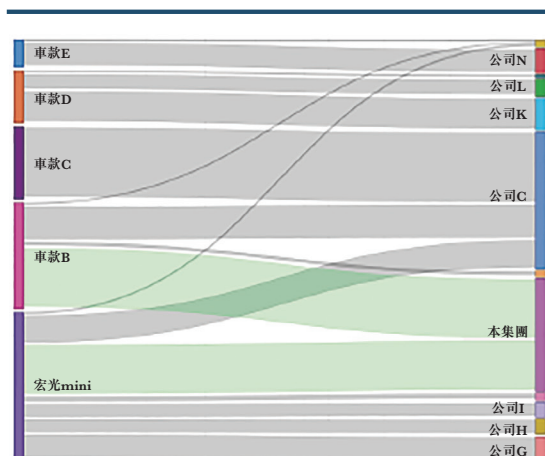
乘用純電動車OEM及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分布

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競爭格局高度集中，中國電池製造商佔據大部分的市場份額。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為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的龍頭企業。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會與電動車OEM積極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加強合作，電動車OEM不僅可以降低電動車電池採購成本，更重要的是能夠優化電池供應體系，進一步提升在電動車市場的競爭力。

2023年中國前五大乘用純電動車OEM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供求分布



2023年中國前五大入門級乘用純電動車車款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供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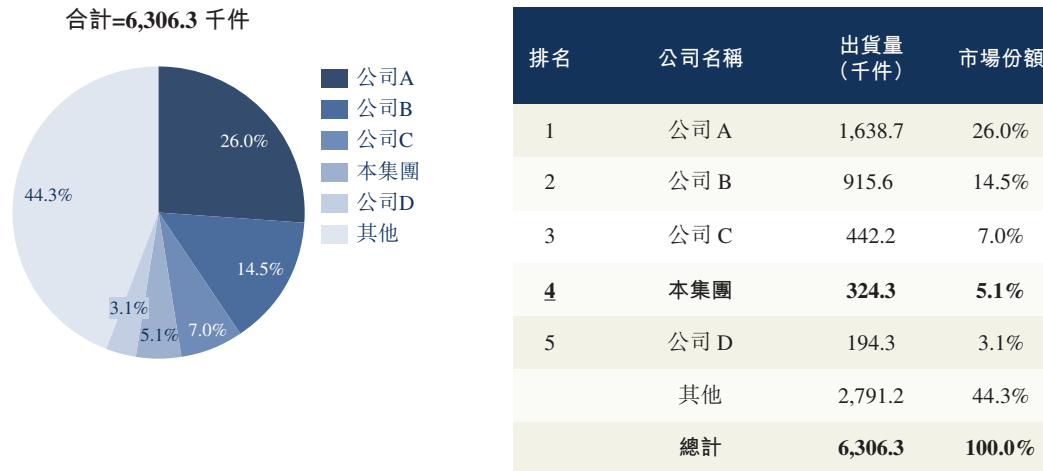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分析

按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出貨量計算，2023年中國市場總規模為6,306.3千件，前五大參與者佔55.7%的市場份額。按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出貨量計算，本集團以324.3千件出貨量及5.1%的市場份額位列市場第四大參與者。

2023年中國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出貨量計)



* 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指在市場上向第三方客戶／汽車OEM供應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公司，並不包括僅為供應電池系統作內部用途的公司。

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於2019年。該公司在電池領域擁有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能力，產品涵蓋消費類3C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成立於1999年。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研發及製造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C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於2006年。該公司為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鋰離子電池自主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商用汽車、乘用汽車、物流汽車及混動汽車等新能源汽車領域。該公司於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於2001年。該公司專注於鋰電池的研發、製造及創新。該公司擁有鋰離子電池、圓柱形電芯、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等核心業務。該公司於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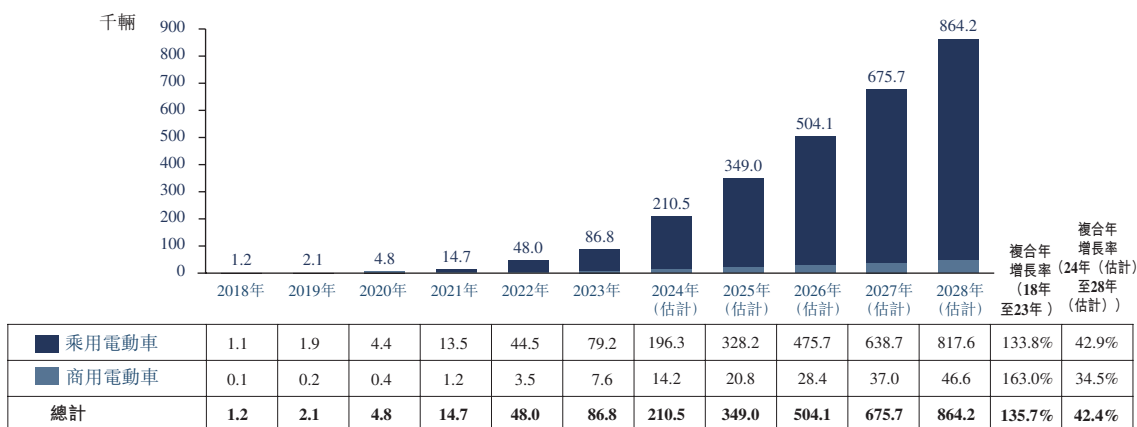
印度及美國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

印度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概況

印度純電動車銷量從2018年的1.2千輛增加至2023年的86.8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5.7%。2023年，印度純電動車滲透率為2.3%，遠低於全球純電動車滲透率。預測期內，在政府支持政策、公眾對純電動車接受度提高以及基礎設施改善的推動下，印度純電動車銷量預期將從2024年的210.5千輛增至2028年的864.2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2.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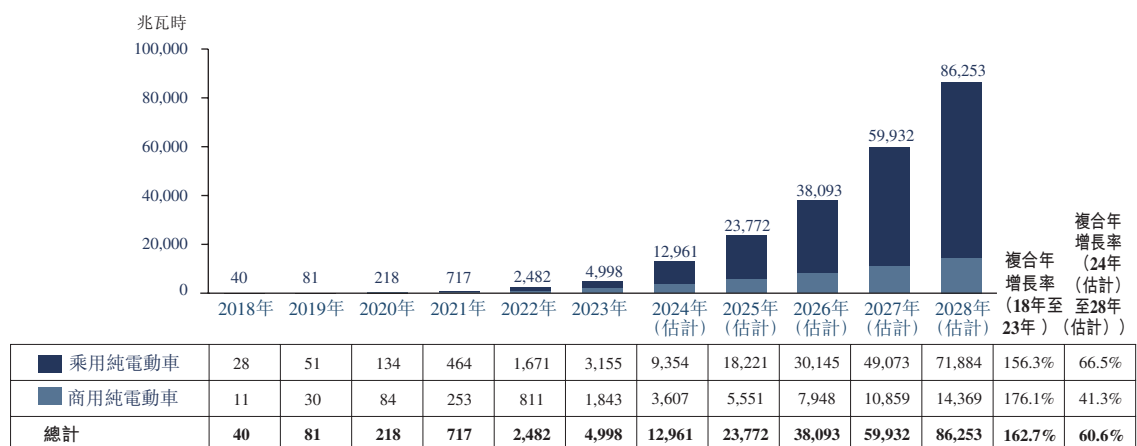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印度純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印度政府當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印度純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自2018年的40兆瓦時增加至2023年的4,998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62.7%。截至2023年，印度純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裝機量相對於許多其他國家較低。於預測期內，由於純電動車銷量及電池產能雙雙增長，印度純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12,961兆瓦時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86,253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0.6%。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印度純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量



資料來源：印度政府當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政府激勵政策。**印度政府一直通過FAME及FAME II（於2019年推出並延長至2024年）等政策推廣電動車。2021年，重工業部修改FAME II計劃，將二輪電動車的補貼提升，而二輪電動車製造商的折扣由20%增至最高40%。於2023年，印度正考慮對電動車進口實行為期五年的減稅，以吸引外國電動車公司日後在印度銷售及在當地製造汽車。
- 大量人口產生快速增長的需求。**印度為世界最大人口國，為汽車行業提供龐大潛力的市場。2023年，印度為世界第三大乘用車市場，總銷量逾4.0百萬輛。目前，印度的電動車銷量相對較少，但由於愈來愈多消費者能夠負擔起電動車，電動車銷量近年已快速增加，人口不斷增長產生的需求增加預期將大幅促進印度電動車市場於預測期內的發展。

行業概覽

- **製造商公佈銷售目標。**與印度電動車銷售的快速增長一致，多家OEM增加對印度電動車製造的投資。塔塔作為印度第一家電動車OEM，於2023年售出約60,000輛電動車，佔印度電動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的73%。至於外國品牌，若干中國汽車製造商亦正計劃擴展至印度電動車市場並已制定其市場份額預期。
- **電動車產品逐漸多元化。**由於對進口電動車的高關稅及國內工業製造能力相對較弱，印度的電動車市場尚未充分開發。2023年，印度電動車銷量增長超過100%，熱門電動車車款包括Nexon、Tigore、MG的ZS電動車及Hyundai的Kona。OEM(包括Kia、BYD、Audi、BMW及Mercedes)已經擴展至印度市場並推出其電動車車款，這將進一步提高預測期市場的產品多元性。
- **本地化率不斷上升。**目前，本地製造商生產電動車及相關部件(如電芯及封裝)的能力通常有限，主要依賴進口組件。2021年9月，印度政府宣佈有關汽車行業的公開生產相關激勵計劃(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以在印度建立全面的供應鏈。此外，政府近期推出線上系統追蹤電動車公司的國內增值，以防電動車公司從國外進口全部組件。有關措施預期將會加快印度走向電動車供應鏈本地化的進程。
- **經改善的電動車基礎設施。**印度的電動車電池充電基礎設施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這成為當地電動車市場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之一。印度政府已注意到此問題，並強調建設綜合充電基礎設施的重要性。2022年，印度電力部已修改電動車基礎設施的政策，公共充電站提供服務費預付功能，整日收費亦有適當區分。經改善的電動車基礎設施可進一步刺激印度電動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印度電動車市場的進入壁壘

- **人才壁壘。**電動車OEM成功進入印度市場需要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能的熟練勞工。電動車產業依賴對電動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維護有深刻見解且深具才華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了技術人才之外，有效的市場滲透策略還需要熟悉當地消費者需求、購買行為及文化微妙之處的熟練營銷專業人員。彼等亦需要對印度市場的競爭格局、政策及法規有全面的了解。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面臨強勢的人才壁壘。
- **資金壁壘。**進入電動車市場對技術創新、更新迭代要求較高，需要較多的人力投入及研發投入，且研發技術實現商業化所需週期較長。該行業的公司需要不斷籌集資金來開發續航里程更長、更安全、更智能的新車款。同時，面對印度有限的充電設施，新進入者還需要投資興建充電基礎建設，以向消費者推銷產品。因此，資金將成為新的電動車OEM進入者的壁壘。
- **政策壁壘。**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印度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保護國內市場的財政政策、關稅政策、信貸政策，支持並擴大國內廠商，鼓勵其拓展國外市場。印度政府從2023年4月開始進一步提高進口汽車關稅，以提振當地汽車產業。根據政策，CIF(成本保險加運費)低於40,000美元的車輛關稅將從60%提高到70%；CIF高於40,000美元的產品關稅將提高至100%；半散裝(以部件進口的產品)進口關稅將從現有的30%提高到35%。因此，保護性政策將對新的外國電動車OEM進入者形成壁壘。
- **供應鏈壁壘。**電動車由複雜的組件組成，如電池、馬達及電子控制系統。建立可靠且高質量的組件供應鏈至關重要。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印度國內產能有限。於印度建立合適的零組件供應鏈須花費大量時間並仔細考慮當地的製造能力及供應商的可用性。此外，印度現有的充電基礎設施短缺對電動車充電構成潛在的

行業概覽

挑戰。有鑒於此，電動車OEM應考慮將充電設備及充電站的建設納入供應鏈策略，以確保全面覆蓋整條電動車供應鏈。因此，新進入者可能會遇到強力的供應鏈壁壘。

美國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概覽

- 美國的電動車銷量由2018年的358千輛增加至2023年的1,482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2.9%。在政府政策及消費者需求的推動下，美國電動車市場目前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由於嚴格的碳中和目標和排放政策，汽車製造商被迫加速向電動化轉型。多款車型的出現激發了消費者的興趣，同時補貼政策鼓勵購買。此外，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正在緩解消費者的擔憂，並共同推動美國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因此，美國的電動車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133千輛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5,005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8%。
- 美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裝機量由2018年的227千套增至2023年的1,007千套，複合年增長率為34.7%。於預測期內，由於電動車銷量及電池容量均有所增加，美國純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裝機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1,497千套增至2028年的3,770千套，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替代電池科技

儘管預計鋰離子電池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主導電池市場，但研究人員及行業參與者仍繼續探索新材料及技術，以降低成本並提高電池性能，以促進能源轉型，包括以鈉為電荷載體的鈉離子電池。

鈉離子電池技術旨在減少對鋰資源的依賴，開發低成本、高安全性的電池系統。與鋰離子電池類似，鈉離子電池主要由正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組成。與鋰離子電池相比，鈉離子電池的優點在於其經濟性及安全性。鈉的儲量更豐富且價格更便宜，為鋰離子電池更實惠的替代品。此外，與鋰電池相比，鈉離子電池相對更安全，不易出現過熱或爆炸的情況。然而，與鋰離子電池相比，鈉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普遍較低。

預計鈉離子電池可應用於目前使用鉛酸電池的領域，如電動兩輪車、備用電源、低速電動車等。然而，鈉離子電池行業仍處於預商業化階段，行業參與者仍在進行研發及中試生產。

鈉離子電池行業預計將在數年內開始商業化。然而，這取決於眾多因素，尤其是原材料定價、技術突破及下游應用的實施。解決這些關鍵問題對鈉離子電池技術的有效商業化至關重要，不僅確保其經濟可行性，亦確保其整合到廣泛的應用。

監管概覽

以下概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主要市場的主要法律法規。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法律法規。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且可能會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

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在中國所進行業務活動造成影響的最重大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本節。

主要監管機構

除一般監管機構對中國公司進行監督及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監督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為研究及制訂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從全面宏觀角度統籌協調及指導整體經濟體系改革的機構。其負責推動發展、制訂及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發展規劃、協調安排高風險外商投資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制訂新的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訂及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政策（包括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法規）；監察及分析工業領域的運作趨勢；進行調查並公佈有關資料；制訂並實施工業節能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推行潔淨生產政策。

有關電動車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產業結構指引

於2005年12月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其於2023年12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電動車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氟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均屬國家鼓勵類產業。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闡明鋰離子電芯專用包組裝機及離線測試設備、模組及系統；新系統電動車電芯、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電芯、模組及系統以及機電連接系統、電動車電池系統、高壓線束及其他零部件均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及服務。

於2021年7月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旨在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促進資源節約和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回收產業體系和廢棄物回收

監管概覽

體系，加強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動車電池可追溯管理平台建設，改善回收再用新能源汽車電動車電池的可追溯管理體系。

發展電動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於2009年3月20日生效，闡明為實施新能源汽車戰略，應掌握新能源汽車專用引擎和動力模組（電機、電池、管理系統等）的最佳化設計技術、大量生產流程和成本控制技術。中央財政將給予補貼，啟動國家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工程，支持大中城市示範推廣混動汽車、純電動車、燃料電芯汽車等節能及新能源汽車。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應大力推行動力電池技術創新，重點關注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輕量化設計。有關財政補貼將會增加，購買電動車的融資方案將會加強。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電動車電池乃電動車的心臟，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關鍵。通過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鼓勵高等院校、研究機構、重點企業等在新體系下協同開展電動車電池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促進鋰硫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固態電池等新電池系統的研究及工程開發。單件電池的特定能量於2020年前將超過每公斤400瓦時，並於2025年前將超過每公斤500瓦時。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於2017年4月6日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應加速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及產業化，利用企業投資、社會資本、國家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協調組織企業、大學、科研院所等開展攻關，圍繞電動車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電機驅動及電力電子總成、電動車智慧化技術、燃料電芯動力系統、插電式／插電式混動系統、純電動動力系統等六大創新鏈進行重點任務部署。

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其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闡明將通過建立監察及檢驗安全狀況的規則及措施，對電動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實施監管規定。例如，工信部明文規定電動車製造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質量保證。工信部亦明文規定電動車產品須符合工信部指定的安全及技術規定，並須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進行的檢驗。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步入加速發展的新階段。規劃明確提出，實施電池技術突破將推動電動車電池全價值鏈的發展、構建高效電動車電池回收體系、

監管概覽

加快推進電動車電池回收利用立法等各項計劃。於2025年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將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新車總銷量約20%。

《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由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20年6月15日頒佈，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旨在保障電動車持續發展，並透過實施積分政策控制傳統能源汽車燃料消耗。該辦法採用積分制管理(i)乘用車平均燃料耗量；及(ii)電動車產量。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及進口乘用車供應商將定期在積分管理平台上報告並公佈所生產及進口乘用車的燃料耗量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的相關數據，並可透過積分管理平台完成相應的能耗積分轉移、新能源積分交易等活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22年1月18日頒佈的《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應推廣替代燃料汽車，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逐步取締各地區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限購，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加強電池充換電、新型儲能、加氫等配套基礎建設，積極推進車船用液化天然氣發展。

有關電動車補貼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所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為保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良好發展勢頭，並考慮到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規劃、市場銷售趨勢及企業平穩過渡等因素，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2022年12月31日後上牌的車輛不予補貼。

根據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9月18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繼續免徵車輛購置稅。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列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而購買日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減半，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並隨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本，根據中國法

監管概覽

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營運。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並應當符合負面清單就限制任何領域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而言，亦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設有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可按產業分為以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屬於獲許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以取代前者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電動車電池的設計及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產業。負面清單詳細規定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的實體須實施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措施。任何未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實體須為其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學及培訓。實體亦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以及監督及適當培訓，以確保其正確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識的規定，不得銷售有缺陷、損壞的產品，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冒產品代替正品或以次品代替優質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尋求賠償。除非零售商與製造商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零售商可在製造商造成缺陷的情況下向製造商尋求彌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噪音、廢水、廢氣排放及其他工業廢棄物的規定。主要規管環境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其最近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頒佈當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其於2020年4月29日部分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其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企業應建設附屬於生產設施的必要環境處理設施，令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可根據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最後頒佈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為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聲明或登記表。評估報告及聲明須於開始任何建設工程前獲環保主管部門批准，而登記表格須向彼等存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供評估報告及報表的企業須自行承擔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保設施驗收責任。建設項目必須通過相應的環保設施驗收，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境保護設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抽查和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現有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實施時限內按照本目錄的規定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根據由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生態環境部最後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應當依法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固定污染源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範圍和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期限。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實體**」），應當按規定的期限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實體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受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生產經營者，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則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近期修訂並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交易商應遵守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制定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根據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實體資格。倘進出口收發貨人申請備案，彼等亦應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規定。相較過往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勞動合同法就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等方面制定更為嚴謹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應當以僱員每月工資的兩倍支付工資；倘期限超過一年，則視為雙方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僱主應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建立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其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中國僱主應為僱員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費，分別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未按期或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納者，則由社會保險機構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自最新一次頒佈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均工資的5%。倘僱主同意，則可提高繳存比例。違反本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形狀及結構兩者，適用於實際應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

監管概覽

整體或部分的形狀、圖案或形狀及圖案兩者、或顏色、形狀及圖案三者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具工業應用價值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商標受1982年頒佈，其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於2014年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屬下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並可應商標持有人要求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倘已註冊的商標與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版權

根據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已發表與否）擁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允許他人行使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並按照協議或規定收取著作權使用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使用他人作品者，應當與著作權持有人訂立許可合約。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取得工信部或者中央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批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內容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規定，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自物業租賃合約簽訂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

監管概覽

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內外資投資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執行重大且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定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即根據緊接上文所述的管理辦法予以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申請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一般須按總銷售所得收入(扣除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已抵扣增值稅)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否則出口商有權獲得其已付或已承擔的全部增值稅退稅款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對若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營業稅將於2016年5月1日起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獲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支付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預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設有該等營業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惟以該等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為限。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規管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為釐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實益擁有人普遍應從事重大商業活動，而代理人可能不會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因此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的規定，對於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若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合理方法調整應稅收益或收入（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公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並分別於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10月11日、2017年3月17日、2018年6月1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9月7日進行修訂，稅務機關應對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查、評估、調查及調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企業或機構與外國企業在中國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地方及其隸屬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按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計徵或繳納。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家公司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公司都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納稅人及其關聯企業未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支付價款、費用的，稅務機關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3年內進行調整；有特殊情況的，可以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調整。

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42號文規定中國新的轉讓定價合規要求，包括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這些都是對先前規定的重大修改。如果中國居民企業符合以下條件，則需要提交國別報告：(i)其為綜合收益超過人民幣55億元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或(ii)其由跨國企業集團提名為國別報告實體。42號文對轉讓定價文件採取了三層管理方式，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並針對每個文件和交易類型設定不同門檻。若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則應編製主體文檔：(i)具有跨國關聯方交易且屬於已編製主體文檔的集團；(ii)關聯方交易的年度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地

監管概覽

文檔的門檻取決於關聯方交易的金額，具體如下：(i)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代加工金額以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ii)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i)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v)其他關聯方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2017年3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號文」），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6號文對特別納稅調整的風險管理、調查調整、行政審查和雙方協商程序等相關問題作出規定。6號文強調，稅務機關重視加強對企業利潤水準的監控，並通過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改善公司對稅法的遵守情況。6號文強化公司間無形資產和服務交易轉讓定價的管理，並規定調查和調整的方法和原則。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幣匯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乃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根據該條例，妥善完成手續後，包括股息分派、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性賬戶項目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而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向其登記後方可進行。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結算及境外匯款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便利的投資及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成立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款項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後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以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6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有助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更妥善滿足及促進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匯其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頒佈當日生效，據此，除外匯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上述轉換資金的用途須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於2017年1月26日生效，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派決議案、稅務備案記錄正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持有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惟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8.2條除外）。該通知取消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用於結匯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的資金使用限制已取消，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以逐項核實真實性，而資金用途應為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遵從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利用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為尋求境外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以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該通知已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境內或境外合法權益或資產，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尚未依法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註冊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轉讓或交換股份及合併或分立），則須修訂註冊信息。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失實陳述或披露，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而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而外資企業的股息分派則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進一步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後，公司不再需要分配資金至法定公積金儲備，惟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倘若公司法定公積金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段規定分配資金至法定公積金儲備之前，應當從該年度利潤中提取款項彌補有關虧損。該等儲備現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併購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併購規定」），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方可進行以下活動：(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額外資本，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後投資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依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關聯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境內企業如未能辦妥備案手續、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或會受責

監管概覽

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可能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具體而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有50%或以上來自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在中國內地。

倘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辦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申請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列發行人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至境外發行及上市前期間（「**階段A**」）或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後（「**階段B**」）所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的報告義務。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重大事件，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及刊發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在**階段A**，重大事件為：(i)主營業務或營業執照資格發生重大變動；(ii)控制權變更或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iii)發行上市方案的重大調整（除發行及上市計劃調整後可能發生的控制權變動外，重大調整亦包括上市地點一般變更及上市項目已發行股份比例增加）。在**階段B**，重大事件為：(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在**階段B**發生重大變動，而不再屬於備案文件載列的業務範圍，則該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及中國國內律師事務所所在相關變動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發出的相關法律意見，說明相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保密規定旨在於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義務。根據保密規定，通過直接發行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股份企業及通過間接發行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企業的境內經營實體，在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政府部門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將危及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任何文件和資料前，或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前，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政府標準及法規。以下為預期對我們於美國進行鋰電芯及模組組裝、研究、設計、開發、集成、服務及測試業務屬重大的政府標準及法規的簡要概述。

本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詳盡無遺或擬作為可能適用於華靈美國或進口零部件及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完整說明。

監管概覽

行業特定法律及環境法律

運輸鋰電池

由於華靈美國涉及於組裝後運輸鋰電池，故其須遵守UN 38.3有關測試、包裝及運輸的規定。具體而言，規定有測試要求、測試概要及測試概要所需的特定信息、托運人聲明以及包裝及標籤要求。

49 CFR 175項下對空運電池有額外的聯辦法規。鋰電池被視為危險品，必須遵守鋰電池運輸條例所載的所有監管規定。所需步驟及指引可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鋰電池運輸條例手冊中找到。

回收及處置鋰電池

根據《資源保護及回收法》，部分鋰電池可能符合有害廢棄物的定義。根據2006年《可充電電池回收法案》，加利福尼亞州有類似的鋰電池回收及處置法律。尤其是，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均要求妥善處置鋰電池及副產品，例如由華靈美國處理的產品。華靈美國利用第三方回收商處理及處置鋰電池及任何有害廢物。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華靈美國須保存並向其僱員及客戶／用戶提供安全資料表(SDS)、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或產品安全資料表(PSDS)，列出就使用、處理及儲存各種物質及產品有關毒性、危害、暴露、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料。安全資料表是一種廣泛使用的系統，用於對化學品、化合物及化學混合物的資料進行分類。

進口關稅、轉讓定價及海關法規

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包括華靈美國進口的鋰電芯及模組以及組裝所需的零部件。美國海關法規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管理。該等法規涵蓋(其中包括)貨品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及與對若干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有關的法律。華靈美國聘用獨立第三方報關行處理任何應付關稅。

就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而言，海關評估的關稅與美國稅務機關的方法不同。美國海關當局一般參考《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估價守則》(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Valuation Code)來釐定完稅價值，而美國國稅局則應用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典》(經修訂)第482條(「稅法」)。稅法授權國稅局調整共同控制納稅人的收入、扣減、抵免或減免，以防止逃稅或清楚反映其收入。美國關稅及徵費應用一項標準，據此，應付美國海關總署款項乃基於採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估價守則》的公平值釐定。稅法第482條項下的稅務法規一般規定，在涉及貨品、服務或無形資產轉讓的公司之間交易中，一家聯屬公司向另一家聯屬公司收取的價格所產生的結果，與若由無關聯的納稅人在相同情況下以公平方式進行相同交易所出現的結果為一致。海關徵費及稅項的應用與稅務法例的應用經常對相關實體產生不同的結果。

僱傭及勞動法律

聯邦和州法律均規定了適當的人員分類標準(請參閱《公平勞動標準法》等)，並規定了支付最低工資的義務(《加州勞動法》第1182.12條)、失業保險費(《加州失業保險法》第676條)以及勞工賠償及傷殘保險費(《加州勞動法》第3700條)。此外，加利福尼亞州要求在僱傭終止後及時支付最終薪金及工資(《加州勞動法》第201條)。

監管概覽

此外，加州勞動和僱傭法律對工作場所的其他方面進行了規定，例如禁止僱主歧視或報復屬各種受保護類別、要求於孕期提供便利和同工同酬的僱員、允許僱員查閱其人事檔案、為僱員提供若干假期或休假，包括喪假、探親假及病假、帶薪探親假、帶薪病假及家庭暴力假，並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制定書面傷病假預防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安全工作場所守則的指引。

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及聯邦貿易委員會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and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所詮釋的加州法律及美國聯邦法律均限制在僱傭關係協議上不競爭的限制性契約和協議的執行。

公司法典及其他備案要求

《加州公司法典》

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管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以於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組織及管理以及其與股東的關係。具體而言，《加州公司法典》規管公司維持其存續 (良好信譽) 的各項要求。作為加利福尼亞州公司，華靈美國須遵守《加州公司法典》有關其高級職員及董事的權力及職責、股東的權力、董事及股東的投票、合併、派付股息的限制、資本分派或回報及若干收購的條文。華靈美國亦須向州務卿提交年度資料聲明 (《加州公司法典》第1502條)，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其現任董事的姓名及完整的營業地點或住址、董事會職位空缺數目、其行政總裁、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的姓名及完整的營業地點或住址、主要行政辦事處的街道地址及通訊地址 (如與行政辦事處不同)，並舉行週年會議以選舉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 (《加州公司法典》第301、600條)。

此外，華靈美國設有辦事處的列治文市要求其擁有列治文市財政局頒發的營業證明。

同樣地，華靈美國設有辦事處的康特拉科斯塔縣要求，如果其商業個人財產的總成本為100,000美元或以上，則須提交年度商業財產聲明。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電池安全倡議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負責監管汽車及相關設備的安全。NHTSA 涉及處理電動車安全風險的《聯合國關於電動車的20號全球技術法規》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No 20 on Electric Vehicle Safety) (2018年3月14日) (「全球技術法規」)，目前正致力於為美國的電動車制定電池安全倡議。NHTSA 協調研究及其他活動，以處理與電動車電池有關的安全風險，並正在積極推動全球技術法規的第二階段，並在全球技術法規的第二階段中主持第二階段工作組的發展。就此，NHTSA 收集及分析碰撞及其他數據，進行本身調查、監控電池診斷及管理系統以及充電系統。NHTSA 亦涉及多次與電動車電池有關的召回事件。

2022年經濟分析局基準調查 (「調查」)

2022曆年的調查須於2023年5月提交。其為一項統計調查。倘華靈美國自其母公司收取資金、向其母公司支付資金、自其附屬公司收取分派及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符合若干門檻的注資或貸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申報。

《公司透明度法案》

於2024年，除非華靈美國根據《公司透明度法案》獲豁免，否則華靈美國將須向美國財政部下屬的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CEN) 提交強制性備案，描述該公司、提供其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並列出其實益擁有人 (個人，就此而言包括任何25%股東、每名高級職員、每名董事及任何對華靈美國的重大業務營運有控制權的

監管概覽

人士)，並提供每名有關人士的家庭住址、出生日期、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號碼及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駕駛執照）。

數據隱私法律

聯邦及州級均有多項涉及隱私、個人資料數據保護、安全、保留及刪除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及《加州隱私權法》要求企業採取措施保護所收集、分析或使用的消費者數據及僱員數據。此外，《加州線上隱私保護法》對從加州居民收集個人身份信息的網站隱私政策規定了若干要求。

貨品銷售法律

一般而言，加利福尼亞州的買方／承租人與賣方／出租人之間以及位於美國其他州份的買方／承租人與賣方／出租人之間的貨品銷售及貨品租賃受交易相關州份所採納的《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規管。《加利福尼亞州商法典》規管貨品的銷售及租賃以及可轉讓票據、銀行存款及託收、信用證、所有權文件、投資證券及擔保交易。美國實體與屬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成員國實體之間的貨品銷售一般受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規管，惟有訂約方選擇不將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應用於彼等的交易除外。在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與加利福尼亞州統一商法典（銷售）第2部不一致的情況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將取代加利福尼亞州統一商法典（銷售）第2部。根據統一商法典及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或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遵守誠信及公平交易責任。根據統一商法典及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明示及默示保證可適用於個別交易，且統一商法典及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均規定損害賠償以及如何計算因違約引起對買方及賣方的損害賠償。統一商法典不承認所有權保留安排，並將其視為需要向適當政府部門備案以完善賣方的擔保權益（留置權）的擔保交易（產生留置權）。

知識產權法律

一般而言，美國的知識產權可分為四類，即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在聯邦政府註冊的專利、商標及版權的擁有人受到有關該等類別知識產權免遭侵權的法定保護。不論是否向美國版權局提交註冊，作品作者的著作權均享有受保護的權利。發明人及商標持有人一般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註冊其發明及商標，以獲得規管專利及商標的聯邦法律的保護。如果彼等不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則根據普通法，彼等可能擁有起訴侵權者的州級權利。商業秘密受美國大部分州份（包括加利福尼亞州）採納的《統一商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及2016年《聯邦保護商業秘密法》（Federal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保護。在尚未採納《統一商業秘密法》或允許普通法並存的若干州份，商業秘密的保護以該州份的普通法為基礎。普通法是適用州份先前法院裁決的彙編，包括對盜用、不公平競爭和不公平貿易行為的禁止。

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3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公司法**」）

公司法是規管印度公司成立、開展日常運作或結束運營方式的主要立法，旨在通過為開展業務制定明確的商業行為規則及條例，以保障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公眾。公司法亦規定了董事會的任命及罷免；提交年度報告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董事會的運作（及其權力）、董事會及股東的決議程序、公司清盤等。

監管概覽

行業特定法規

1989年《中央汽車規則》(Central Motor Vehicles Rules, 「汽車規則」)

汽車規則整合了印度與汽車相關的法律。我們必須遵守印度標準局規定適用於製造車輛的任何部件(包括電池)的相關標準。該等標準涉及到電動車電池的測試過程、安全性及性能。此外，印度汽車研究協會亦已制定電動車的標準而我們必須遵守。

2021年馬哈拉施特拉邦電動車政策(Maharashtra Electric Vehicle Policy, 「電動車政策」)

電動車政策由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於2018年2月頒佈，並於2021年7月更新。電動車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僅適用於在馬哈拉施特拉邦銷售及註冊的純電動車(「純電動車」)。電動車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該邦的純電動車採用，以便至2025年前佔新車註冊量的10%。我們可以根據此電動車政策通過提供延長保修及電池回購以獲得若干激勵。該等激勵措施是對印度政府提供的FAME II激勵措施的補充。

產品安全法律

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芯及電池組 – 便攜式密封二次電芯以及由其製成用於便攜式應用的電池的安全要求第2部分鋰系統(第二次修訂版)(IS 16046(第2部分): 2018/IEC 62133-2: 2017)

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標準包括便攜式二次鋰電芯和含有非酸性電解質的電池組安全運行的安全要求和測試。該標準要求製造商向印度標準局註冊，並規定未經印度標準局授權標記不得生產、進口、交易或分銷鋰離子電池。

AIS 038修訂版2(2020) – 汽車電動傳動系統的特定要求

汽車標準AIS 038的最新修正案涵蓋了與電池相關的額外安全要求。此標準用於從功能安全的角度評估電池。

AIS-004(第1部分)/1999及修正案第1號及第2號 – 汽車電磁輻射 – 允許水平及測試方法

本標準規定了汽車及／或安裝在汽車中的單獨技術單元以電磁波形式發射的干擾電壓或干擾場強度的測量方法和允許限值。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汽車，包括農用拖拉機，並適用於電動車或裝有電動馬達的汽車以及用於安裝在汽車中的部件或單獨的技術單元。

AIS-004(第2部分) – 汽車電磁輻射抗擾度 – 測試要求及方法

本標準規定了確定汽車及用於安裝在汽車中的單獨電氣／電子技術單元的電磁輻射抗擾度的測試要求及方法。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汽車，包括農用拖拉機，並適用於電動車或裝有電動馬達的汽車以及用於安裝在汽車中的部件或單獨的技術單元。

監管概覽

AIS-004 (第3部分) (修訂版1) 及修正案1 – 汽車 – 電磁相容性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i) L、M、N及T類汽車的電磁相容性；及(ii)擬安裝在這些汽車中的部件及單獨的技術單元。汽車分類如下：

號碼	汽車類別	描述
1.	L類	指兩輪汽車，分為(i) L-1類，指最高速度不超過45公里／小時、引擎排氣量不超過50 cc (若裝有熱引擎) 或馬達功率超過0.5千瓦 (若裝有電動馬達) 的摩托車；及(ii) L-2類，指L-1類以外的摩托車。
2.	M類	用於運載乘客並具有至少四個輪子的汽車。
3.	N類	用於運載貨物並具有至少四個輪子的汽車，除貨物外還可以運載人員，符合AIS 053-2005第3.2段規定的條件。
4.	T類	一種非自推進式道路汽車，包括半拖車，具有至少兩個輪子，由於其設計及技術特徵，用於運輸人員或貨物並由汽車牽引。

測試參數以增強電動車的人身安全

印度聯邦重工業部 (「印度聯邦重工業部」) 還強制所有電動車及電池供應商進行若干測試，以便根據印度聯邦重工業部實施的各種計劃獲得獎勵／支出。這些測試通過確保(i)電池組；及(ii)電池管理系統的質量，致力提高人身安全。

環境法律

1974年《水(預防和控制污染)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水法」)

頒佈水法的目的是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以及維護或恢復供水事宜。水法由中央及邦政府以及中央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執行。該法禁止在未有按照規定的標準處理污染物的情況下，向河流及溪流排放有毒及有害的物質。水法規定，實體在建立工業、經營或過程或任何處理或處置系統之前，必須獲得馬哈拉施特拉邦污染控制委員會 (「馬哈拉施特拉邦污染控制委員會」) 的建立同意書 (「建立同意書」) 及經營同意書 (「經營同意書」)。

1981年《空氣(預防和控制污染)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空氣法」)

頒佈空氣法的目的是預防、控制及減少空氣污染，保護環境免受工業排放到大氣中的煙霧及其他有毒廢水的影響。空氣法由中央及邦政府以及中央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執行。空氣法已宣佈若干地區為空氣污染控制區。空氣法規定，實體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建立或運營任何工廠之前，必須從馬哈拉施特拉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獲得建立同意書及經營同意書。

監管概覽

1986年《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環境法」)

環境法規定了環境污染物的排放及有害物質的處理，確保在發生威脅環境的事故時能迅速作出應對，並對危害人類環境、安全及健康的人士進行處罰。中央政府已根據環境法通知了適用於我們的以下主要規則：

2016年《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管理和越境轉移)規則》(Hazardous and Other Wastes (Management and Transboundary Movement) Rules, 「危險廢物管理規則」)

頒佈危險廢物管理規則的目的是確保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的安全處理、產生、加工、處理、包裝、儲存、運輸、使用再加工、收集、轉換以及出售、銷毀及處置。

2022年《電池廢物管理規則》(Battery Waste Management Rules, 「電池廢物管理規則」)

電池廢物管理規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無論其化學成分、形狀、體積、重量、材料組成及用途，並涵蓋電動車電池。電池廢物管理規則是基於生產者責任延伸(「生產者責任延伸」)的概念，即電池生產商(包括進口商)負責收集及回收／翻新廢電池，並將廢物中的回收材料用於新電池。生產者責任延伸規定，所有廢電池都應該被收集並送作回收／翻新，並禁止在垃圾堆埋場及焚化中處置。根據電池廢物管理規則，我們有以下義務：

- 確保履行回收或翻新的義務，並達到規定的收集及回收及／或翻新目標。
- 通過線上中央門戶網站註冊為生產者並獲得註冊證書。
- 向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提供生產者責任延伸計劃。
- 向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及馬哈拉施特拉邦污染控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收集及回收或翻新廢電池的年度申報，以履行生產者責任延伸下的義務。
- 根據電動車電池相關規格，遵守國內回收材料的最低使用量。

僱傭及勞動法律

1948年《工廠法》(Factories Act, 「工廠法」)

工廠法旨在規範工廠的工作條件，並確保該等工廠僱用的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工廠法規定了與人員工作條件有關的各種規定，並規定任命有權視察工廠的檢查員，以確保工廠法的規定得到遵守。若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檢查員可發佈命令以糾正情況或實施處罰。

1952年《僱員公積金和雜項規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公積金法」)

公積金法是印度的一項社會保障立法，要求僱主(及僱員)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公積金(一項提供退休福利的儲蓄計劃)。公積金法亦規定了其他社會保障福利，如退休金及人壽保險。

1948年《邦僱員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邦僱員保險法」)

邦僱員保險法是一項社會福利立法，規定在因生病、生育或工傷的情況下，向員工及其家人提供醫療、現金及其他福利。根據邦僱員保險法，僱員及僱主必須向僱員國家保險公司繳納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的供款。

監管概覽

1972年《恩恤金支付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恩恤金法」)

恩恤金法是旨在為在僱主連續服務滿5(五)年的僱員在僱傭關係終止時(因退休金、退休、辭職或因事故或疾病而身故／殘疾)提供退休福利的立法。僱主須為每完成超過6(六)個月的服務年(或其中部分)的合資格僱員支付恩恤金。

在印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包括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機構(就業和服務條件管理)法》(Maharashtra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t)、2013年《工作場所對婦女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糾正)法》(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place (Prevention, Prohibition and Redressal) Act)、1961年《產婦福利法》(Maternity Benefit Act)、1965年《獎金支付法》(Payment of Bonus Act)及1970年《合同工(管理和廢除)法》(Contract Labo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

知識產權法律

此領域的重要法律包括：(a) 1970年《專利法》(Patents Act)，規定授予發明專利並為發明人提供法律保護及專有權；(b) 1999年《商標法》(Trademarks Act)，規定了商標註冊並通過防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來保護企業的商譽及聲譽；及(c) 1957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規定保護文學、藝術、音樂及其他創意作品，並為創作者提供法律保護及專有權。

轉讓定價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1962年《所得稅規則》(「所得稅規則」)

在印度，轉讓定價受所得稅法第92至92F條及所得稅規則第10A至10E條規管。該等條文及規則規定了轉讓定價機制，基於考慮公平交易價格後所計算跨境交易產生的收入。已納入的條文確保關聯方(亦稱為關聯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即按公平市值進行。當一個實體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參與另外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時，該兩個或多個實體被稱為關聯方。引入轉讓定價法規是為了確保印度納稅人因與其關聯方的國際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及／或開支，須在應用公平交易原則後計算，並且符合轉讓定價法規。所得稅規則規定有關公平交易定價的計算方法。所得稅規則亦規定計算轉讓價格的二次調整。

轉讓定價條文適用於國際交易及特定國內交易(「特定國內交易」)。就國際交易而言，轉讓定價條文涵蓋關聯方之間訂立的所有類別交易，即資本賬交易及經常賬交易。國際交易指兩個或以上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而其中一方或雙方實體為非居民。值得注意的是，交易鏈中必須存在非居民關聯方，方可稱為「國際交易」。在與印度居民關聯方訂立的特定國際交易中，非居民關聯方在印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情況下，轉讓定價條文亦適用於該非居民關聯方。此外，印度的轉讓定價條文亦適用於兩個非居民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該等非居民關聯方通常與印度居民關聯方有聯繫，在此維持相同的前提條件，以評估有關特定國際交易是否會為在印度的該非居民關聯方帶來應課稅收入。

然而，轉讓定價條文對特定國內交易(即印度實體之間的交易)的適用性有限，印度實體之間任何一方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第10條享有抵免。印度受到轉讓定價條文約束的實體須保存年度轉讓定價研究報告，連同轉讓定價條文適用的相關交易的相關文件。此外，該等實體亦須以指定形式(3CEB表格)取得特許會計師的年度稅務證明。

監管概覽

管理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

管理印度外匯制度的主要立法是1999年《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外匯管理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包括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Non-Debt Instruments) Rules)及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方式和報告)條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Mode of Payment and Reporting of Non-Debt Instruments) Regulations)；以及由工業及國際貿易促進部(Department of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工業及國際貿易促進部」)發佈的2020年外國直接投資綜合政策(Consolidate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並經工業及國際貿易促進部發佈的新聞說明不時修訂。外國實體對印度實體的投資只能根據外匯管理法及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規定進行。

稅務相關法律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若干稅務立法包括：(a) 1961年《所得稅法》連同1962年《所得稅規則》；(b) 2017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連同2017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規則》(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 Tax Rules)，以及據此制定的各邦具體立法；(c) 2017年《綜合商品和服務稅法》(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及(d)與專業稅有關的各邦特定立法。

與進口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海關條例

《1962年海關法案》(「海關法案」)是規管印度進口關稅徵收的主要法例。海關法案訂明有關徵收及豁免關稅、委任海關官員及其職責、扣留及扣押進口貨物的權力、裁決機構及海關官員搜查及扣押權力的各項條文。

為申請優惠關稅稅率，進口商首先須向海關當局提交若干資料，包括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進口商生產設施所生產的貨物，以及適用於有關進口的海關當局發出的優惠關稅稅率通知中載列的詳情。倘所提交的資料獲當局接納，則將為進口商生成一個獨一無二的識別編碼(「IIN」)。進口商亦須提交海關官員要求的連續性保證金作為擔保，承諾於貨物進口之日起至實際繳納全部須繳納差別關稅之日止期間，在進口時支付通常徵收的關稅與已付關稅(如有)之間的差額(包括利息)。其後，進口商須提交提及IIN及連續性保證金編號的報關單，相關海關站的海關官員將允許進口商獲得豁免。當報關單經海關當局批准後，將自動在海關當局的系統中扣除連續性保證金。就其後進口而言，進口商亦須透過其門戶網站向海關當局提交若干每月申報表。誠如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循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就向印度進口電芯申請優惠關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周博士於2009年10月創立我們的控股公司睿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Corporation）及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華霆美國，在美國進行研發活動。

於2010年4月，考慮到中國電動車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以及為了製造和為中國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創立華霆合肥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我們與江淮汽車組建合營企業江淮華霆。江淮華霆使我們可鞏固在中國電動車市場的地位。

於2017年12月，為進軍當地市場，並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效率，我們在印度創立華霆印度作為我們製造及向印度客戶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博士創立本公司及華霆美國。• 我們開始開發圓柱動力電池組系統(BEST)。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首名汽車OEM合作夥伴並建立電動車系列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中心。• 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得合共1.0百萬美元。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5.06百萬美元。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2年11月，我們開始出售電動車系列電池系統且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完成C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0.94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完成C-1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57百萬美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設計中國首款量產型NCM (鎳鈷錳) 圓柱電芯系統。• 我們完成D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2.0百萬美元。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7年2月，我們成立江淮華霆。• 我們設計中國首批採用NCM 811高能量密度電芯的量產型電池系統之一。• 於2017年12月，我們創立華霆印度，為印度客戶生產及供應電動車電池。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年初，我們開始與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BSE (前稱孟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印度公司開展業務，該公司以生產乘用車、跑車及麵包車等各種車輛而聞名，且為印度最大汽車OEM之一。我們於2018年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7.8百萬元。• 我們完成E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37.09百萬美元。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向中國最大汽車OEM (以特定暢銷車型產量計) 之一批量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用作生產某些熱門車型，從而帶動中國A00級市場的蓬勃發展。• 我們開發我們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平台(MUST)，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有關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與寧德時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碼：300750），專注於製造電動車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開展業務。於2021年6月，我們創立華霆柳州，於2022年8月開始投入運營，年產能為6萬個。我們開發了採用島鏈動力學的柔性生產線（FLICK）（鏈式動力學）。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2年年初，我們與中國合肥市肥西縣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擴大我們的製造產能並建設工程、設計及開發實驗室。我們完成F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77.87百萬美元。我們與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著名建築機械公司訂立多項戰略協議，為其產品組合實現電氣化轉型，其中包括為客戶建立一個專門生產線。我們開發了靈活的軟硬件分層架構（FLASH）。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在印度的新生產設施開始投入運營，其初始產能為2.0吉瓦時。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包括中國多家知名電芯製造商。我們開發了採用島鏈動力學的柔性生產線（FLICK）（島式動力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總資產、毛利及／或收益有實質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華霆美國	2009年 10月30日	美國	100%	電動車、船舶及儲能解決方案等的供應電池系統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印度	2017年 12月19日	印度	100%	電動車的供應電池系統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合肥	2010年 4月19日	中國	100%	電動車、船舶及儲能解決方案等的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硬件
江淮華霆	2017年 2月27日	中國	50%	電動車的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硬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	截至最後實際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		可行日期	
	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的所有權	
江淮華霆安慶	2019年 11月22日	中國	50%	電動車的電池系統的工程、 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 關軟硬件
華霆柳州	2021年 6月16日	中國	100%	電動車的電池系統的工程、 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 關軟硬件

附註：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總資產、收益及／或毛利貢獻5%或以上，則屬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主要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周博士。

(i) 初始認購及A輪投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向周博士購回該一股股份，並於2009年11月19日分別向David Pariseau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Paul Tsao先生配發及發行720,000股股份、391,500股股份及391,500股股份，以及於2009年11月23日向周博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獲全數償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9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歐陽光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Robert Shih-Chiu Wu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按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251,503股本公司A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及註銷本公司向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歐陽光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美元的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承兌票據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i) 進一步認購及B輪投資

於2010年7月6日、2010年7月13日及2011年3月30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44美元付款向Amy Wessner女士、Wei Zhou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0,000股股份及74,35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歐陽光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Wayne Cheung先生、Michael Donoughe先生及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按總代價約5.0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4,487,474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就以15%的折讓兌換為998,984股B輪優先股）及註銷本公司向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歐陽光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89,999.99美元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兌票據（就兌換為857,714股B輪優先股）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進一步認購、回購及C輪投資

於2012年1月21日、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9月29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向John Hovell、Wayne Cheung及Brian Dillard配發及發行11,666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70,833股股份，就John Hovell及Wayne Cheung而言，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44美元，就Brian Dillard而言，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117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於2013年1月29日，由於Wayne Cheung退休，本公司以零代價向其回購尚未歸屬的261,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同意按總代價約8.94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533,373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及就行使認股權證以總代價約2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1,333,332份C輪優先股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美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33,332股C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及註銷本公司向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的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2012年2月28日及2012年6月11日的承兌票據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特別是承兌票據到期前並無發生合資格融資）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v) 進一步認購及C-1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C-1輪優先股購買協議，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及Jimmy Lee先生同意按總代價約1.5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948,485股本公司C-1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結算，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12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向Paul Tsao先生、Shih-Hao Wang先生及李哲生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38,958股股份及95,833股股份，就Paul Tsao先生及李哲生先生而言，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44美元，就Shih-Hao Wang先生而言，其中12,083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17美元，26,875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44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v)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D輪優先股及附屬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7,000,000美元認購合共3,535,354股本公司D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結算，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協議，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獲得權利按每股股份1.98美元的相同發行價以Octillion Power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華靈澳洲」，於2019年11月6日註銷）的2,525,252股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換取本公司2,525,252股D輪優先股（「認沽期權」）。

於2017年12月27日，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向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525,252股D輪優先股，以換取華靈澳洲的優先股。

(vi) 進一步認購及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周博士配發及發行197,143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17美元，147,143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全數結付。

為推進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潛在上市（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上市計劃」一段），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全部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轉換」）。

緊隨完成配發及轉換後，周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49%。

(vii) 股份轉讓、行使認股權證及行使僱員購股權

於2017年7月17日，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以零代價向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全部股份及本公司C輪優先股認股權證。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故該轉讓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更。於2017年8月7日，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1.50美元向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33,332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

於2017年11月29日，我們的115名僱員行使其購股權，以總行使價1,620.471美元認購合共2,064,500股股份。同日，該等僱員將所持股份轉讓予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i) 股份轉讓、認購及E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6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8年10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周博士、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SBCVC Fund V Pte Ltd、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及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認購合共5,504,726股本公司E輪優先股，總代價約37.09百萬美元。該代價以現金及轉換可轉換票據償付，及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7年12月27日，由於尚未實現上市，故本公司根據有關轉換的協議訂立再轉換協議，贖回原有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以將該等原有優先股股東當時所持就轉換發行的所有股份轉回該等原有優先股股東於轉換前所持有關數目及類別的優先股。

於2018年4月25日，為滿足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分別向王揚先生、梁英杰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配發及發行289,000股股份、256,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68,210美元、263,680美元及2,64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代價已全數結付。

於2018年10月30日，已進行以下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D輪優先股	代價 (美元)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IP Investment Fund	50,000	325,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	90,000	585,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120,000	780,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J New Challenge Fund	123,075	799,987.5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78,462	510,003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153,846	999,9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x) 第二次轉換優先股以及股份回購及轉讓

於2019年6月25日，為遵守現有股東的所有優先權因本集團擬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須於上市前終止的上市規則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的上市計劃」一段），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第二次轉換」）。

於2019年6月27日，由於若干僱員尚未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繳足行使價，故本公司自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回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代價為2.7百萬美元。該回購價乃經考慮於相關時間的預期市值及擬進行的上市計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9日，已進行以下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普通股	代價 (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¹⁾	337,208	426,000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175,602	1,425,888.24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175,602	1,425,888.24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54,618	443,498.16

附註：

- (1)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受朱家駿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有關轉讓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並作為股東內部結構重組的一部分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 F輪投資、重新指定、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e Fortune」）、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及NXP B.V.同意認購合共4,399,618股本公司F輪優先股，總代價約77.87百萬美元。該代價由EASE Fortune通過取消本公司欠EASE Fortune的債務以及其他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以現金償付，及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同時，於第二次轉換時從本公司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所有普通股均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

於2019年5月29日，EASE Fortune向本集團授予一筆3,500,000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可按每股10美元或新一輪投資的相關估值（以較低者為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EASE Fortune決定行使轉換權，且本公司與EASE Fortune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每股股份1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配發及發行350,00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以零代價交還350,000股股份，作為Mahayana就已發行的E輪優先股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11月21日，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進行了以下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優先普通股	代價 (美元)
2022年2月17日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	KB Tail End Fund ⁽¹⁾	90,000	657,900
2022年2月17日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KB Tail End Fund ⁽²⁾	120,000	877,200
2022年11月21日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 ⁽³⁾	252,525	4,469,69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及KB Tail En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為KB Investment Co. Ltd，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
- (2)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及KB Tail En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為KB Investment Co. Ltd，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
- (3)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為張永漢先生共同擁有。此轉讓因此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變更並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

於2022年9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John M. Guo將其於華靈合肥的股權轉讓予華靈冪源，本公司與John M. Guo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John M. Guo配發及發行2,689股股份，代價為47,609美元（等於John M. Guo向華靈合肥出資的初始認購金額）。此類股份配發及發行是根據由本公司及John M. Guo等於2021年11月22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華靈合肥認購協議」）而進行，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John M. Guo的要求向John M. Guo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便其認購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有關John M. Guo對華靈合肥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華靈合肥」一段。

(xi) 發行、回購及轉讓

於2023年6月5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行使價2,499美元向Yaron Alexandrovich配發及發行833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13日，作為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與不可接觸第三方付款相關的任何風險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三方付款」一段），本公司自周博士及Mahayana分別購回78,620股優先普通股及344,586股優先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11,000美元及約2.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13日，周博士向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彼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197,143股普通股及361,823股優先普通股，代價為零。

於2023年6月13日，歐陽光先生向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337,207股優先普通股，代價為零。

於2023年7月3日，周博士向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按一對一轉換基準發行系列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交還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周博士 ⁽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3,225,150	3,337,207	3,337,207	3,337,207	3,337,207	3,772,977	3,772,977	3,694,357	9.55%	[編纂]
David Pariseau	我們的前僱員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86%	[編纂]
Wayne Cheung	我們的前僱員	414,016	425,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0.55%	[編纂]
Paul Tsao	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顧問	414,016	425,221	42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1.2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天地人和基金 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 一家由前董事王恩強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1,238,326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7.85%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³⁾	[編纂]前投資者， 一家由我們非執行董事 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	450,300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708,669	708,669	1.83%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³⁾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 Starlite Group NV LLC為由 我們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 控制的公司	-	-	-	-	-	76,927	589,737	589,737	1.5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歐陽光 ⁽⁴⁾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225,150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0.87%	[編纂]
Robert Shih-Chiu Wu ⁽⁵⁾	我們的前僱員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0.06%	[編纂]
Michael Donoughe ⁽⁶⁾	我們的前僱員	45,030	141,798	141,798	141,798	141,798	201,798	201,798	201,798	0.52%	[編纂]
Wei Zhou	我們的前董事會觀察員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5%	[編纂]
Amy Wessner	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顧問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1%	[編纂]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⁷⁾	[編纂]前投資者， 由KPCB China Fund, L.P. 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	-	-	-	-	-	10,643,697	10,643,697	10,643,697	27.5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KPCB China Fund, L.P. ⁽⁷⁾	其普通合夥人 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	1,643,562	7,720,907	7,720,907	8,660,503	-	-	-	-	-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⁷⁾	其普通合夥人為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	123,329	579,357	579,357	649,862	-	-	-	-	-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1.11%	[編纂]
John Hovell	我們的前僱員	-	-	11,666	11,666	11,666	11,666	11,666	11,666	0.03%	[編纂]
Brian Dillard	我們的前僱員	-	-	270,833	270,833	270,833	270,833	270,833	270,833	0.70%	[編纂]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909,091	909,091	1,016,789	1,016,789	1,016,789	2.6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Jimmy Lee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39,394	39,394	39,394	39,394	39,394	0.10%	[編纂]
李哲生	我們的前僱員	-	-	-	95,833	95,833	95,833	95,833	95,833	0.25%	[編纂]
Shih-Hao Wang	我們的前僱員	-	-	-	38,958	38,958	38,958	38,958	38,958	0.10%	[編纂]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1,515,152	1,053,615	1,053,615	1,053,615	2.72%	[編纂]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⁹⁾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505,050	351,204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的股權 ⁽¹⁾	的股權	
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 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管理	-	-	-	-	-	163,855	163,855	163,855	163,855	0.42%	[編纂]
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³⁾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管理	-	-	-	-	-	54,618	-	-	-	-	-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252,526	252,526	252,526	252,526	252,526	0.65%	[編纂]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⁰⁾	獨立第三方	-	-	-	252,525	252,525	252,525	-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的股權 ⁽¹⁾	
PH Holdings Limited ⁽¹⁾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252,525	252,525	0.65%	[編纂]
Mam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¹⁾	作為管理雇員信託的控股公司	-	-	-	-	-	2,064,500	1,914,500	1,914,500	4.95%	[編纂]
Mahayana	[編纂]前投資者。 周博士是Mahayana兩名董事 之一。其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3.4%	-	-	-	-	-	4,067,574	5,412,489	5,067,903	13.1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SBCVC Fund V Pte Lt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688,803	1,688,803	1,688,803	4.37%	[編纂]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262,626	1,262,626	1,262,626	3.26%	[編纂]
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369,250	369,250	369,250	0.95%	[編纂]
王揚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	-	-	-	-	289,000	289,000	289,000	0.75%	[編纂]
KB IP Investment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 為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50,000	50,000	50,000	0.1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KB Pre IPO	獨立第三方。	-	-	-	-	-	90,000	-	-	-	-
Secondary	其普通合夥人為	-	-	-	-	-	-	-	-	-	-
Venture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Fund 1st ⁽⁸⁾⁽¹²⁾		-	-	-	-	-	-	-	-	-	-
KB Pre IPO	獨立第三方。	-	-	-	-	-	120,000	-	-	-	-
Secondary	其普通合夥人為	-	-	-	-	-	-	-	-	-	-
Venture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Fund II ⁽⁸⁾⁽¹²⁾		-	-	-	-	-	-	-	-	-	-
KB Tail End Fund ⁽¹³⁾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 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210,000	210,000	0.54%	[編纂]
梁英杰	首席財務官	-	-	-	-	-	256,000	256,000	256,000	0.6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E輪、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⁹⁾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53,846	153,846	153,846	0.40%	[編纂]
SJ New Challenge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23,075	123,075	123,075	0.32%	[編纂]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78,462	78,462	78,462	0.20%	[編纂]
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1,530,414	1,530,414	3.9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是Xinchen Fund I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	-	-	-	-	-	338,982	338,982	0.88%	[編纂]
Xinchen Fund I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564,971	564,971	1.46%	[編纂]
Xinchen Fund II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21,468	21,468	0.06%	[編纂]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169,491	169,491	0.44%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一家由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 的配偶孟生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	-	-	-	-	112,994	112,994	112,994	0.29%	[編纂]
Paul Maynard Beach III	我們的聯席總裁	-	-	-	-	-	5,650	5,650	5,650	0.01%	[編纂]
NXP B.V.	我們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	-	-	-	-	169,491	169,491	169,491	0.44%	[編纂]
John M. Guo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2,689	2,689	2,689	0.01%	[編纂]
Yaron Alexandrovich	我們的前雇員	-	-	-	-	-	-	-	833	<0.01%	[編纂]
合計		6,754,503	11,339,334	17,944,206	19,077,482	22,612,836	34,842,789	39,095,096	38,672,723	1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Dirgha Peak Holding Company及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nanda」）（各自為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3日，周博士轉讓197,143股普通股及361,823股優先普通股予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7月3日，周博士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予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 (3) 於2020年12月31日，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轉讓337,208股普通股予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於2021年5月19日，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向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轉讓175,602股普通股及向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轉讓175,602股普通股。同日，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54,618股普通股予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 (4) 於2023年6月13日，歐陽光先生轉讓337,207股優先普通股予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據董事所深知，Robert Shih-Chiu Wu先生於2020年9月離世。根據Wu先生的遺囑，其家族成員或其家族信託將繼承Wu先生擁有的22,515股優先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遺囑認證程序正在辦理中。
- (6) 據董事所深知，Michael Donoughe先生於2022年7月離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ele P. Donoughe女士繼承Donoughe先生擁有的134,357股股份及67,441股優先普通股。
- (7) 於2017年7月17日，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分別轉讓8,660,503股及649,862股C輪優先股予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 (8) 於2018年10月30日，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50,000股、90,000股、120,000股、123,075股及78,462股D輪優先股分別予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及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 (9) 於2018年10月30日，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153,846股D輪優先股予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 (10) 於2022年11月21日，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252,525股優先普通股予PH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EF One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PH Holdings Limited共同由張永漢先生擁有。
- (11) 於2017年11月29日，115名僱員行使其購股權，認購合共2,064,500股股份並於同日轉讓其股份予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
- (12) 於2022年2月17日，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及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分別轉讓90,000股及120,000股優先普通股予KB Tail End Fun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靈美國

華靈美國於2009年10月3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華靈美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靈印度

華靈印度於2017年12月19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印度盧比，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印度盧比的普通股，其中12,000,000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華靈美國已認購該等12,0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乃由周博士作為華靈美國的代名人持有，以遵守須有兩名股東的最低要求。華靈印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華靈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27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印度盧比增至29,000,000印度盧比。於2019年3月27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29,000,000印度盧比增至46,000,000印度盧比。於2019年11月6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46,000,000印度盧比增至50,000,000印度盧比。

華靈合肥

華靈合肥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自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14年1月30日，作為精簡措施的一部分，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將其於華靈合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靈常州，該代價以本公司認購華靈常州等值的註冊資本結算。轉讓後，華靈合肥不再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7年6月13日，華靈常州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等同於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其於華靈合肥的全部股權。轉讓後，華靈合肥由周博士、張旭及烏魯木齊華盈天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盈天山」）（「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別擁有約58.85%、7.89%及33.26%權益。於股權轉讓的同時，華靈源與華靈合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使我們能夠對華靈合肥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華靈合肥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華靈合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境內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於2022年12月2日，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8百萬元。

江淮華靈

江淮華靈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淮華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華靈合肥及江淮汽車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江淮華靈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淮華靈安慶

江淮華靈安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江淮華靈安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江淮華靈全資擁有。於2023年8月22日，江淮華靈安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由江淮華靈全資擁有。

華靈柳州

華靈柳州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靈柳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華靈合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註銷

(i) 華靈常州註銷

華靈常州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華靈常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由本公司、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6.83%、36.59%、24.39%及12.20%的權益。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華霆常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53百萬元。於2019年5月21日、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6日，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將其於華霆常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亦同意終止其將華霆常州的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要求贖回的權利，本公司已同意向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支付約2.9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及補償已悉數清償。轉讓後，華霆常州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註銷時，註冊資本人民幣60.5322百萬元由本公司向華霆常州出資。自2013年成立至2021年註銷期間，華霆常州履行本公司的若干銷售職能，於2013年至2017年僅產生微薄收入，於2018年至2021年則並無任何收入，原因是其並無實質活躍的製造業務。本公司的製造業務繼續通過合肥其他附屬公司開展。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將其業務併入華霆合肥，而華霆常州自2017年12月起完全停止業務運營。華霆常州於2021年8月12日以簡化註銷程序的方式予以註銷。華霆常州於其註銷前已將所擁有的全部專利轉讓予華霆睿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項專利仍然有效，我們認為其中一項專利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b)專利」所載的第21項)。我們已就開發及製造產品應用該重大專利。基於上文所述，註銷華霆常州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前景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4月，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上海泰山天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山」)就華霆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我們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我們(作為仲裁被申請人)提起仲裁程序。該投資旨在成為我們D輪投資的一部分。儘管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希望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D輪投資，惟本公司被告知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包括上海泰山)並無足夠的境外資金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此，上海泰山(作為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已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華霆常州股權，而有關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D輪優先股。

根據投資協議，(1)上海泰山同意認購，而華霆常州同意發行股權，將使上海泰山持有華霆常州總股權的約31.1%，代價為人民幣35,670,000元；(2)上海泰山有權將其投資協議項下收購的全部華霆常州股權轉換為2,929,293股本公司D輪優先股；(3)截至上海泰山根據投資協議收購華霆常州股權完成之日，上海泰山將有權向華霆常州董事會任命一名董事；及(4)在本公司、華霆常州或周博士並無欺詐、重大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且倘上海泰山能夠證明其累計虧損超過50,000美元，則本公司、華霆常州或周博士應付予上海泰山的賠償金額將以上海泰山所產生的實際虧損為限，而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上海泰山於華霆常州的投資總額，另加每年10%的複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待授予上海泰山的若干特別權利優於授予D輪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D輪投資的若干投資者不同意上海泰山投資於華霆常州。因此，華霆常州董事會、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尚未議決批准上海泰山的投資。儘管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條件於2016年1月尚未獲達成，上海泰山向華霆常州支付人民幣35,670,000元。於2016年2月，華霆常州將全部款項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5,677,915.80元退還予上海泰山，但並無繼續完成。上海泰山隨後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啟動上述仲裁程序，要求華霆常州根據投資協議向上海泰山發行華霆常州股權，並由周博士及我們推進有關事宜。

該法律程序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該裁決確認沒有華霆常州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此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及中國法律的規定)，駁回責令華霆常州通過向上海泰山發行股權具體履行投資協議，並責令仲裁被申請人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於2018年9月，華霆常州支付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由於上海泰山僅在其仲裁程序中要求具體履約而不要求任何違約賠償金，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約賠償金並非委員會考慮的事宜的一部分，因此儘管被裁定為違反投資協議，但並無判給違約賠償金。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華霆常州已註銷及D輪優先股僅可在華霆常州的股權實際上首先發行予上海泰山的情況下方可配發予上海泰山，故上海泰山無權要求華霆常州或本公司，且我們並無責任向其發行華霆常州股權或本公司D輪優先股。然而，該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仲裁被申請人違反了其義務，上海泰山可能會啟動另一項法律程序。

自仲裁裁決於2018年8月作出以來，上海泰山於2019年3月至2024年4月期間向我們及周博士發出多封法律信函，要求履行仲裁裁決及投資協議及／或賠償違約金。針對上海泰山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一封信函，我們於2019年3月作出回覆，確認仲裁裁決的內容，並已按照仲裁裁決履行了所有相關責任（即上述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我們沒有回覆其餘的信函，原因是要求屬重複且並無提出任何新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泰山從未就此對本集團或周博士提出任何其他有關仲裁或訴訟。周博士已同意就該潛在糾紛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其須待[編纂]後方可即時生效。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基於各種可能結果的加權平均數，我們就潛在索賠錄得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考慮到上海泰山並無就違反投資協議向本集團或周博士提出實際索賠、中國法院或仲裁庭在釐定損害賠償金額時的重大酌情權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要求作出合理努力，以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計算出合理及充足的撥備。

考慮到(i)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已就與王先生的糾紛而產生的潛在索賠／法律訴訟計提撥備人民幣67.9百萬元；(ii)自2018年以來，上海泰山並無對本集團或周博士提起任何其他仲裁或訴訟；及(iii)周博士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可使用其股份以補償上海泰山，而不會對現有股東及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一節。

(ii) 華靈澳洲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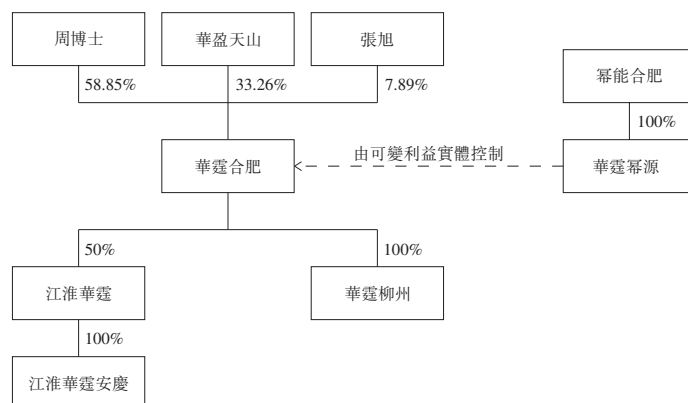
華靈澳洲於2015年2月12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為一家獨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日期，華靈澳洲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5年3月23日，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525,252股華靈澳洲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華靈澳洲的該等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受限於認沽期權。於2017年7月31日，認沽期權得以行使，華靈澳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本公司策略改變，華靈澳洲於2019年11月6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註銷。

經我們董事確認及／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如適用），除上述披露外，華靈常州及華靈澳洲均未涉及任何未了結的重大索賠、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董事也確認彼等註銷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境內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是為了更好地享受中國有關電動車電池組行業的國內公司補貼政策。由於中國政策隨時間而變化，以致就我們可得的補貼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相關性下降，且我們的業務不受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禁令／限制所限，故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非嚴格限定，而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境內公司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並取消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取消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第1步 – 認購華霆合肥的股權

於2021年11月30日，華霆合肥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John M. Guo根據華霆合肥認購協議認購。代價是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考慮華霆合肥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值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完成後，華霆合肥由一家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第2步 – 解除股權質押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股權質押解除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華霆冪源及華霆合肥同意提前終止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華霆冪源於2017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並解除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各自於華霆合肥的股權的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華霆冪源及華霆合肥亦同意，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華霆合肥不再有義務向華霆冪源提供任何擔保權益以保證華霆合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合同義務。

於2021年12月22日，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辦理註銷登記。

第3步 – 華霆冪源收購華霆合肥

於2022年7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John M. Guo將其各自於華霆合肥的所有股權轉讓予華霆冪源，總代價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轉讓後，華霆合肥由華霆冪源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09年11月6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後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述），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要職位，向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於2017年7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及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信託為111名僱員（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1,914,500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8名承授人可認購5,500,527股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上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以認購新股方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轉換欠付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首次購股協議日期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31日	2012年8月14日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1月29日	2017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投資結清日期	2010年4月30日	2011年8月29日	2017年8月18日 ⁽¹⁾	2015年9月2日 ⁽²⁾	2015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28日 ⁽²⁾	2022年7月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8日
認購股份總數	2,251,503股A輪 優先股	4,487,474股B輪 優先股	- 6,533,373股 C輪優先股 - 1,333,332份C輪 優先股認股權證 (可以每股1.50 美元的行使價轉 換為1,333,332股 C輪優先股)	948,485股C-1輪 優先股	6,060,606股D輪 優先股	4,731,520股E輪 優先股 ⁽³⁾	4,399,618股F輪 優先股	350,000股普通股	2,689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轉換欠付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本集團募集資金(概約) (千美元)	1,000	5,058	- 8,940 (C輪優先 股) - 2,000 (認股權證 行使)	1,565	12,000	37,094	77,873	3,500	47.6
每股成本 ⁽⁴⁾ (概約)	0.04441美元	- 0.0991美元(由 轉換承兌票據支 付的998,984股B 輪優先股)	- 約0.11659美 元(由轉換承 兌票據支付的 2,573,140股C輪 優先股) - 0.15美元(由轉 換承兌票據支付 的1,000,000股C 輪優先股) - 0.15美元(其餘 C輪優先股)	0.165美元	0.198美元	- 0.65美元(由轉 換承兌票據支付 的907,895股 E輪優先股) - 0.812美元(其餘 E輪優先股)	1.77美元	1.00美元	1.77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轉換欠付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千美元) ⁽⁵⁾	3,000	13,221	26,916	31,478	44,773	282,923	691,983	394,451	698,226
[編纂]折讓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C輪投資項下1,333,332份認股權證於2017年8月7日行使，並於2017年8月18日結算。
2. 據董事所知，C-1輪投資及E輪投資的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因現金流量原因要求延長結算期。因此，在E輪投資中，採用本節「第三方付款」一段所述的各種付款安排。
3. 已認購的E輪優先股總數不包括於2021年12月28日交回的股份及423,206股未繳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購回。
4. 每股成本的計算乃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並因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調整。
5.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為根據該輪投資最高每股成本計算的投後估值，乘以相關時間的各輪投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概無根據已頒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6.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透過於有關時間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結清日期	股份轉讓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每股成本 ⁽¹⁾ (美元)	[編纂]折讓 ⁽²⁾
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 st及KB Pre-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260,000股D輪 優先股	1,690,000	0.65美元	[編纂]
SJ New Challenge Fund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123,075股D輪 優先股	799,987.50	0.65美元	[編纂]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78,462股D輪 優先股	510,003	0.65美元	[編纂]
Mirae Asset F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153,846股D輪 優先股	999,999	0.65美元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9日	405,822股普通股	3,295,274.64	0.812美元	[編纂]

附註：

- 每股成本乃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並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計算。
-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充分利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98.2百萬美元，作為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於各[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而帶來的額外資本及／或其業務關聯網絡、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普通股及每股F輪優先股分別將在(A)緊接在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或(B)經當時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普通股或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F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是指在[編纂]交易所對普通股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進行[編纂]，由當時公司([編纂]至少為10億美元)至少75%的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合理接受且具有國際地位的牽頭[編纂]管理，且公司獲得[編纂]總額(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折扣及開支後)至少為100百萬美元。[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已經同意，[編纂]及[編纂]應構成合資格[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以下主要特別權利）全部將於[編纂]後終止或失效（惟(g)項除外）：

- (a) 觀察權；
- (b) 優先要約權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c) 領售權及共同出售權；
- (d) 登記權；
- (e) 董事會否決權及保護條款；
- (f) 知情權；
- (g) 本公司贖回權，已於提交首次[編纂]時終止；及
- (h) 董事提名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及KPCB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為風險投資基金。KPCB China Fund, L.P.擁有7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絕大多數為大專院校捐贈基金、非營利組織捐贈基金或投資基金），而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主要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的管理團隊），均為獨立第三方。KPCB China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除LJD China LLC持有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30%權益外，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LJD China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 John Doerr先生，彼為工程師、風險投資家及Kleiner Perkins的主席。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的投票權及投資權乃根據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的董事會指示行使，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Theodore Schlein先生、Brook Byers先生、L. John Doerr先生及Raymon Lane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均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由朱先生控制，而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50%及50%。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歐陽光先生全資擁有。歐陽先生為北京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海林金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設立了中國光電與創新科技產業基金。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早期科技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管理。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ngly China Growth Partners, L.P.。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Up Focus Limited (25.9%)、Medley Partners (offshore) (25.9%)及Sinoba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5.9%)，其餘三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前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從事民用及軍用電信設備生產的中國國有公司。

Jimmy Lee

Jimmy Lee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曾任職於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 International Ltd.。Lee先生於2021年創立了Xinchen Fund I，該基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amsung Investment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為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平台旗下專業基金，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專注於高科技領域及風險投資的新興行業，包括移動設備、移動醫療、汽車電子及半導體。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的有限合夥人為Samsung SDI Co., Ltd.，而Samsung SDI Co., Ltd.為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400）。

PH Holdings Limited

PH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EF On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現為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眾為資本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對TMT及消費行業公司的投資。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同屬個人投資者的鄭剛先生及Michael Gang Xie先生分別擁有83.6%及16.4%。

SBCVC Fund V Pte Ltd

SBCVC Fund V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BCVC Fund V, L.P.全資擁有。SBCVC Fund V,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為軟銀中國資本的其中一支美元基金。軟銀中國資本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其投資專注於TMT、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零售及先進製造行業的高科技、高增長公司，投資於公司的所有階段。SBCVC Management V, L.P.是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是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的股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Lin Ye Song持有100%的股權。SBCVC Fund V,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合共持有的本公司2,525,252股優先普通股（各自持有本公司1,262,626股優先普通股）達成共同投資安排，以同時按相同或基本類似條款投資及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SBCVC Fund V L.P.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為一家於澳洲註冊的公司，由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全資擁有。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代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持有，澳洲政府為其唯一受益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合共持有的本公司2,525,252股優先普通股（各自持有本公司1,262,626股優先普通股）達成共同投資安排，以同時按相同或基本類似條款投資及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SBCVC Fund V L.P.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

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 (「TotalEnergies」)

TotalEnergies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otalEnergies SE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能源的全球性多種能源公司：石油及生物燃料、天然氣及綠色氣體、可再生能源及電力。TotalEnergies SE於泛歐交易所（巴黎、布魯塞爾）、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TE）上市。

KB Investment

KB IP Investment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KB IP 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B Investment Co., Ltd.，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B Financial Group Inc.（股份代號：KB）的全資附屬公司。KB IP Investment Fund的合夥權益由KB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32%。KB IP Investment Fund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KB Tail End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B Investment Co., Ltd.。KB Tail End Fund的合夥權益分別由KB Investment Co. Ltd.及Growth Ladder Fund (Public Finance)持有約56.76%及36.97%。KB Tail End Fund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Growth Ladder Fund (Public Finance)是由Korea Growt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的信託基金。Growth Ladder Fund (Public Finance)由韓國政府運營的銀行KDB Bank持有90%。

SJ New Challenge Fund

SJ New Challenge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J New Challeng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J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而SJ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最終由Cha Jong Cheol控制。SJ New Challenge Fund持有8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其為韓國政府資助組織Korea SMEs and Startups Agency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U Equity Partners，後者為由Jung (Jay) Kyoo Yang先生、Kang Woon Lee先生及Chang Ho Cho先生控制的一間韓國私募股權公司。Yang先生及Lee先生為GU Equity Partners的合夥人。Cho先生為風險投資家並曾於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包括Atinum Investment Co., Ltd.、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McKinsey & Company)。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的有限合夥人包括Semiconductor Growth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36.63%) (其投資者為韓國兩家領先半導體製造公司三星電子(66.7%)及SK海力士(33.3%)，而三星電子(股份代號：005930)及SK海力士(股份代號：000660)均為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owth-Ladder (Public Finance)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10.98%)；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7.33%)；Samhwa Yangheng Co., Ltd. (一間韓國電子製造公司) (18.32%)；Q.S.I Co., Ltd. (一間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10) (18.32%)；Korea Fund of Funds (1.83%)以及Jeewo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間韓國風險投資公司) (5.49%)。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間韓國風險投資公司)，後者由Eung-Suk Kim先生 (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 控制。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的有限合夥人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一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韓國投資銀行及股票經紀公司) (股份代號：006800)。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 (「Mahayana」)

Mahayan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共有三類股份，即第一類普通股、第二類普通股及第三類普通股，有關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aofeng Pan先生 ⁽¹⁾	第一類普通股	2,393,889	41.2871%
	第三類普通股	19,250	0.3320%
Shining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Gaofeng P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第一類普通股	400,000	6.89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²⁾	第一類普通股	738,501	12.7368%
EASE Fortune ⁽³⁾	第一類普通股	350,000	6.0364%
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Agama」) (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第一類普通股	723,115	12.4715%
	第二類普通股	385,662	6.6515%
Xinyun Capital Fund II, L.P. ⁽⁴⁾	第三類普通股	233,755	4.0315%
America Grand Lake LLC ⁽⁴⁾	第三類普通股	184,729	3.1860%
Sunny Essence Limited ⁽⁵⁾	第三類普通股	246,167	4.2456%
Global VC Plus Fund, L.P. ⁽⁶⁾	第三類普通股	123,083	2.1228%
總計		5,798,151	100.0000%

附註：

- (1) Mahayana由Pan先生成立，作為投資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Pan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投資聚焦於新能源汽車行業。
- (2)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由安信國際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安信國際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1.62%的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又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20%以上的權益。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1)，是一個擁有證券、信託、基金期貨、保險等業務許可證的金融控股平台。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擬進行中國上市的上市前輔導機構，詳見下文「先前的上市計劃」一段。
- (3) 有關EASE Fortune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EASE Fortune」一段。
- (4) Xinyun Capital Fund I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Xinyun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有關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Xinchen Capital Fund, L.P. (「Xinchen Fund I」)及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 (「Xinchen Fund II」)」一段。Xinyun Capital Fund II,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Jimmy Lee(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Jimmy Lee」一段。

America Grand Lake LLC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賦及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Sunny Essence Limited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隆玉女士全資擁有。潘隆玉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包括為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688561）的投資者。
- (6) Global VC Plus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tarlit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iMei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YiMei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業、TMT、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YiMei Capital Management由熠美（上海）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股權及由天津熠豐經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股權。熠美（上海）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葉剛最終全資擁有。葉剛為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包括為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300450）的投資者。天津熠豐經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潘隆玉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0%的股權及由翁菁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的股權。翁菁華自2011年起便已於YiMei Capital Management就職，擔任其合規負責人。Global VC Plus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 (7)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作出盡職合理查詢後所深知，Mahayana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

除了Mahayana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修訂以及Mahayana其他股東轉讓股份須取得Mahayana第三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同意外，根據Mahayana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及經濟權利。就Mahayana的第二類普通股而言，由於第二類普通股乃發行予周博士，以維持彼於Mahayana的投票權，本來無意附帶任何經濟權利，故周博士已通過Agama簽立的股息豁免契據，放棄了第二類普通股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豁免本公司或董事會就第二類普通股自其發行起宣派或派付（或將予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權利。因此，為計算於Mahayana的經濟權益，可忽略第二類普通股。

根據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代表Essence Sinoev Fund SP（「Essence」）作出的法院申請，於2023年6月21日，就Pan先生擁有的2,393,889股第一類普通股及19,250股第三類普通股（但不包括Shining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400,000股第一類普通股）發出臨時押記令，而最終押記令聽證會已推遲至不早於2024年4月30日的日期。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Essence採用該押記令，作為Essence於2022年努力執行根據2018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對Pan先生作出的仲裁裁決的一部分。該仲裁裁決有關Pan先生（作為借款人）與Essence（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本金額為8百萬美元貸款的協議的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紛，據此，該貸款為第三方付款的一部分，用於資助Pan先生向Mahayana出資以促進Mahayana認購本公司E輪投資的承諾。Pan先生、周博士、Essence及Mahayana訂立股份購買及股東協議，而周博士及Essence訂立承諾，作為彼等通過Mahayana對本公司E輪投資的一部分。最終押記令（如已作出）實際上為法院為將Essence從無抵押債權人地位提升至有抵押債權人而授出的擔保，情況與根據合約取得股份按揭相似。此後，Essence將能夠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強制執行該擔保，包括進一步向法院申請下令出售標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委任接管人。目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Essence將採取該等進一步措施，或Essence採取措施的時間。因此，發出押記令並不構成標的股份所有權的變動。

周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關於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為維持對投資平台的若干管理控制權，周博士決定亦透過Mahayana投資本公司，彼亦為Mahayana兩名董事之一，另一名董事為Pan先生。周博士於Mahayana擁有股權、投票權及董事會席位，因此對Mahayana的股權架構擁有某種形式的控制權，並因此透過Mahayan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持份者。

Gaofeng Pan先生為個人投資者。Pan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Boost Biosciences Inc.的主席。彼先後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Ease Fortune

Ease Fortun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lfried Hoop博士成立的信託企業Ampersand Trust reg.全資擁有。

Ally Bridge Integrity1 Limited

Ally Bridge Integrity1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管建忠先生及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其背景載於下文) 全資擁有。管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創業經驗及10多年的投資經驗，除本公司外，管先生還投資了超過10家企業。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inchen Capital Fund, L.P. (「Xinchen Fund I」) 及 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 (「Xinchen Fund II」)

Xinchen Fund 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投資。Xinchen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是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由Jimmy Lee先生(其背景載於上文)擁有50%及Miracle-Ma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由袁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0%。袁女士在加入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之前曾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自2007年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Xinchen Fund I的有限合夥人為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其詳情見上段)及王泉平先生，分別持有Xinchen Fund I的40%及60%權益。王先生為浙江馬寶獅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浙江平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Xinchen Fund II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投資。Xinchen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是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背景載於上文)。Xinchen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是Centripetal Force Management,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姜慧儀女士及Prim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擁有，而後者則由郭晉先生擁有)。郭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集成電路及電子產業投資經驗。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為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跨國汽車設計及製造公司(股份代碼：600104))實益擁有。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孟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孟先生為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國際合夥人，並在香港註冊為外國律師。

Paul Maynard Beach III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ohn M. Guo

John M. Guo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軟銀中國資本的董事總經理。

NXP B.V.

NXP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荷蘭公眾有限責任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V.（「NXP」，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證券代碼：NXPI）的全資附屬公司。NXP為全球半導體公司及行業中的長期供應商，具有超過60年創新及運營歷史。

就我們所全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且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

[編纂]

由於(i)周博士、王揚先生及朱家駿先生為我們的董事；(ii)孟生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iii)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及梁英杰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i)周博士控制的三家公司（即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及Anada）；(ii)王揚先生；(iii)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兩家公司（即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iv)汝林琪女士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即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v)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vi)梁英杰先生；(vii)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及(viii) Mahayana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的一部分。因此，[編纂]股股份（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餘下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餘下現有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將計入[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編纂]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第三方付款

若干E輪及F輪投資者（「E/F輪相關投資者」）通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E/F輪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付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86.4百萬美元（「E/F輪第三方付款」）。在E/F輪第三方付款人中，我們無法聯絡到四名E/F輪第三方付款人（「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該等第三方付款人代兩名E/F輪相關投資者（即Mahayana及周博士）合共支付3.3百萬美元：

投資者	實際支付的認購金額	
	E輪投資	F輪投資
	(百萬美元)	
涉及E/F輪第三方付款的投資者		
涉及可聯絡到的E/F輪第三方付款人		
(a) 關連E/F輪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15.9	—
— TotalEnergies	3.0	—
— Xinchun Fund I	—	10.0
— Xinchun Fund II	—	0.4
— EASE Fortune	—	11.0
(b) 涉及貸款安排的E/F輪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11.5	30.0
— 周博士	0.2	—
— Ananda	1.1	—
涉及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2.8	—
— 周博士	0.5	—
	35.0	51.4
不涉及E/F輪第三方付款的投資者	5.4	16.6
總計：	40.4	6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除E/F輪第三方付款外，若干投資者（「其他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其他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付彼等的[編纂]前投資款項，總額為1.3百萬美元（「其他第三方付款」）。E/F輪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應統稱為相關投資者。E/F輪第三方付款人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應統稱為第三方付款人。E/F輪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付款應統稱為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E/F輪相關投資者認為E/F輪第三方付款屬必要，原因如下：(i)若干投資者在關鍵時間內本身並無銀行賬戶，因此通過其股東、有限合夥人及／或高級職員結付投資款項；(ii)一名母公司在美國上市的投資者通過一家關連財資公司結付投資款項；(iii)一名投資者通過免除應收本公司的貸款結付投資款項，這筆貸款最初由該投資者的董事提供；及(iv)由於境外美元資金不足，若干投資者自彼等各自的熟人獲得貸款，並由這些熟人代彼等結付投資款項。

就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而言，Mahayana及周博士因在關鍵時間缺少充裕的境外美元資金，均接洽了同一熟人（「中介A」）代彼等結付投資款項。中介A就此分別向Gaofeng Pan先生（Mahayana的創始股東）及周博士提供貸款，而這兩筆貸款的資金則由該中介的另一熟人（「中介B」，連同中介A統稱「中介」）通過中介之間的另一項單獨貸款安排提供。中介B最終安排四名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代Mahayana及周博士結付投資款項。Gaofeng Pan先生及周博士均未曾與中介B及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直接接觸或知悉其存在。

對於其他第三方付款，我們能夠聯絡所有身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我們主席的配偶、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輪投資者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第三方付款人。為操作便利，其他投資者通過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款項，原因是彼等並無足夠的境外美元，因此促使上述人士代其結算投資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我們並無事先與相關投資者就第三方付款人結付各自的認購款項達成一致，但我們在相關時間並無拒絕第三方付款，因為(i)我們能夠核對第三方付款的金額與應收取的投資金額；(ii)我們未涉及安排第三方付款，且由於對洗錢風險認識不深刻，我們在相關時間認為這只是程序性問題；及(iii)由於沒有任何疑屬非法活動的跡象，我們無法質疑或支配相關投資者的財務政策等原因。

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會計處理

由於沒有確鑿證據證實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為代Mahayana及周博士作出，且我們無法聯絡到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我們並無將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認購款項視作收到的股本，而是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i)將彼等支付的投資款項記作「應付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其他款項」；及(ii)記作「應收Mahayana及周博士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除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外，已與相關投資者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面談及／或取得確認，以確定：(i)相關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代相關投資者作出；(ii)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iii)相關股份的擁有權。除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外，第三方付款人確認第三方付款乃代表相應的相關投資者而作出。此外，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退款要求，且未知悉第三方付款引起的任何實際或威脅的訴訟糾紛或調查，故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將撤回第三方付款。我們亦已審閱可用的相關銀行結單、貸款協議、其他證明文件，並已就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投資者之間的背景及關係進行適當的電腦搜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亦已取得以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以評估我們就第三方付款面臨的潛在法律風險：

香港

我們獲香港大律師告知，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事實及資料，《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洗錢罪的必要心理因素不存在，因為概不知悉任何合理理由證明第三方付款可能構成本公司處理交易的相關個人犯下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我們涉及第三方付款不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洗錢罪或任何其他罪行，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串謀洗錢罪及洩密罪。

中國

鑒於(i)我們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實體；(ii)我們接收第三方付款的銀行賬戶並非在中國開立；(iii)基於對我們和其他相關各方的訪談，並無充分的證據證明向我們作出的第三方付款來自非法和犯罪所得，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我們因收取第三方付款而被視為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下的洗錢行為或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美國

我們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鑒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缺乏《美國洗錢控制法》及加利福尼亞反洗錢法令規定的必要知悉或意圖，第三方付款並無導致違反適用的美國及加利福尼亞反洗錢法律。

開曼群島

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i)我們接受及使用登記股東以外各方的認購資金本身在開曼群島不構成刑事犯罪；(ii)如我們僅是一家控股公司且不被視為從事「相關金融業務」，我們將不受《反洗錢條例》（經修訂）（或《開曼群島關於防止及偵查洗錢、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的指引》）的規限；及(iii)鑒於我們認為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與第三方付款人有關的犯罪行為或洗錢，將缺少《犯罪所得法》(經修訂)下有關洗錢及報導犯罪的心理因素。

儘管如此，為降低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相關風險，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1) Mahayana及周博士已於2023年6月13日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款項，結付了「應收Mahayana及周博士的其他款項」；
- (2) 我們隨後使用相同款項向Mahayana及周博士支付本節「(xi)發行、回購及轉讓」所載相關股份的購回款項。購回的股份已於2023年6月13日註銷；及
- (3) 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對應「應付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其他款項」)的款項已儲備，以應對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日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

本公司並無批准餘下第三方付款，原因是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問題將致使對餘下第三方付款的真實性產生懷疑：

- (1) 本公司能夠將第三方付款的餘下金額與本公司根據投資應收的投資金額進行對賬；
- (2) 概不存在任何涉嫌違法活動的跡象；
- (3)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餘下第三方付款而引起的實際或威脅的訴訟、爭議或調查；
- (4) 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退款要求；及
- (5) 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索賠(不論輕微程度)均將由周博士賠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加強與從第三方收取資金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為防止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已實施以下關鍵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實施「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 程序，以調查及了解我們交易對手的身份、業務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我們客戶及投資者的加入進行風險狀況評估；
- 編製及更新易受洗錢及／或恐怖活動影響的主體清單(「**清單**」)，以評估我們交易對手的風險狀況；
- 如交易對手在清單上，我們可以停止與該方的現有交易，拒絕轉賬指示或訂單，及／或凍結該方於我們開設的賬戶(如有)；
- 根據於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收集的資料及財務部將進行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如需要)，對收到的付款進行驗證及對賬；
- 如我們事先獲告知可能涉及第三方付款，我們須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安排的原因、該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且該交易對手須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
- 在完成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後，財務部須編製第三方付款審批表，並連同第三方付款協議、付款授權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首席財務官書面批准。與投資及融資有關的任何第三方付款須提交予公司秘書批准；
- 假若收到來自未知來源的付款，我們須核實付款來源，並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安排的原因、該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交易對手亦須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確認安排詳情，有關付款將於其後予以確認；
- 如果在合理期限內無法提供第三方付款協議或付款授權書，或當中所載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記錄及付款資料不一致，財務部須在七個工作日內退還付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要求我們的各個部門協助財務部收集及更新交易對手的相關資料，以監察第三方付款問題；及
- 委任一名指定合規主任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上述措施）的實施。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進行後續審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披露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的情況及事實，董事認為，如果我們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持續施行，在識別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為合理充分及有效。

對本集團無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投資乃對本公司的真實、善意投資，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接受第三方付款；(ii)法律意見所示關於第三方付款的結論；(iii) 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對應的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且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款項已為任何未來索償儲備；及(iv)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且我們根據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不會在不採用第三方付款協議的情況下繼續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涉及第三方付款的投資已以不可撤銷的方式結算，且第三方付款（包括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就第三方付款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i) 審閱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銀行結單、相關投資者與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之間關係的證明文件；與中介所墊付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提供的書面確認或與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進行的盡職調查訪談文件、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以及對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電腦搜索的結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藉以了解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詳情；
- (i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專業人士商討，藉以了解第三方付款的潛在影響，包括會計處理及法律風險，以及就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應採取的補救措施；
- (iv) 與本公司、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及中介進行盡職調查訪談，藉以了解進行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背景、相關投資者與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以及相關投資者與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
- (v) 就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到訪每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登記地址，並根據公開記錄所得資料致電每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以及聘請獨立搜查代理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及中介進行背景調查；
- (vi) 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磋商相關內部控制問題及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措施；
- (vii) 檢討旨在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第三方付款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viii) 與本公司委聘的合規主任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效力；
- (ix) 審閱法律意見，藉以確定本公司因第三方付款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根據上述已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截至本文件日期，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的意見，即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與第三方付款潛在違反及／或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有關的法律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收取的若干[編纂]前投資款項乃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一段。

先前的上市計劃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進行美國上市」）。然而，於2019年3月，由於當時美國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我們決定暫停擬進行美國上市。作為擬進行美國上市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在保密的基礎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了申請文件，包括一份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查。在擬進行美國上市的過程中，我們與美國證監會或其他專業方並沒有任何分歧。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日益增長的潛力，我們考慮申請股份在中國上市（「擬進行中國上市」），以籌集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為籌備擬進行中國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6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在籌備擬進行中國上市的輔導期間，我們與其他專業方或中國證監會並沒有任何分歧。

本公司並不知悉當局在擬進行美國上市期間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或提出任何重大意見。本公司並無就擬進行中國上市提出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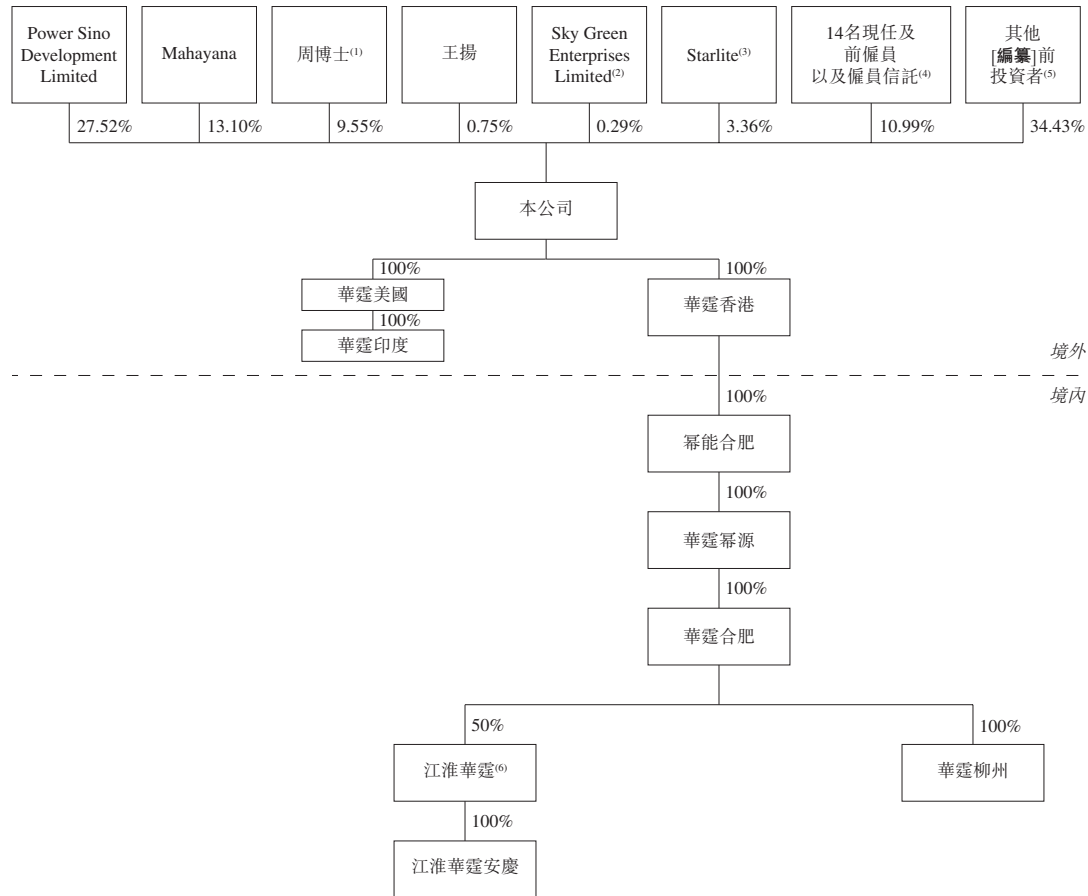
由於商業原因，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接觸外資及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決定轉而進行[編纂]。

我們董事認為，與[編纂]相關的擬進行美國上市及擬進行中國上市不存在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及／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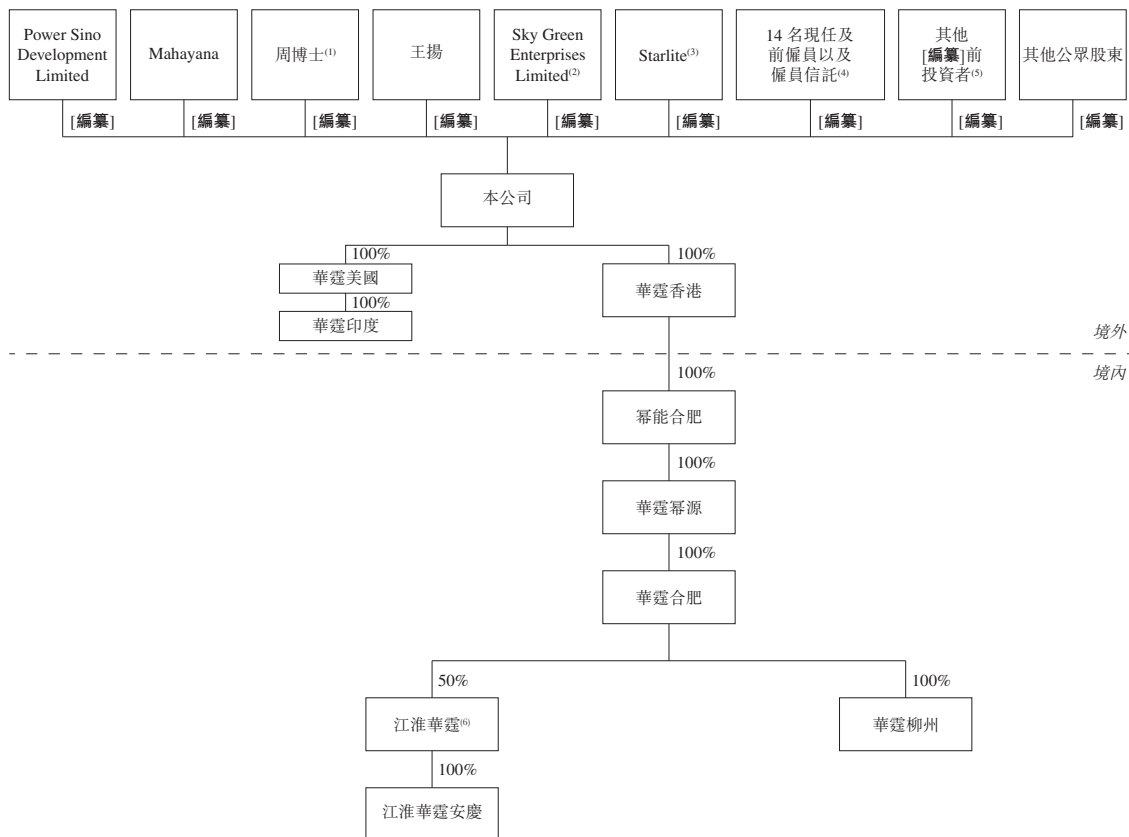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周博士通過下列公司持有股份：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7.76%)、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1.45%)及Ananda (0.35%)。
- (2)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孟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arlite包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1.83%)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1.52%)。
- (4) 我們的現任及前僱員包括Paul Maynard Beach III (0.01%)、David Pariseau (1.86%)、Wayne Cheung (0.55%)、Paul Tsao (1.23%)、Robert Shih-Chiu Wu的遺產(0.06%)、Michael Donoghue (由Michele P. Donoghue繼承) (0.52%)、Wei Zhou (0.05%)、Amy Wessner (0.01%)、John Hovell (0.03%)、Shih-Hao Wang (0.10%)、Brian Dillard (0.70%)、李哲生(0.25%)、梁英杰(0.66%)及Yaron Alexandrovich (<0.01%)。有關僱員信託(4.95%)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7.85%)、(ii)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0.87%)、(iii)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1.11%)、(iv)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2.63%)、(v) Jimmy Lee (0.10%)、(vi)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15%)、(vii)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65%)、(viii) PH Holdings Limited (0.65%)、(ix) SBCVC Fund V Pte Ltd (4.37%)、(x)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3.26%)、(xi) TotalEnergies (0.95%)、(xii) KB IP Investment Fund及KB Tail End Fund (0.67%)、(xiii)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0.40%)、(xiv) SJ New Challenge Fund (0.32%)、(xv)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0.20%)、(xvi) EASE Fortune (3.96%)、(xvii) 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Xinchen Fund I、Xinchen Fund II (2.39%)、(xviii)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0.44%)、(xix) NXP B.V. (0.44%)及(xx) John M. Guo (0.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6) 江淮華霆為我們與江淮汽車成立的合營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周博士通過下列公司持有股份：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編纂]、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編纂]及Ananda [編纂]。
- (2)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孟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arlite包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編纂]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編纂]。
- (4) 我們的現任及前僱員包括Paul Maynard Beach III [編纂]、David Pariseau [編纂]、Wayne Cheung [編纂]、Paul Tsao [編纂]、Robert Shih-Chiu Wu的遺產[編纂]、Michael Donoghue（由Michele P. Donoghue繼承）[編纂]、Wei Zhou [編纂]、Amy Wessner [編纂]、John Hovell [編纂]、Shih-Hao Wang [編纂]、Brian Dillard [編纂]、李哲生[編纂]、梁英杰[編纂]及Yaron Alexandrovich [編纂]。有關僱員信託[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編纂]、(ii)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編纂]、(iii)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編纂]、(iv)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編纂]、(v) Jimmy Lee [編纂]、(vi)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編纂]、(vii)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viii) PH Holdings Limited [編纂]、(ix) SBCVC Fund V Pte Ltd [編纂]、(x)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編纂]、(xi) TotalEnergies [編纂]、(xii) KB IP Investment Fund及KB Tail End Fund [編纂]、(xiii)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編纂]、(xiv) SJ New Challenge Fund [編纂]、(xv)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編纂]、(xvi) EASE Fortune [編纂]、(xvii) Ally Bridge Intergrity I Limited、Xinchen Fund I、Xinchen Fund II [編纂]、(xviii)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編纂]、(xix) NXP B.V. [編纂]及(xx) John M. Guo [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6) 江淮華靈為我們與江淮汽車成立的合營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本節上文提及的本集團內有效存在的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認購已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且所涉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併購規定

商務部連同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不適用於重組。

在中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審核辦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周博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且並無直接股東須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辦理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公司，並在印度和美國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的第四大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為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電池系統已為中國超過1.5百萬輛電動車提供動力，包括2023年中國約30%的A0/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佔據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很大份額。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其次提供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是為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及其他汽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混合動力電動車)的各種應用而定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乘用純電動車市場中，我們於A00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中的份額佔2023年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的約19%。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滿足上下游電動車價值鏈企業的需求為彼等賦能。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對電動車OEM，我們一站式提供具競爭力的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並採用多種電芯，同時擁有具競爭力的安全性、成本和快速回應市場的能力。我們與電動車OEM客戶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證明我們的領先地位。例如，我們自2013年起一直向一家中國領先電動車OEM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並自2016年起一直向一家印度跨國汽車、卡車及巴士製造商供應電動巴士。

對電芯製造商，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賦能，讓他們的電芯通過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予廣大客戶。通過與電芯製造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我們可以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和網絡。我們認為，正是由於這個獨特的價值主張，寧德時代自2021年起選擇我們作為其指定電動車OEM客戶的圓柱電芯電池系統及技術供應商，並於2023年進一步聘請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

業 務

工程、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開發出專業技術，以定製具有出色的安全及成本標準的電動車電池系統：

- 我們基於平台化的工程及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為由不同化學成分（包括LFP、LMO、NCM及NCA）及外形尺寸（包括圓柱、方形及軟包）組成的各種電芯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
- 我們已開發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BEST），以減輕熱失控傳播。該技術顯著提高了高比能量密度電池系統的安全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熱失控傳播概率低於1%，遠低於約10%的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擁有能確保單個電芯的熱失控不會傳播到整個系統的技術的公司之一。
- 我們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MUST），在電動車電池系統中不需要模組並減少了組件和連接，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成本大幅降低約10%。

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分別擁有五家及兩家製造工廠。我們的設施戰略地靠近特定客戶，以確保響應速度，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此外，我們靈活、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數量、質量及交貨時間方面的嚴格要求。憑藉我們靈活的技術平台，我們可實現六至九個月的定製週期，而憑藉我們的內部製造工藝及設備，可實現三至四個月的提產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較行業平均水平約12個月的定製週期及六至八個月的提產週期大大縮短。

在中國，我們繼續受益於電動車市場的擴張，預期該市場於2024年至2028年以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我們亦物色到中國以外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已擴展到快速增長的非乘用純電動車領域（如巴士及卡車），以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船舶應用（如在印度及美國的帆船、垃圾處理車及冷鏈卡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6.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5.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一家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能夠提供定制化及一貫優質的產品

我們是中國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者，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製且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的第四大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為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我們的電池系統為中國約30%的A0/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提供動力。

我們與電動車OEM客戶及電芯製造商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亦證明我們的領先地位。例如，自2013年以來，我們一直向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動車OEM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最暢銷的A00級電動車車型的約三分之一車輛及最暢銷的A0級電動車車型之一的約三分之一車輛由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提供動力。此外，我們成功將部分電芯供應商（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出貨量計算的前15名中國電池製造商中的兩家）轉變為我們的客戶，並將其電芯內置於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一起推向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向寧德時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寧德時代為2023年全球最大的電芯製造商）提供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及技術，以用於其指定電動車OEM客戶。寧德時代於2023年進一步聘請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獲得該地位，是因為我們以超值的價格點及服務提供可靠及定製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的獨特優勢。

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

工程、設計及開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開發出專業技術，使我們能夠以出色的安全及成本標準提供圓柱及方形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

- **圓柱電芯**。我們已開發出BEST，確保單個電芯的熱失控不會在整個系統中傳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初步將BEST應用於高比能量密度圓柱電芯，實現了出色的安全標準，熱失控傳播的概率低於1%，而行業平均水平為約10%。當我們將BEST的應用擴展至LFP大尺寸電芯時，由於封

業 務

裝材料的減少，我們進一步節省了大量成本。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採用BEST的LFP圓柱電芯已實現降低約40%的成本。BEST是圓柱電芯突破性的電池系統設計，具有出色的安全性和性價比。

- **方形電芯**。我們的MUST是我們所開發的尖端技術，可消除模組並減少方形電芯中的組件和連接。該技術最初是為LFP方形電芯設計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成本大幅降低約10%。我們通過加入熱失控傳播緩解措施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電池系統，並將其成功應用於高比能量密度方形電芯，從而保證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同時保持了成本優勢。我們認為，競爭對手將難以在保持類似質量標準的同時提供低於我們的價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工程、設計及開發 — 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 — 技術平台 — 專業技術」一節。

我們也致力於開發具有顛覆性技術的新一代電池系統，以提供鋰離子電池的替代品。於2023年，我們開發了鈉離子電池系統原型，應用於入門級電動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採用鈉離子電芯的電池系統的企業。我們也是中國最早開發採用4695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的企業之一，該電池系統已於2024年4月推出。此外，我們也致力於研究替代電池技術（即半固態電池及固態電池技術）在電池系統中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這些替代電池技術將分別於2025年及2030年實現商業化。一旦這些電芯技術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電池系統以應用此類電芯技術。

我們的龐大專利組合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對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70項專利、五個域名及17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專利涵蓋多項關鍵的電池系統技術，包括液冷系統、電池熱失控檢測系統、熱管理模組、電池安全監控系統及防止過度充電的技術。

與電動車價值鏈中的上下游參與者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努力與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業 務

電動車OEM通常將工程、設計及開發以及製造資源分配予數量有限的電動車車型。相比之下，作為眾多電動車OEM的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在設計和生產電池系統方面具有規模經濟，能夠通過大體上聚合多家電動車OEM的需求，幫助電動車OEM客戶在高度集中的電芯市場中提高議價能力。就電動車OEM而言，我們一站式提供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並採用由多種電池化學成份組成的電芯，同時擁有具競爭力的安全性、成本和快速回應市場的能力。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我們在提供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提高客戶的依賴。具體而言，我們於2017年與主要客戶江淮汽車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電池系統亦為中國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提供動力。在印度，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為一家領先的印度電動車製造商(客戶D)提供電動巴士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其已進一步委託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為其乘用電動車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始終如一的性能及可靠性不僅加深了這種現有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於2023年獲取印度第二家大型電動巴士製造商的業務。

鑒於電芯製造商需要擴大規模，其具有開發優化多種電池化工產品的專業知識，但為電動車OEM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普遍有限。另一方面，我們具有設計整合多種電芯至電池系統的互補能力和知識，可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因此，當電芯製造商將電動車電池系統及服務的定製外包予我們時，其可依靠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銷售其內置於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電芯。通過與電芯製造商合作，而非與其競爭，我們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網絡。我們認為，此獨特的雙贏價值主張乃寧德時代自2021年起選擇我們為其指定汽車OEM客戶提供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及技術，並於2023年進一步聘請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77名價值鏈合作夥伴，包括55名電動車OEM客戶、18名電芯製造商供應商(其中三名同時為我們的電芯製造商客戶)及七名電芯製造商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該22名電芯製造商中，有八名亦位列2023年按出貨量計的中國十大電池製造商。該等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在電動車價值鏈中擁有難以複製的超然地位，並成為潛在競爭對手的重大進入壁壘。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乘用純電動車市場的佔有率為5.1%。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佔據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很大份額。

業 務

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投資者基礎

我們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以深厚的技術專長為後盾。具體而言，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在先進儲能領域擁有17年的經驗，並榮獲多項著名科學獎項。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英杰亦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梁先生在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周博士及梁先生獲得我們的聯席主席王揚（主要負責我們的中國業務並擁有逾15年的工程經驗）及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勞力博士（平台開發及乘用車項目的專家）等人的支持。經過八年的合作，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能夠高效無縫地作為一個團隊執行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對核心管理團隊的信任、團隊成員之間建立的聯繫及同事情誼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奉獻，為我們的其他員工奠定了重要的文化基調及企業價值觀。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在電動車電池設計及創新方面建立了成功的往績記錄。

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投資者基礎，其中包括位於美國、中國、韓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資深、成熟且聲譽卓著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該等基金包括KPCB China Fund, L.P.、軟銀中國資本的基金、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apital及SAIC Capital (SAIC的風投部門)管理的基金。我們的投資者也包括價值鏈公司，如NXP B.V.及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我們的投資者共同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提供公信力，同時增強我們的商業化專業知識。

業務策略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保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工程、設計及開發，並將不懈地專注於利用尖端技術提升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及產品：

- **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及印度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375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1.6%。我們擬逐步增加工程、設計及開發成員的數目以增強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招募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尤其專注於產品及工藝及設備開發，並提供量身定製的必修及選修培訓，以增進其專業知識。

業 務

- **工程、設計及開發資本支出。**我們擬透過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包括BEST、MUST及FLASH）提升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並且透過（其中包括）投資我們的快速原型製作和驗證能力以及數據驅動的工程設計及開發，以發展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該等計劃將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快我們的定製週期。

隨著我們對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持續投入，我們旨在站在電池系統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的最前沿。

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

我們擬通過以下製造擴展及升級加強我們的業務，以實現卓越運營：

- **製造能力。**我們擬提高現有工廠的年製造能力，以滿足該等工廠主要服務的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於2026年年底前合肥工廠二期、合肥工廠三期、安慶工廠、柳州工廠、浦那工廠一期及浦那工廠二期的年製造能力將分別增加約13,000個、400,000個、40,000個、310,000個、31,000個及28,000個單位。

此外，我們擬通過建立以下新製造工廠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美國內華達州（美國工廠），以滿足當地客戶的市場需求。美國工廠預期於2024年開始運營，其年製造能力約為15,000個。

竣工後，預期該等新增的工廠及生產線將使我們的總年製造能力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0.9百萬個增加至2026年年底前約1.8百萬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製造 — 製造工廠 — 生產及產能擴張計劃」一節。

- **自動化。**我們擬優化我們的製造流程及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卓越。具體而言，我們擬在我們的所有工廠中升級生產線，提高電芯測試、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導引車及製造執行系統的自動化水平。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之前完成該等升級。完成後，該等升級預計將減少我們的整體直接人工需求，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電池系統成本。

業 務

發展新關係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一直以來，我們已證明能夠藉加強與不同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的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量由2021年的303,045個增加至2022年的528,262個。我們將物色新機遇並擴大產品組合範圍。我們擬採用以下擴展：

- **電芯組合擴展。**我們提供採用一系列電芯的電池系統的能力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優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優勢。我們擬擴展我們使用的電芯組合，將大尺寸電芯（如4695圓柱電芯）納入我們的BEST平台，並將三元方形及軟包電芯納入我們的MUST平台。這些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其車型開發能力。
- **終端市場擴展。**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靈活的設計及製造模式以擴展我們電池系統的多樣化應用。具體而言，我們擬為增長迅速的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混合動力電動車板塊、規模較小但服務不足的非乘用純電動車板塊（如巴士及卡車），以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船舶應用（如帆船、垃圾處理車及冷鏈卡車），增強我們提供的產品品類。我們亦擬將在中國A00級乘用純電動車上的成功複製至A0及A級分部，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到2028年，A0及A級分部將佔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的約47%。我們擬設計更大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以提供具有增強功率和擴展續航里程的A0及A級乘用純電動車，這符合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 **國際擴展。**我們已在服務不足的地區內物色到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特定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位列印度按裝機容量計算的第二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擬通過在印度及美國的資本支出建立並擴大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版圖，以實現製造、供應鏈、服務及工程的本地化，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此外，這些在中國以外擴展的能力不僅使我們能夠進入新市場，而且還為我們現有的價值鏈合作夥伴提供了一個擴展其影響力的啟動平台，從而增強了我們的價值鏈地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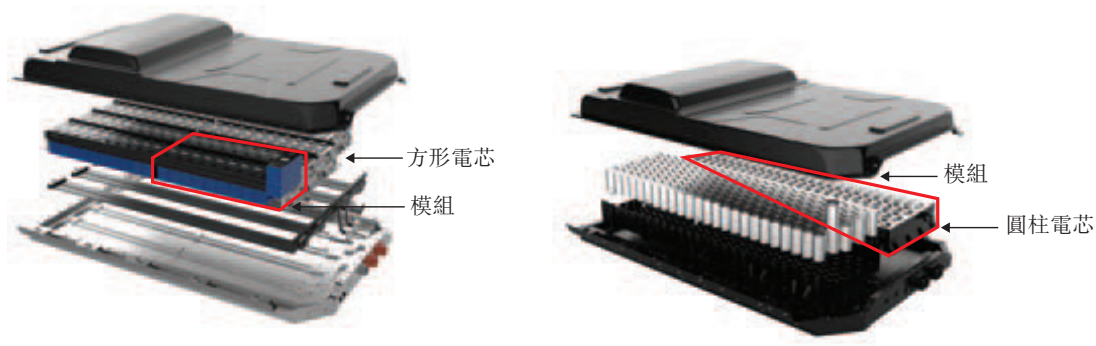
開發靈活的合作夥伴模式，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價值鏈合作夥伴的獨特主張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可通過滿足不同的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的需求為彼等賦能。我們並非與電芯製造商及電動車OEM競爭，而是過往通過將寧德時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寧德時代為2023年全球最大的電芯製造商）及其他電芯製造商轉變為客戶，以及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江淮汽車成立合資公司江淮華霆以擴大業務。我們將繼續探索靈活的合作夥伴關係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網絡。具體而言，我們旨在繼續將越來越多的電芯供應商轉變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或客戶，並與其內置於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電芯一同進入市場。我們亦擬與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尋求合作或合資，特別關注能夠在選定市場成功擴張並長期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機會。

電動車電池系統

電動車電池系統是電動車OEM中最重要也是成本最高的組件。電動車電池系統在一個外殼中由(i)電芯，其具有多種化學成分及外形尺寸；(ii)電池模組，包含並聯和串聯的電芯；及(iii)其他結構、熱力及電氣組件及電池管理系統組成。

電池系統



電動車電池系統專為特定車型而設計。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關鍵特徵包括其能量密度、充電速率、安全性、壽命及成本。作為電動車的核⼼部件，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開發、生產及製造必須從整體上考慮整車規格而進行。只有同時滿足監管、認證要求以及電動車OEM內部測試及驗證要求的產品才能內置到相應的車型中。因此，要求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在工程、設計及開發方面符合更高的技術標準，產品設計質量更高，以及對行業應用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經驗。

業 務

如下文「一 工程、設計及開發 – 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一節進一步描述，電動車電池系統從初步開發至商業交付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電動車電池系統通常是根據供應商的專有技術定製，任何供應商都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方能開發、測試及驗證產品並建立專門的生產線。因此，電動車OEM通常努力與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導致對其高度依賴。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以滿足特定工業部門的要求及客戶需求，在中國及海外以電動車電池系統為主，以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等輔助產品為輔。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車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¹⁾	2,222,321	86.6	4,481,370	80.4	1,931,612	60.8	342,956	67.9	515,017	54.2
無需採購電芯 ⁽²⁾	302,908	11.8	1,066,423	19.1	1,147,784	36.2	137,232	27.1	389,667	41.1
	<u>2,525,229</u>	<u>98.4</u>	<u>5,547,793</u>	<u>99.5</u>	<u>3,079,396</u>	<u>97.0</u>	<u>480,188</u>	<u>95.0</u>	<u>904,684</u>	<u>95.3</u>
其他 ⁽³⁾	<u>41,432</u>	<u>1.6</u>	<u>26,579</u>	<u>0.5</u>	<u>96,574</u>	<u>3.0</u>	<u>25,153</u>	<u>5.0</u>	<u>44,715</u>	<u>4.7</u>
總計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3,175,970</u>	<u>100.0</u>	<u>505,341</u>	<u>100.0</u>	<u>949,399</u>	<u>100.0</u>

附註：

- (1)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
- (2)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或提供電芯及（在某些情況下）其他非電芯材料。
- (3) 主要包括來自工程服務、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業 務

電動車電池系統

我們是中國的高能量密度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新產品的能量密度約為180瓦時／千克，高於2023年140瓦時／千克至160瓦時／千克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為由多種電池化學成份組成的各種電芯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包括LFP及三元電芯，且具有不同外形尺寸，包括圓柱及方形電芯。電動車電池系統的生命週期取決於所使用的電芯的化學性質、質量和一致性，並受多種操作條件影響，包括溫度、充放電速率、過度放電、振動和機械壓力以及電池管理系統算法。我們採用NCM/NCA電芯及LFP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生命週期分別為1,000次和2,000次。在生命週期結束時，電動車電池系統不需要完全更換，因為生命週期結束僅表示電芯已失去最佳性能，但其仍可發揮作用。我們亦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按需要向客戶出售電動車電池系統模組。這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

應用

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廣泛應用於電動乘用、商用及其他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尤其專注於A00級及A0級的乘用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混合動力電動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設計79套、108套、130套及34套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涵蓋以下應用領域：

車輛類型	截至2024年4月30日					
	於往績 記錄期間 ⁽¹⁾	研發階段 ⁽⁵⁾	量產階段 ⁽⁶⁾	研發階段 ⁽⁵⁾	量產階段 ⁽⁶⁾	純電動車應用
乘用 ⁽²⁾	267	27	88	46	78	混合動力 插電式 混合動力 電動車應用
商用 ⁽³⁾	72	25	24	33	25	混合動力 插電式 混合動力 電動車應用
其他 ⁽⁴⁾	12	8	1	13	1	混合動力 插電式 混合動力 電動車應用


附註：

- (1) 指已完成定製流程中產品定義階段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設計數量。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為同一電動車車型提供多款電池系統樣機。
- (2) 用於運輸不超過九名乘客及行李箱的機動車輛。
- (3) 用於運輸貨物或九名以上乘客的機動車輛。
- (4) 主要包括特殊用途車輛。
- (5) 研發階段主要包括初始樣機、工程樣機及驗證樣機階段，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客戶及營銷一電動車電池系統一項目工作流程」一節。
- (6)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並非所有進入研發階段的項目都可推展至量產階段。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某些電動車車型的配置或決定不將某些電動車車型或電動車車型的配置推出市場。

業 務

選定產品示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設計的四種主要電動車電池系統及其關鍵特徵：

項目名稱	A	B	C	D
電池化學成份	NCA	LFP	LFP	LFP
外形尺寸	圓柱形	圓柱形	方形	方形
技術平台	BEST	BEST	MUST	MUST
能量容量	66千瓦時	29千瓦時	32千瓦時	14千瓦時
能量密度	151瓦時／千克	129瓦時／千克	124瓦時／千克	112瓦時／千克
續航里程 ⁽¹⁾	502公里	301公里	300公里	180公里
冷卻系統	液體冷卻	自然冷卻	自然冷卻	自然冷卻
該領域的車輛總數	8,400+	135,000+	27,000+	554,000+
原推出日期	2019年4月	2022年6月	2023年3月	2021年4月
照片				

附註：

(1) 指新歐洲駕駛循環（或NEDC）標準下的續航里程。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輔助產品：

- 儲能解決方案。** 儲能解決方案為可再生發電解決方案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設計並製造一系列定製的鋰離子電池儲能產品，以解決廣泛的商業、電網相關及住宅需求。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可用於發電、輸電及配電過程中的電力儲能。其覆蓋廣泛應用的配套設備，包括大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儲能、電網儲能、工業園區、商業建築及數據中心、儲能充電站、通信基站、備用電源及家用儲能。
- 電池管理系統。** 除設計電池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為客戶開發的電池系統的一部分外，我們亦按需將電池管理系統作為單獨產品銷售予若干客戶。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為監控複雜的電池系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其在最佳性能下運行，同時安全地保持理想的運行狀況。

業 務

銷售、客戶及營銷

電動車電池系統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努力探索各種不同的業務模式，以滿足不同的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的特定需求。對於我們大部分客戶，我們開發了與其電動車兼容的定製電池系統。在該安排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符合規定規格的電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6.6%、80.4%、60.8%及54.2%。

另一方面，我們越來越多地與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客戶達成安排，彼等直接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由其自行提供，而我們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根據需要與特定客戶建立電池組裝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該安排，我們的客戶將採購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如外殼、線束及集成電路）。電池組裝合作夥伴的收入於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下確認。此等安排讓我們的客戶直接採購電芯，減輕我們對客戶信貸風險及保修責任的擔憂，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核心競爭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8%、19.1%、36.1%及4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模式（即需要及不需要採購電芯）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覆蓋中國、印度及美國。有關兩個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無論採用何種商業模式，我們於促進我們自身、客戶及電池供應商之間的三邊合作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包括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物流安排及商務談判。特別是，我們根據產品的若干規格及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聯繫相關各方並調整產品要求及物流。我們亦與電動車OEM客戶合作，從設計及生產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角度提供建議，並向客戶推薦合適的電芯供客戶選擇及決定是否直接採購還是通過我們採購。無論採購渠道為何，我們的角色均確保無縫協作及價值創造。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均透過直銷開展，且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建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物色新的商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及汽車尺寸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車電池系統										
中國										
A00	2,188,510	85.3	4,374,775	78.5	838,503	26.4	193,488	38.3	132,838	14.0
A0	81,487	3.2	351,722	6.3	877,149	27.6	38,802	7.7	99,075	10.4
A及以上	162,495	6.3	639,920	11.5	373,846	11.8	137,017	27.1	237,489	25.0
其他 ⁽¹⁾	31,516	1.2	53,842	1.0	117,275	3.7	6,533	1.3	43,073	4.6
	<u>2,464,008</u>	<u>96.0</u>	<u>5,420,259</u>	<u>97.2</u>	<u>2,206,773</u>	<u>69.5</u>	<u>375,840</u>	<u>74.4</u>	<u>512,475</u>	<u>54.0</u>
印度 ⁽¹⁾⁽²⁾	56,264	2.2	90,132	1.6	822,341	25.9	96,879	19.2	377,835	39.8
美國 ⁽¹⁾	4,948	0.2	37,186	0.7	50,281	1.6	7,469	1.5	14,374	1.5
	61,212	2.4	127,318	2.3	872,622	27.5	480,188	95.0	904,684	95.3
其他 ⁽³⁾	41,412	1.6	26,796	0.5	96,575	3.0	25,153	5.0	44,715	4.7
總計	<u>2,566,632</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3,175,970</u>	<u>100.0</u>	<u>505,341</u>	<u>100.0</u>	<u>949,39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商用車及專用車。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印度銷售的產品為商用車、專用車及乘用車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印度銷售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在中國製造及從中國進口。自2023年起，隨著我們在印度實現生產能力本地化，我們亦在中國製造設施的支持下在印度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並在印度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
- (3) 主要包括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1,471	8.9	435,020	8.0	361,030	15.8	52,683	13.4	110,843	20.8
印度	2,545	4.5	4,760	5.3	150,871	18.3	18,988	18.8	5,220	1.3
美國	9,078	69.7	17,344	43.1	30,175	48.7	2,369	24.6	11,903	59.4
總計	<u>233,094</u>	9.1	<u>457,124</u>	8.2	<u>542,076</u>	17.1	<u>74,040</u>	14.7	<u>127,966</u>	13.5

(未經審核)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地理區域劃分」一節。

我們專注於維持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科學地選擇該等客戶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具體而言，為靠近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策略性地分佈在中國、印度及美國。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共有141名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通過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持續的溝通，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偏好，並最終提供滿足其要求的產品，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與我們的內部團隊密切合作，包括客戶服務、工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這些關於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發貨等主題的溝通確保我們產品的工程、製造及服務順利進行。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電動車車型概念設計階段的早期與潛在新客戶進行接觸，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概念和成功經驗。具體而言，我們與電動車價值鏈中領先企業的穩固關係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提供公信力。隨著我們產品管線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將繼續成為內部增長的來源。

業 務

項目工作流程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特定電動車車型技術規格的定製高性能電動車電池系統。由電池系統的最初開發至商業交付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典型項目的關鍵階段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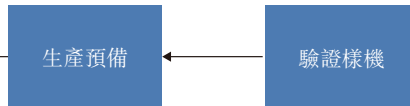
定製流程（六至九個月）：



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訂單設計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計算機模型，包括電芯、電池組尺寸及關鍵性能指標等基本細節。

我們設計安全功能，選擇兼容的電芯，進行模擬並最終確定定製的初始樣機。製造小批量樣機以供客戶測試及反饋。項目指定通常在初始樣機階段完成後授予。

我們在電芯及組件級別、電池模組級別及電動車電池系統級別測試工程樣機，以提高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及性能。尤其是，我們進行了多次熱失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安全設計能夠有效防止單個電芯的熱失控導致整個電動車電池系統爆炸。



我們進行小批量試產，最終確定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製造工藝及設計。

我們製作驗證樣機來進行各種工程驗證，以確保電動車電池系統設計的安全性、功能性、性能及可靠性。工信部的產品註冊通常在驗證樣機階段完成。

提產流程（三至四個月）：



我們根據客戶的年度採購預測及每月採購訂單採購相關原材料並開始生產。

業 務

與客戶的合約關係

我們大多數客戶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隨後將按項目基準下達採購訂單。典型的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	我們須迅速回應客戶採購訂單，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國家標準的產品，並履行雙方協定的技術規定。
最低數量保證	我們的客戶通常並無義務向我們購買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亦無義務向相關客戶供應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電動車電池系統。
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價格將按採購當時的市價載列於各採購訂單上。就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而言，成本建議書通常會列明電芯的成本應由我們的客戶承擔，並視乎電芯的市價波動而定。
交付	<p>我們通常負責所有交付安排，以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p> <p>我們通常提供客戶要求的約10日至一個月的存貨。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我們的保險公司對產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惟有關損壞或損失乃因我們對產品的不當處理造成則除外。</p>
檢查、驗收及產品退貨	客戶須對相關產品的數量、外觀、類型、質量及包裝進行產品檢查，如需任何更換、維修或其他相關補救措施，應於產品交付後的期限內進行，該期限通常未於協議中指明。在有限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有權將任何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退還給我們以按協議約定進行維修。我們通常接受客戶收到產品後14天內的退貨。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付款條款	<p>客戶通常以下列方式向我們付款：</p> <p>(i) 客戶在正式下達採購訂單後一週內須支付總付款額的30%作為預付款，在商品及提單到達後90日內須支付總付款額的65%，及在商品及提單到達後180日內須支付餘下的5%作為保留金；或</p> <p>(ii) 在客戶檢查並確認產品質量合格後，我們將開具發票，而客戶通常於發票日起60日內的固定日期付款。</p>
信貸期	<p>信貸期通常為交付後30至90日內，通常由雙方協商並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能力、業務規模及我們與相關客戶交易的過往經驗等因素釐定。</p>
違約金	<p>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期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向我們追討違約金。除非獲得客戶批准，否則我們工程的任何延誤將使我們須承擔經參考服務合約訂明的收費或金額並按日計算的違約金。此外，倘我們違反合約的特定條款，例如項目完工出現延誤、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或未能符合所訂明質量或技術標準，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追討違約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的違約金總額並不重大。董事預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項目的完工時間不會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違約金的任何重大延誤。</p>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終止及續簽協議的條件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於書面通知的規定期限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經雙方相互同意，則協議通常可由另一方終止。協議通常一經達成即獲續簽，或倘訂約方繼續維持其買賣關係，則自動續簽。
保修	就電動車電池系統而言，我們通常按與客戶協商的年限、公里數或充電週期提供保修期。對於其他產品（包括儲能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三至五年的保修期。對於任何產品品質問題，我們將在保修範圍內進行維修或更換，但因客戶自身操作不當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有關我們的保修詳情，請參閱下文「售後服務與保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並為每位客戶量身定製，因此定價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由我們客戶購買或指定但由供應商向我們開具發票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通常會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開始任何原型或最終電動車電池系統生產之前，我們通常會在每個關鍵項目階段為客戶提供報價。若我們購買該等材料時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我們亦會與客戶重新協商定價。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產品定價，當中計及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所需時間及技術技能水平、採購訂單數量、交付地點、勞工成本以及與客戶的關係。

季節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電動車的市場需求直接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電動車需求一般在年底較高，但在年初較低。這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

業 務

慣以及政府補貼的變動（一般於年初生效）。因此，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普遍下降，尤其在春節假期期間，而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普遍較高。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在不同期間波動。

價值鏈合作夥伴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為不同的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獨特的價值。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探索靈活的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77名價值鏈合作夥伴，包括：

- **電芯製造供應商或客戶。**這些電芯製造商依靠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將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中更具競爭力的安全性特點及成本的電芯銷售給更廣泛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8名電芯製造供應商（其中三名同時為我們的電芯製造商客戶）及七名電芯製造商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出貨量計算的中國十大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除寧德時代外，於2023年，中國十大電池製造商中的其中一家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 **電動車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55名電動車OEM客戶。我們的電動車OEM客戶通常為其自有品牌製造電動車。對於電動車OEM，我們一站式提供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並通過大體上聚合多家電動車OEM的需求，幫助其在高度集中的電芯市場中提高議價能力。此外，我們於2017年2月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江淮汽車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詳情載於上文「－銷售、客戶及營銷－主要客戶－與江淮汽車合資」一節。

有關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客戶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與客戶的合約關係」及「－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各節。我們廣泛的電動車OEM客戶組合證明了該等實體對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可靠性和質量充滿信心。此外，我們能夠將電芯製造商從供應商轉為客戶，這彰顯了我們在價值鏈各個階段的價值主張。儘管電芯製造商在開發及優化多種電池化學成分方面可能擁有專業知識，但鑒於其需要擴大規模，彼等通常缺乏向電動車OEM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47名新客戶中，其中10名（包括七名電芯製造商及三名電動車OEM）雖然有能力自行開發電池系統，但他們已委聘我們開發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贏得這些項目主要是因為我們有能力開發定製化電池系統、有效提高產量並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此外，通過與我們合

業 務

作，該等價值鏈參與者可利用我們成熟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從而規避開發自有電動車電池系統所需的大量時間及資源。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他們能夠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為所有相關方營造互惠互利的局面。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電動車OEM。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¹⁾	售出的電動車 電池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		
					截至4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³⁾	乘用：A00	由我們	1,222,576	47.6	6	30至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B ⁽⁴⁾	乘用：A00、 A及以上 商用：輕型卡車	由我們	861,344	33.6	13	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⁸⁾ 、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客戶C ⁽⁵⁾	乘用：A00	由客戶	284,530	11.1	2	60至9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D ⁽⁶⁾	商用：巴士	由我們	58,209	2.3	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E ⁽⁷⁾	乘用：A0	由我們	47,398	1.8	7	15日或 預付	銀行轉賬
			2,474,057	96.4			

業 務

客戶 ⁽¹⁾	售出的電動車 電池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4年 4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一般		
					關係年數	信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³⁾	乘用：A00、A及以上	由我們	2,563,404	46.0	6	30至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B ⁽⁴⁾	乘用：A00、A0、 A及以上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若 干項目由 客戶	1,745,622	31.3	13	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⁸⁾ 、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客戶C ⁽⁵⁾	乘用：A00、A0	由客戶	925,703	16.6	2	60至9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D ⁽⁶⁾	商用：巴士	由我們	106,375	1.9	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E ⁽⁷⁾	乘用：A0	由我們	89,156	1.6	7	預付	銀行轉賬
			5,430,260	9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⁴⁾	乘用：A00、A0、 A及以上	若干項目 由我們及 若干項目 由客戶	830,288	26.1	13	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⁸⁾ 、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客戶D ⁽⁶⁾	商用：巴士 乘用：A00	由我們	779,846	24.6	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A ⁽³⁾	乘用：A00、A0、 A及以上	若干項目 由我們及 若干項目 由客戶	604,021	19.0	6	3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C ⁽⁵⁾	乘用：A00、A0	由客戶	343,300	10.8	2	60至9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F ⁽⁹⁾	乘用：A00	由客戶	236,357	7.4	1	30至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2,793,811	88.0			

業 務

客戶 ⁽¹⁾	售出的電動車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4年 4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一般		
	電池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D ⁽⁶⁾	商用：巴士 乘用：A00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 若干項目 由客戶	377,228	39.7%	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A ⁽³⁾	乘用：A00、A0、 A及以上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 若干項目 由客戶	185,908	19.6%	6	3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B ⁽⁴⁾	乘用：A00、A0、 A及以上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 若干項目 由客戶	137,345	14.5%	13	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⁸⁾ 、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C ⁽⁵⁾	乘用：A00、A0	由客戶	110,723	11.7%	2	60至9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F ⁽⁹⁾	乘用：A00	由客戶	38,213	4.0%	1	30至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u>849,417</u>	<u>89.5%</u>			

附註：

- (1) 各客戶應佔收益為該客戶及其聯屬公司的總收益。
- (2) 倘電芯由客戶採購或供應，則該等項目應佔收益不包括電芯價格。
- (3) 客戶A是一家中國龍頭乘用電動車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其主要專注於乘用車市場，涵蓋各種型號及尺寸的乘用車。通過業務拓展，我們結識了客戶A。我們與客戶A訂立了為期一年的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但已續約一年。然後，客戶A將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 (4) 客戶B是一家乘用及商用電動車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合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342億元。通過業務拓展，我們結識了客戶B。我們與客戶B訂立了長期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在我們繼續維持我們的買賣關係時仍然有效。然後，客戶B將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業 務

- (5) 客戶C是一家世界領先的電芯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福建寧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8,912億元。通過業務拓展，我們結識了客戶C。我們與客戶C訂立了為期三年的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2027年3月到期。然後，客戶C將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 (6) 客戶D是一家印度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約為3.7萬億印度盧比。其主要專注於乘用車、多用途車、巴士及卡車細分市場。我們於2016年結識了客戶D，為其電動巴士車型成功開發了電池系統。我們與客戶D訂立了為期10年的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2033年1月13日到期。然後，客戶D將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 (7) 客戶E是一家新創乘用電動車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福建莆田。其主要專注於乘用純電動車市場（尤其是SUV分部）。通過業務拓展，我們結識了客戶E。我們與客戶E訂立了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但已續約兩年。然後，客戶E將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 (8) 客戶B、供應商A、若干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已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將我們的發票與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合併，而客戶B則直接與相關供應商結算原材料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涉及的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1,627.6百萬元、人民幣6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除江淮汽車外，三方協議所涉各方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9) 客戶F是一家領先化學品生產商及電芯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焦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165億元）的附屬公司。客戶F是2023年的新客戶，我們通過業務拓展結識了客戶F。我們與客戶F訂立了為期一年的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然後，客戶F將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會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該信貸期將於計及我們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各客戶的信用以及我們的現金流後確定。對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相對較短的若干客戶，我們將要求交付產品前付款。銷售付款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在中國的客戶以人民幣與我們結算付款。印度的客戶以印度盧比與我們結算付款，美國的客户以美元與我們結算付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且除下文所述與我們合資的江淮汽車外，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與江淮汽車合資

為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17年2月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江淮汽車成立一家電動車電池系統製造合資企業江淮華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車OEM與電池系統開發商之間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是該行業的常見做法。這使得電動車OEM可以通過與擁有必要產品技術的電池系統開發商合作，以宣傳其業務所用技術達至精湛水平。江淮華霆於2017年年底開始運營，並運營我們的安慶工廠，該工廠於2021年5月開始運營。江淮汽車與我們各自擁有合資企業的50%。根據與江淮汽車的合資安排，我們持有大多數董事會表決權，而江淮汽車聲明並保證其在股東大會上將就經營事項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投票。我們負責合資企業的運營及管理，這包括有權提名總經理、協助進行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開發、設備採購及生產。另一方面，江淮汽車主要負責協助合資企業取得生產場地及協助產品銷售。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經營期限	江淮華霆的經營期限為30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商標	江淮華霆可根據將訂立的獨立商標許可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江淮汽車與我們持有的商標。
江淮華霆 知識產權的分配	江淮華霆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完全歸江淮華霆所有。 於合資協議終止、江淮華霆的經營期限屆滿或江淮華霆解散後，知識產權將由江淮汽車與我們按出資比例共享。
優先認購權	雙方均有優先認購權，可在新發行的證券向其他人發售前優先購買。
優先購買權	未經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江淮華霆中的權益。雙方均有優先購買權。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江淮華霆向江淮汽車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人民幣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對於由江淮華霆銷售給江淮汽車的產品，我們採用成本加毛利的的方法。交易價格及條款乃參考(i)原材料成本等生產成本；(ii)所需的時間和技術水平；(iii)採購訂單的數量；(iv)交貨地點；(v)勞動成本；及(vi)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及條款均不得低於或更優惠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有關一般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與客戶的合約關係」一節。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96.4%、97.4%、88.0%及8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47.6%、46.0%、26.1%及3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種依賴客戶的情況在業內並不罕見。具體而言，於2023年，中國六大電芯製造商中，有四家製造商超過70%收入來自其電動車電池業務，嚴重依賴其前五大客戶。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依賴在業內並不罕見。有關集中度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依賴程度增加」一節。

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亦就相同車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減少供應短缺的風險並爭取更有利的價格，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就相同車型委聘超過一家電池系統供應商在業內乃屬常見。

客戶集中度整體由2021年的96.4%增加至2022年的97.4%，主要是由於(i)其電動車車型的受歡迎程度以及他們在競爭分部中的市場份額，為我們的業務做出了重大貢獻；及(ii)客戶採用的業務模式。

如下文「業務可持續性－擴大客戶群」一節所述，前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由2022年的97.4%下降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9.5%，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增長。我們相信，隨著客戶群的擴大，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將持續下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組成均出現一定變動。具體而言：

- 客戶A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客戶A降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並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成為第二大客戶。客戶A的收益貢獻由2022年佔我們總收益的46.0%下降至2023年的19.0%，主要是由於客戶A由過往向我們購買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轉為於2023年為其新的項目購買大部分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這一轉變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收益成本中剔除了電芯成本，從而降低了其對我們整體收益的貢獻。
- 客戶B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第二大客戶，並於2023年躍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其後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降為第三大客戶。具體而言，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2021年我們總收益的33.6%。這主要是由於客戶B推出了一款受歡迎的電動車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車型是2021年十大最暢銷的A00級電動車車型之一。
- 客戶C在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同一年，即2021年，成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客戶C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保持為我們的第三、第四及第四大客戶。於2023年，來自客戶C收益的減少歸因於客戶C在2023年上半年與我們合作開發用於較大能量容量分部的新產品，並且僅在2023年第三季度增加了量產採購訂單。
- 客戶D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第四大客戶，並於2023年躍升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D的收益由2022年佔我們總收益的1.9%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9.7%，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及印度電動車市場的增長。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與客戶D有七個項目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其中五個預計將於2024年底前開始量產。該等電池系統產品乃為A級及以上細分市場的純電動車以及電動卡車而設計。
- 客戶E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23年跌出前五大。來自客戶E的收益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而於2023年來自客戶F的收益貢獻較高。在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同一年內，客戶F躋身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列，凸顯了與我們合作的直接價值及影響。

業 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高度集中，我們仍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理由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建立最長達13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4月30日平均超過六年。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表現有助我們自該等客戶獲得經常性商機。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在項目中面臨相對較低的替代風險。此乃由於：
 - (i) 電動車電池系統通常是根據供應商的專有技術而定製，而新供應商需要為特定電動車車型進行相當長時間開發、測試及驗證原型及產品，以及開發、建立專用生產線並進行試運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平均設計定製週期約為12個月，而提產週期通常需要六至八個月。有關電動車電池系統從初步開發至商業交付的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客戶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項目工作流程」及下文「－工程、設計及開發－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與客戶的定製並行工程」兩節；及
 - (ii) 電動車OEM通常會對新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進行廣泛的評估程序。此過程包括評估供應商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檢查其過往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表現、評估其製造能力、實地審查其產品以及考慮與產品保修有關的任何事件。一旦選定供應商，更換供應商將涉及重複此廣泛的評估程序。相互依賴創造了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於2017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江淮汽車（中國領先的電動車OEM）成立合資企業。因此，我們認為，未來江淮汽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強勁且穩定。有關我們與江淮汽車合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客戶」一節。
- 我們與前五大客戶分別訂有有效的總供應協議且手頭擁有前五大客戶的大量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74個前五大客戶的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涉及12個汽車品牌，涵蓋A00、A0、A及以上尺寸的乘用純電動車以及商用純電動車。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手頭分別有客戶A及客戶B的22個及30個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我們也正在為客戶C、客戶D及客戶F計劃於2024年推出的電動車車型開發多種

業 務

產品。例如，客戶C的主要A0尺寸電動車車型已於2024年7月推出，而客戶D的主要A尺寸電動車車型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推出。我們預計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關係不會惡化或終止。

-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製產品將進一步補充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服務能力，並提高客戶黏著度。我們亦在印度浦那客戶D附近建立了當地的生產設施，而印度的相關日常運營、採購及製造均通過在印度僱用的當地僱員進行，這可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中國與印度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我們亦與客戶D訂立了一份為期10年的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2033年1月13日屆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D之間的關係是互惠互利的，而我們是客戶D的關鍵及寶貴業務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與客戶D的關係不大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客戶佔電動車市場的很大一部分。通過專注於客戶深度而非廣度，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這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證明是成功的策略性決定。
- 如下文「一 客戶流動」一節所載，我們已成功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過去五年我們與中國十大汽車OEM中的七家進行合作，為其電動車車型開發電池系統。因此，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相應由2022年的97.4%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9.5%，而非前五大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的數量亦由2021年的13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1家。於印度，除客戶D外，我們亦獲五家新OEM客戶指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開發了10個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該五家新OEM均為印度商用車或乘用車市場的領導或知名企業。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已開始從五家新OEM客戶中的三家產生收益。我們預計會進一步減少對現有客戶的依賴並吸引新客戶。
-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生產133,500套及72,503套電動車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將由2024年的12.1百萬裝機量增長至2028年的24.7百萬裝機量，複合年增長率為19.6%。鑒於此預期增長，我們認為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以維持我們的發展。

業 務

- 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存量維持我們的發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143個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較截至2024年4月30日手頭擁有的136個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增加約5.1%。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客戶流動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透過與戰略性挑選的客戶建立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的商機。我們優先考慮在電動車領域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過去五年，我們已與中國2023年十大汽車OEM的七家合作，將我們的電池系統應用於其電動車車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名客戶（代表47個汽車品牌）向我們購買電動車電池系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客戶數量及新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收益貢獻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四個月 2024年
截至期初客戶數目	18	32	35	44
增添新客戶 ⁽¹⁾	18	10	13	6
未購買或未開發產品 的現有客戶 ⁽²⁾	(4)	(7)	(4)	(4)
截至期末客戶數目	32	35	44	46

附註：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新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1.2%、0.2%、3.2%及0.4%。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內，未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或與我們合作開發新產品的客戶。

業 務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的周轉率分別為22.2%、21.9%、11.4%及9.1%。有關周轉率的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時間，我們的部分電動車OEM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境外）委聘我們開發電池系統後最終並無推出指定的電動車車型，因此，並無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另一方面，就電動車電池系統處於量產階段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而言，其周轉率明顯較低，只有一名摩托車客戶在停產後終止了合約。

交付安排

我們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外部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輸及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往績記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經營規模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年度服務協議，並每季對其表現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根據準時交付的次數、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而倘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亦規定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持有運送電池系統的有效危險物品許可證。

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待交付的產品後，與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亦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彼等或彼等的保險公司將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毀或遺失承擔責任，包括延遲交付、產品損壞、損毀或遺失，惟有關延遲、損壞、損毀或遺失乃由於我們對產品處理不當所致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貨品處理不當的情況，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且我們認為當前的物流市場已提供足夠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替代選擇，該等提供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類似的條款。

售後服務與保修

在中國，我們於自有服務中心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服務，倘我們於相關地點並無自有服務中心，則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分包商提供。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在華北、華南及華中地區設有15個自有服務中心。在印度，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戰略性地部署我們的售後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服務中心及售後團隊使我們的技術人員能夠與工程師及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密切合作，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快地發現問題、找到解決方案並加以改進。有關我們售後服務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商」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服務部門亦有114名僱員。我們的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會及時處理收到的投訴，如有需要，我們將派遣合適的人員前往投訴人所在地處理其需求。我們的服務團隊可以進行從確定導致故障的原因到完全更換機械及電子元件、電芯、電池模組甚至整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一系列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保修政策符合中國有關電池系統保修的法律法規，並符合行業規範。在中國，對於乘用電動車中使用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通常提供八年或15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對於商用電動車電池系統，通常保修期為五年或20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在印度，我們通常提供六年或2,000個充電週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對於其他產品（包括儲能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提供三至五年的保修期。對於因客戶提供的材料而造成的缺陷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通常應客戶要求或倘我們的客戶進行召回時執行客戶服務行動，以解決產品缺陷或提升功能。我們已購買年度產品責任及保修責任保險。根據該等保單，保險公司已同意向我們賠償我們因產品保修保單項下的產品缺陷而產生的實際產品保修費用，惟受限於若干最高索賠限額及免賠額。我們將保險費入賬為費用。每份保單為在該保單年度內產生的產品保修費用提供保險。然而，保修索賠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概無退回，亦無任何產品被召回，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

有關與我們的產品責任及保修費用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及「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技術缺陷，或我們對保修費用的估計與實際申索存在重大差異，或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新產品的未來保修費用，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章節。

業 務

工程、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投入乃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憑藉強大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尤其是，我們的多家中國實體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這一認可使該等實體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審查一次）。我們亦不時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以支持我們高能量密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及開發以及商業化。

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涉及以下兩個層面：

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經過驗證的技術及設計解決方案，涵蓋電池系統設計及製造的主要過程。該過程主要包括電芯測試、電芯設計的潛在修改、電池系統設計、製造設備設計、生產線設計及製造流程管理。

我們大量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及設計能力使我們的電池技術平台得以快速發展。我們旨在將我們的技術平台升級，以在能量密度、充電速率、安全性、壽命及成本方面達到更高的標準。

我們最新的創新努力旨在達到電池系統安全性、性能和成本的更高層次。最新BEST版本搭載46xx圓柱電芯。在中國的早期參與者中，我們在46xx電池系統的驗證樣機階段正在迅速成熟。此外，我們正在擴展我們的MUST平台，同時將重點放在NCM方形電芯的快速充電上。此目前處於製模階段的工程樣機，展現了卓越的電池系統安全性，同時保持在成本及可維護性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專業技術

我們已開發專業技術創建機械結構，使我們的電池系統能夠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保持安全標準：

- **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 (或BEST)**。我們的BEST旨在確保單體電芯的熱失控不會在整個系統中傳播。其包括用於檢測熱失控的熱傳感器、激光焊接及封裝工藝及設備以及用於執行額外熱緩解的算法。BEST採用由不同化學成分 (即NCM及NCA) 組成的電芯。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採用BEST的LFP圓柱電芯已實現降低約40%的成本。我們採用BEST的產品已實現以下內容：
 - 增強的安全性：我們設計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融入延長電池壽命並提高性能的安全性及控制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擁有確保單體電芯熱失控不會在整個系統中傳播的技術的公司之一；及
 - 高能量密度：我們提供存儲更多的每單位質量能量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最新產品已實現約180 Wh/kg的能量密度，高於2023年140 Wh/kg至160 Wh/kg的行業平均水平。
- **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 (或MUST)**。該技術最初是為LFP方形電芯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其成本大幅降低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採用MUST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在空間利用率方面亦高出40%以上。此乃通過消除電動車電池系統內的模組及減少部件及連接以將電芯直接集成至電動車電池系統而實現。我們的MUST採用由不同化學成分組成的各種電芯。

通過採用BEST及MUST，我們利用其輕便設計及集成部件將最新的高性能產品的電芯至系統封裝效率 (即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每單位質量存儲的能量與電動車電池系統中使用的電芯的每單位質量存儲的能量的比率) 大幅提升至約87%，而不影響我們的安全性及熱管理標準。

業 務

我們採用BEST及MUST的精選電池系統的說明如下所示：

	BEST	MUST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CA 4680圓柱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FP方形或圓柱形
冷卻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冷
能量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7千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千瓦時
能量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6 Wh/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Wh/kg
推出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4月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3月推出
照片		

創新技術

我們開發了兩項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並優化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

- **靈活的軟硬件分層架構 (或FLASH)**。FLASH是一種電池管理系統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i)在硬件層面對電池管理系統的常用功能進行模組化和標準化；(ii)在軟件層面對複雜部件 (如模擬前端監控及保護集成電路、外部存儲及系統基礎集成電路) 的通用底層功能進行修改；及(iii)標準化電池管理系統應用程序的底層接口，從而將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軟件快速應用於任何硬件平台上。FLASH減少了我們對特定集成電路及其他複雜電池系統部件的依賴，從而減低供應鏈的限制，增強我們系統的多功能性和適應性並加速我們的設計週期。FLASH的開發符合ISO/IEC標準，並符合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ASPICE)的2級認證，表明其為國際標準。

業 務

- **華霆統一產品工程目錄(或SUPER)**。SUPER是一個數據平台，整合了我們各種內部系統的數據，提供產品週期內所有元素的可追溯數據，從工程、設計及開發到採購、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運營。SUPER增強了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和決策流程，並提高了我們的整體系統互通性及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開發效率。
- **採用島鏈動力學的柔性生產線(或FLICK)**。FLICK是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棧製造流程及設備。其旨在以更低的成本提供製造靈活性。FLICK將方形電芯的島式動力學與圓柱電芯的鏈式動力學結合。此項設定使同一條生產線能夠同時製造不同的電池系統，而切換時間少於120分鐘。這種效率大幅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

與客戶的定製並行工程

我們與大多數客戶密切合作，根據其要求定製開發電動車電池系統。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過程符合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標準及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程序的要求。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過程通常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首先，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制定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技術規範。我們與客戶商討其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要求，例如不同條件下的安全性、熱管理、行駛里程、電池充電容量、能量密度及功率容量。其後我們根據該等要求制定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技術規範。

其次，我們根據其技術規範為電動車電池系統選擇最合適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開放且靈活的設計架構，可滿足幾乎所有客戶對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要求。這使我們能夠將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週期縮短至六至九個月，而行業平均時間約為12個月，並改進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

最後，我們開始開發及設計產品。我們已按照APQP要求制定項目工作流程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客戶及營銷-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工作流程」一節。

業 務

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的特點、狀態及投資成本：

項目	特點	狀態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BEST		持續開發	206,965
<i>樣本項目</i>			
為中國A0級電動車設計的電池系統	首批採用大型圓柱形高比能量密度電池的公司之一	驗證樣機階段	13,910
為中國電動多用途汽車設計的電池系統	首批採用4695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之一	量產	8,273
為印度A級電動車設計的電池系統	我們首個針對印度市場A級乘用電動車設計的電池系統產品	驗證樣機階段	3,904
為印度電動重型卡車設計的電池系統	我們首個針對印度市場電動重型卡車設計的電池系統產品	初始樣機階段	768
MUST		持續開發	170,467
<i>樣本項目</i>			
為美國工程機械設計的電池系統	我們首個針對重型工程機械市場的產品	驗證樣機階段	11,933
為印度電動巴士設計的電池系統	容量更大的新一代巴士電池系統	量產	5,912
為中國重型卡車設計的電池系統	我們首次將大型方形電池應用於重型純電動卡車	先進的工程樣機與安全驗證階段	2,208

業 務

項目	特點	狀態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FLASH		持續開發	62,556
用於多款A00級純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產品	軟件架構靈活的電池管理系統，適配週期短，驗證過程快，兼容國產芯片	大量生產	7,474
用於多款B級及以上純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產品	我們首款符合GB/T 34590 ASIL-C/D標準的電池管理系統產品，在硬件和軟件層面均具有高可靠性	驗證過程中，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	2,874
FLICK		持續開發	54,400
合肥工廠三期製造自動化測試項目	我們首次應用高度自動化的製造設備，同時保持製造靈活性	試運行，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	348

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位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的375名僱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注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其中70%以上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

我們擁有五個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

- **核心小組**。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核心團隊帶頭，其中包括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他們在塑造我們產品的初始樣機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個核心小組不僅設定了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方向，而且在維持我們工程、設計及開發的創新優勢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技術開發**。我們的技術開發團隊緊跟與電池系統相關的最新技術創新，並引領我們技術平台的發展。

業 務

- **工程開發**。我們的工程開發團隊專門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原型製作、測試及驗證電池系統。
- **工藝及設備開發**。我們的工藝及設備開發團隊設計我們的設備及生產線，以滿足我們電池系統的技術和製造要求。該團隊亦為我們的客戶開發生產設備。
- **項目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定製的電池系統。

合作

我們亦不時與大學合作開展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以推進可用於我們業務的技術。我們相信，這些合作將加深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安全性能，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持續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安徽大學訂有為期三年的技術開發協議，據此，安徽大學將主要負責編製工程、設計及開發計劃並開展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而我們則提供技術數據及協助，以及支付協議規定的費用及薪酬。

我們具法律約束力的技術開發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重要條款	描述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根據協議進行的共同開發工作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應由訂約雙方共同擁有。倘其中一方有意轉讓該等知識產權，則另一方將在同等條款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保密	在共同開發工作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訂約雙方確認共同開發工作不會產生或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新商業秘密。
期限及終止	協議一般為期三年。

業 務

重要條款	描述
開發進度	各訂約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有關技術開發的任何延遲或預期延遲。
成本分攤	各訂約方應自行負擔成本。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在結構設計、安全性及降低成本功能、以及熱監測及狀態監測、快速充電及其他功能方面積累的專有技術。我們擁有涵蓋多項關鍵電池管理技術的專利，包括我們的液冷系統、電池熱失控檢測系統、熱管理模組、電池安全監控方法及過度充電預防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及印度擁有超過870項註冊專利，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逾1,000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四個註冊商標、五個域名及17個註冊軟件版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核心技術分類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變動情況：

技術	發明專利		實用新型專利	
	已申請	已授出	已申請	已授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械	1	1	8	20
熱管理	1	8	4	4
電池管理系統	1	3	2	5
製造流程	9	6	24	10
	12	18	38	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械	2	1	44	39
熱管理	1	5	2	3
電池管理系統	2	4	5	6
製造流程	3	3	27	39
	8	13	78	87

業 務

技術	發明專利		實用新型專利	
	已申請	已授出	已申請	已授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械	2	16	32	28
熱管理	–	28	–	–
電池管理系統	2	6	–	–
製造流程	3	8	51	34
	7	58	83	62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機械	–	10	18	6
熱管理	–	31	–	–
電池管理系統	–	–	1	–
製造流程	1	3	22	14
	1	44	41	20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主要專利的詳細資料：

專利名稱	擬定用途／功能	司法權區	屆滿日期
焊接結構及 焊接系統	自動化：該專利涉及焊接技術領域，具體而言，涉及一種新型焊接結構及系統。焊接結構的定位部件壓縮目標物和電池端子，並預先確定焊接位置。這種策略性的預置提高了焊接過程的效率和質量。	中國	2027年8月11日
熔斷絲的 製造方法	結構設計：製造熔斷絲的方法涉及處理多層複合箔，該多層複合箔具有適用於形成熔斷絲的第一層及適用於形成一個或多個焊墊的第二層。可以形成單個熔斷絲或一組熔斷絲。	美國	2032年1月18日

業 務

專利名稱	擬定用途／功能	司法 權區	屆滿日期
電池模組 熱失控檢測 方法及裝置	熱保護：電池模組爆裂狀態的監測方法 及裝置。如果任何單一電芯發生熱失 控，則會向電池管理系統發送警報信 號以觸發警報。該方法可確保在檢測 到電池模組內任何單個電芯的異常數 據時及時通知，從而使駕駛員能夠在 必要時立即採取規避措施。	中國	2036年4月26日
電池模組極 耳焊接裝置 及方法	機械設計：有效解決與焊接短距離極耳 相關的挑戰的電池模組極耳焊接裝置 及方法。	中國	2036年5月25日
電池測試 裝置、方法 及電池系統	熱管理：電池系統可靠測試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38年3月7日
健康狀態校準 方法及裝置	充電算法：方法及裝置可以校準健康狀 態，以在電池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中 實現高準確度估計。這確保電池系統 的可靠性能以及長循環壽命及日曆壽 命。	中國	2038年6月5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五位主要專利發明人的詳細資料：

	發明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所發明的 專利數目
1.	周鵬博士	首席執行官	885
2.	勞力博士	首席技術官	347
3.	王揚先生	聯席總裁	302
4.	李樹民先生	熱管理開發總監	230
5.	李德連先生	機械結構總監	208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專有技術取得並維持專有保護的能力。我們有各種措施及工具以監控並盡量降低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已實施以下措施及工具：

- **知識產權管理及法律支持。**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技術創新，開發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維護及監控我們的註冊專利清單，以主動識別及防止侵權。任何爭議均由我們的法律團隊處理，並根據需要強制執行保密協議及我們的知識產權。
- **保密及訪問控制。**與相關方(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工程、設計及開發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我們有嚴格的訪問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保留機密信息的限制區域。
- **僱員義務及信息處理。**僱員須妥善保留機密信息，並將其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查閱、使用及傳播機密信息受若干程序規管，以確保我們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敏感信息不會意外丟失或遭不當披露或處置。
- **監控及風險評估。**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與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風險，以及侵犯他人權利的風險。通過及時了解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行業趨勢，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技術既不會侵犯他人，也不被他人侵犯。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被起訴，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針對我們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糾紛或索賠。儘管如此，我們不能確定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有關該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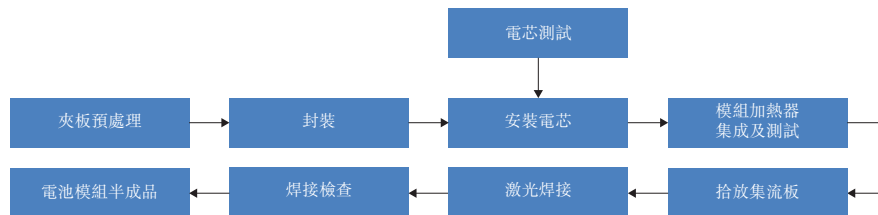
製造

我們已創造靈活、可擴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為電動車電池系統實現更高的性能、安全標準及包裝效率，同時降低包裝成本。

製造流程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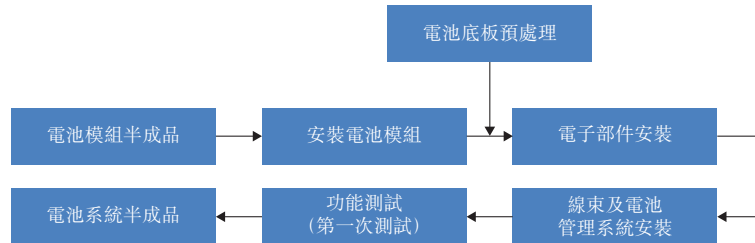
下圖簡要說明典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製造流程：

- **電池模組組裝及封裝。**電池模組乃根據電池系統的配置安裝預先篩選好的電芯組組合而成。然後實施多個封裝步驟以實現結構剛性。通過拾放集流板並隨後進行激光焊接接通電路。此過程通常需時半小時，不包括封裝固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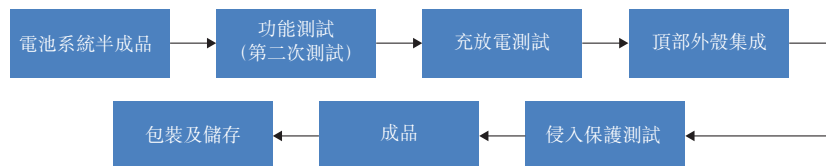


業 務

- **電池系統集成。**電池模組半成品進一步放置在底板上。電子部件、線束及電池管理系統於多個工作站進一步集成。然後對電池系統半成品進行初步功能測試。此過程通常需時一至兩小時。



- **最終集成及測試。**在頂部外殼集成之前，電池系統半成品會進行第二輪功能測試。侵入保護測試在頂部外殼集成後進行。成品隨後進行包裝及儲存。此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六小時。



我們根據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和製造要求設計我們的製造技術、設備及生產線。我們於製造流程中使用多項生產技術及設備，例如：

- 電芯入殼預壓流程，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精度及效率；
- 專用塗膠設備，如六軸機器人。高精度柱塞泵與螺旋閥組合以及視覺定位功能用於確保膠量準確；
- 多光束激光焊接機，可根據不同類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調節功率輸出及焊接參數，並配備了振鏡應用、實時監控關鍵焊接參數的擺焊頭功能、高精度測距傳感器應用、實現精準焊接的可視化編址及定位系統以及集塵及排煙系統；
- 具備靈活的封裝膠配方、點膠配置及參數的自動封裝，適用於不同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及
- 我們的製造信息和參數通過製造執行系統進行交互，大大提高了我們對製造過程的管理和監督的效率和準確性。

業 務

由於我們具備完全的關鍵製造流程及設備全棧內部設計及開發能力，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具有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獲得以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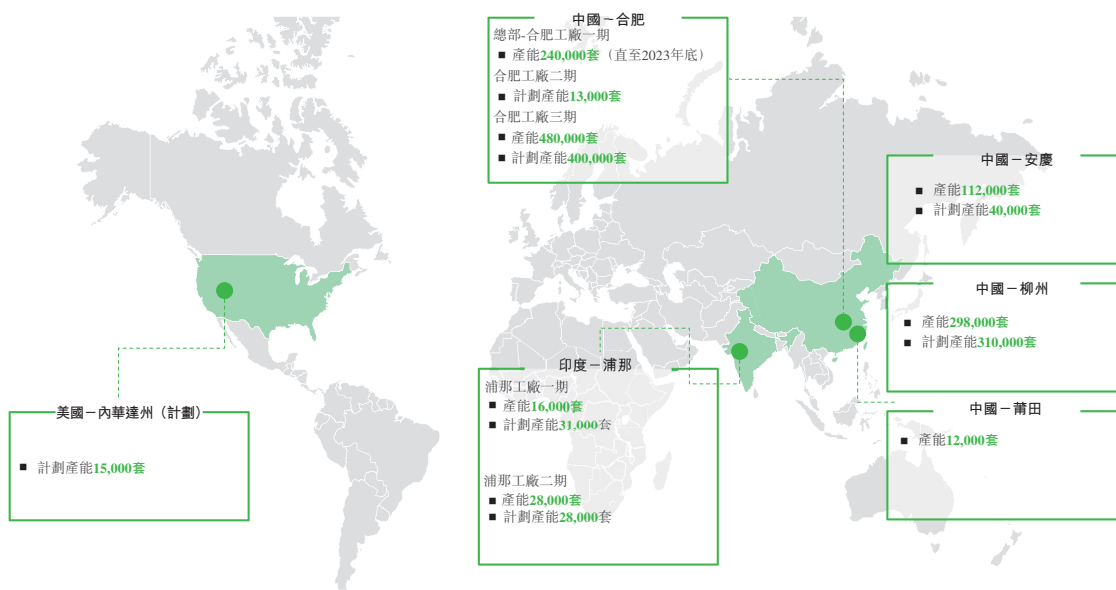
- **提高精度及質量**。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設定及微調設備及工藝參數確保精度及質量，以適應不同的要求。
- **快速提產**。我們能夠通過內部製造流程及設備實現三至四個月的提產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明顯短於約六至八個月的行業平均提產週期。
- **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流程及設備開發及製造工程團隊亦負責內部製造流程及設備的維護及持續改進。我們亦與若干中國及國際領先的設備組件製造商保持密切關係。
- **增強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製造能力可於三個月內輕易複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可於數小時內輕易轉產新的SKU。

製造及製造工程團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575名僱員參與製造流程，包括26名製造工程師、341名生產人員、42名質量控制人員、111名供應鏈管理人員及55名生產配套人員。

製造工廠

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家製造工廠，在印度擁有兩家製造工廠，總樓面面積約為164,441平方米。下圖顯示我們現有及規劃中工廠的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各製造工廠的資料：

工廠名稱	地點	開始運營或將會開始 運營的時間(月/年)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				
合肥工廠一期 ⁽¹⁾	安徽合肥	2017年11月	37,724 ⁽²⁾	總部、電動車電池系統量產(至2023年底)及工程、設計及開發
合肥工廠二期	安徽合肥	試產 ⁽³⁾ : 2023年第四季度 全面投產: 2024年 下半年(預期)	20,067	專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建築及採礦設備製造商進行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量產及工程、設計及開發
合肥工廠三期 ⁽⁴⁾	安徽合肥	2024年1月	77,500	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量產及工程、設計及開發
安慶工廠 ⁽⁵⁾	安徽安慶	2021年5月	17,919	專為客戶B量產電動車電池系統
莆田工廠	福建莆田	2017年4月	4,800	主要為客戶E量產電動車電池系統
柳州工廠	廣西柳州	2022年5月	29,101	主要為客戶A量產電動車電池系統
印度				
浦那工廠一期	浦那	2023年3月	6,312	為印度客戶量產商用及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
浦那工廠二期	浦那	2024年1月	8,742	為印度客戶量產乘用電動車電池系統

業 務

附註：

- (1) 合肥工廠一期於2023年12月停止生產，此後改造用途重新用於支持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現有製造設備及生產活動已從合肥工廠一期（一棟三層建築）搬遷至新的合肥工廠三期。此次戰略性行動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合肥工廠三期採用單層佈局，以支持此次戰略性行動製造方法，並減少與多層建造相關的過渡停機時間。
- (2) 我們的合肥總部佔地37,724平方米，包括生產／工程、設計及開發面積31,912平方米。
- (3) 此取決於客戶對試產樣品的驗收。
- (4) 根據我們於2022年3月與客戶B及肥西縣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肥西縣聯屬公司負責建設我們的製造設施、工程、設計及開發實驗室及相關基礎設施。根據該安排，我們向肥西縣聯屬公司支付租金以使用該設施，並擁有於[編纂]後購買該設施的選擇權。
- (5) 安慶工廠由我們與江淮汽車的合資公司經營。

尤其是，我們尋求在我們特定客戶的附近建造製造工廠，以確保響應能力，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的安慶工廠及柳州工廠臨近客戶A及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此外，應客戶E的要求，我們已在該客戶的汽車裝配廠內設立我們的莆田工廠。此安排的主要目的乃使我們加強彼此的關係並節省物流成本。

主要生產機械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19條生產線。主要機器包括用於激光焊接及點膠的機械臂、封裝機以及充放電測試儀。我們的大部分主要製造機械及設備均由內部組裝，並自中國及美國採購零部件，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已投入使用三個月至三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花費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一般按預定時間表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正常的磨損檢查及機器參數檢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修及保養機器所產生的維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設備維護不到位而導致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製造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製造工廠（不包括尚未開始全面投產的合肥工廠二期）的製造能力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中國												
年/期內	303,867	304,529	100.2	543,933	539,634	99.2	681,500	358,205	52.6	224,667	50,914	22.7
峰值 ⁽³⁾	149,067	162,367	108.9	203,667	208,371	102.3	220,167	197,102	8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肥工廠一期⁽⁴⁾												
年/期內	283,333	284,212	100.3	420,000	444,401	105.8	340,000	143,915	42.3	146,667	31,504	21.5
峰值 ⁽³⁾	133,333	142,885	107.2	146,667	159,458	108.7	80,000	64,219	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肥工廠三期⁽⁵⁾												
年/期內	-	-	-	-	-	-	-	-	-	-	-	-
峰值 ⁽³⁾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慶工廠⁽⁶⁾												
年/期內	13,333	19,167	143.8 ⁽⁹⁾	69,333	35,614 ⁽¹⁰⁾	51.4	112,000	19,288	17.2 ⁽¹¹⁾	37,333	3,422	9.2
峰值 ⁽³⁾	13,333	19,167	143.8 ⁽⁹⁾	28,000	11,693	41.8	37,333	5,245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莆田工廠												
年/期內	7,200	1,150	16.0	9,600	3,201	33.3	25,000	3,042	12.2 ⁽¹²⁾	4,000	674	16.9
峰值 ⁽³⁾	2,400	315	13.1	4,000	1,714	42.9	5,000	1,297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柳州工廠												
年/期內	-	-	-	45,000	56,418	125.4 ⁽⁹⁾	204,500	191,960	93.9	36,667	15,314	41.8
峰值 ⁽³⁾	-	-	-	25,000	35,506	142.0 ⁽⁹⁾	97,833	126,341	129.1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度												
浦那工廠一期⁽⁷⁾												
年/期內	-	-	-	-	-	-	12,315	9,078	73.7	1,944	779	40.1
峰值 ⁽³⁾	-	-	-	-	-	-	5,185	5,536	1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浦那工廠二期⁽⁸⁾												
年/期內	-	-	-	-	-	-	-	-	-	-	-	-
峰值 ⁽³⁾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1,934	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 (1) 製造能力按所示期間機器每天運行20個小時及每月25天的生產速度計算(旺季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3))，分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及印度製造的平均包裝尺寸按套數呈列。
- (2) 利用率按於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佔製造能力的百分比計算。
- (3) 生產旺季指每年9月至12月。
- (4) 合肥工廠一期於2023年12月停產。
- (5) 合肥工廠三期於2024年1月投產。
- (6) 安慶工廠於2021年5月展開營運並於2021年12月投產。
- (7) 浦那工廠一期於2023年3月展開營運。
- (8) 浦那工廠二期於2024年1月投產。
- (9) 安慶工廠的利用率於2021年超過125%，而柳州工廠的利用率於2022年及2023年超過125%，主要由於產量超過上文附註(1)所載假設，該等假設乃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排程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來實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包括合肥工廠一期、安慶工廠、莆田工廠及柳州工廠)的實際生產並無超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備案產能，故不存在產能過剩違法行為。備案產能指我們獲准開始建設生產線前在早期項目規劃階段向當地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相關監管部門登記的製造產能目標。因此，備案產能通常大於我們的製造產能。
- (10) 安慶工廠於2021年12月開始生產，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全年分別達到產量19,167套及35,614套。2022年的平均月產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B(我們的安慶工廠為其獨家生產)於2022年開發了更大能量容量的產品。
- (11) 於2021年至2022年，安慶工廠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預計客戶B的強烈需求而擴大安慶工廠的產能。2022年至2023年安慶工廠利用率下降及安慶工廠於2023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客戶B於2023年上半年正與我們合作開發更大能量容量的新產品，並僅於2023年第三季度增加了批量生產的採購訂單，且其亦正在探索在中國境外擴張的機會。
- (12) 於2021年及2022年，莆田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客戶E(我們的莆田工廠主要為其提供產品)的相關電動車型號仍處於研發階段，因此，客戶E並無向我們下達過多批量生產訂單。莆田工廠於2023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客戶E於2023年開發了更大能量容量的產品，導致產品開發階段的採購訂單減少及需要新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從而提高了莆田工廠的製造能力。
- (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分別為15.4千瓦時/套、19.4千瓦時/套及26.2千瓦時/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分別為88.7千瓦時/套、88.8千瓦時/套及91.3千瓦時/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按地理區域及汽車類型劃分」一節。

我們的製造設施戰略地靠近重要客戶，以確保響應速度，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這亦意味著由於地域限制，一家工廠的產能無法用於緩解另一家工廠的製造壓力。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我們的本地製造產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意外緊急訂單時，我們能夠重新部署閒置工廠的相關製造設備，以暫時提升我們的本地製造產能，這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我們因相應重要客戶不向我們下訂單而導致相關製造設施閒置的風險。客戶並無訂約要求我們於任何指定製造設施為其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

業 務

生產及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預計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電動車銷量將由2024年起按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的50.5百萬輛。為把握對電動車電池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通過擴建現有合肥工廠二期、合肥工廠三期、安慶工廠、柳州工廠、浦那工廠一期及浦那工廠二期，加強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擬在美國內華達州另建一間製造工廠。該等製造工廠的選址是為了使我們更接近需求不斷增長的特定客戶，從而實現高效的客戶服務、降低物流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我們的過往發展、未來業務策略及行業趨勢相稱。此外，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將改善我們的規模經濟並支持我們在國內外的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擴張計劃的詳情：

工廠名稱	地點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將要進行的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設計 年產能 套	生產線啟動時間	投產時間	狀態
產能擴張							
合肥工廠二期	安徽合肥	—	4,900	13,000	2022年第四季度	試產：2023年 第四季度 全面投產：2024 年下半年 (預期)	測試中，取 決於客戶 對試產樣 品的驗收
合肥工廠三期 ⁽¹⁾	安徽合肥	247,737	150,300	880,000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投產中
安慶工廠	安徽安慶	44,417	16,300	152,000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投產中
柳州工廠	廣西柳州	61,588	117,200	608,000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投產中
浦那工廠一期	印度浦那	46,627	53,400 ⁽²⁾	47,000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投產中
浦那工廠二期	印度浦那	31,084	28,000 ⁽²⁾	56,000	2023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投產中
新建工廠							
美國工廠	美國 內華達州	—	18,200 ⁽²⁾	15,000	2024年第四季度 (預期)	2024年第四季度 (預期)	規劃中

附註：

- (1) 包括2023年第四季度由合肥工廠一期遷移的現有製造設備應佔年製造能力200,000套。
- (2) 我們估計浦那工廠一期、浦那工廠二期及美國工廠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9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6百萬元將來自其他來源(包括注資)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將來自項目貸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芯、其他非電芯材料(如外殼、線束及集成電路)。我們亦於製造及組裝流程中使用多種其他原材料，包括鋁、鋼及塑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的92.6%、93.7%、90.9%及9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原材料(主要為電芯)價格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及全球對該等材料的需求情況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中國的NCM/NCA鋰離子電芯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6元／瓦時、人民幣1.0元／瓦時及人民幣0.7元／瓦時，而中國的LFP鋰離子電芯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5元／瓦時、人民幣0.8元／瓦時及人民幣0.6元／瓦時。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該等波動的重大影響，主要是由於該等波動已轉嫁至客戶。

此外，我們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上升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我們的年度成本控制目標尋找合適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或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折扣。我們亦致力於研究替代原材料，以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取代我們製造過程中高價原材料。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能夠嚴密控制收益成本。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倘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因自然災害、流行病、電力短缺、物流服務的可及性等原因而中斷或暫停，我們將能夠在不會大幅增加製造成本的情況下找到質量相當的合適替代品或開發替代原材料。例如，為應對自2020年底以來全球集成電路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已開發FLASH，FLASH是一種電池管理系統架構，使我們能夠將電池管理系統軟件適用於任何集成電路中(詳情載於上文「工程、設計及開發–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技術平台–創新技術」一節)。我們亦與全球最大的集成電路製造商之一以及其餘兩家中國本地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根據上述全球集成電路製造商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在電池管理系統中大規模採用其14通道鋰離子電芯控制器集成電路的公司且我們於過去三年為其在華中地區的最大客戶。我們亦將優先使用原材料處理更緊急的採購訂單。有關原材料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取穩定充足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我們主要在當地採購原材料，除此之外，(i)我們從中國進口電芯用於我們在印度的業務；及(ii)我們從美國進口小部分電子元件，如模擬芯片及二極管。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核心原材料供應商或相關上游參與者概無受到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的進出口限制或其他制裁相關限制；(ii)我們製造電池系統使用的模擬芯片及微控制器單元的技術複雜性及重要性低於經常受到制裁相關限制的計算芯片(如GPU及AI相關芯片)；及(iii)我們擁有上述相關進口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甚微。

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以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來源。尤其是，我們與全球知名電芯及集成電路製造商的戰略關係有助於確保向我們供應的電芯及集成電路的質量及兼容性，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同時，彼等亦讓我們緊跟行業發展的創新。客戶一般不會要求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預先核准。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指定供應商，以便我們為其採購用於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若干原材料，例如封裝板、液冷管及線束。然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須符合客戶規定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格。一旦項目開始，客戶還可以保留批准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變更的權利。若有任何質量問題，客戶一般保留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現場審核的權利。

就我們選擇的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各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i)價格、(ii)產品質量、(iii)最低訂購量、(iv)樣品及生產的備貨週期、(v)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vi)環境安全管理系統的穩健性及(vii)提供的付款條款。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人員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然後再將其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評估供應商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定價、聲譽及財務狀況。我們僅聘用我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且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定期審查該名單。我們將於表現審查後向供應商授予內部評級，我們將參考該內部評級調整與供應商的持續採購訂單。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我們選擇的供應商及我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就關鍵原材料的長期供應訂立標準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其後須進行年度審查及重續。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通常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質量	我們通常提供有關用品質量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範。我們於交貨時對用品進行抽樣檢查。如出現並非由於我們儲存疏忽造成的任何質量缺陷，我們可能會要求供應商全額退款或換貨。當我們決定使用用品時，我們可能要求部分供應商按採購金額的5%至10%向我們支付罰金。
定價	一般而言，電芯等價格波動較大的用品採購價格會基於採購時的市價在各採購訂單中列明。鋁及銅製品等價格波動相對較小的用品採購價格按具體項目協定，為期一年。 對於特定客戶，彼等負責選擇若干原材料並協商採購價格。
最低購買量規定	我們一般沒有義務向供應商購買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貨品，我們的供應商也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貨品。
運輸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我們協議中視已採購原材料而定的運輸成本。訂購的原材料通常會於30至90天內交付予我們。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檢查、驗收及退貨	用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後，我們通常會於交付後一至三天內進行檢查。若我們的用品有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通常需於收貨後一至三天內通知負責的供應商。供應商隨後應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退換貨。
付款	用品經交付、檢驗及接收後，供應商應提供付款發票。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且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保修期	對於電芯，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8年或120,000公里的保修。倘符合任何保修條件，則視為保修期已屆滿。

對於特定電動車OEM，我們與客戶及電芯製造商簽訂多路供銷協議，以提高電芯供應的穩定性並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根據電動車OEM的訂單及估計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電芯製造商應就延誤或產品缺陷對電動車OEM負責。我們通常於電動車OEM向我們付款後一週內向電芯製造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平均使用約40種零部件，我們自全球超過390個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我們就各供應類別維持至少三個主要供應商，以確保競爭力並避免依賴任何一個供應商。我們認為，以市場上質量及價格相當的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並不困難。我們一次從多家供應商獲取報價以此採購關鍵原材料，以便我們能夠比較其價格及產品質量，並於需要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可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任何質量問題。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0.7%、66.9%、62.5%及40.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為供應商A、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H，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6.9%、24.8%、27.9%及13.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概要：

供應商	背景	我們購買的主要原材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4月30日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7	30至6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335億元	電芯	659,767	26.9	7	30至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¹⁾
供應商B	中國專注於輕型車及物流電動車的電芯製造商	電芯	358,187	14.6	4	9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C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254億港元	電芯	336,206	13.7	3	6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D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283億元	電芯	85,492	3.5	2	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E	中國一家汽車零件製造商	結構組件	51,217	2.1	6	9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1,490,869</u>	<u>60.7</u>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我們購買 的主要 原材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 4月30日與 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年數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截至2024年4月 30日市值為人民幣335 億元	電芯	1,320,749	24.8	7	30至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¹⁾
供應商C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市值為254億港元	電芯	1,082,364	20.3	3	6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供應商B	中國專注於輕型車及物 流電動車的電芯製造 商	電芯	619,731	11.6	4	9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供應商D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截至2024年4月30 日市值為人民幣283億 元	電芯	466,497	8.8	2	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E	中國一家汽車零件製造 商	結構組件	76,209	1.4	6	9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3,565,550	66.9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我們購買 的主要 原材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 4月30日與 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年數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市值為335億港元	電芯	548,628	27.9	4	12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票據
供應商A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截至2024年4月 30日市值為人民幣335 億元	電芯	432,611	22.0	7	30至60日	三方淨額結算 ⁽¹⁾
供應商H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的一 家附屬公司，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市值為人民幣756億元	電芯	93,393	4.7	5	預付款項 或12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C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市值為254億港元	電芯	84,460	4.3	3	6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G	中國的一家全球領先的 繼電器製造商的附屬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截至2024 年4月30日市值為人 民幣298億元	電氣組件	72,402	3.7	5	9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u>1,231,494</u>	<u>62.5</u>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我們購買 的主要 原材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4月30日與 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年數		
<i>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							
供應商H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756億元	電芯	114,881	13.4%	5	預付款項或 12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F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335億港元	電芯	89,243	10.4%	4	12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A	中國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4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335億元	電芯	63,616	7.4%	7	30至60日	三方結算 ⁽¹⁾
供應商I	印度物流、清關及倉儲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48,277	5.6%	3	預付款項， 在收到 發票時 支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中國一家汽車零件製造商	結構組件	30,756	3.6%	6	90日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u>346,773</u>	<u>40.4%</u>			

附註：

- (1) 供應商A、若干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客戶B與我們已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將我們的發票與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合併，而客戶B則直接與相關供應商結算原材料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涉及的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1,627.6百萬元、人民幣6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除江淮汽車外，三方協議所涉各方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業 務

有關我們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中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客戶B出售電池系統，並向其採購液冷管等原材料以及提供勞務及員工班車服務以及產品保修後服務等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B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人民幣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3.6%、31.3%、26.1%及14.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B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0%、0.1%、1.2%及0.8%。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或客戶採購及銷售的詳情：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我們 採購的 產品	我們購買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9,721	0.4	電芯	用於儲能解決方案的電池系統
供應商B ⁽²⁾	648	0.0	電芯	電動車電池系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²⁾	416	0.0	電芯	電動車電池系統

業 務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我們 採購的 產品	我們購買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³⁾	23,463	0.7	電芯	電動車電池系統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³⁾	782	0.1	電芯	電池管理系統

附註：

- (1) 於2021年，供應商A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9%。
- (2) 於2021年及2022年，供應商B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6%及11.6%。
- (3) 於2023年，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2023年客戶。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9%及10.4%。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客戶兼任供應商銷售及採購，乃(i)經謹慎考慮於相關時間的現行買賣價作出；(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非客戶兼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作出。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在業界很常見。

分包商

我們通常委聘外部分包商(i)通過將表面貼裝技術(或SMT)應用至電池管理系統生產，按項目基準定製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以節省投入SMT生產線的資本；及(ii)倘我們在相關地點並無任何自營服務中心，則進行售後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

業 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聘請合共10名、16名、12名及14名分包商。同期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7%、0.7%、3.2%及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支付予前五大分包商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成本的1.7%、0.6%、3.0%及2.9%。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三年。

我們持有一份分包商名單，並於選擇分包商時將產品質量、定價、彼等的工廠或車間與我們的製造工廠的鄰近程度、交付時間及彼等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長等因素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於認可分包商後，我們會將分包商添加至認可供應商清單。我們僅聘請認可供應商清單中的分包商。我們定期審查分包商在服務及產品質量方面的表現。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隨機檢查分包商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就我們的SMT及售後服務分包商而言，我們亦可能會於需要時參觀彼等的生產設施並檢查其工作流程。

我們一般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邀請至少兩家分包商報價供我們選擇。於履行職責之前，我們將向分包商的工作團隊進行詳細的情況介紹。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約，而此種做法符合行業慣例。分包安排乃按項目基準進行，且各分包協議的期限一般取決於各項目的時間表、工作範圍及性質以及其他需要。

我們並無過分依賴分包商，原因為即使我們的任何主要分包商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仍能夠以類似的商業條款隨時找到替代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分包商未能履行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亦未收到客戶就分包商加工的產品的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勞務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勞務外包服務商，我們已與其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勞務外包服務商將按要求向我們外包合適的勞工，並收取派遣服務費。我們通常要求勞工按需要進行製造工作，這使我們無需定期保留大量自僱勞工。我們向勞務外包服務商支付的服務費包括：(i)勞工工資及福利；及(ii)向主管機關支付的勞動者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商業保險。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於各製造工廠均設有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倉庫。

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管理層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每月進行商討，以估計下個月所需的原材料數量。為更好地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預測、生產及庫存，我們擁有企業智能系統，可為我們提供實時財務及運營報告，從而實現快速執行及決策。我們於工廠安裝單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系統)以及合作夥伴關係管理(PRM)系統管理運營、採購、倉儲、庫存管理、訂單處理、質量控制及外包程序。我們亦將一套支持財務、需求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MRP)的軟件模組整合至我們的核心ERP平台。

一般而言，我們傾向於就地取材，此乃由於這樣更具成本效益且運輸成本及碳足跡更低。其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原材料質量。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的大部分供應商為國內供應商。國內供應商一般能夠在收到我們的訂單後30至90天內將我們訂購的原材料交付予我們的當地製造工廠。

我們一般不負責管理由我們的客戶直接購買的特供原材料庫存。關於我們存貨周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及高可靠性的產品。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從工程、設計及開發到原材料採購、製造、測試及最終交付的整個生命週期，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安全標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42名員工負責質量管理。該團隊在聯席總裁王揚的監督下，分為三個主要職能部門：

- 質量體系：此職能處理認證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 質量工程：該團隊專注於供應商、流程、產品及客戶質量工程。
- 質量控制：該團隊負責給料、製成品的質量控制及過程控制。

業 務

我們根據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標準於設計及生產過程的各階段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幫助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內部生產基準。IATF 16949:2016標準通過納入汽車行業的特定要求整合ISO 9001指南，並代表汽車行業的全球質量體系標準。

TUV SU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是一家領先的國際服務公司，負責記錄電池行業產品、系統及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審查及認證我們的質量體系。我們於2021年3月就設計及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自TUV SU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獲得IATF 16949:2016證書，有效期至2027年2月。

根據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標準及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其中包括以下要素：

- 製造控制；
- 產品保護控制；
- 產品交付控制；
- 業務計劃及材料控制；
- 糾正、預防及持續改進控制；
- 產品及流程監控以及測量控制；
- 不合格產品控制流程、設備及工具控制；及
- 產品標識及可追溯性控制。

我們按照一系列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我們的質量手冊、採購控制程序及製造過程控制程序）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流程，該等政策從商業道德、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等方面界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要求。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團隊在聯席總裁王揚的監督下負責該等政策的實施。我們亦從外觀、尺寸、功能、性能、可靠性等多個角度對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從電芯至各種電池管理系統組件）進行全面檢查。有關評估原材料供應商的流程及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我們通過檢查製造流程專注流程內質量控

業 務

制及通過檢查製成品及進行安全性、可靠性、性能及相關測試專注產出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的每個主要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我們亦使用自行開發的質量控制體系QMES系統上傳、監督及管理我們產品的製造及檢測狀態及資料。

獎項及認可

於過往數年，我們因產品質量及聲譽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及認證	獲獎或		描述
		證書年份	發證機構／機關	
1.	安徽省發明專利 百強企業	2023年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教育廳、科學技術廳及 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專利的認可
2.	安徽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3年	安徽省企業聯合會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3.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 評定證書	2023年	中電鴻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對我們符合信息化和工業 化融合標準的研發及製 造能力的認可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獲獎或 證書年份	發證機構／機關	描述
4. 安徽省專精特新企業50強	2022年	中共安徽省委員會、 安徽省人民政府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5. 安徽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2年	安徽省企業聯合會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6.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2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安徽省財政廳；國家 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7. 2022年安徽省智能工廠 和數字化車間名單	2022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數字化電池系統 生產線的認可
8. 2021年合肥經濟技術 開發區-經濟貢獻獎	2021年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對我們對合肥經濟貢獻 的認可
9.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安徽省)	2020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獲獎或		描述
		證書年份	發證機構／機關	
10.	專利優秀獎(安徽省)	2020年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對我們專利的認可
11.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安徽省財政廳；國家 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12.	新產品證書(安徽省)	2019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純電液冷高能量 密度動力電芯系統及 插電式電動車A101強 制風冷高能量密度動力 電芯系統的認可
13.	知識產權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2018年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對我們汽車電池系統 研發、生產、銷售及 上述流程相關採購的 知識產權管理的認可
14.	廬州創業英才	2018年	合肥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周博士被評為創業英才

業 務

競爭

我們是中國一家電動乘用車電池系統開發公司，於印度及美國開展業務。在電動車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下，中國電池系統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尤其是，2023年中國乘用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總規模（按出貨量計算）為6,306.3千套。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競爭格局高度集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5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乘用純電動車市場為第四大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佔市場份額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我們的電池系統為中國約30%的A0/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提供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亦位列印度按裝機容量計算的第二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在政府政策支持、公眾對純電動車接受度提高以及基礎設施改善的推動下，純電動車在印度的銷量亦在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純電動車在印度的銷量由2018年的1,200輛增加至2023年的86,8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5.7%，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五大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為74.1%。在印度的純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裝機容量由2018年的40兆瓦時增至2023年的4,998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62.7%，並預期將由2024年的12,961兆瓦時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86,253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0.6%。我們將繼續建立並擴大我們在印度的業務，以實現製造、供應鏈、服務及工程的本地化，從而更好地為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純電動車電池系統裝機容量（以兆瓦時計）計算，我們於2023年在印度所佔市場份額為16.3%。我們是能夠在印度市場提供具有本地化製造及服務能力的定制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少數本地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在印度擁有兩家製造工廠並擁有24名工程、設計及開發僱員。客戶D（一家領先的印度電動汽車製造商，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為其提供電動巴士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亦於2023年12月開始進一步委託我們為其乘用電動車供應電動汽車電池系統。

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包括獨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與電動車OEM有聯屬關係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與電芯製造商有聯屬關係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此外，我們的客戶或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可能會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競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8年中國鋰離子電池系統需求將達到24,695千套，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儘管鋰離子電芯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主導電芯市場，研究人員及產業參與者將繼續探索新材料及技術，以降低電芯成本並提高電芯性能，從而促進能源轉型，其中包括以鈉為電荷載體的鈉離子電芯。

業 務

然而，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儘管競爭加劇和潛在的產業鏈整合，我們相信我們仍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行業增長機會。例如：

– **工程及製造能力**：我們基於平台的工程及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擺脫電芯的束縛。我們的電池系統獨立於任何特定電芯，從而實現公正的評估、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及有效的供應鏈風險緩解。隨著替代電源及技術的推出，我們能夠利用它們為客戶提供更高性能的電池系統。於2023年，我們開發鈉離子電池系統原型，應用於入門級電動車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第一家開發採用鈉離子電芯的電池系統的公司。我們亦是中國首批使用4695圓柱電芯開發電池系統的企業之一，該電池系統已於2024年4月推出。

– **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出色的安全性及成本標準提供具有圓柱及方形電芯的定製化電動車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自行製造或委託電芯製造商製造，委託我們進行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開發及製造可幫助電動車OEM節省成本。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自行開發及製造電池系統將產生重大及獨立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建設、技術研發及人員培訓。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如我們）通過專注於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的運營、規模化生產及靈活的供應鏈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實現製造成本效益和規模經濟，因此與OEM及電芯製造商自行製造相比具有成本優勢。此外，我們致力於替代電池技術應用的研究，即電池系統中的半固態電池及固態電池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替代電池技術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及2030年實現商業化。一旦這些電芯技術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電池系統以應用此類電芯技術。

– **與電動車OEM及電芯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77家價值鏈合作夥伴，包括55家電動車OEM客戶、18家電芯製造供應商（其中三家亦為我們的電芯製造商客戶）及七家電芯製造商客戶。我們亦成功將多家電芯供應商（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出貨量計的中國十大電池製造商的兩家）轉變為我們的客戶。

– **印度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能夠在印度市場提供具有本地製造及服務能力的定制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本地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在印度擁有兩家製造工廠及24名工程、設計及開發員工。客戶D為一家領先的印度電動車製造商，我們自2016年以來一直為其供應電動巴士的電動車電池系

業 務

統，其已進一步委託我們自2023年12月開始為其乘用電動車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存在相對較高的准入壁壘，包括價值鏈管理、產品、人力資本及資本壁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以及「行業概覽」章節。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減少4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入模式由需要採購電芯轉變為無需採購電芯；(ii)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增加，電動車OEM於2022年底提高了庫存水平，導致製造活動減少，從而令2023年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有所減少；(iii)2023年電芯的市場價格下降，導致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入下降；及(iv)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弱，2023年的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量亦由2022年的295,986輛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64,979輛，而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量由2022年的232,276輛增加至2023年的293,887輛。此外，我們繼續進行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為客戶新推出的A0級、A級及以上電動車車型開發產品，擴大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並於2023年向若干工程、設計及開發及行政人員發放股份薪酬。因此，儘管收入有所下降，但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6.1%增加至2023年的14.7%。有關各期間收入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但我們的收入並不總是能夠覆蓋所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造成的：

- 自2015年以來，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而直至2022年方實現盈利，因為我們在最初的擴張階段缺乏實現盈利所需的規模。為求在快速成長的電動車市場中實現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我們不會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來追求短期盈利，而是投資於工程、設計及開發、營銷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損益平衡。

業 務

- 我們相信，不斷增強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從而增加收入及實現盈利能力。我們在工程、設計及開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包括新技術及產品的開發。有關我們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一節。我們投資於研發實驗室、相關設備及軟件，用於設計及開發新型電動車電池系統，以滿足客戶的要求。這些努力導致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的研發開支。
-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大了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營銷及服務團隊，以支持我們持續斷增長的業務需求。特別是，我們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員工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9名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375名，而我們銷售、營銷及服務的員工人數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7名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141名。員工人數增加是由於我們需要提高產品開發能力、加強客戶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實現長期增長。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主要因(i)中國對電動車的需求於年底普遍較高，而於年初需求較低；(ii)於2023年6月派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因政府選舉週期導致下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實現了盈利。我們的盈利主要歸功於以下幾點：

- **擴大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供應2020年中國最暢銷電動車車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往績記錄，使其他電動車OEM指定我們開發類似的電池系統，並極大促進了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獲得17名、9名、12名及6名新電動車電池系統客戶。該等新合作關係於同期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家新客戶在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同年內便躋身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凸顯我們合作的直接價值及影響。

業 務

- **優化產品組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獲提名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總數分別由64個大幅增至102個並進一步增至131個及至136個，其中10個、25個、53個及60個為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相信，項目數量的增加表明我們的客戶及行業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靠性以及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越來越有信心，這使我們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有助於獲得更多的項目。這在一定程度上是通過我們基於平台的工程及製造模式實現的，並使我們能夠擺脫電芯的束縛。隨著替代電池來源及技術的推出，我們能夠利用它們為客戶提供更高性能的電池系統。截至2024年4月30日，61%的指定項目已開始量產或處於量產準備階段。就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餘下指定項目而言，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及統計數據，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有不少於40%的指定項目可進入批量生產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電池系統中使用的電芯種類已由圓柱NCM/NCA電芯發展到不同外形（即圓柱形、方形及軟包狀）及不同化學成分（包括NCM/NCA、LFP及鈉離子）。於2023年，我們開發了鈉離子電池系統原型，應用於入門級電動車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採用鈉離子電芯的電池系統的公司。我們也是中國最早開發採用4695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已於2024年4月推出）的企業之一。此外，我們致力於替代電池技術的應用研究，即電池系統中的半固態電池及固態電池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電池技術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及2030年實現商業化。一旦這些替代電芯技術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我們將使用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電池系統以應用該等電芯技術。

-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提供不同的商業模式，旨在為不同的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獨特的價值。自2021年以來，客戶直接自行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量有所增加，且我們預計該趨勢將繼續發展。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有三家於2021年及2023年已轉為或採用此業務模式。本質上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毛利率相對高於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這是因為在計算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毛利率時，電芯成本同時不計入收入及收入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線劃分」一節。客戶直接採購電芯對客戶及我們均有利。從客戶的角度來看，當選擇直接採購電芯時，我們相信該等客戶會考慮到(i)彼等作為大型電動車OEM，往往擁有多種電動車車型及對電芯

業 務

的更大需求，可能與電芯供應商就電芯採購價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ii) 直接與電芯供應商進行交易可幫助彼等更直接及有效地控制其自身的現金流量及信用風險。同時，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通過加入銷售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額外業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其亦減輕我們對客戶信用風險及保修責任的擔憂。

然而，客戶是直接採購電芯還是通過我們採購電芯最終取決於客戶與我們及電芯供應商進行業務談判後作出的商業決定，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哪種模式允許客戶以更優惠的價格購買電芯。我們將繼續向客戶提供這兩種業務模式。

- **終端市場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電池系統的應用由A00級乘用純電動車（包括一款熱銷的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車型於2022年佔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約10%）擴展到A0、A及以上分部。憑藉我們在A00級電動車電池系統取得的業務成功及作為資深參與者的聲譽，自2022年上半年起，我們獲得越來越多OEM客戶的定點，為其A0、A及以上級別細分市場的電動車車型開發電池系統。

我們已進一步提升A0以上分部電池系統產品的設計能力及成本效益。繼2023年下半年首個重點A0級項目及A級項目成功後，我們進一步加大了對A0、A及以上分部的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投資。特別是，我們投資開發特定技術平台以縮短開發週期，註冊相關知識產權以及改進製造設備，以提高更大型電池系統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繼續投資開發及升級專為製造A0、A及以上級別電動車車型電池系統設計的生產線，如更大的物料搬運機械、自動化機器人及更高功率的雷射焊接機。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戰略重點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針對A0、A及以上分部的電動車OEM推廣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及製造能力，自2023年上半年起我們已幫助電動車OEM客戶向市場推出搭載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A0、

業 務

A及以上級別電動車車型，從而使我們來自A0、A及以上級別細分市場的銷量及收益貢獻顯著增加。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正在為12名電動車OEM客戶開發更多A0、A及以上級別細分市場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其中43個指定項目處於產品開發階段。

考慮到我們的電動車OEM客戶通常提供廣泛的產品，涵蓋不同級別的電動車車型，我們不一定需要開發另一組新客戶以進入A0級、A級及以上的細分市場。我們許多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A及客戶B）亦為中國A0級乘用純電動車細分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尤其是，客戶A為A00級、A0級及A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量計，客戶A於2023年在中國排名第三，並於2023年中國A0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中排名第二。客戶B亦為A0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的重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客戶B佔中國乘用純電動車市場3%的市場份額，且為2023年中國A0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按銷量計的十大參與者之一。儘管如此，我們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進一步探索A0級、A級及以上的細分市場。

董事相信，我們的終端市場擴張策略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先前對A00級細分市場的關注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有助於降低細分市場集中度風險，並在面臨特定市場下滑（例如2023年第一季度A00級細分市場下滑）時增強抵禦能力。透過擴展到新的終端市場，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波動並利用新興趨勢，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 **國際擴張。**我們已在服務不足的地區內物色到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特定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印度及美國擴展至快速增長的非乘用純電動車（如巴士及卡車）以及專用車、工程機械及船舶應用（如帆船、垃圾處理車及冷鏈卡車）。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位列印度按裝機容量計的第二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來自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呈指數級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2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3%。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印度電動車製造商客戶D建立了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為該製造商提供電動巴士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而其已進一步委託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為其乘用電動車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一致的性能及可靠性不僅加深了這種現有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於2023年贏得印度第二家大型電動巴士製造商的業務。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4年至2028年全球電動車銷量、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及印度純電動車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4%、19.6%及60.6%。為了從這種增長中抓住市場機會，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擴大客戶群。** 客戶關係是業務增長的關鍵。我們與不同產業的參與者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55家電動車OEM客戶及七家電芯製造商客戶。我們打算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來進一步發現及滿足他們的需求，並保持學習市場中的前沿技術。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在不影響性能的前提下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業績記錄將持續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
- **優化產品組合，拓展目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A00分部的市場銷售份額將趨於穩定，預計2028年A0及A分部將佔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的47%左右。我們一直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以A0、A及以上分部為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A0、A及以上分部佔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入的比例越來越大。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A0、A及以上分部分別佔我們在中國的電動汽車電池系統收入的56.7%及65.7%，超過同期A00分部佔我們在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8.0%及25.9%。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A00市場的成功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在以下市場的增長中獲利：(i)中國的A00及A0級純電動車以及A級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ii)印度的乘用電動車、電動巴士及其他商用車；及(iii)美國的商用車、工業及建築設備。
- **提高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由2022年的8.2%上升至2023年的17.1%。我們的毛利率表現很大程度上受(i)需要或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及(ii)不同地區市場的收益貢獻變動影響。尤其是，我們來自印度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3%大幅提高至2023年的18.3%。該提高主要是由於該市場服務不足，我們的定價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我們來自(i)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的收益貢獻由2021年的11.8%增至2022年的19.1%，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36.1%；及(ii)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的收益貢獻由2022年的1.6%增至2023年的36.1%。隨著我們的客戶選擇在越來越多的項目中直接採購電芯，以及我們繼續增加於印度的交付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繼續提高。

業 務

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快速推動收入增長並提高毛利率。我們相信，上述努力已促成並預期將繼續推動收益增長，並為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保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行業內的慣例保險，包括財產險、業務中斷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產品運輸責任保險。我們不投保關鍵人物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保保單涵蓋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並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總體上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且並無任何未投保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一節。

僱員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186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在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30日按職能及僱傭地點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中國	印度	美國
運營	498	75	2
工程、設計及開發	343	24	8
銷售、營銷及服務	83	54	4
一般及行政	36	14	2
財務及控制	32	9	2
總計	<u>992</u>	<u>176</u>	<u>18</u>

業 務

招聘及培訓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具有國際或頂級教育背景、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

我們將工作職位分為13個遞進等級，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途徑。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考慮將其晉升至更高級別。此外，我們為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提供不同的職業軌道，並允許僱員在達到7級（我們的管理級別）時在兩個軌道之間選擇。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48名7級或以上僱員。我們約72%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10級或以上的僱員組成）與我們並肩前行超過10年，使本公司能夠保持一致的願景及增長策略。

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僱員，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在就業市場及網站展示廣告、內部推薦及外部人力資源中介機構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工作要求等因素招聘僱員。人力資源部門將審核所有收到的申請，並篩選出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試。第一輪面試將由人力資源經理進行，而第二輪面試將由各部門主管進行。一般而言，每個職位的流程均相似。在有生產基地的地方，篩選程序將包括技術測試。對於高級管理職位，最後一輪面試將由總部管理團隊、當地國家主管及區域主管進行。

我們認為僱員的素質及技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定期地為僱員提供培訓，涵蓋機器操作、工作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電芯及其他組件的安全使用及儲存等領域，以提高彼等的技術知識、技能及工作效率。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人民幣28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向若干僱員授出股票期權）。我們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及評估，並將其納入釐定花紅水平、加薪及員工晉升時的考慮因素。為激勵製造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僱員的表現，我們為彼等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實現績效目標的人士將獲得現金獎勵。

社會保障及養老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向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僱員相關的社會保障、退休金供款或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六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i)我們並無根據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酬水平調整其供款基數；(ii)我們尚未開始為若干僱員（包括非中國僱員、原軍人僱員、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中介機構作出供款的僱員及已自行參與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僱員）作出供款；及(iii)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估計該六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估計有關六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零及零。我們已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計提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零及零。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一節。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每日繳納相等於未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因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罰的滯納金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情況；(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補足差額及繳交罰款；(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涉及任何與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勞資糾紛；(iv)於往績記錄期間，六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中三家已諮詢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其餘三家已取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尤其是，(a)2023年7月及2023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就我們三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向合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監察支隊副大隊長、合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積金歸集處副處長進行諮詢，而其確認只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彼等就不會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政府部門，而受訪者獲授權代表該等部門提供有關確認；(b)餘下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已取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毋須補足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及受到處罰，或彼等並無未繳付相關社會保險供款，或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及(v)倘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供款或支付任何差額或滯納金。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大部分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彌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風險很小，基於前段所述的原因及以下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六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中三家已諮詢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其餘三家已取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尤其是，(i)2023年7月及2023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就我們三家

業 務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向合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監察支隊副大隊長及合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積金歸集處副處長進行諮詢，而其確認只要該等附屬公司已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彼等就不會被要求彌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政府部門，而受訪者獲授權代表該等部門提供有關確認；及(ii)餘下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已取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毋須補足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及受到處罰，或彼等並無未繳付相關社會保險供款，或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未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

我們已在中國成立工會。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約有790名僱員為工會成員，工會可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可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作為電動車價值鏈中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為客戶、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影響的社區創造持久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建立和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原則和慣例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長遠回報。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排放及有害廢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監管概覽–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特定法律及環境法律」及「監管概覽–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環境法律」各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停產或停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努力及成就包括下列各項：

董事會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是我們的最高管治機構，共同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機制及政策的制定及設立。我們已成立董事會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透過董事會指導並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以實現有利本集團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願景、目標、管理方向及策略；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績效及達致目標的狀況；
- 識別並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業 務

- 檢討、評估、採納及更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對電動車轉型、電池循環及生命週期事宜有深入了解的人士。以下簡要說明我們的四名董事會成員及其具備的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識：

姓名	職位	專業知識	專注方向
周鵬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	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博士	擁有斐然的電動車技術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背景，並具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領域(如電動車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擔任董事的經驗。
王揚先生	執行董事；聯席總裁	電子工程碩士、工商管理行政碩士	具備電子工程的技術專長，並擁有豐富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及製造經驗。
汝林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工商管理碩士、工業工程與運籌學學士	擁有豐富的風險投資、投資銀行及營運經驗。自2006年至2016年，每年均獲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佳創投人之一。

業 務

姓名	職位	專業知識	專注方向
肖成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機化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具備電化生產工藝的專業知識。其曾參與制定動力電池循環壽命、安全性、規格及尺寸的國家／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的最新資料，並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提供策略性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強調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風險。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作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亦會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及支援。

目標、指標及政策

我們已根據ISO認證要求建立並運營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體系，包括(i)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0)；(ii)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ISO 45001)；及(iii)品質管理體系(ISO 9001)。在各管理體系政策中，我們已明確概述相關目標及指標，詳情見下表：

政策	範疇	目標
《管理手冊》	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水、廢氣、噪聲達標排放 – 固體廢物分類及無害化處理 – 零化學品洩漏污染事故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零火災 – 全年零職業病發病率 – 全年零重大傷亡

業 務

政策	範疇	目標
《品質手冊》	品質管理	– 以「零缺陷」為品質策略，成為行業領先企業。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均成功達成上述目標。

為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目標，我們已制定包含相關管理責任及職責的完整程序。如管理手冊所界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檢討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按計劃每隔一段時間達成目標，以保證其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一致。

於[編纂]後，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設定可計量的可持續性相關目標，並參考業內同行的平均水平及國際標準。隨後，我們將每個量化目標及指標與去年的實際數字進行嚴格比較，以表明我們對進度透明評估的承諾並確保我們目標的可實現性。

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制裁、處罰或懲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如升級設施等）分別產生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開支，與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一致。預期我們於日後將持續就環境合規產生成本。同時，我們透過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評估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及參與管理檢討，持續改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以確保發現不合格或需要改進的地方，再採取必要的措施。

重要性評估

我們明白重要性評估對於更清楚了解重大的可持續及企業管治事宜，從而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引。因此，我們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建立健全及持續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全面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電話、訪談、會議及報告發佈。

業 務

我們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研究及創新、僱員關懷、使用再生物料、供應鏈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編纂]後，我們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進行詳細的重要性評估，利用內外部見解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導下，我們將使用下列方法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標準以及同業與行業特徵，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透過問卷調查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對潛在重大事宜的期望及關注事項；
- 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分析調查反饋並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未來，我們旨在更全面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建議，並將該等見解納入管理決策，為我們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奠定基礎，並為資源分配提供寶貴的參考。

目前，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程序》，以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信息安全風險及產品安全風險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影響時，我們會考慮風險的嚴重程度（定量評估潛在危害）及其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乃根據所造成的潛在損害進行評估，並考慮到潛在風險發生時的廣泛影響及危害。為便於識別及界定，發生頻率按5個等級界定。風險系數按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的乘積計算（風險系數=風險嚴重程度*風險發生頻率）。

採取的措施按風險系數的高低決定。倘採取措施可有效避免潛在風險，則應制定風險規避計劃，並確定並實施風險規避措施，直至消除部分或全部風險。倘無可用的風險規避計劃，則應採取有效的風險降低措施以減少潛在風險的影響。

未來，我們旨在擴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納入氣候相關風險。這表明我們致力於積極主動且不斷發展的風險管理實踐，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量。

業 務

排放與環境

我們將環境責任放在首位，實施《廢水、廢氣及噪音管理規定》、《廢棄物管理規定》及《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等針對各類排放物的全面政策。根據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在生產設施配套建設必要的環境處理設施，按相關規定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承諾透過定期監察及衡量環境績效、合規評估、內部審核、僱員培訓及旨在盡量減少排放的技術改進等措施，確保環境合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對排放量及環境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77.881	10,481.991	9,311.530	3,011.063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0.698	1.073	5.010	276.460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6,077.183	10,480.918	9,306.520	2,734.603
廢氣排放				
顆粒物（噸）	0.004	0.003	0.004	0.076
VOC（噸）	0.150	0.270	0.297	0.066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噸）	452.878	1,082.619	1,286.206	771.595
有害廢棄物（噸）	8.254	61.532	59.032	21.970
水污染物				
廢水排放總量（噸）	10,137.100	21,686.300	25,826.002	9,575.690
化學需氧量（噸）	0.513	1.098	1.340	0.514
生物需氧量（噸）	0.104	0.222	0.278	0.110
懸浮固體（噸）	0.106	0.228	0.297	0.124

業 務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數據披露的範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 (2) 就我們的美國辦事處而言，由於租賃協議的限制，尚未收集環境數據。
- (3) 就我們的莆田工廠而言，由於該設施的免租安排，數據收集僅限於廢棄物相關資料。
- (4)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包括柴油及消防氣體、天然氣（僅於2024年的天然氣消耗量），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耗電。
- (5) 隨著產能的擴充，排放數據呈持續上升趨勢。
- (6) 由於合肥工廠三期於2024年使用天然氣，2024年範圍1的碳排放數據增加。
- (7) 隨著浦那工廠於2024年1月開始投產，顆粒物於2024年增加。

我們的排放數據一貫以行業平均水平為基準，以評估績效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2023年相較於同業公司，我們的排放強度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認為這歸因於以下因素：

- 我們專注於電池系統，不生產電芯，故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工業廢水，僅排放生活污水；
- 我們對不可再生燃料（直接能源）的消耗僅限於少量柴油（用於停電時的柴油發電機組），而間接能源則為自購電力；及
- 我們正積極採用電動車、光伏發電及其他可持續發展實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自建分佈式光伏發電量分別為388.6兆瓦時、407.1兆瓦時及1,082.4兆瓦時及284.6兆瓦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排放量及環境密度數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0.001578	0.291482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2.930292	2.883186
廢氣排放		
顆粒物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00013	0.0000801
VOC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00936	0.0000700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噸／人民幣百萬元)	0.404980	0.813519
有害廢棄物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18587	0.023164

附註：

- (1) 各類排放強度按相關期間排放量 (噸)／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計算。

我們正致力改善數據收集，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儘管我們的排放數據目前由內部管理，但我們認識到外部驗證的重要性。[編纂]後，我們計劃聘請外部顧問進行排放審核，進一步提高我們排放報告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目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符合溫室氣體協議標準，包括業務直接擁有權及營運控制下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溫室氣體協議所分類的範圍3排放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的間接排放，如商務旅行、購買的商品和服務以及僱員通勤。我們認識到管理範圍3排放的重要性。[編纂]後，我們計劃聘請一名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我們有系統地收集範圍3的數據，以全面了解我們的排放情況。

我們意識到環境問題不斷變化，故正準備全面評估鋰離子電池的排放物／廢棄物的影響。這項評估以數據驅動的見解為支持，將為減輕該等影響的戰略路線圖提供

業 務

信息，加強我們對可持續實踐的投入，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此外，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勞力博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電池行業環境產品申報(EPD)平台的技術委員會成員。此戰略角色將為加強我們未來的影響評估措施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

社會、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地方有關職業安全和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美國勞動和就業法》、《印度就業和勞動法》以及國際勞工標準下的若干涉及勞工(包括童工)、工作條件及環境的公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監管概覽－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僱傭及勞動法律」及「監管概覽－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僱傭及勞動法律」各節。

我們已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認可我們遵守國際安全管理標準。我們已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實施《人力資源控制程序》並制定《僱員手冊》，以確保遵守上述法律及公約。根據該等措施，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徹底的身份核對，嚴格禁止僱用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工人。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防止任何部門、個人或承包商協助僱用未滿18歲的個人。就加班工作而言，我們已制定指引，要求僱員須獲得主管的事先授權方可加班工作。倘因特殊情況未能及時申請，應於次日完成加班申請手續，以確保嚴格遵守加班政策。所有僱員均有權就其任何加班工作獲得補假或薪金。

在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中，我們確保所有分包商均知悉並同意遵守適當的招聘管理做法，並確保其僱員進行的任何加班工作均獲得適當補償。

我們已全面記錄工作場所的所有事故，包括牽涉的僱員資料、事故的日期、時間、原因及地點以及未來預防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未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重大事故、工傷損害賠償或財產損失賠償、向員工賠償或任何其他事件。於過去三年，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職業病例及重大傷亡事件。

業 務

僱傭

我們在《僱員手冊》中聲明，我們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不得因種族、宗教、膚色、信仰、性別、年齡、國籍或血統、身體或精神殘疾、懷孕、分娩或相關醫療狀況、在役及退伍軍人身份、婚姻狀況、實習生或義工身份、身體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受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歧視。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來自不同年齡層、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僱員組成。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30日員工隊伍的組成概要：

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1,18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911
女性僱員	27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的僱員	506
30歲至50歲的僱員	650
50歲以上的僱員	3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992
印度	176
美國	18

根據當地勞動法及《僱員手冊》，我們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制定嚴格的政策和投訴程序，確保在投訴出現被禁止的騷擾時進行即時、徹底且客觀調查，一經發現存在被禁止的騷擾行為，會對騷擾人士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為任何騷擾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遭遇或目睹騷擾行為（包括針對客戶或承包商的騷擾行為）的人士應立即向其主管、本集團內任何其他主管或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我們對歧視及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認真對待及妥善處理任何經證實的投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僱員、主管、同事或獨立承包商）被發現作出被禁止的騷擾行為，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甚至終止僱傭關係。

此外，本集團嚴禁其他僱員、獨立承包商或本集團對因任何僱員或獨立承包商舉報被禁止的歧視及騷擾行為以及配合任何調查而向其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一經發現主管或僱員採取報復行為將面臨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業 務

我們強調維持安全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鼓勵所有僱員提出任何疑慮或歧視或騷擾事件。通過培養信任和問責的文化，我們努力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尊嚴和尊重。為進一步加強僱員權利及平等機會，任何合資格申請人或殘疾僱員如需要住宿以履行工作的基本職能，可聯繫其主管或總裁並要求獲得住宿。

為規範僱員離職管理，保障本集團及僱員的合法權益，我們已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勞動合同條款，制定《僱員離職管理規定》。該等規定具體概述非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及交接程序。

由於僱員的福利對彼等的權利和福祉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福利。根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除法律法規規定的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帶薪休假）外，我們的僱員亦將有資格享有各種津貼、補償、體檢、免費旅遊、培訓及進修機會等福利。

資源使用

- (1) 我們的生產營運涉及使用各種物料。下表詳述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物料數量：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電池	千瓦時	4,739,053	10,494,182	10,174,975	4,079,963
外殼	套	304,529	539,634	367,283	97,713
線束	套	304,529	539,634	367,283	97,713
集成電路	件	1,981,829	2,648,849	2,497,688	1,262,644
塑料盒	套	500	600	400	100
紙板箱	套	133,320	178,922	157,466	7,220
金屬擱板	套	5,000	6,200	2,220	200

在使用該等物料的生產活動中，我們將產生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未有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停產或關閉。為確保我們有擔當，我們已根據ISO 14000要求建立並運行環境管理體系，以控制環境管理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以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

業 務

風險，包括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會考慮其嚴重程度（定量評估潛在危害）及發生頻率。風險系數按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的乘積計算。我們按照風險系數制定相應措施以控制並降低已識別的風險。

為了盡量提高物料使用效率，我們優先考慮循環設備的再利用、設定鋁板尺寸標準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並探索使用創新物料。我們的方法延伸至點膠工藝，我們在此工藝中使用散裝黏合劑以減少包裝浪費並提高生產效率。此外，多功能自動化設備的部署確保了通用性，消除了資源浪費，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能源消耗。此外，我們實施全面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包括定期出售並收集廢紙板及木托盤等可回收物品。

- (2) 我們定期委聘環境評估機構審查我們的生產流程，定量評估污染源及排放等環境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乃根據相關環境法律及行業標準設計。對於涉及升級的項目，我們在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合規。我們認識到我們對行業的潛在影響，致力於加強對我們對行業影響的具體評估，以促進行業發展。
- (3) 關於資源的使用，我們了解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對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保持警惕及變通，隨時調整戰略以迎合不斷變化的社會和政治環境。

社會趨勢：全球對環境問題的關注使資源的有效利用及再生物料的利用日益受到重視。這種趨勢在汽車行業尤為明顯，全行業正在推動探索更環保的物料。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近年來再生鋁、再生塑料及生物基塑料的使用大幅增加。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電動車製造商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彼等要求供應商使用環保物料。作為電動車價值鏈的參與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嚴正要求我們採購環保物料。因此，我們必須提高資源使用意識，增加對綠色物料的投資並改進技術和管理，以提高我們運營中的資源效率。

業 務

政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政策工具以加強經濟及節約資源。中國亦是最早將循環經濟方法作為經濟及工業發展新範式的國家之一。《中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於2009年生效，旨在提高資源效率及保護環境。中國「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基本建立，綠色設計和清潔生產普遍推廣，資源綜合利用能力顯著提升。作為中國市場的參與者，我們預計在生產過程中將須遵守政府嚴格的節水和節電法規。此外，我們或會獲得更多激勵，為行業探索更環保、更清潔的解決方案。

氣候變化

我們持續監控氣候變化及國內外有關氣候的法律法規變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已成立董事會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

作為電動車電池系統行業的一員，我們已初步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構成的重大風險及機遇。具體情況概述於下表：

類型	描述	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	颱風及水災等惡劣天氣事件可能會幹擾工廠生產並損害污染控制設備，從而對環境安全構成風險。	供應鏈中斷、設施損壞、潛在延誤及成本增加。
	慢性	全球變暖及水資源短缺等長期影響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持續受損，導致維護成本上升及生產效率下降。	維護成本增加，生產效率下降。

業 務

類型	描述	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遵守日益嚴格的环境政策及可能納入未來的碳交易系統可能會造成財務影響。合規挑戰及排放限制可能會影響多個工業基地，從而可能使產能下降。	成本增加，監管合規挑戰。
	技術	新能源汽車技術迭代週期短，如不及時解決，可能會削弱產品競爭力。對新興技術的潛在投資不成功會帶來財務業績下滑的風險。	產品競爭力下降，財務業績可能下滑。
	市場	消費者偏好轉變、碳減排需求增加、原材料短缺及電動車基礎設施不足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市場份額下降及收入減少。	生產成本增加，市場份額下降，收入減少。
	聲譽	滯後於行業氣候行動或氣候風險管理不足可能導致嚴重的環境影響，對本集團聲譽造成威脅。	聲譽受損，失去客戶信任及負面公眾認知。
機遇	產品需求	全球可持續的交通解決方案趨勢為電動車及綠色技術帶來增長機遇。	市場份額增加，盈利能力增強。
	投資者興趣	注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者的興趣為獲得更多資本提供了途徑。	可用資本增加。
	能源來源	技術進步可通過實施更高效的流程及系統降低能源成本。	降低運營成本。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編纂]後，我們會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積極識別、評估及緩解該等風險。我們的工作包括持續監察國際、國內及行業趨勢，及時識別並更新與本集團有關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政策，涵蓋政策及法律、技術、市場及極端天氣因素。識別風險後，各部門將評估影響並制定緩解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有系統地推進減緩氣候變化的工作，制定全面的氣候相關政策，設定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碳減排目標，並定期進行評估及優化，以穩步推進氣候變化管理。有關我們當前碳排放指標的具體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排放與環境」一節。

供應鏈

- (1)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的供應商的詳情，包括供應商數目及其地區分佈。

供應商(公司)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67	420	538	559
印度	1	不適用	2	14
美國	1	不適用	3	3
英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韓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69	420	545	578

我們遵循《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有效管理整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該程序涉及在供應商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進行定期審核及檢查，以解決任何環境及社會問題。

在篩選生產物料的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嚴格的資格認證程序，當中包括評估其環境、健康及安全(EHS)資格。此外，我們會進行現場EHS審核以確保合規。我們優先考慮具備健全EHS體系的供應商。一旦供應商獲批准並列入我們的供應

業 務

商名單，我們將簽署《陽光採購協議》，進一步強調我們對商業道德的重視。在我們的日常管理中，我們使用《供應商風險識別表》識別並收集有關供應商風險的資料。我們隨後分析該等風險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以減輕該等風險。

- (2) 我們積極推動及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根據採購協議，我們已強制要求供應商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確保彼等擁有有效的環境影響管理措施。

為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定期的日常互動及培訓課程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該等互動作為展示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及討論任何可以提出的問題或改進的平台。[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探索並實施與綠色物料、綠色物流及其他環保實踐相關的舉措。

- (3) 我們優先從供應商採購再生及可回收物料，以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優先向提供可回收或易於回收的物料的供應商採購。

可回收物料 — 我們購買的物料中約有51%可重複使用及／或可回收。具體而言，該等產品包括金屬板件、鋁／銅柔性連接器、鋁基片、鋁電極板、鋁件、鋁翅片、塑料件及銅條。

再生物料 — 我們採購特定類型的塑料容器，該容器採用回收物料，平均回收含量比例介乎3%至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我們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工程、設計及開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和新項目建設等方面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亦涵蓋一般職能運作，例如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決策程序。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系統隨著業務發展而得到糾正和有效控制。

我們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奉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程序，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我們亦通過廉

業 務

潔從業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我們的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我們將廉潔規定傳遞給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為保障新項目招採的質量、效率、合規性和透明度，我們擁有一支涵蓋專業技術和經濟領域的評標團隊參與招採過程中供應商的評選。同時，我們已建立招採過程的監督機制，由內部控制團隊對潛在候選人資質和招標文件評審、開評標等過程進行監督以實施合規管控，並為業務活動提供招採風險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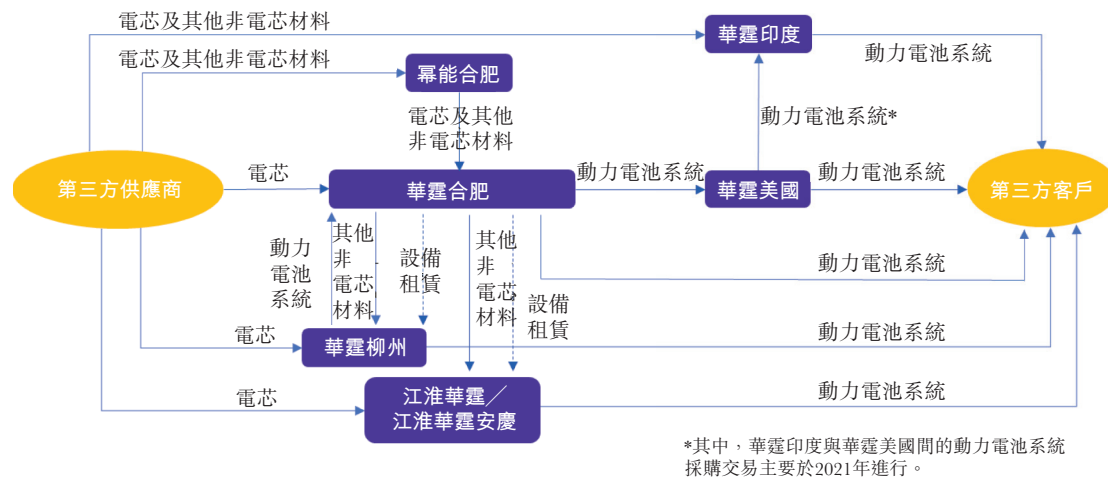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安排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華霆合肥、江淮華霆、江淮華霆安慶、華霆柳州、羈能合肥、華霆印度及華霆美國的組成實體開展業務。在該等實體中，華霆合肥、江淮華霆、江淮華霆安慶、華霆柳州及華霆印度¹負責製造，羈能合肥為採購實體，而華霆美國則定位為分銷實體。

以下流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集團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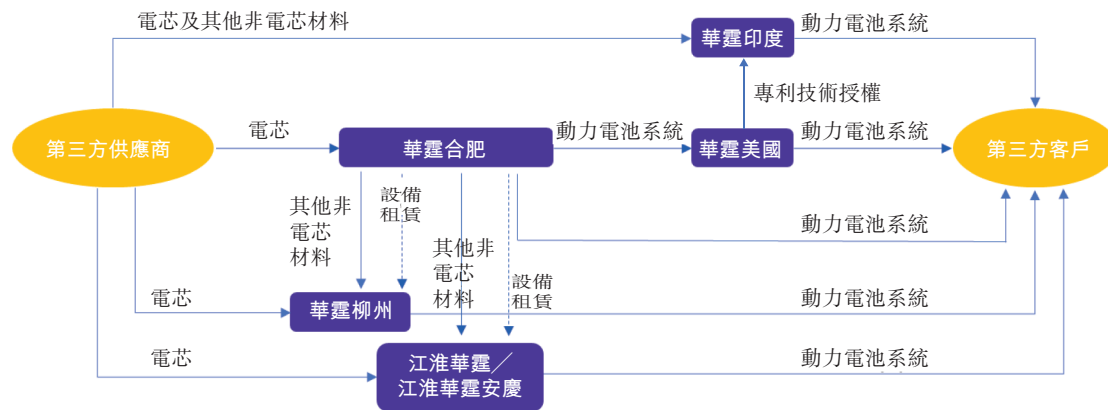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於2021年，華霆印度主要定位為分銷實體。

業 務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交易被視為我們的集團內交易（統稱「**集團內交易**」）：

- 華霆美國向華霆印度銷售電池系統（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華霆合肥向華霆美國銷售電池系統；
- 華能合肥、華霆合肥、華霆柳州、江淮華霆及江淮華霆安慶之間進行的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的買賣以及設備租賃交易；及
- 華霆美國向華霆印度的專利技術授權交易。

轉讓定價評估

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頒佈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的應課稅收入。我們的組成實體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印度及美國）均遵守公平交易原則。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根據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審核往績記錄期間待測試的已識別關聯方交易（「**涵蓋交易**」）的合理性。

業 務

已識別的涵蓋交易如下：

- (a) 華靈美國向華靈印度銷售電池系統（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b) 華靈合肥向華靈美國銷售電池系統；及
- (c) 羈能合肥、華靈合肥、華靈柳州、江淮華靈及江淮華靈安慶之間進行的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的買賣以及設備租賃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靈印度與華靈美國之間有集團內交易。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功能風險分析，採用了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而華靈美國則被選定為測試方。毛利率被選定為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華靈美國向華靈印度銷售電池系統的合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靈合肥與華靈美國之間有集團內交易。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功能風險分析，採用了交易淨利潤法，而華靈美國則被選定為測試方。毛利率被選定為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測試交易的合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羈能合肥、華靈合肥、華靈柳州、江淮華靈及江淮華靈安慶之間有集團內交易。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羈能合肥、華靈合肥、華靈柳州、江淮華靈及江淮華靈安慶進行的功能風險分析，採用了交易淨利潤法，而華靈合肥及華靈柳州則被選定為測試方。經營利潤率被選定為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測試交易的合理性。

根據以基準研究支持的交易淨利潤法，我們從可比公司中得出合理的利潤水平範圍（「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透過基準研究釐定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乃遵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被視為公平的利潤水平範圍。

業 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涵蓋交易進行基準研究，認為測試方的利潤水平乃在可比利潤水平範圍內，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涵蓋交易的利潤水平可視為公平的利潤範圍。就涉及華靈美國及華靈印度的專利技術授權交易，我們已委聘另一名外部稅務顧問進行基準分析。外部稅務顧問認為，該等交易符合印度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所規定的公平標準。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的價格和利潤水平符合公平原則，或依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公平值，因此，集團內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印度及美國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我們認為，上述內容反映對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合理詮釋，該等詮釋對任何稅務機關均不具有約束力。因此，上述內容不應被視為保證任何稅務機關將會同意或我們可成功解決對我們轉讓定價的潛在質疑。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會持續遵守中國、印度及美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規：

- 持續監察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述的公平交易原則；
- 為負責人員安排有關相關司法權區轉讓定價法規的最新信息的培訓，以確保現有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嚴重偏離最新適用轉讓定價法規；
- 就轉讓定價安排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所有表格將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審閱；
- 轉讓定價安排的基準研究將定期更新，以反映相應的市況；及
- 每年編製轉讓定價合規文件。

業 務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房產物業，以支持業務活動及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

序號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中國				
1.	安徽合肥	辦公室及製造	37,724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¹⁾
2.	安徽合肥	辦公室及製造	20,067	2022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²⁾
3.	安徽合肥	辦公室及製造	77,500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4.	安徽安慶	辦公室及製造	17,919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²⁾
5.	安徽安慶	倉儲	7,710	2022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6.	福建莆田 ⁽³⁾	製造	4,800	2017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7.	廣西柳州	辦公室及製造	12,150	2021年9月24日至 2026年9月23日
8.	廣西柳州	辦公室及製造	2,536	2022年5月8日至 2026年9月23日
9.	廣西柳州	辦公室及製造	14,416	2022年10月8日至 2026年9月23日

業 務

序號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印度				
10.	浦那	辦公室	730	2023年11月22日至 2024年11月21日
11.	浦那	製造	6,312	2022年2月2日至 2027年2月1日
12.	浦那	製造	8,742	2023年7月15日至 2028年7月14日
13.	浦那	辦公室	1,359	2024年2月1日至 2029年1月31日
美國				
14.	加利福尼亞州列治文	辦公室	637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5.	內華達州里諾	製造	3,697	2024年7月1日至 2029年9月30日

附註：

- (1) 我們的合肥總部(即合肥工廠一期)佔地四層，並根據兩份租期相同的租賃協議租予我們。
- (2) 我們正在與出租人討論續訂租賃協議。
- (3) 應客戶E的要求，我們按免租方式在該客戶的車輛組裝廠房內建立了我們的莆田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九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對應上表中一至九號的物業。這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相關業主配合以登記其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或致使我們須騰出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或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必要步驟及時與業主聯繫，以確保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為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以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有關登記。

業 務

鑒於上述原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90,000元，而我們租賃樓宇的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採取或可能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就開展對我們運營屬重要的經營活動自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合規性

我們已制訂詳細合規程序識別及控制營運的法律風險。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嚴格遵循政策檢查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彼等亦監督我們合約的合法執行。我們已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獲得了中國法律顧問及印度和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並無就若干物業完成租賃登記」、「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一僱員－社會保障及養老金供款」及「一物業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中國、印度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i) 背景

自2018年1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江淮汽車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江淮汽車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過往曾向江淮汽車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為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華霆合肥及江淮華霆（作為承租人）及江淮汽車（引擎分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華霆合肥及江淮華霆同意於中國合肥向江淮汽車（引擎分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7,723.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及辦公室，月租第一年約為人民幣827,000元，第二年約為人民幣877,000元，第三年約為人民幣941,000元，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江淮汽車持有江淮華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江淮汽車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物業租賃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該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計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編纂]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江淮汽車訂立下列類型的交易，其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包括：

- (1) 本集團向江淮汽車購買材料；
- (2) 本集團自江淮汽車獲得僱員可享勞工及班車服務等服務；
- (3) 本集團向江淮汽車提供產品保修後服務；及
- (4) 我們產品的質量賠償。

江淮汽車持有江淮華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因此江淮汽車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1%，及該等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江淮汽車銷售產品

(i) 背景資料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江淮汽車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於[●]，本公司與江淮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江淮華霆及江淮華霆安慶）（「江淮汽車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江淮汽車將購買或促使江淮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動車電池系統及原材料。總供應協議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訂約雙方相關成員將根據總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ii)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江淮汽車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人民幣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淮汽車集團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電動車車型在市場推出後大受歡迎後，向江淮汽車集團銷售增加。而其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淮汽車集團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服務江淮汽車集團的若干電動車車型於2023年達到生命週期的終點，因此，江淮汽車集團對該等產品下達的訂單量少於去年，而江淮汽車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與我們合作開發更大能源容量的新產品，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才增加其批量生產的採購訂單。

(iii)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及交易條款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成本加毛利的方法釐定：(i)原材料成本等生產成本；(ii)所需的時間與技術水平；(iii)採購訂單數量；(iv)交貨地點；(v)人工成本；及(v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以至於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估計，江淮汽車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1.2百萬元、人民幣8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2百萬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淮汽車集團基於31個指定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的估計需求，並計及江淮汽車集團基於各車型預計生產的汽車數量及將推出的新車型的生產計劃。在31個指定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中，17個項目正處於或將處於產品開發階段或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其中四個項目將於2024年新推出，而四個及七個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及2026年推出。因此，預計江淮汽車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

關連交易

- 產品現時的生命週期，預期當中處於生命週期較後期階段的產品數量將會減少，並預期處於生命週期早期階段的產品數量將會增加；
- 經計及(i)在生產過程穩定及優化後向江淮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涉及的成本估計下降；及(ii)車型上市後價格逐漸下降，估計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會下降；及
- 鑒於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安裝量及數量的估計增加，估計江淮汽車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增加。

(v) 上市規則涵義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淮華霆由江淮汽車持有50%股權，因此江淮汽車是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於[編纂]後，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告規定，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載)中所載列的相關金額。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得有關豁免，否則我們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應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商業計劃和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計劃和彌補虧損計劃；編製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鵬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	50歲	2009年 10月30日	2009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戰 略發展、經營及重 大決策	無
王揚先生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	58歲	2023年 6月15日	2010年2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 國的業務營運	無
汝林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59歲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8月	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 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朱家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48歲	2023年 6月15日	2023年6月	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 決策	無
Peter Jochem Heizmann 教授(博士)	非執行董事	71歲	2023年 6月15日	2019年6月	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 決策	無
肖成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2018年 3月13日	2018年3月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薛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歲	[●]	[●]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	[●]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鵬博士，50歲，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經營及重大決策。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周博士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的以下職務：

- 華靈美國的董事（自2009年11月起）；
- 華靈印度的董事（自2017年12月起）；
- 華靈合肥的董事（自2010年4月起）；
- 華靈幂源的董事（自2016年10月起）；
- 幂能合肥的董事（自2018年8月起）；
- 江淮華靈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及
- 華靈香港的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

周博士在動力電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周博士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務	任職期間
英特爾公司	硬件開發商；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 (股份代號：INTC)	硬件工程師	2002年4月至 2002年10月
Cooligy, Inc.	微處理器及其他發熱元件的主動冷卻技術的開發商及製造商	高級工程師	2002年10月至 2006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務	任職期間
Tesla, Inc. (前稱Tesla Motors, Inc.)	汽車開發商及製造商；一 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 美國公司(股份代號： TSLA)	首席熱傳工程師	2007年1月至 2008年11月

周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02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輔修)博士學位。

周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的董事：(i)華霆常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及製造，並已於2021年8月21日解散)；及(ii)華霆澳洲(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儲能解決方案，並已於2019年11月6日解散)。

王揚先生，58歲，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彼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王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以下職務：

- 華霆合肥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
- 華霆冪源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
- 冪能合肥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
- 江淮華霆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及
- 本集團的聯席總裁(自2017年4月起)。

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Asyst Technologies, Inc.及Novariant Inc.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的凱斯西儲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為華霆常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系統開發及製造，並已於2021年8月21日解散）的總經理。其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女士，59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決策。

汝女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汝女士於風險投資、投資銀行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05年6月起擔任TDF Management II, LLC董事及創始人，自2007年4月起擔任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董事及創始人。

此外，汝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任職期間
		股份代號	職務及職責	
宜人金科有限公司	個人金融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YRD)	董事；主要負責公 司重大決策及戰 略發展	2015年1月 至今
仲量聯行	房地產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JLL)	董事；主要負責公 司重大決策及戰 略發展	2021年5月 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汝女士於1987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業工程與運籌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6年至2016年，汝女士每年均獲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佳創投人。

朱家駿先生，48歲，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決策。

朱先生在風險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朱先生為彼擔任的職務帶來豐富專業知識。自2009年起，彼擔任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的創始合夥人。

於2020年6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以優異學業成績畢業。

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博士），71歲，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決策。

Heizmann教授（博士）於201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委員會成員。

Heizmann教授（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間
奧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製造商；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德國公司（股份代號：AUDVF）	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公司的生產	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間
大眾汽車	汽車製造商；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公司（股份代號：VOW3）	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多條生產線包括大眾汽車集團生產（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大眾汽車集團商用車（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及大眾汽車集團（中國）（2012年9月至2019年1月）	2007年2月至2019年1月

Heizmann教授（博士）於1975年12月畢業於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工業工程專業，並於1980年10月獲得卡爾斯魯厄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經濟學）。2004年3月，Heizmann教授（博士）獲聘為中國同濟大學客席教授。2006年12月，彼獲委聘為德國開姆尼茨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名譽教授。2010年10月，彼獲開姆尼茨工業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學銜為名譽工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成偉博士，53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博士在動力電池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肖博士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間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第十八研究所	理化動力研究、 綜合研發及生產 技術開發	研究員	1994年7月 至今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鋰離子電池正負極 材料製造商；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公司 (股份代號：835185)	獨立董事；主要負責 公司的戰略發展	2013年5月至 2019年5月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鋰離子電池 材料開發商；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中國公司(股份代號： 603659)	獨立董事；主要負責 公司的戰略發展	2015年11月至 2015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肖博士曾經擔任或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與職責	任職期間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客車製造商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0957)	獨立董事；主要 負責公司的 戰略發展	2016年3月 至2023年 11月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688733)	獨立董事；主要 負責公司的 戰略發展	2019年9月 2024年4月
科大國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軟件研發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300520)	獨立董事；主要 負責公司的 戰略發展	2022年4月 至今

肖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4年12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無機化學博士學位。肖博士於2011年12月取得動力電池相關技術的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現時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員。作為動力電池領域專家，肖博士參與了多項研究項目並牽頭起草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產品規格尺寸以及動力電池循環壽命、安全性、規格及尺寸的國家／行業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睿女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薛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策略方面均擁有多年經驗。薛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Aurora Capital Partners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薛女士曾擔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併購總經理助理，並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至2017年8月。

薛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 股份代號	職位	任職期間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的開發、 製造及銷售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1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再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揚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及機械製造商	總經理	2000年4月至 2007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汽車行業的 全國性社會組織	常務副會長	2007年9月至 2016年3月
長安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汽車製造商；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中國國有企業 (股份代號：000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5月至 2016年3月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外物流服務提供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公司 (股份代號：6035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至 2019年9月
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合夥人(指定代表)、 董事長兼投資委員會主 席	2020年4月至今

董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任職期間
華晨中國汽車 控股有限公司	汽車製造商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董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1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除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鵬博士	首席執行官	50歲	2009年 11月6日	2009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營運及重大決策	無
王揚先生	聯席主席	58歲	2017年 4月19日	2010年2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	聯席主席	56歲	2013年8月19日	2013年8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	無
梁英杰先生	首席財務官	57歲	2016年3月15日	2011年3月	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以及投融資事宜	無
勞力博士	首席技術官	40歲	2018年3月9日	2011年6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技術	無

有關周博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56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

除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外，Beach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華靈印度的董事。

Beach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Endera Corporation的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Quallion LLC總裁，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Taylor & Co. 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ach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科爾比學院哲學學士學位。Beach先生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緬因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律碩士學位。Beach先生於1995年8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梁英杰先生，57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以及投融資事宜。

梁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6月辭任董事，作為就上市進行董事會重組的一部分。

除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外，梁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7年2月起擔任江淮華靈的董事；及
- 自2018年7月起擔任華靈香港的董事。

梁先生在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投資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間
Baring Brothers Limited	銀行服務	公司財務主管	1993年9月至 1995年12月
滙睿資本有限公司 (前身為滙豐直接 投資(亞洲) 有限公司)	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 隸屬於滙豐集團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5))， 直至2010年止	董事	1996年4月至 2010年12月
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uyers China	風險投資服務	合夥人；主要負責 公司在中國的 風險投資	2011年1月至 2015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生物醫藥碩士學位。梁先生於1999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勞力博士，40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技術。

勞博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系統工程師。勞博士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間
惠州市億能電子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系統集成供應商	研發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產品開發	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
安徽大學	中國的大學	該大學化工學院兼職導師	2022年7月至今

勞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勞博士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固體力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英杰先生，57歲，於2023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下轄的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薛睿女士、肖成偉博士及朱家駿先生組成，主席為薛睿女士。薛睿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董揚先生、肖成偉博士及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博士）組成，主席為董揚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周鵬博士、肖成偉博士及董揚先生組成，主席為周鵬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SG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4年2月設立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王揚先生、朱家駿先生及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博士）組成。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處理ESG問題的願景、目標、管理方向及策略、審核我們的ESG舉措的表現及達成目標的狀況、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於ESG範圍的相關風險及機遇、審閱、評估、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更新本集團的ESG相關政策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有關我們的ESG工作及成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加強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包括工程、業務管理、金融、風險投資、投資及銀行業務。彼等獲得包括工程學、有機化學、工商管理、法律及會計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從39歲到71歲不等。

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旨在於日後在董事會中維持該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維持我們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推動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我們認為具有合適經驗、技巧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以使彼等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與能力，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的人才儲備。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在動力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周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賦予同一人對本集團的管理有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頗具獨立元素。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並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為其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並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 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0,643,697	27.52%	[編纂]	[編纂]
KPCB China Fund, L.P.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43,697	27.52%	[編纂]	[編纂]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43,697	27.52%	[編纂]	[編纂]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5,067,903	13.1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 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Gaofeng Pan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67,903	13.10%	[編纂]	[編纂]
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000,000	7.7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8,966	1.45%	[編纂]	[編纂]
周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94,357	9.55%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1,824,263	4.72%	[編纂]	[編纂]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3,037,003	7.85%	[編纂]	[編纂]
王恩強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7,003	7.85%	[編纂]	[編纂]
SBCVC Fund V Pte Ltd ⁽⁵⁾⁽⁶⁾	實益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SBCVC Management V, L.P.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且未 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BCVC Limited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Ye Song Lin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⁵⁾⁽⁷⁾	實益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Southern Cross Ventures Partners Pty ⁽⁵⁾⁽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 ⁽⁵⁾⁽⁷⁾	信託受益人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附註：

-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這兩間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對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具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及KPCB China Fund, L.P.均被視為於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乃Gaofeng Pan先生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ofeng Pan先生被視為於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由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周博士全資擁有。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周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由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恩強先生被視為於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投資本公司達成共同投資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一節。SBCVC Fund V L.P. 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BCVC Fund V Pte Ltd由SBCVC Fund V,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SBCVC Management V, L.P.為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繼而SBCVC Limited為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90.10%，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Ye Song Li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CVC Fund V, L.P.、SBCVC Management V, L.P.、SBCVC Limited、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Ye Song Li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BCVC Fund V Pte Ltd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td由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全資擁有。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的股份由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以信託持有，而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為澳洲政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及澳洲政府各自被視為於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td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並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悉數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 ⁽¹⁾	
7,926,812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92.6812
26,346,293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普通股	2,634.6293
4,399,618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輪優先股	439.9618
348,054,507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34,805.4507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附註：

(1) 優先普通股及F輪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方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未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及完全享有在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任何時候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關於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該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關於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情況、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乘用車電池系統開發公司，在印度和美國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其次為儲能解決方案及BMS。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是為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及其他汽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的各種應用而定製。我們的電動車電池系統與電池無關，並按符合客戶規格的多種電芯進行定製，包括LFP及三元電芯，且具有不同外形，包括圓柱及方形電芯。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並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6.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預計會作出[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解除涉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進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團隊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增長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因此，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電動車市場需求的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3年被評為中國第四大乘用純電動車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電動車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銷量由2018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23年的9.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鼓勵電動車發展的各種政策及法規的推動下，以及電動車與內燃機汽車之間的成本平價日益增加，預計到2028年，中國電動車的銷量將達到24.0百萬輛，自2023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安裝量亦隨著電動車銷量從2018年的1.3百萬個增加至2023年的9.6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49.8%，並預計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的12.1百萬個進一步增長到2028年的24.7百萬個。電動車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亦受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所推動。過去五年，中國政府已採取有效的政策刺激及

財務資料

結構性改革以防止國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潛在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且預計2024年至2028年將以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一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70,3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119,000元，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期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將繼續推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以外地區按2023年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排名印度第二大純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印度有利的政府政策、客戶對電動車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對電動車製造的投資增加的推動，印度的乘用純電動車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1,100輛增至2023年的約79,2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3.8%），並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80萬輛（自2023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

為把握有關增長，我們一直在擴張，並將繼續擴大產能。利潤提高通常與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提高生產能力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電動車市場增長及我們緊隨市場需求步伐的能力所影響。

有效維持及拓展我們與電動車價值鏈上下游企業的關係

我們已與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提供定製化電動車電池系統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於2017年與固定客戶江淮汽車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並於2023年為中國約30%的A0/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提供動力。我們與客戶的牢固戰略關係為我們的產品創造可持續的業務機會及穩定的需求。我們亦與其他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保持深厚關係。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我們已與出貨量排名前10的中國電池廠商中的八家建立緊密業務關係，並與電動車價值鏈上的若干頂尖廠商（包括全球最大的集成電路製造商之一及另外兩家國內集成電路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例如，我們過往於2022年通過將全球最大電芯製造商轉變為客戶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自2021年起，該等公司選擇我們作為其指定電動車OEM客戶的圓柱電芯電池系統及技術供應商，並於2023年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包括方形電芯。該等關係有助確保電芯及集成電路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使我們能夠製造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擬進一步與不同電動車價值鏈參與者開拓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長遠而言這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認為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財務資料

的特定市場的佔有率。例如，我們已擴展到快速增長的非乘用純電動車領域（如公共汽車及卡車），以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海上應用（如在印度及美國的帆船、垃圾處理車及冷鏈卡車）。我們有效維持及擴大與下游及上游參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如外殼、線束及集成電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92.6%、93.7%、90.9%及90.3%。原材料成本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供應鏈短缺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將電芯（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對我們的影響，如：(i)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ii)與供應商就其提供產品折扣進行磋商；(iii)尋找合適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及(iv)開發製造成本相差無幾但品質不變的替代原材料。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關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成本」一節。

工程、設計及開發投資

技術是我們競爭力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創新及推出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的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佔我們總開支及收益成本的4.0%、2.8%、8.1%及7.8%。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375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的31.6%，彼等主要為我們駐合肥總部的僱員。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在電動車電池能量密度、充電率、安全、壽命及成本等的知識各領域具有卓越能力的專家領導。同時，我們將繼續招募和挽留優秀的專業人員及工程師，以增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70項專利、五個域名及1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預期，我們對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戰略重點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繼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製造產能及效率

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大體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製造能力及提高製造效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五家製造工廠，並在印度設有兩家製造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164,441平方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工廠在旺季的利用率分別達到143.8%、142.0%及129.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工廠－製造能力及利用率」一節。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減輕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負擔及將我們的年總製造產能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0.9百萬個增加至2026年年底之前的約1.8百萬個。我們擬擴建現有合肥工廠二期、合肥工廠三期、安慶工廠、柳州工廠、浦那工廠一期及浦那工廠二期。此外，我們擬在美國內華達州建立額外的製造工廠。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將取決於我們維持製造設施的高效運營。近年來，我們已將製造流程及設備優化，包括對我們所有製造工廠的生產線進行升級、開發新製造技術及優化製造流程和技術。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對製造設施及流程的投資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我們在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保留充足數量的人員，以繼續運營，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生產設施關閉，我們的生產能力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亦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並作出必要的替代安排，以滿足產品交付目標。特別是，我們根據生產計劃預先戰略性地採購關鍵原材料，確保我們有充足的庫存，以支援我們的生產設施，履行客戶訂單。因此，儘管出現了COVID-19疫情，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重大影響。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生產活動未來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流行病、其他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我們的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包括收益確認及其他會計處理）以及我們所呈報業績對判斷、估計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6。

收益確認

當收入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被分類為收益。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為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 **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需要採購電芯）。**我們採購所有原材料，包括電芯及非電芯材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指定的若干供應商採購電芯。我們控制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提供重要的設計和集成工作，以將電芯及其他零部件轉變為完整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按總額基準呈列，並於客戶接收電動車電池系統時確認。
- **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無需採購電芯）。**我們亦與客戶訂立安排，根據安排，客戶直接向第三方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自行提供電芯，而我們則主要負責採購符合其規定規格的其他非電芯材料。我們的履行義務是將有關第三方客戶的電芯與我們主要購買的其他非電芯組件結合，並集成至一個完整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根據合約內所協訂的服務費用金額記錄收益。收益於客戶接收時確認。
- **其他。**我們向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並收取費用。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是合約中唯一固定價格的履約義務。收益使用輸入法（成本對成本）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是所產生的成本反映我們履行服務義務的表現。就儲能解決方案銷售而言，我們不控制供應商提供的零件。我們將供應商的零件與我們本身的儲能系統結合並集成。我們的合約義務僅限於我們提供的儲能解決方案的質量。收益乃於客戶驗收後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傢俱、設置及設備	3至5年
機械及車輛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立即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及生產線）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內建設應佔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我們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會計政策進行折舊。

管理層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風險。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及評估各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現值的貼現率。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我們根據先進先出基準將成本分配到存貨的個別項目。已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收回性。倘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我們會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撇減至銷售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我們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從已出資或將出資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取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服務公平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就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而釐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本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我們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相應進賬為權益。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我們為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我們就售出產品預留保修儲備金，其中包括我們對維修或替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除提供標準產品保修外，我們亦不時應客戶要求或在電動車OEM客戶答應召回時，進行客戶服務行動，處理產品缺陷或改善效能。我們在進行客戶服務行動時預計客戶服務行動相關成本，亦可使用估計維修

財務資料

成本及估計維修車輛數目估計成本。提供保修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與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相關的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的儲備金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餘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倘有關款項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我們則按公平值確認。我們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公平值估算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級別可分為三大級別：(i)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ii)自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iii)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該等估值乃基於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並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我們將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的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至少每年一次。必要時亦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566,661	100.0	5,574,372	100.0	3,175,970	100.0	505,341	100.0	949,399	100.0
收益成本	(2,333,567)	(90.9)	(5,117,248)	(91.8)	(2,633,894)	(82.9)	(431,301)	(85.3)	(821,433)	(86.5)
毛利	233,094	9.1	457,124	8.2	542,076	17.1	74,040	14.7	127,966	1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544)	(2.4)	(91,284)	(1.6)	(70,852)	(2.2)	(20,805)	(4.1)	(26,494)	(2.8)
研發開支	(103,755)	(4.0)	(150,646)	(2.7)	(250,175)	(7.9)	(54,532)	(10.8)	(77,317)	(8.1)
行政開支	(88,344)	(3.4)	(96,434)	(1.7)	(145,297)	(4.6)	(32,636)	(6.5)	(62,788)	(6.6)
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虧損)淨額	1,429	0.1	707	0.0	(11,338)	(0.4)	(1,315)	(0.3)	(305)	(0.0)
其他收入	7,983	0.3	18,441	0.3	22,273	0.7	6,235	1.2	5,668	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87	0.0	(16,989)	(0.3)	(17,669)	(0.6)	(3,682)	(0.7)	(6,376)	(0.7)
經營(虧損)／利潤	(10,050)	(0.4)	120,919	2.2	69,018	2.2	(32,695)	(6.5)	(39,646)	(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03)	(0.4)	470	0.0	2,362	0.1	496	0.1	706	0.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7)	(10,985)	(0.2)	447	0.1	(1,094)	(0.2)	590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4,883)	(2.5)	110,404	2.0	71,827	2.3	(33,293)	(6.6)	(38,350)	(4.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33)	(0.0)	(2,403)	(0.0)	(12,657)	(0.4)	3,865	0.8	11,214	1.1
年／期內(虧損)／利潤	(65,916)	(2.6)	108,001	1.9	59,170	1.9	(29,428)	(5.8)	(27,136)	(2.9)
年／期內(虧損)／										
利潤歸因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6,193)	(2.2)	100,633	1.8	53,246	1.7	(37,995)	(7.5)	(29,117)	(3.1)
非控股權益	(9,723)	(0.4)	7,368	0.1	5,924	0.2	8,567	1.7	1,981	0.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不同時期的運營績效進行比較。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其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開支、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65,916)	108,001	59,170	(29,428)	(27,13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3,309	3,428	50,567	368	22,936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413)	128,870	133,365	(22,535)	11,83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413)	128,870	133,365	(22,535)	11,832
加：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0,985	(447)	1,094	(59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33	2,403	12,657	(3,865)	(11,214)
折舊及攤銷	35,453	52,107	68,189	20,570	36,948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的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503	194,365	213,764	(4,736)	36,97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的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	3.5	6.7	(0.9)	3.9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預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收益指我們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並已扣除退貨及增值稅。

按產品線劃分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定製產品，以滿足特定工業部門的要求及客戶需求。該等方案以電動車電池系統為主，以中國及海外的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等輔助產品為輔。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具體而言，我們開發具有符合客戶規格的多種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通常自行購買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用於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據此，我們作為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呈列收益，反映我們採購所有相關原材料（包括電芯及非電芯材料）的成本。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與電動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客戶訂立安排，彼等直接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自行提供電芯，而我們則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因此，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收益並不反映採購電芯的任何成本。我們亦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按需要向客戶出售電動車電池系統模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電動車電池系統」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車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¹⁾	2,222,321	86.6	4,481,370	80.4	1,931,612	60.8	342,956	67.9	515,017	54.2
無需採購電芯 ⁽²⁾	302,908	11.8	1,066,423	19.1	1,147,784	36.1	137,232	27.1	389,667	41.1
	2,525,229	98.4	5,547,793	99.5	3,079,396	97.0	480,188	95.0	904,684	95.3
其他⁽³⁾	41,432	1.6	26,579	0.5	96,574	3.0	25,153	5.0	44,715	4.7
總計	2,566,661	100.0	5,574,372	100.0	3,175,970	100.0	505,341	100.0	949,39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
- (2)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電芯，而在某些情況下，還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
- (3) 主要包括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2021年至2022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動車市場快速增長導致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增加；(ii)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iii)印度快速增長的非乘用純電動車市場(如巴士及卡車)的滲透率提高。我們預期未來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因為該等產品乃按需求設計及銷售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無需採購電芯的情況下，來自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業務進行了戰略性調整，即我們更多地轉變業務模式，允許客戶直接採購電芯，從而減輕了我們的成本波動及質量控制負擔，改善我們的資金流動性，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定製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核心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量、平均售價及平均能量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需要採購電芯的 電動車電池系統	219,709	72.5	295,986	56.0	64,979	18.1	29,727	12,625	37.8	15,265	11.6	33,738	42.3
無需採購電芯的 電動車電池系統	83,336	27.5	232,276	44.0	293,887	81.9	3,906	20,778	62.2	116,703	88.4	3,339	28.9
總計	303,045	100.0	528,262	100.0	358,866	100.0	8,850	33,403	100.0	131,968	100.0	6,835	30.4
							平均 能量容量 ⁽³⁾ 千瓦時/ 個					平均 能量容量 ⁽³⁾ 千瓦時/ 個	
							33.7					27.4	
							16.1					29.3	
							23.9					28.6	
							19.5					30.4	

附註：

- (1) 銷量指已售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個數，而在極少數情況下，指已售電動車電池系統模組的個數。
- (2) 平均售價乃按各產品線的收益除以其於相關期間的銷量計算。
- (3) 平均能量容量乃按各產品線中電動車電池系統的總能量容量除以其於相關期間的銷量計算。

財務資料

自2021年至2022年以及自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需要或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均大幅上升。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上升。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是因為(i)A00級純電動車市場需求減少；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選擇直接為其新項目採購電芯。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的裝配於A0級純電動車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增加；及(ii)客戶A從需要採購電芯轉為無需採購電芯。自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A的新項目的業務模式由需要採購電芯轉為無需採購電芯。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10,11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5,140元。這主要是由於(i)推出新產品以回應面向能量容量及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A0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的客戶需求；及(ii)電芯市場價格上漲。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5,140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29,727元，主要是由於在印度銷售的巴士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量增加，由於印度是服務不足的市場，且平均能量容量相對較高，因此平均單價相對較高。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27,165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33,738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單價相對較高的印度新推出的乘用電動車項目的銷售增加。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3,63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4,591元，主要是由於能量容量較大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4,591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3,906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家電動車OEM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該客戶自行採購電芯及非電芯材料。因此，我們對該客戶的單位售價相對較低；及(ii)我們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流程優化，其後降低了我們的成本及售價。無需採購

財務資料

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6,605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3,339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車OEM客戶自行採購電芯及非電芯材料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採購電芯原材料的成本反映在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售價及收益中。因此，我們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由2022年的每個16.1千瓦時增加至2023年的每個33.7千瓦時，並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27.4千瓦時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42.3千瓦時。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具更大能量容量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增加。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由2021年的每個16.9千瓦時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23.9千瓦時，主要歸因於推出多款能量容量相對較大的新電池系統。

按地理區域及汽車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及汽車尺寸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車電池系統										
中國										
A00	2,188,510	85.3	4,374,775	78.5	838,503	26.4	193,488	38.3	132,838	14.0
A0	81,487	3.2	351,722	6.3	877,149	27.6	38,802	7.7	99,075	10.4
A及以上	162,495	6.3	639,920	11.5	373,846	11.8	137,017	27.1	237,489	25.0
其他 ⁽¹⁾	31,516	1.2	53,842	1.0	117,275	3.7	6,533	1.3	43,073	4.6
	2,464,008	96.0	5,420,259	97.2	2,206,773	69.5	375,840	74.4	512,475	54.0
印度 ⁽¹⁾⁽²⁾	56,264	2.2	90,132	1.6	822,341	25.9	96,879	19.2	377,835	39.8
美國 ⁽¹⁾	4,948	0.2	37,186	0.7	50,281	1.6	7,469	1.5	14,374	1.5
	61,212	2.4	127,318	2.3	872,622	27.5	480,188	95.0	904,684	95.3
其他 ⁽³⁾	41,412	1.6	26,796	0.5	96,575	3.0	25,153	5.0	44,715	4.7
總計	2,566,632	100.0	5,574,372	100.0	3,175,970	100.0	505,341	100.0	949,39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車及專用車。

財務資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印度銷售的產品為商用車、專用車及乘用車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印度銷售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在中國製造及從中國進口。自2023年起，隨著我們在印度實現生產能力本地化，我們亦在中國製造設施的支持下在印度製造電動車電池系統並在印度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
- (3) 主要包括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雖然我們預期未來中國將繼續佔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的絕大部分，但我們亦打算繼續加強我們在印度的銷售。我們來自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自2021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22.3百萬元。我們來自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人民幣9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提高；(ii)客戶D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開發了新客戶。

於2021年及2022年，A00純電動車的電動車電池系統佔我們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的絕大部分。我們成功為一款廣受歡迎的A00級乘用純電動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佔2021年乘用純電動車的總銷量約33%）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使其他電動車OEM指定我們開發類似的電池系統。該等A00級乘用純電動車在終端市場廣受歡迎，從而增加A00級乘用純電動車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益構成。然而，自2023年以來，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構成發生變化。具體而言，於2023年，A0分部佔我們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的大部分（佔39.8%），其次為A00分部（佔38.0%）以及A及以上分部（佔16.9%）。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A及以上分部收益進一步增加，佔我們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的46.3%，其次是A00分部（佔25.9%）及A0分部（佔19.3%）。向A0、A及以上分部的轉變乃該等分部內部增長及我們自2022年以來積極努力通過針對該等項目優化產品組合的綜合結果。2022年至2023年A及以上分部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B的若干關鍵A級及以上級別電動車車型於2023年達到其生命週期的終點，因此，客戶於2023年下達有關電動車車型的訂單數量少於前一年。展望我們現有的指定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A00分部的市場份額（按數量計算）將趨於穩定，且預計A0及A分部於2028年將佔中國乘用純電動車總銷量的約47%，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持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及汽車尺寸劃分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量、平均售價及平均能量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銷量 ⁽¹⁾ 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元/個							
中國																			
A00	293,484	7,457	14.6	445,948	84.4	9,810	18.2	192,655	53.7	4,352	17.1	21,590	64.6	8,962	19.1	40,414	30.6	3,287	15.8
A0	1,819	44,798	46.6	35,736	6.8	9,842	38.9	108,134	30.1	8,112	38.8	5,466	16.4	7,099	34.1	15,483	11.7	6,399	41.7
A及以上	4,693	34,625	51.1	42,368	8.0	15,104	16.2	42,224	11.8	8,854	34.6	4,733	14.2	28,949	57.0	56,724	43.0	4,187	34.0
其他 ⁽⁶⁾	2,439	12,922	14.4	2,821	0.5	19,086	14.2	6,014	1.7	19,500	28.1	350	1.0	18,668	9.3	6,412	4.9	6,717	41.1
	302,435	8,147	15.4	526,874	99.7	10,288	19.4	349,027	97.3	6,323	26.2	32,139	96.2	11,694	27.1	119,033	90.2	4,305	29.2
印度 ⁽⁴⁾	469	119,966	88.7	719	0.1	125,357	88.8	8,896	2.5	92,439	91.3	810	2.4	119,603	98.6	12,604	9.6	29,977	41.5
美國 ⁽⁴⁾	141	35,089	11.4	669	0.1	55,584	18.8	943	0.3	53,321	21.8	454	1.4	16,451	9.1	331	0.3	43,426	32.8
總計	303,045	8,333	15.5	528,262	100.0	10,502	19.5	358,866	100.0	8,850	27.8	33,403	100.0	14,376	28.6	131,968	100.0	6,855	30.4

附註：

- (1) 銷量指已售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個數，而在極少數情況下，指已售電動車電池系統模組的個數。
- (2) 平均售價乃按各國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所得收益除以其於相關期間的銷量計算。
- (3) 平均能量容量乃按於各國銷售的電動車電池系統（按汽車尺寸劃分）的總能量容量除以其於相關期間的銷量計算。
- (4) 主要包括商用車及專用車。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2021年的302,435個顯著增加至2022年的526,874個，這主要歸因於中國對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A00分部）。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2022年的526,874個減少至2023年的349,027個，這主要是由於A00級乘用純電動車的市場需求減少，部分被A0級電動車的市場需求增加所抵銷。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139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9,033個，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A0、A及以上分部推出若干新項目。

在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8,147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0,288元，主要是由於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平均售價上漲，乃由於針對能量容量相對較大的A0級乘用純電動車市場的新產品推出。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0,288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6,323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尤其是A00乘用純電動車分部）的銷售貢獻增加。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11,694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4,305元，主要是由於客戶A的新項目的業務模式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從需要採購電芯轉為無需採購電芯所致。

中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由2021年的每個15.4千瓦時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19.4千瓦時，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每個26.2千瓦時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四個月的每個29.2千瓦時。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啟動能量容量相對較大的新電動車電池系統項目；及(ii)客戶對具更大能量容量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增加。

我們在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2021年的469個增加至2022年的719個，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D）需求上升。我們在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2022年的719個增加至2023年的8,896個，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於印度當地製造設施的運營，我們的製造能力提高；及(ii)在印度推出具更大能量容量的新電動車電池系統。我們在印度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0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604個，主要是由於在印度推出廣受歡迎的新乘用電動車產品。

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印度以美元計值的平均售價均無重大變動。然而，由於2022年人民幣貶值，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119,966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25,357元。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25,357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個人民幣92,439元。這主要是由於電芯成本

財務資料

下降，導致電動車電池系統（主要通過採購電芯進行銷售）的定價下降。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119,603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個人民幣29,977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在印度推出一種新的乘用電動車產品，該產品的能量容量相對低於非乘用電動車的電池系統。

由於我們的產品於印度的銷售保持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維持穩定，分別為每個88.7千瓦時及每個88.8千瓦時。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由2022年的每個88.8千瓦時增加至2023年的每個91.3千瓦時，主要是由於在印度推出具更大能量容量的新電動車電池系統。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印度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由每個98.6千瓦時減少至每個41.5千瓦時，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在印度推出一種新的電動車乘用車產品，該產品的平均能量容量相對低於非乘用電動車的電池系統。

我們在美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2021年的141個增加至2022年的669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943個。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開發的新客戶及當地市場需求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美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量由454個減少至331個，主要是由於不同項目的銷售量的正常波動。

美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34,358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55,584元。於2022年及2023年，美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個人民幣55,584元及每個人民幣53,321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美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每個人民幣16,451元增至每個人民幣43,426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涉及能量容量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项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平均能量容量變動主要歸因於涉及不同能量容量產品的项目銷量貢獻的波動。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電芯、外殼及線束；(ii)勞動成本，包括我們製造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勞務外包成本；(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製造設備有關；(iv)製造相關開支，主要與水電雜費、製造工作服及工具有關；(v)辦公室開支；(vi)製造活動中產生的運費開支；(vii)產品保修；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開支及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161,426	92.6	4,796,601	93.7	2,392,912	90.9	372,955	86.5	741,628	90.3
勞動成本	84,025	3.6	172,605	3.4	114,104	4.3	35,209	8.2	44,366	5.4
折舊及攤銷	24,115	1.0	35,813	0.7	42,723	1.6	14,132	3.3	25,455	3.1
製造相關開支	6,358	0.3	10,391	0.2	12,525	0.5	1,789	0.4	3,847	0.5
辦公室開支	5,821	0.2	9,432	0.2	8,951	0.3	3,456	0.8	1,785	0.2
運費開支	493	0.0	4,350	0.1	4,498	0.2	1,083	0.3	989	0.1
產品保修	50,202	2.2	80,761	1.6	51,007	1.9	906	0.2	488	0.1
其他	1,127	0.0	7,295	0.1	7,174	0.3	1,771	0.3	2,875	0.3
總計	2,333,567	100.0	5,117,248	100.0	2,633,894	100.0	431,301	100.0	821,43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仍然是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自2022年至2023年減少，並自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收益波動（特別是需要或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的貢獻）一致，同時受到電芯、IC及碳酸鋰等若干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例如，電芯平均價格自2021年的人民幣0.57元／瓦時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0.86元／瓦時，隨後又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65元／瓦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就原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化產生的原材料成本波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毛利變動	毛利率變動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成本金額變動百分比			
-20%	(148,308)	(116)	(102)
-15%	(111,231)	(87)	(73)
-10%	(74,154)	(58)	(44)
-5%	(37,077)	(29)	(15)
0%	—	—	13
+5%	37,077	29	42
+10%	74,154	58	71
+15%	111,231	87	100
+20%	148,308	116	129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線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車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135,834	6.1	228,801	5.1	249,401	12.9	28,326	8.3	27,068	5.3
無需採購電芯	70,472	23.3	212,908	20.0	252,953	22.0	34,069	24.8	83,402	21.4
其他 ⁽¹⁾	26,788	64.7	15,414	57.5	39,722	41.1	11,645	46.3	17,496	39.1
總計	<u>233,094</u>	9.1	<u>457,124</u>	8.2	<u>542,076</u>	17.1	<u>74,040</u>	14.7	<u>127,966</u>	13.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

銷售本質上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這是由於在銷售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須負責採購電芯，並在某些情況下須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因此，在計算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毛利率時，電芯成本不計入收益及收益成本。這種商業模式降低我們面臨的客戶信用風險及保修責任，並大大降低我們的收益成本，從而帶來更高毛利率。就我們採購的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成法對產品進行定價，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當我們購買該等材料時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時，我們通常會與客戶重新協商定價。

由於規模經濟加上印度對非乘用電動車市場需求較高，印度作為服務不足的市場，其利潤率相對較高，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1%上升至2023年的12.9%。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下降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3%，主要是由於印度的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減少，而印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大選前期間政府向我們的電動汽車OEM客戶發出的訂單減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電芯成本分別佔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總銷售成本的72.0%、80.9%、73.3%、79.9%及67.1%。於2021年及2022年，由於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的電芯採購成本上升。然而，由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對產品進行定價，該等成本已完全轉嫁予我們客戶，其反映於相應客戶的收益。因此，原材料平均價格的波動並無影響我們銷售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3%、20.0%及22.0%。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8%下降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4%，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推出多個新項目，以及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及採購效率，產品生命週期開始時產生的成本通常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4.7%下降至2022年的57.5%，主要是由於2021年完成了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一次性項目。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5%下降至2023年的41.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3%減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9.1%，主要是由於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客戶D一次性出售材料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21,471	8.9	435,020	8.0	361,030	15.8	52,683	13.4	110,843	20.8
印度	2,545	4.5	4,760	5.3	150,871	18.3	18,988	18.8	5,220	1.3
美國	9,078	69.7	17,344	43.1	30,175	48.7	2,369	24.6	11,903	59.4
總計	<u>233,094</u>	9.1	<u>457,124</u>	8.2	<u>542,076</u>	17.1	<u>74,040</u>	14.7	<u>127,966</u>	13.5

中國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0%增加至2023年的15.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的收益貢獻增加。這是因為在計算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的毛利率時，電芯成本不包括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中。

財務資料

印度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3%增加至2023年的18.3%，主要由於(i)關稅費用降低；及(ii)我們進一步增強當地製造能力。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8%下降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利潤下降主要因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大選前期間政府向我們的電動汽車OEM客戶發出的訂單減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減少；及(ii)我們在印度推出首款乘用電動車產品。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a)為獲得該分部的市場份額而採取的定價策略，該分部具有巨大的長期潛力；(b)由於電芯供應商正在其新生產設施提高產量，因此產生電芯從中國到印度的空運費，以滿足交付期限；及(c)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及採購效率，在產品生命週期開始時產生的成本通常較高。

美國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9.7%減少至2022年的43.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通過在美國開發若干原型的工程服務獲得收入，而由於我們的客戶採購原材料，這些原型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22年及2023年，美國的毛利率分別由43.1%增加至48.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的結算貨幣美元升值，以及工程服務項目增加。美國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6%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9.4%，主要由於開發若干技術的工程服務(毛利率相對較高)收益貢獻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在美國以外的業務相比，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產生的毛利率更高。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該能力來自我們為美國客戶提供靈活性極高的高度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提供標準電池系統。我們獨特的價值主張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定價，從而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的業務主要涉及未投入量產的工程服務項目。儘管該等工程服務項目的利潤率較高，但其規模通常較小。該等項目構成我們擴展至美國市場的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展示我們的能力並培養與美國客戶的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在中國及印度的許多項目已實現可產生更高收益的量產產品。鑒於我們在中國及印度的成功和增長，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大型項目，並且僅根據需要提供工程服務。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期間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費開支，用於向客戶交付產品；(ii)僱員薪金及福利，即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辦公室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費開支	33,327	54.2	55,724	61.0	31,197	44.0	11,462	55.1	10,212	38.5
僱員薪金及福利	16,029	26.0	18,959	20.8	24,971	35.2	5,425	26.1	8,320	31.4
辦公室費用	10,547	17.1	13,304	14.6	9,911	14.0	2,316	11.1	6,021	22.7
其他	1,641	2.7	3,297	3.6	4,773	6.8	1,602	7.7	1,941	7.4
總計	61,544	100.0	91,284	100.0	70,852	100.0	20,805	100.0	26,4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整體增加與我們為滿足電動車電池系統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增加的銷量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指有關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指用於實驗和試產等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材料和設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用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機器及設備有關，例如計算機數控機器；(iv)辦公室費用；(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向外部研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運費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金及福利	63,999	61.7	83,320	55.3	130,813	52.3	33,157	60.8	42,456	54.9
設計及開發開支	23,219	22.4	43,811	29.1	82,449	33.0	12,994	23.8	19,104	24.7
折舊及攤銷	6,170	5.9	9,226	6.1	15,837	6.3	3,668	6.7	7,645	9.9
辦公室費用	6,082	5.9	8,852	5.9	13,814	5.5	3,340	6.1	4,138	5.4
專業服務費	977	0.9	553	0.4	2,481	1.0	415	0.8	2,269	2.9
其他	3,308	3.2	4,884	3.2	4,781	1.9	958	1.8	1,705	2.2
總計	103,755	100.0	150,646	100.0	250,175	100.0	54,532	100.0	77,317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加強技術能力並為產品及製造流程創造新技術。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行了大量測試及研究，如使用4695圓柱電芯進行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有關電芯、模組及系統層面的熱失控測試，以確保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及性能。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擁有179名、267名、359名及375名僱員。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一般及行政僱員以及財務及控制僱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編纂]開支；(iii)辦公室費用；(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及法律諮詢服務費；(v)附加稅，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印花稅；(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46,288	52.4	33,126	34.4	70,040	48.2	14,834	45.5	30,049	47.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費用	8,583	9.7	10,599	11.0	16,601	11.4	4,396	13.5	6,171	9.8
專業服務費	11,487	13.0	9,486	9.8	16,790	11.6	1,901	5.8	3,945	6.3
附加稅	6,827	7.7	17,871	18.5	9,741	6.7	1,831	5.6	2,994	4.8
折舊及攤銷	4,150	4.7	5,234	5.4	6,218	4.3	1,727	5.3	2,666	4.2
其他	1,815	2.1	2,677	2.8	2,279	1.6	1,422	4.3	931	1.5
總計	88,344	100.0	96,434	100.0	145,297	100.0	32,636	100.0	62,788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並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對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及製造開發的補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安慶及柳州的稅收貢獻增加，故我們於2022年獲得更多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Mahayana逾期未付代價的罰款收益；(ii)處置廢物的收益；及(iii)外匯收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虧損；(ii)應收票據貼現虧損；(iii)匯兌虧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並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應付華靈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7	7,442	26,103	6,795	10,484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36,106)	(9,219)	(12,939)	(4,217)	(3,669)
應付華靈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的					
利息開支	(3,198)	(2,093)	-	-	-
應付政府補助的利息開支	(631)	(631)	(631)	(210)	(21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21)	(2,062)	(2,471)	(481)	(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開支	(2,631)	(4,422)	(9,615)	(2,981)	(4,025)
	(43,887)	(18,427)	(25,656)	(7,889)	(9,89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0,985)	447	(1,094)	59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很少一部分來自美國及印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繳納一般企業所得稅，惟我們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則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起按175%的比例申報研發費用，其後自2021年起提高至200%，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作為可扣稅費用產生。我們已就確定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對該等可扣稅開支作出最佳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印度有關企業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在印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利潤25.17%。

美國州稅指美國各州政府稅收的總稱，無論是否有利潤都必須繳納。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應課稅利潤。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稅項負債，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出新項目，尤其是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款暢銷產品，其中7款為自2023年下半年開發及推出的產品；(ii)由於我們自2023年以來積極優化產品組合，A及以上分部的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i)印度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新產品及開發一名新客戶。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業務模式下在印度推出廣受歡迎的新產品，其平均售價相對高於中國的電動車電池系統。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183.9%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A的新項目的業務模式從需要採購電芯轉為無需採購電芯；及(ii)客戶C的需求增加。

*其他。*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77.8%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D的一次性材料銷售。

收益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90.5%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1.4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7%下降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5%。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選舉週期導致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擴展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業務而增加，導致辦公室費用增加；及(ii)向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花紅。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工程、設計及開發僱員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以支持我們產品類型的擴展，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92.4%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行政僱員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編纂]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延長了若干優惠政策，如為先進製造企業提供額外增值稅抵扣，從而獲得較少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因美元升值而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有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主要與合肥工廠三期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變動所抵銷。

所得稅利益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利益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印度產生的虧損，原因為(i)政府選舉週期導致印度電動巴士的收益貢獻減少；及(ii)由於我們擴展至印度的乘用電動車市場，隨著新增浦那工廠二期而增加了我們的本地化生產能力，並將我們的當地員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8名增加到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176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虧損率亦分別為5.8%及2.9%，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減少4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其平均單位價格遠低於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ii)電動車OEM因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於2022年底提高其存貨水平，導致生產活動減少，繼而減少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iii)2023年電芯的市場價格下降，導致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入下降；及(iv)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導致2023年上半年的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惟部分被2023年印度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印度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ii)向客戶D的銷售增加；及(iii)我們開發了新客戶。

財務資料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1.4百萬元減少5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A的業務模式由需要採購電芯轉變為無需採購電芯；及(ii)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B及客戶C）於2023年上半年與我們一起為更大能量容量分部開發新產品，並且僅在2023年第三季度增加了量產採購訂單，部分如上所述被印度市場銷售額的增長所抵銷。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客戶A的業務模式轉變；及(ii)我們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推出針對A0尺寸細分市場的新產品，該等產品在終端市場表現良好。

其他。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為客戶更換或維修電動車電池組件所致銷售材料的收益增加；及(ii)向客戶銷售若干電動車電池系統製造設備。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7.2百萬元減少4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3.9百萬元，這與收益減少一致。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這主要是由於銷售無需採購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收益貢獻增加，而我們並無產生採購電芯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這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由於在計算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的毛利率時，電芯成本不包括在收入及收入成本中；及(ii)於印度的銷售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服務不足而以較高利潤率定價。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減少2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百萬元，與收益減少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量減少；及(ii)由於我們的柳州工廠於2022年5月開始運營，我們在柳州的生產能力本地化，整體結果導致運費開支減少，部分被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開支增加以及我們調整相關僱員的繳費基數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6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及擴大對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投資，以開發新產品（包括原型及工具）及增強我們的BEST及MUST平台（涉及各種工程、設計及開發測試及原型）；及(ii)向若干工程、設計及開發員工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5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行政員工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i)[編纂]開支增加，部分被附加稅減少所抵銷，總體上與2023年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延長若干優惠政策（如對先進製造企業的增值稅額外扣減）獲得更多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若干售後維修設備的報廢及廢棄；及(ii)2023年應收票據貼現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主要與我們的產品保修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印度的業務提速週期後在該國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於1.9%的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大幅增加11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2年電動車市場的增長，導致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而部分被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的銷售減少抵銷。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3百萬元大幅增加10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客戶A及客戶B(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的電動車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包括自2020年7月推出以來中國最暢銷的電動車車型)在市場上大受歡迎後對彼等的銷售增加；(ii)銷往印度的非乘用電動車數量增加；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被指定為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2023年全球最大電芯製造商)的圓柱電芯電動車電池系統供應商，以為其指定電動車OEM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為客戶C開發更多電池系統產品，故自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其他。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個一次性項目的完成導致來自儲能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3.6百萬元增加11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製造及銷售更多電動車電池系統，且該年電芯的市場價格有所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9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因此於2022年提高了電動車電池系統的售價。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費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規模增加基本一致；(ii)我們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增加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i)辦公室費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在中國的營銷活動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客戶新電動汽車車型要求而設計及開發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0.6百萬

財務資料

元，導致原型製作及實驗活動增加；(ii)持續投資於我們的BEST及MUST平台，以增加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及(iii)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9名僱員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7名僱員，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及薪金福利水平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附加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與2022年收入增長基本一致；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3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2022年用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及製造業發展項目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聘用新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的獎勵。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2022年美元價值升值令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及(ii)2022年應收票據貼現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純利率1.9%，而2021年則為淨損率為2.6%，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9,598	171,690	281,864	311,677
使用權資產	31,774	38,257	32,376	90,979
無形資產	7,306	6,091	11,061	11,976
遞延稅項資產	–	–	15,038	20,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84	22,405	38,392	48,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762	238,443	378,731	482,894
流動資產				
存貨	241,053	565,091	645,543	543,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967	31,988	101,884	115,272
貿易應收款項	140,254	982,281	713,614	464,6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825	77,220	40,208	134,1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11,551	540,264	271,026	356,226
短期投資	3,210	515,182	642,998	455,923
受限制現金	89,273	104,615	98,811	119,294
合約資產	–	–	7,189	8,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787	450,578	450,173	433,037
流動資產總值	1,697,920	3,267,219	2,971,446	2,630,692
總資產	1,877,682	3,505,662	3,350,177	3,113,5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249,033	2,270,516	2,246,864	2,246,864
其他儲備	98,420	150,870	212,511	238,893
累計虧損	(2,094,655)	(1,994,022)	(1,940,776)	(1,969,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798	427,364	518,599	515,864
非控股權益	(13,240)	18,191	23,705	26,268
總權益	239,558	445,555	542,304	542,1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329	3,452	12,157	7,074
租賃負債	19,655	24,458	23,036	49,162
遞延政府補助	9,293	7,588	6,990	6,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615	159,881	162,842	175,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892	195,379	205,025	237,8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815	2,590,717	2,274,902	1,972,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3,969	1,147	1,151
合約負債	41,090	58,070	28,977	27,965
流動稅項負債	964	1,477	18,579	4,740
借款	62,215	189,415	258,934	262,189
租賃負債	13,088	17,220	16,449	60,703
遞延政府補助	3,860	3,860	3,860	3,860
流動負債總額	1,509,232	2,864,728	2,602,848	2,333,606
負債總額	1,638,124	3,060,107	2,807,873	2,571,454
總權益及負債	1,877,682	3,505,662	3,350,177	3,113,586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傢俱、設置及設備；(ii)機械及車輛；(iii)在建工程；及(iv)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柳州及合肥的生產設施的在建中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買了新設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機械及車輛的增加。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按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在合肥、柳州及印度新租賃生產設施，部分被該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所抵銷。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正常攤銷，部分被我們的新租賃所抵銷。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4年在合肥租賃新生產設施。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用作辦公以及工程、設計及開發用途的電腦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買了更多授權軟件。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資產、遞延[編纂]開支及長期存款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及(ii)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於柳州新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資本化所致。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於印度新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有關。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合約成本。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加強產能及產量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導致製成品增加；及(ii)我們預備更多原材料存貨以及時回應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導致原材料增加。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5.5百萬元。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涉及原材料採購的電池組裝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3,954	344,784	528,457	457,490
在製品	2,315	3,951	1,542	1,739
製成品	76,713	237,396	187,100	153,881
合約成本	525	16,119	1,013	3,038
小計	263,507	602,250	718,112	616,148
減：存貨撥備	(22,454)	(37,159)	(72,569)	(72,658)
總計	<u>241,053</u>	<u>565,091</u>	<u>645,543</u>	<u>543,49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5,257	233,951	365,488	223,529
一個月至兩個月	50,949	166,370	96,601	63,990
兩個月至六個月	46,505	113,644	53,895	147,557
六個月至一年	15,131	37,518	73,372	42,030
一年以上	25,665	50,767	128,756	139,042
總計	263,507	602,250	718,112	616,1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齡一年以上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佔存貨總額的17.9%。2022年至2023年賬齡一年以上的存貨增加，乃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導致2023年上半年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令我們的存貨利用率相對較低。賬齡在一個月內的存貨減少，而賬齡在兩個月至六個月之間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i)政府選舉週期導致印度電動巴士貢獻的收入減少，導致我們的存貨利用率相對較低及(ii)客戶的產品修改要求導致存貨期較長。

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存貨撥備，並計入「收益成本」。存貨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未達到我們的預期銷售表現，導致相關原材料及製成品撇減。存貨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導致2023年上半年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令我們的存貨利用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44.0	30.9	91.5

附註：

- (1) 一段時期內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總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44.0天減少至2022年的30.9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利用率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0.9天增加至2023年的91.5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仍儲備更多原材料以滿足2024年預期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1.5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8.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4月因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擴大生產計劃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存貨的人民幣408.4百萬元或66.1%已獲出售或動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電芯及IC等原料；(ii)可扣減增值稅進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增加所致的抵扣的增值稅；(iii)按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iv)向僱員墊款，主要用作業務差旅或其他業務發展活動；(v)應收供應商產品保修索賠款項，主要與供應商就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支付的損害賠償有關；及(vi)其他，主要包括與產品質量索賠相關的供應商應收補償、向僱員墊款及對E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8,300	14,024	39,400	36,645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3,000	9,210	10,661	21,324
按金	1,083	7,599	12,603	9,924
預付所得稅	–	–	–	3,518
應收供應商採購返利	–	–	35,749	37,956
向僱員墊款	20	110	225	186
應收供應商產品保修索賠款項	–	–	7,198	7,157
其他	1,871	2,352	465	3,435
	34,274	33,295	106,301	120,145
減：減值撥備	(1,307)	(1,307)	(4,417)	(4,873)
總計	32,967	31,988	101,884	115,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以購買電芯及IC等原材料，部分被(i)主要與向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有關的按金增加；及(ii)可扣減增值稅進項因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增加而增加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由於(i)應收供應商採購返利，該返利主要與我們的一名主要電芯供應商F向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發行的信用票據有關，以調整我們向供應商F支付的款項中與供應商F達成的協議中的電芯價格；以依照與供應商F的協定調整我們向供應商F支付的電芯價格；(i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iii)按金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印度租賃設施的租賃按金增加；及(iv)應收供應商產品保修索賠款項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履行服務收取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一般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停止了我們就應收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訂立的保理安排，因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及(ii)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同時也受到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大。我們一般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訂立保理安排，以在需要時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對營運資金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我們一般在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與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就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年數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產品前付款。

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通常考慮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金額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	195,921	1,037,174	769,436	519,068
減：減值撥備	(55,667)	(54,893)	(55,822)	(54,450)
	<u>140,254</u>	<u>982,281</u>	<u>713,614</u>	<u>464,618</u>

財務資料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1,168	956,969	646,533	341,239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0,639	48,223	74,674
六個月至九個月	1,672	11,637	22,576	34,214
九個月至一年	–	819	5,892	27,069
一年以上	53,081	47,110	46,212	41,872
總計	195,921	1,037,174	769,436	519,06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關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27.1%、4.5%、6.0%及8.1%。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電動車電池系統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已解散。我們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額撥備。我們已經對其中三名客戶提起訴訟，而其中所有訴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法院裁定我們勝訴。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爭議。董事認為，通過計及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相關客戶的歷史交易經驗、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緊密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概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在並無計提撥備的情況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5.1	53.7	109.5	93.9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所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時間。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1天及53.7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3.7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5天，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反映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較高，其代表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表現復甦，再加上2023年營收的下降。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5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9天，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因收取相關款項而相對較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67.3百萬元或40.8%隨後已獲結清或動用。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而應收關聯方客戶B(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性質)，主要與就採購商品及雜項服務向客戶B(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支付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租賃生產設施的按金有關；及(iii)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指Mahayana及周博士須就其認購的E輪優先股向我們支付的代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198,142	54,608	39,707	133,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性質)	250	306	501	501
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 (非貿易性質)	20,433	22,306	-	-
總計	218,835	77,220	40,208	134,13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加快與該名客戶的結算，特別是於2022年第四季度。應收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與2023年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延遲與客戶B進行年度價格磋商。

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美元升值所致。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前結清了Mahayana及周博士的相關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1.6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包括(i)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0.4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來自客戶的應收票據；及(ii)應收賬款保理分別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零、零及零，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就應收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票據整體有所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其抵押予銀行作為我們取得應付票據的擔保。

短期投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6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即截至同日(i)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0.5百萬元存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ii)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其浮動利率與一年內以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產（即黃金及即期匯率）的表現掛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銀行理財產品基於中位數利率計算的預期年度回報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年度回報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防範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時面臨的投資風險。我們通常在我們的若干地區銀行賬戶中擁有短期內不必用於任何營運資金目的的盈餘現金時，考慮投資理財產品，以從盈餘現金獲得較常規銀行存款更高的投資回報。我們在投資決策中計及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投資金額、預期回報率、資金來源及相關風險分析等因素，並編製投資方案。任何超過0.2百萬美元的外部投資須經董事

財務資料

會審批。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編製及實施年度投資方案，確保相關理財產品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並監控有關理財產品的表現，一旦出現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則須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

[編纂]後，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時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87.8百萬元、人民幣2,590.7百萬元、人民幣2,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一般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如電芯、電子組件及模組)相關；(ii)應付票據；(iii)應付華霆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iv)應付薪金及福利；(v)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vi)與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相關的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vii)應付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於2016年收到的若干附帶條件政府補助相關；(viii)潛在糾紛撥備；(ix)應計費用，主要為水電費、運費及勞務外包費用；(x)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xi)應付稅項；(xii)研發及營銷服務應付款項；及(xi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收到若干政府補貼所產生的應付員工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1,501	1,633,802	1,353,128	1,146,334
應付票據	290,519	662,781	512,226	472,304
應付華霆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 ⁽¹⁾	74,950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317	44,691	50,061	29,011
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²⁾	21,109	23,060	23,444	23,522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22,385	28,481	66,485	53,022
應付政府補助 ⁽³⁾	18,360	18,360	18,915	19,126
潛在糾紛撥備	66,067	66,811	67,602	67,8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0,983	31,785	37,432	37,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364	30,098	79,076	74,513
應付稅項	10,037	21,323	22,733	8,274
研發及營銷服務應付款項	20,505	15,745	26,823	20,439
其他	12,718	13,780	16,977	20,603
總計	1,387,815	2,590,717	2,274,902	1,972,998

附註：

- 於2019年4月，本公司與華霆常州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7.5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其持有的33.37%股權。交易於2019年7月12日完成及本公司其後持有華霆常州的100%的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代價人民幣75.0百萬元尚未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未支付代價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及結清。
- 在E輪優先股的發行而言，若干E輪投資者選擇通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結算認購代價。鑒於在2019年6月已作出付款3.3百萬美元，但並無明確證據證明該款項是代表E輪投資者支付，且我們亦無法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聯絡，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將3.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的收款確認為應付款項而非權益。
- 於2016年12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華霆合肥獲得當地政府人民幣14.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用於開發高性能動力電池。2018年9月30日前，若華霆合肥能夠通過地方政府評估，則該政府補助將免息。若華霆合肥未能通過評估，則應將政府補助連同動用資金期間的相應利息返還當地政府。華霆合肥於2018年9月30日前未通過高性能動力電池開發評估，且尚未將資金返還地方政府。因此，我們於2018年9月30日之後將此類政府補助及其相關利息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4月，上海泰山對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程序，就有關華霆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本公司之間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申索其投資於華霆常州31.11%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權利。於2018年8月27日，仲裁庭駁回上海泰山的申索，理由是尚未取得華霆常州發行股份所必要的董事會批准及其他同意。然而，仲裁庭認為投資協議已生效，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上海泰山可根據投資協議對華霆常州、周博士或本公司提出另一項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其他補救措施，包括損害賠償或特定履約。自2018年8月授予仲裁裁決以來，上海泰山向我們及周博士發出數份法律函件以尋求補救，但截至最後實際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上海泰山從未就此對我們或周博士提出任何其他仲裁或訴訟。任何法律訴訟（包括上海泰山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結果均不確定。即使本公司成功為其本身辯護，我們可能會因任何法律訴訟而產生大量成本、時間及精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基於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各種可能結果的加權平均數，我們就潛在申索錄得的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同時，周博士同意就該潛在糾紛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須待[編纂]後立即生效。詳細情況請參閱「歷史－附屬公司註銷－(i)華霆常州註銷」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如電芯、電子組件及模組）有關。供應商向我們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12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客戶對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需求，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1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23年的原材料採購減少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涉及採購原材料的電池組裝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63,750	1,402,254	1,205,233	711,567
三至六個月	94,179	200,618	97,856	298,035
六至九個月	4,320	1,666	5,149	62,048
九至十二個月	102	16,462	384	27,910
一年以上	9,150	12,802	44,506	46,774
總計	771,501	1,633,802	1,353,128	1,146,33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7.2	85.8	207.0	185.1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通過將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成本，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所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其他方支付現金所需的時間。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97.2天減少至2022年的85.8天，主要由於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為我們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加快與供應商的結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5.8天增加至2023年的207.0天，主要是季節性因素的綜合結果，反映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較高，這代表2023年第四季度的市場需求復甦，以及其後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以及電芯採購減少，而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

財務資料

年對此授予較短信貸期，加上2023年的收入成本減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07.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5.1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任何付款條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365.0百萬元或29.0%已隨後結清。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支付及／或應付予第三方，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為承兌匯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末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隨著業務的增長，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8百萬元。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並無涉及購買原材料的電池組裝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的義務尚未發生惟我們已收取客戶代價時入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即客戶E及一名美國客戶）對我們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預付款項增加。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受完成客戶支付預付款項的生產線項目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0.9百萬元或3.1%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與(i)我們的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及(ii)應付按金有關。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增加。

累計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94.7百萬元、人民幣1,994.0百萬元、人民幣1,9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9百萬元。我們的累計虧損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之前的累計虧損，當時我們處於業務的初始階段且製造規模相對較小但研發投資金額相對較高。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及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2.18%、4.82%、5.23%及5.07%。2021年的加權平均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Mahayana、Ease Fortune及我們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借款一委託貸款」一節。截至同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非即期借款	8,329	3,452	12,157	7,074	2,831
即期借款	62,215	189,415	258,934	262,189	312,715
借款總額	<u>70,544</u>	<u>192,867</u>	<u>271,091</u>	<u>269,263</u>	<u>315,54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非流動租賃負債	19,655	24,458	23,036	49,162	42,603
流動租賃負債	13,088	17,220	16,449	60,703	48,058
租賃負債總額	32,743	41,678	39,485	109,865	90,661
債務總額	103,287	234,545	310,576	379,128	406,207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若干慣常財務及其他契諾，如對合併、重組、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清盤、減少註冊資本及進一步產生債務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不存在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亦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施加限制，從而降低運營靈活性並產生違約風險」。然而，董事預期該等限制性契諾不會嚴重限制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付款及／或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契諾、還款責任或其他條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不論已動用與否）、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董事確認，自流動資金披露最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亦無具體及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預計在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財務資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委託貸款；(ii)銀行借款；(iii)薪資保障計劃下的貸款；(iv)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v)與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融資；及(vi)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45,844	154,037	169,422	189,037	188,952
與售後租回交易 有關的融資	16,371	20,470	39,414	31,652	23,269
與銀行承兌匯票 有關的融資	–	9,907	29,689	28,885	40,843
具有追索權的貿易 應收款項保理	–	5,001	20,409	12,615	59,651
	<u>62,215</u>	<u>189,415</u>	<u>258,934</u>	<u>262,189</u>	<u>312,715</u>
非即期					
與售後租回交易 有關的融資	<u>8,329</u>	<u>3,452</u>	<u>12,157</u>	<u>7,074</u>	<u>2,831</u>
總計	<u><u>70,544</u></u>	<u><u>192,867</u></u>	<u><u>271,091</u></u>	<u><u>269,263</u></u>	<u><u>315,546</u></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及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五家持牌金融機構及印度一家持牌金融機構訂立的未動用貸款及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1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一般包括有抵押貸款、有擔保貸款及信貸貸款，全部均由我們或關聯方抵押或擔保如下：

- 有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美國持牌商業銀行訂立信用額度協議，按定息年利率3.75%至4.50%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該等貸款仍分別有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尚未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銀行存款中有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已分別予以抵押。
- 有擔保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中國及美國的持牌商業銀行訂立信用額度協議，按定息年利率3.60%至5.00%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由冪能合肥、華靈合肥及華靈冪源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 信貸貸款。於2020年6月，我們從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期信貸貸款，按年利率4.75%計息。該等信貸貸款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還。截至2024年4月30日，華靈合肥擁有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用貸款，年利率為4.00%。

關聯方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售後租回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自2021年6月起，我們開始與中國數家持牌融資租賃公司（「買方－出租方」）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向買方－出租方出售製造機械設備，並同時從買方－出租方租回該等資產，租期為12至24個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0%、6.73%、7.83%及7.62%，產生的利息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售後租回融資由我們的機械設備作為抵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周博士、冪能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則由冪能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關聯方就有關售後租回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編纂]前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作製造、研發及辦公室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印度租賃更多新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合肥新租賃生產設施。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就機器及設備採購、原材料採購、產品研發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而作出的付款。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以及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注資滿足該等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及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人民幣450.6百萬元、人民幣450.2百萬元、人民幣4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5百萬元，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擬繼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連同可動用及我們合適的任何債務或股權融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選定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67	415,727	(608,894)	(528,3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915)	(581,587)	(248,527)	120,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9,786	124,367	851,240	389,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78,138	(41,493)	(6,181)	(18,227)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0	460,787	450,578	450,1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09	31,284	5,776	1,0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787</u>	<u>450,578</u>	<u>450,173</u>	<u>433,037</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指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i)與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或虧損淨額、存貨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淨匯兌差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存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iii)已付或已收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

我們打算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將會增強，且我們計劃與若干電芯供應商磋商更優惠條款(包括付款及信貸條件)，以更好地覆蓋商業週期。

財務資料

- 我們計劃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並增強對潛在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的預先評估，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此外，我們計劃將在印度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轉換為無追索權。
- 我們擬改進管理協議，在原材料採購、製造計劃及成品交付方面更及時地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優化庫存水平。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3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8.4百萬元所致，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46.7百萬元；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9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8百萬元所致，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以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0.6百萬元；(i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35.4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與一名已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3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原材料採購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相比，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應收印度客戶（即客戶D）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與印度持牌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安排以改善我們印度經營業務的流動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度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借款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4百萬元。根據有關保理安排，我們將客戶D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以折價換取現金，折價率為2023年8月前最多90天的回購利率加息差每年1.4%及自2023年8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90天的回購利率加息差每年0.95%之和。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尚未結清的客戶D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6.6百萬元，隨後已結清。董事認為，客戶D的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約。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0.4百萬元所致，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若干老舊原材料及製成品有關；(ii)淨匯兌差額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即客戶E及一名美國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8.5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準備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4.9百萬元所致，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3.4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按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07.5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7.5百萬元所抵銷，其與我們於2021年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反映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09.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222.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中國合肥及印度的生產產能擴張的投資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主要反映(i)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1,302.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中國柳州及安慶以及印度的生產產能擴張的投資有關，部分被短期投資屆滿所得款項人民幣1,177.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6百萬元，主要反映(i)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與對我們於柳州及合肥的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投資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擴大生產能力而對我們於安慶及柳州生產設施內的新生產線的投資有關。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5.1百萬元；(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2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2百萬元，主要反映(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3.4百萬元；(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1百萬元；及(iii)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2.3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7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反映(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2百萬元；(ii)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7.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得款項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v)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款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ii)支付借款按金人民幣101.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8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67.3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1,053	565,091	645,543	543,490	626,336
合約資產	–	–	7,198	8,695	9,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32,967	31,988	101,884	115,272	164,670
貿易應收款項	140,254	982,281	713,614	464,618	487,7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825	77,220	40,208	134,137	105,3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511,551	540,264	271,026	356,226	310,005
短期投資	3,210	515,182	642,998	455,923	280,147
受限制現金	89,273	104,615	98,811	119,294	133,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787	450,578	450,173	433,037	411,511
流動資產總值	1,697,920	3,267,219	2,971,446	2,630,692	2,529,1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815	2,590,717	2,274,902	1,972,998	1,787,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3,969	1,147	1,151	1,245
合約負債	41,090	58,070	28,977	27,965	31,953
流動稅項負債	964	1,477	18,579	4,740	6,680
借款	62,215	189,415	258,934	262,189	312,715
租賃負債	13,088	17,220	16,449	60,703	48,058
遞延政府補助	3,860	3,860	3,860	3,860	3,860
流動負債總額	1,509,232	2,864,728	2,602,848	2,333,606	2,191,962
流動資產淨值	188,688	402,491	368,598	297,086	337,1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銷售及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了相對較大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及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7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i)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F輪融資所得款項、可用銀行融資、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是考慮到估計產品銷量增加)，及(ii)[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產生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一節。

或然負債

2023年9月，華霆印度的部分進口鋰離子電芯被印度稅務情報局(「DRI」)扣留檢查，金額約為7.3百萬美元，理由是這些電芯涉嫌虛假申報，並錯誤地就這些電芯的進口申請5%優惠稅率，而非20%的進口稅。DRI的主要論點是電芯屬於「電池」而非我們所申報的「電芯」，因此我們不可以申請5%的優惠稅率。據我們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DRI的初步意見主要基於：(i)電芯內存在多圈內部繞線；(ii)電芯的運輸集裝箱上貼上「電池」的標籤(據我們所知，集裝箱由供應商包裝，使用了未區分鋰離子

財務資料

電芯或鋰離子電池的「電池」標籤)；及(iii)政府認可特許工程師的報告。被扣押的鋰離子電芯將在本集團達成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命令(「貨物臨時放行頒令」)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暫時釋放，包括簽立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保證金，承諾我們將支付相關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關稅、罰款及／或處罰，並提供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差別關稅及潛在罰款及處罰。華霆印度進一步就保證金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42元)。我們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計入華霆印度在貨物清關時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事件發生後，華霆印度繼續進口電芯作為「電芯」，並按5%的稅率繳納進口稅，而經與有關部門溝通後，餘下15%的關稅由華霆印度以海關當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方式存入。截至2024年4月30日，除華霆印度連同承諾所配售的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保證金外，華霆印度亦就印度正在進行的關稅事件向海關專員發出銀行擔保。華霆印度已存入銀行存款944.2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該等存款被記錄為受限制短期投資，作為上述銀行擔保的抵押品，以便在未來執行銀行擔保時進行潛在的扣除(倘需要)。我們已向CESTAT提起上訴，要求撤銷金額達已付超額差別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銀行擔保金額，以及撤銷貨物臨時放行頒令，使貨物可在並無任何保證金及銀行擔保的情況下清關，或者將保證金及銀行擔保減少至實際差別關稅金額的10%，而不會因目前15%的差別關稅金額以及可能的罰款及罰金而受到處罰、罰款或利息，因為問題涉及產品分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印度當局進一步評估該事宜，且華霆印度向CESTAT提起的上訴已被列入CESTAT聽證會名單，然而，海關當局並無舉行聽證會，亦尚未發出任何說明理由通知及並無發出進一步傳票。對於任何未繳稅或少繳關稅的海關問題，海關當局必須在兩年內向華霆印度發出「說明理由通知」，使其有機會就該不付款或付款不足的問題作出答覆。除非當局認為存在共謀、故意謊報或隱瞞事實的證據，否則海關當局向華霆印度發出該等「說明理由通知」的時效期限通常為兩年。倘存在上述任何因素，則該時效期限可延長至五年。其後如作出不利判決，華霆

財務資料

印度有權於發出該命令之日起六十天內對不利命令提出上訴，該命令可予延期。法院將於提出上訴之日起六個月內通過命令，倘結果不利，可進一步上訴。一旦最終命令通過，而命令對我們不利，華霆印度將須支付15%的差別關稅。

我們已獲印度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從政府機構、教授、印度技術教育機構及測試機構以及實驗室所獲得的專家意見支持電芯為徵收5%進口稅的「電芯」，而非徵收20%進口稅的「電池」，裁決當局很可能會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因此，董事認為進口稅、罰款或處罰的15%差額付款不太可能流出，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正如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指出，(i)根據保證金及擔保存入的金額（即進口鋰離子電芯須繳納關稅的所欠差額及其應付利息）將是我們對有關事件進口鋰離子電芯過往貨運所承擔的最高財務風險；及(ii)華霆印度與客戶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貢獻我們在印度的收入超過90%）之間的銷售協議規定，華霆印度根據上述協議供應的產品（即使用進口鋰離子電芯製造的電池組）所有被徵收的稅項及關稅將包含在銷售價格中並由該客戶承擔，倘有任何稅項或關稅的修訂，雙方可以一同修改產品的定價。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華霆印度可修改交貨時間表及以其存貨安排交貨，以致扣留鋰離子電芯並無導致任何處罰或失去訂單、客戶D在合約上須承擔額外稅項及關稅，以及向印度其餘客戶供應的電池組數量並不重大又或者收取較高價格，董事認為該事件對我們於印度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事件發生後，經與相關當局溝通，華霆印度繼續進口電芯作為「電芯」，並按5%的稅率繳納進口關稅，餘下15%的關稅由華霆印度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存入，而以海關當局為受益人（「**持續安排**」）。由於相關客戶已同意支付餘下15%的關稅作為銷售價格的一部分或作為補償，特別是客戶D須承擔額外稅項及關稅，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在印度的任何現有客戶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客戶D已進一步委託我們自2023年12月起為其乘用電動車供應電動車電池系統，而我們於調整價格後已收到餘下客戶的新訂單，且相關當局已口頭及非正式地同意持續安排，董事認為華霆印度不大可能會受到任何進一步處罰，及持續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停止電芯進口至印度。

財務資料

即使進口關稅優惠稅率於2026年3月31日後終止，由於(i)華霆印度可按合約更改其產品價格，以考慮其現有客戶的額外關稅；(ii)我們可能探索其他安排以分散我們的風險，例如在當地採購鋰離子電芯及讓我們的客戶進口鋰離子電芯而非本集團；及(iii)華霆印度將繼續確保其在合約上受到保護，以免受其新客戶的商品、外匯及關稅波動所影響，並考慮到鋰離子電芯的價格因生產過剩及供應鏈穩定性而有所下降，其將進一步抵銷任何關稅上漲，董事認為，取消進口關稅優惠稅率(倘落實)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有關進口商品至印度的標準操作程序。該等程序包括要求本集團於進口貨品前及於將貨品進口至印度時根據印度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必要的登記及報關單申報。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處理清關事宜。誠如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循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就進口電芯至印度申請優惠關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擔保。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有關(i)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ii)購買貨品及雜項服務；(iii)租賃生產車間；(iv)關聯方提供的擔保；(v)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收款；(vi)交回股本及股份溢價；及(vii)股息分派。

相關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所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不會嚴重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貨品銷售分別確認來自一名關聯方客戶的收入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人民幣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指銷售電動車電池系統。

同期，我們就提供產品升級服務分別確認來自該名關聯方客戶的收入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購買貨品及雜項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該名關聯方客戶分別購買若干貨品(例如零部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元。

同期，我們就若干雜項服務(例如勞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班車服務以及產品保修後服務)分別向該名關聯方客戶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租賃車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租賃位於該名關聯方客戶生產設施的車間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並分別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周博士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由周博士擔保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零及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提供的全部擔保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收款

我們通過由Mahayana支付的3.5百萬美元現金及註銷發行予Mahayana價值2.8百萬美元的股份與Mahayana結清於2021年及2023年的E輪優先股應收款項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通過周博士作出的現金付款0.5百萬美元與周博士結清E輪優先股應收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主要發展－本公司－(viii) 股份轉讓、認購及E輪投資」一節。

交回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以代價人民幣19.6百萬元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交回350,000股優先普通股，以換取取消相關交回股份的購買價2,843,602.1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分派

於2023年，江淮華霆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已支付予江淮汽車。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198,142	54,608	39,707	133,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	2,100	1,147	1,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	306	501	501
合約負債	–	1,869	–	–
租賃負債	16,564	8,478	–	23,235
非貿易性質				
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	20,433	22,306	–	–

財務資料

非貿易性質的全部未結算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擁有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流動比率 ⁽¹⁾	1.1倍	1.1倍	1.1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0.9倍	0.9倍	0.9倍
資產回報率 ⁽³⁾ (%)	(3.5)	3.1	1.8	(0.9)
股本回報率 ⁽⁴⁾ (%)	(27.5)	24.2	10.9	(5.0)
毛利率 ⁽⁵⁾ (%)	9.1	8.2	17.1	1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毛利率按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均維持在1.1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一節。

速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負數，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3.1%。於2022年我們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下跌至1.8%，而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負數，與我們的損益波動基本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負數，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4.2%及10.9%，這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開始賺取利潤。

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1%、8.2%、17.1%及13.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指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時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外匯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目前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任何可能情況下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附錄一附註3.1(a)(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錄得金融虧損的風險。我們面對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我們對有關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主要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結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我們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接近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或者市場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對客戶的經濟影響等等。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一定金額交易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亦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有兩名、兩名、三名及三名客戶個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0%以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僱員墊款、租金按金及應收利息。我們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量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通常考慮的指標包括(i)預期會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ii)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iii)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我們評估認定該等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通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投資者的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提供所需資金。

預計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將產生足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現金流入。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入以及調整業務擴張及支出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短期內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除非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否則不得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然而，任何股息宣派均受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

財務資料

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利潤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以及於其認為恰當的日期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股息可從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派付，惟須於緊隨股息派付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各家附屬公司僅可於就補回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儲備所需調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後，方可分派稅後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有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246.9百萬元、其他儲備人民幣238.9百萬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969.9百萬元。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最近期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期後事件及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我們或任何本集團現時各組成公司概無就2024年4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之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部分，載述說明截至2024年4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4年4月30日已經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若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建議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以下分配的[編纂]主要基於(i)推進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並保持我們電池系統的技術優勢和競爭力所需的技術；(ii)提升我們製造工藝所需的技術和設備；及(iii)用於技術開發的其他財務資源的金額和時間釐定。具體來說，我們擬動用：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資助開發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
 - (a) BEST：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BEST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打算擴大BEST平台：
 - 以包含下一代大型圓柱形三元電池，同時保持電池系統安全標準。目前我們處於先進工程樣機及安全驗證階段。有關樣本項目，請參閱「業務－工程、設計及開發－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一節中首個BEST樣本項目。這將使BEV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車電池系統具有更長的行駛里程和更快的充電速率，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
 - 以包含大型圓柱形LFP電池。我們旨在進一步減少採用BEST的LFP圓柱電芯的成本，使非電芯成本的餘額低於方形設計的行業平均成本，而方形設計通常比圓柱設計更具成本效益。有關樣本項目，請參閱「業務－工程、設

未來計劃及[編纂]

計及開發「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一節中第二個BEST樣本項目。我們的目標是首先在入門級插電式混合動力電車提供這項功能；

- (b) **MUST**：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MUST**平台。目前我們主要將**MUST**應用於方形LFP電池。我們處於方形高比能量快速充電電芯的先進工程樣機及安全驗證階段。有關樣本項目，請參閱「業務－工程、設計及開發－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項目」一節中第三個**MUST**樣本項目。在**MUST**的進步過程中，通過將方形高比能量電池納入其中，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更長的行駛里程和更快的充電速率的電池系統，同時堅守我們嚴格的安全性和熱管理標準。我們預期於該等目標完全實現前進行多項工程、設計及開發測試。
- (c) **FLICK**：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FLICK**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打算開發我們的全端製造設備和工藝，以提高各製造流程（包括電芯上料及堆疊、點膠、激光焊接、電池模組及電池組運輸、機器視覺檢測和測試自動化）的自動化水平，這將使我們能夠優化產品質量，同時提高效率；及
- (d) **FLASH**：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FLASH**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打算：
- 進一步擴展軟硬件靈活分層架構的半導體硬件組合，旨在確保與各種微控制器單元、模擬前端及其他**BMS**芯片兼容，使我們於維持產品品質的同時，能夠減少對特定集成電路及其他複雜電池系統部件的依賴，從而減低供應鏈的限制，增強我們系統的多功能性和適應性並加速我們的設計週期；及
 - 進一步投資於電池系統的功能安全性及模組化。我們的目標是開發融合功能安全的**FLASH**平台，使我們能夠提升功能安全性同時支持多硬件架構，有助我們將高效能、功能安全的**BMS**推廣至更多電動車車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資助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打算利用我們在A00市場的成功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在以下市場的增長中獲利：(i)中國的A00及A0級BEV以及A級插電式混合動力電車；(ii)印度的電動乘用車、電動巴士及其他商用車；及(iii)美國的商用車、工業及建築設備。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資助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的發展，包括：
 - (a) 原型製作及驗證能力：投資於快速原型製作及驗證能力，包括電池系統安全性、結構及熱力、硬件及軟件組件及子系統，並提高內部原型製作、測試及驗證百分比；及
 - (b) 數據驅動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加強及擴展我們的計算機輔助設計能力及獲取相關模擬軟件，改善我們的內部SUPER數據主幹，以及進一步將SUPER與我們的ERP及MES系統整合。

對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投資為我們的持續技術創新奠定堅實的基礎、增強競爭力並使我們的業務能夠增長。這將使我們能夠促進產品開發，並處於電池系統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的前沿。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年總製造能力，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0.9百萬個增加至2026年年底的約1.8百萬個。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製造能力。我們相信，現有製造設施的製造能力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計，隨著電動車市場增長，電動車電池系統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4年至2028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達致50,540千輛，而2024年至2028年中國乘用電動車銷量預計將以1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達致23,389千輛。我們認為，隨著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乃至關重要。

下文所述就擴張或製造能力分配[編纂]主要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根據我們的經驗、客戶訂單數量、與客戶的討論以及行業趨勢，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以滿足需求預測所需的製造設施和輔助基礎設施的規模及數量；(ii)我們用以支持主要客戶的製造設施所在位置；(iii)提升我們的生產線所需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設備類型；(iv)建設及生產進度；及(v)為我們擴張計劃提供的其他財務資源的數量及時間。具體而言，有關[編纂]將分別用於在2026年年底前增加現有合肥工廠二期、合肥工廠三期、安慶工廠及柳州工廠的年製造能力約13,000個、400,000個、40,000個及310,000個，並升級所有工廠的生產線，提升電芯分選及測試、機器視覺檢測、物料搬運機器人及自動導引車以及製造執行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我們估計，上述擴建中的生產設施的總投資額將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為[編纂][編纂]（預計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動用）及[編纂]港元將來自項目貸款。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編纂]或[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編纂]水平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擬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編纂]有任何變動或任何金額的[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慕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慕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4]至[I-10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形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說明幂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	2,566,661	5,574,372	3,175,970	505,341	949,399
收益成本	9	<u>(2,333,567)</u>	<u>(5,117,248)</u>	<u>(2,633,894)</u>	<u>(431,301)</u>	<u>(821,433)</u>
毛利		<u>233,094</u>	<u>457,124</u>	<u>542,076</u>	<u>74,040</u>	<u>127,966</u>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61,544)	(91,284)	(70,852)	(20,805)	(26,494)
研發開支	9	(103,755)	(150,646)	(250,175)	(54,532)	(77,317)
行政開支	9	(88,344)	(96,434)	(145,297)	(32,636)	(62,78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	1,429	707	(11,338)	(1,315)	(305)
其他收入	12	7,983	18,441	22,273	6,235	5,6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	<u>1,087</u>	<u>(16,989)</u>	<u>(17,669)</u>	<u>(3,682)</u>	<u>(6,376)</u>
經營(虧損)／利潤		<u>(10,050)</u>	<u>120,919</u>	<u>69,018</u>	<u>(32,695)</u>	<u>(39,646)</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u>(11,403)</u>	<u>470</u>	<u>2,362</u>	<u>496</u>	<u>706</u>
融資收入	14	457	7,442	26,103	6,795	10,484
融資成本	14	<u>(43,887)</u>	<u>(18,427)</u>	<u>(25,656)</u>	<u>(7,889)</u>	<u>(9,894)</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43,430)</u>	<u>(10,985)</u>	<u>447</u>	<u>(1,094)</u>	<u>5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64,883)</u>	<u>110,404</u>	<u>71,827</u>	<u>(33,293)</u>	<u>(38,350)</u>
所得稅(開支)／利益	15	<u>(1,033)</u>	<u>(2,403)</u>	<u>(12,657)</u>	<u>3,865</u>	<u>11,214</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65,916)</u>	<u>108,001</u>	<u>59,170</u>	<u>(29,428)</u>	<u>(27,13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56,193)	100,633	53,246	(37,995)	(29,117)
非控股權益		<u>(9,723)</u>	<u>7,368</u>	<u>5,924</u>	<u>8,567</u>	<u>1,9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6,213	(21,990)	(4,447)	4,095	(6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5,553)	1,714	2,835	2,057	4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4,817)</u>	<u>69,361</u>	<u>13,776</u>	<u>(3,626)</u>	<u>4,241</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u>(4,157)</u>	<u>49,085</u>	<u>12,164</u>	<u>2,526</u>	<u>4,028</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0,073)</u></u>	<u><u>157,086</u></u>	<u><u>71,334</u></u>	<u><u>(26,902)</u></u>	<u><u>(23,108)</u></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60,264)	149,774	65,322	(35,638)	(25,181)
非控股權益	<u>(9,809)</u>	<u>7,312</u>	<u>6,012</u>	<u>8,736</u>	<u>2,073</u>
貴公司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收入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1.62)	2.58	1.37	(0.97)	(0.7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u>(1.62)</u>	<u>2.43</u>	<u>1.28</u>	<u>(0.97)</u>	<u>(0.75)</u>

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129,598	171,690	281,864	311,677
使用權資產	19	31,774	38,257	32,376	90,979
無形資產	18	7,306	6,091	11,061	11,976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15,038	20,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1,084	22,405	38,392	48,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9,762</u>	<u>238,443</u>	<u>378,731</u>	<u>482,8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41,053	565,091	645,543	543,490
合約資產	8	–	–	7,189	8,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32,967	31,988	101,884	115,272
貿易應收款項	24	140,254	982,281	713,614	464,6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218,825	77,220	40,208	134,1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2	511,551	540,264	271,026	356,226
短期投資	26	3,210	515,182	642,998	455,923
受限制現金	27	89,273	104,615	98,811	119,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60,787	450,578	450,173	433,037
流動資產總值		<u>1,697,920</u>	<u>3,267,219</u>	<u>2,971,446</u>	<u>2,630,692</u>
資產總值		<u>1,877,682</u>	<u>3,505,662</u>	<u>3,350,177</u>	<u>3,113,586</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8	2,249,033	2,270,516	2,246,864	2,246,864
其他儲備	29	98,420	150,870	212,511	238,893
累計虧損		(2,094,655)	(1,994,022)	(1,940,776)	(1,969,8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798	427,364	518,599	515,864
非控股權益		(13,240)	18,191	23,705	26,268
總權益		<u>239,558</u>	<u>445,555</u>	<u>542,304</u>	<u>542,1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8,329	3,452	12,157	7,074
租賃負債	32	19,655	24,458	23,036	49,162
遞延政府補助	38	9,293	7,588	6,990	6,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91,615	159,881	162,842	175,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8,892</u>	<u>195,379</u>	<u>205,025</u>	<u>237,8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387,815	2,590,717	2,274,902	1,972,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200	3,969	1,147	1,151
合約負債	8	41,090	58,070	28,977	27,965
流動稅項負債	39	964	1,477	18,579	4,740
借款	34	62,215	189,415	258,934	262,189
租賃負債	32	13,088	17,220	16,449	60,703
遞延政府補助	38	3,860	3,860	3,860	3,860
流動負債總額		<u>1,509,232</u>	<u>2,864,728</u>	<u>2,602,848</u>	<u>2,333,606</u>
負債總額		<u>1,638,124</u>	<u>3,060,107</u>	<u>2,807,873</u>	<u>2,571,454</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77,682</u></u>	<u><u>3,505,662</u></u>	<u><u>3,350,177</u></u>	<u><u>3,113,58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102,596	106,024	156,591	179,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342,647	406,457	436,502	458,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2	3,255	9,526	6,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6,405</u>	<u>515,736</u>	<u>602,619</u>	<u>644,706</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20,433	41,381	-	-
短期投資	26	-	-	131,552	24,830
受限制現金	27	48,695	88,537	49,903	58,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67,089	234,274	146,943	222,024
流動資產總值		<u>436,217</u>	<u>364,192</u>	<u>328,398</u>	<u>304,861</u>
資產總值		<u>882,622</u>	<u>879,928</u>	<u>931,017</u>	<u>949,567</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8	2,249,033	2,270,516	2,246,864	2,246,864
其他儲備	29	98,245	170,331	233,657	258,766
累計虧損		(1,636,006)	(1,655,980)	(1,670,186)	(1,680,094)
總權益		<u>711,272</u>	<u>784,867</u>	<u>810,335</u>	<u>825,5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155	171	174	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5</u>	<u>171</u>	<u>174</u>	<u>1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71,195	94,890	98,391	101,6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	-	22,117	22,191
流動負債總額		<u>171,195</u>	<u>94,890</u>	<u>120,508</u>	<u>123,857</u>
負債總額		<u>171,350</u>	<u>95,061</u>	<u>120,682</u>	<u>124,031</u>
總權益及負債		<u>882,622</u>	<u>879,928</u>	<u>931,017</u>	<u>949,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虧絀) / 權益
		股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u>1,741,766</u>	<u>89,697</u>	<u>(2,038,462)</u>	<u>(206,999)</u>	<u>(3,946)</u>	<u>(210,945)</u>
年內虧損		-	-	(56,193)	(56,193)	(9,723)	(65,916)
其他全面虧損		-	(4,071)	-	(4,071)	(86)	(4,1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71)	(56,193)	(60,264)	(9,809)	(70,07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發行F輪優先股	30	476,203	-	-	476,203	-	476,203
股東退股	30	(19,551)	-	-	(19,551)	-	(19,551)
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普通股	37	36,863	-	-	36,863	-	36,863
就股份修改向投資者作出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13,752	-	-	13,752	-	13,752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1	-	12,794	-	12,794	515	13,30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49,033</u>	<u>98,420</u>	<u>(2,094,655)</u>	<u>252,798</u>	<u>(13,240)</u>	<u>239,5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總額	非控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2,249,033</u>	<u>98,420</u>	<u>(2,094,655)</u>	<u>252,798</u>	<u>(13,240)</u>	<u>239,558</u>
年內利潤		-	-	100,633	100,633	7,368	108,0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49,141	-	49,141	(56)	49,0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9,141	100,633	149,774	7,312	157,08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發行F輪優先股	30	21,145	-	-	21,145	-	21,145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	-	-	24,000	24,000
發行普通股	28	338	-	-	338	-	338
一家附屬公司額外發行的股權	1.2	-	-	-	-	304	304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2	-	-	-	-	(304)	(304)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3,309	-	3,309	119	3,42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70,516</u>	<u>150,870</u>	<u>(1,994,022)</u>	<u>427,364</u>	<u>18,191</u>	<u>445,5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2,270,516</u>	<u>150,870</u>	<u>(1,994,022)</u>	<u>427,364</u>	<u>18,191</u>	<u>445,555</u>
年內利潤		-	-	53,246	53,246	5,924	59,170
其他全面收入		-	12,076	-	12,076	88	12,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076	53,246	65,322	6,012	71,33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購回優先普通股	30	(23,669)	-	-	(23,669)	-	(23,669)
行使購股權	31	17	-	-	17	-	17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49,565	-	49,565	1,002	50,567
已付股息	36	-	-	-	-	(1,500)	(1,5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46,864</u>	<u>212,511</u>	<u>(1,940,776)</u>	<u>518,599</u>	<u>23,705</u>	<u>542,304</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2,270,516</u>	<u>150,870</u>	<u>(1,994,022)</u>	<u>427,364</u>	<u>18,191</u>	<u>445,555</u>
期內虧損		-	-	(37,995)	(37,995)	8,567	(29,428)
其他全面收入		-	2,357	-	2,357	169	2,5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357	(37,995)	(35,638)	8,736	(26,90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368	-	368	-	368
於2023年4月30日的結餘		<u>2,270,516</u>	<u>153,595</u>	<u>(2,032,017)</u>	<u>392,094</u>	<u>26,927</u>	<u>419,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總額	非控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2,246,864</u>	<u>212,511</u>	<u>(1,940,776)</u>	<u>518,599</u>	<u>23,705</u>	<u>542,304</u>
期內虧損		-	-	(29,117)	(29,117)	1,981	(27,136)
其他全面收入		-	<u>3,936</u>	-	<u>3,936</u>	<u>92</u>	<u>4,028</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3,936</u>	<u>(29,117)</u>	<u>(25,181)</u>	<u>2,073</u>	<u>(23,108)</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u>22,446</u>	-	<u>22,446</u>	<u>490</u>	<u>22,936</u>
於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u><u>2,246,864</u></u>	<u><u>238,893</u></u>	<u><u>(1,969,893)</u></u>	<u><u>515,864</u></u>	<u><u>26,268</u></u>	<u><u>542,13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40	12,945	410,276	(623,455)	(31,220)	(537,337)
已收利息		440	7,442	26,103	6,795	10,484
已付所得稅		(118)	(1,991)	(11,542)	(1,896)	(1,47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13,267</u>	<u>415,727</u>	<u>(608,894)</u>	<u>(26,321)</u>	<u>(528,323)</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付款		(3,210)	(893,244)	(1,302,639)	(272,573)	(222,056)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	381,272	1,177,185	332,308	409,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66,803)	(72,189)	(123,778)	(52,355)	(67,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98	324	705	–	–
收取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5,000	2,250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64,915)</u>	<u>(581,587)</u>	<u>(248,527)</u>	<u>7,380</u>	<u>120,301</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9,275	257,219	332,129	133,761	130,399
借款還款		(122,008)	(140,173)	(272,875)	(76,899)	(125,682)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得款項		63,802	94,144	783,374	16,427	405,055
已付利息		(5,674)	(9,802)	(9,709)	(2,271)	(2,537)
借款按金付款		(12,017)	(101,570)	(2,150)	(551)	(8,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		27,259	67,435	42,285	14,58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1	-	-	17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67,296	20,231	23,669	-	-
支付優先股發行成本		(1,697)	-	-	-	-
購回優先普通股	30	-	-	(23,669)	-	-
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所得款項		-	24,000	-	-	-
一家附屬公司額外發行						
股權所得款項	1.2	-	304	-	-	-
非控股權益交易	1.2、35	-	(78,122)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	338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	(5,275)	(7,207)	(11,918)	(3,275)	(4,069)
支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派付股息		-	-	(1,50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29,786</u>	<u>124,367</u>	<u>851,240</u>	<u>80,930</u>	<u>389,7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78,138	(41,493)	(6,181)	61,989	(18,227)
財政年度/期間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1,640	460,787	450,578	450,578	450,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						
變動的影響		1,009	31,284	5,776	(1,682)	1,0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787</u>	<u>450,578</u>	<u>450,173</u>	<u>510,885</u>	<u>433,03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睿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睿源」或「貴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動車（「電動車」）獨立電池系統供應商，業務運營設於印度及美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定制電動車電池系統、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被終止。

於2017年6月，睿源（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靈睿源」）與華靈（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靈合肥」）及其法定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該等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了對華靈合肥的實際控制權（「合約安排」）。管理層認為，華靈合肥為 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 貴公司為華靈合肥的最終主要受益人，並將華靈合肥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2年6月，一名新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4,000元收購華靈合肥的1%新發行股權。於2022年7月，華靈睿源、華靈合肥及其法定股東同意終止所有其他合約安排，據此，華靈合肥的法定股東應向華靈睿源償還貸款人民幣30,440,000元，同時，華靈睿源應向其法定股東收購華靈合肥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440,000元。各方亦同意有關購買代價及上述貸款還款以淨額結算。因此，華靈合肥自2022年7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新股東以現金代價47,6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8,000元）收購 貴公司2,689股普通股。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Ocellion Power Systems, Inc.（「華靈美國」）	美國， 2009年10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在美國供應電動車、船舶的電池系統及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4月30日 2024年		
華霆(常州)動力技術 有限公司 (「華霆常州」)	中國江蘇， 2013年1月23日至 2021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532,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車、 船舶的電池系統工程、 設計、開發及製造，及 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 關硬件及軟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幂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華霆香港」)	中國香港， 2016年6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控 股	100%	100%	100%	100%	100%	(g)
間接持有									
華霆幂源	中國安徽， 2016年10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研 發	100%	100%	100%	100%	100%	(c)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華霆印度」)	印度， 2017年1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印度盧比	在印度供應電動車的電池 系統及電池包以及相關 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h)
幂能(合肥)動力技術 有限公司 (「幂能合肥」)	中國安徽， 2018年8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00 美元	在中國內地購買原材料、 設備及工具	100%	100%	100%	100%	100%	(c)
Shanghai Octillion Technology Co., Ltd. (「華霆上海」)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進行 集團內資金池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可變利益實體(於2022年7月前)及間接持有(自2022年7月起)									
華霆(合肥)動力技術 有限公司 (「華霆合肥」)	中國安徽， 2010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7,8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車、 船舶的電池系統工程、 設計、開發及製造，及 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 關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4月30日 2024年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前)及間接持有(自2022年7月起)										
安徽江淮華霆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江淮華霆」)	中國安徽， 2017年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車的電池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50%	50%	50%	50%	50%	(d)、(j)	
江淮華霆(安慶)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江淮華霆安慶」)	中國安徽， 2019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車的電池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50%	50%	50%	50%	50%	(d)、(k)	
柳州華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華霆柳州」)	中國廣西， 2021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車的電池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e)	

-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b) 由於華霆美國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註冊地的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e) 華霆柳州由2021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西潤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霆柳州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f) 華霆常州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華霆常州清盤日期)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華霆香港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OCG CPA Limited審核。

- (h) 華靈印度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印度執業會計師Ahuja Valecha & Associates LLP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華靈印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 華靈上海自202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j) 江淮華靈由華靈合肥與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集團）共同設立。華靈合肥持有江淮華靈的50%股權。根據江淮華靈的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華靈合肥在董事會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可在股東大會上指導決策，有權提名總經理並負責江淮華靈的運營及管理。因此，華靈合肥擁有江淮華靈的控制權。
- (k) 貴集團透過江淮華靈間接綜合入賬江淮華靈安慶。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已轉讓予 貴集團，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僅為 貴集團內部進行的重組，並無導致任何業務實質變動。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項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6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1)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適用於貴集團。

(2)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毋須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言，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反映貴公司並非作為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應佔當中的權益部分。非控股權益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披露，以將權益與貴公司的權益區分開來。

(i)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所有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被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變動。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已入賬，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靈羣源（或該外商獨資企業）已與華靈合肥及其法定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令該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集團可以：

- 行使權力指導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按該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接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該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支持；
- 獲得按名義代價自華靈合肥註冊權益持有人收購其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收購代價使用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收購代價應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機構規定收購代價使用除名義金額以外的其他金額，華靈合肥的註冊權益持有人應將彼等已收取的收購代價金額返還給該外商獨資企業。應該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華靈合肥的註冊權益持有人將在該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收購權後及時、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華靈合肥的股權轉讓予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及
- 自華靈合肥的註冊權益持有人獲得有關華靈合肥全部所有權權益的質押，以確保彼等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由於合約安排之緣故， 貴公司有權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被視作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故此， 貴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後，自2022年7月起，華靈合肥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金融資產

(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選擇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 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3)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將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單行項目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以淨額呈列。

(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是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時可強制執行。

(5)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d)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成本根據先進先出基準分配到存貨的個別項目。已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e)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產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取日期預計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者倘時間更長，在正常的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f) 售後租回安排

貴集團與租賃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協議，而其中貴集團擁有購回設備的選擇權。作為承租人，貴集團評估及釐定售後租回安排中所轉讓的資產是否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規定的出售。

倘售後租回安排中所轉讓的資產構成出售，貴集團將根據與從租回中獲得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部分原資產賬面值計量資產，並僅確認已轉讓予出租人的權利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或虧損。

倘售後租回安排中所轉讓的資產不構成出售，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而該交易應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金額等於轉讓收入。

(g)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貴集團為其部分（並非全部）產品提供標準保修。貴集團就所售出產品累計增加保修儲備，其包括貴集團對維修或替換保修項目所需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與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相關的費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儲備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而剩餘結餘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h) 可換股貸款

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不計息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可按投資者的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由於轉換特徵不符合定額對量規定，因此可換股貸款不符合權益分類。此外，轉換特徵與主合同並無緊密關連，因此可換股貸款被視作擁有一項主債務工具及一項與主債務並無緊密關連的嵌入衍生工具。貴公司選擇將全部可換股貸款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與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可換股貸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公平值變動是由於自身的信貸風險所導致，在此情況下，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

(i) 可換股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其投資者發行F輪可換股優先股（「F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0。

貴公司發行的F輪優先股不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但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有關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於貴公司[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在釐定一項金融工具是否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時，當且僅當該工具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其為權益工具：a) 該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實體，或在對發行人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b) 該工具將來須用或可用發行人自身權益工具結算。F輪優先股被認為是權益工具，全部入賬列作權益。

(j)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均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k)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納的稅款，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3)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從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得服務，而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彼等則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為換取授出權益工具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m)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有關債務，而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的可能性將通過考慮債務整體類別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清償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n)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不論需否採購電芯）、儲能解決方案、BMS及材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因為產品保修为保證保修，故提供每個電動車電池包、儲能解決方案或BMS銷售乃合約中的唯一履約責任。交易價格乃基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單價及採購訂單上所列的產品數量而定。

(1)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

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包括向汽車製造商交付完整電動車電池包有關的收益。貴集團負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芯及其他零部件，以製造完整電動車電池包。貴集團控制所有採購的零部件，提供大量設計及集成工作，以將電芯及其他零部件轉換為電動車完整電池包，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義務，包括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電動車完整電池包，對產品的質量或產品的適用性承擔責任，為電動車完整電池包提供後續支持及維修。因此，貴集團為提供電動車電池包的主要責任人，按總額基準呈列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收益於客戶接收時確認。

(2) 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系統銷售

貴集團亦向電芯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提供無需採購電芯的電動車電池包。就與電芯製造商訂立的安排而言，貴集團為電芯製造商提供電動車電池包製造服務，而後者則提供自有電芯進行加工。就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安排而言，汽車製造商負責向第三方採購電芯，並向貴集團提供該等電芯以製造電動車電池包。貴集團並無向電芯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採購任何電芯，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將有關第三方客戶的電芯與貴集團採購的其他非電池部件組合並整合為完整的電動車電池包。貴集團根據協定的費用金額記錄來自該等安排的收益。有關收益於客戶驗收時確認。

(3) 其他銷售

(i) 儲能解決方案、BMS及材料的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儲能解決方案、BMS及材料。收益於客戶驗收時確認。

(ii) 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貴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並收取費用。電動車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是合約中唯一具有固定價格的履約責任。由於所產生的成本反映貴公司履行其服務義務的表現，故收益採用輸入法（成本對成本）隨時間確認。

(o)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當 貴集團的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即在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隨著時間的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

(p)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發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責任，但 貴集團已就此收到客戶的代價時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有關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q) 每股盈利

(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花紅作出調整。

(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之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r) 租賃

貴集團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租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不設續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在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價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認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貴集團並無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決策而區分市場。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呈報分部。絕大部分收益及絕大部分有形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b)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或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而於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因此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項目重新計量時交易或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個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個收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由任何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金融工具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獲償還，則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機械及車輛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建造中的生產線。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資本化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工且可以用於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所涉及資產可使用時，成本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購買自第三方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5年）內攤銷。直線法反映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研發開支

貴集團將與 貴集團研究相關的成本於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受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專有項目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i)完成該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ii)管理層具有完成該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目；(iv)能夠證明該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目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及(vi)歸屬於該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無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使用時起按直線基準在其可使用年內攤銷。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其他資產，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發生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可能的減值撥回。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借款的銀行存款、銀行票據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存款。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乃銀行對銀行票據及銀行借款的限制。由於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故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確認。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i) 存放於銀行且原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於呈列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利息收入；及ii) 以公平值計量的與相關資產一年內業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理財產品，而公平值變動於呈列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入貨品或獲提供服務而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倘付款於一年或更短期內（或者倘時間更長，在正常的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j)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將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相關的融通期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中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基本籌備完成並可以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l)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m) 僱員福利

(1)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的當地條件及慣例運作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3) 獎金權利

當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將獎金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4)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的服務而就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貴集團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的現值。

(n) 利息收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收入一部分。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o)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將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印度經營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印度盧比。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任何可能情況下盡量降低該等風險。

對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將因換算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而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1,474,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222,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61,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511,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528,000元。

對於 貴集團於印度以印度盧比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印度盧比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將因換算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而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1,310,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961,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531,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4,52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41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2	38,467	23,394	14,227
貿易應收款項	10,377	32,856	34,233	42,322
應收公司間款項	2,761	28,677	199	9,142
貿易應付款項	–	4,498	4,873	5,005
應付公司間款項	61,154	71,053	49,740	71,236

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的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	–	8	–
貿易應付款項	–	16,177	4,675	4
應付公司間款項	26,190	43,037	25,954	48,365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的風險，其主要被存入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應收票據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劃分組別。

預期損失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至少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概況以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損失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金融資產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29,000元撥回、人民幣707,000元撥回、人民幣11,338,000元虧損、人民幣1,315,000元虧損及人民幣305,000元虧損。

下表概述結餘大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10%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A**	32%	46%	25%	16%
客戶B**	51%	*	*	22%
客戶C	*	36%	20%	15%
客戶E**	*	*	18%	*

* 少於10%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E指該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僱員墊款及按金。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所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對手方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評估認定該等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結餘大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10%的一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商A*	*	*	35%	33%

* 少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和外部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購買存貨款項、經營開支付款、向附屬公司注資以及由於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而導致的意外現金流出。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投資者融資來滿足其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預計可隨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於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7,086,000元。考慮到預期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其調整經營擴張步伐及支出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解至相關屆滿期限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3,919	8,733	–	–	72,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1,258,009	–	–	–	1,258,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	–	–	25,198	25,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	–	–	200
租賃負債	14,291	11,483	9,180	–	34,954
	<u>1,336,419</u>	<u>20,216</u>	<u>9,180</u>	<u>25,198</u>	<u>1,39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48,756	3,531	–	–	252,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2,429,411	–	–	–	2,429,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	–	–	1,213	32,632	33,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9	–	–	–	3,969
租賃負債	18,358	13,420	13,756	–	45,534
	<u>2,700,494</u>	<u>16,951</u>	<u>14,969</u>	<u>32,632</u>	<u>2,765,046</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63,876	12,496	–	–	276,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2,068,021	–	–	–	2,068,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	–	–	9,975	16,992	26,9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7	–	–	–	1,147
租賃負債	18,514	10,366	15,295	–	44,175
	<u>2,351,558</u>	<u>22,862</u>	<u>25,270</u>	<u>16,992</u>	<u>2,416,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4月30日					
借款	265,372	7,174	–	–	272,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1,814,805	–	–	–	1,814,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	–	–	9,975	17,608	27,5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1	–	–	–	1,151
租賃負債	65,222	33,377	18,685	–	117,284
	<u>2,146,550</u>	<u>40,551</u>	<u>28,660</u>	<u>17,608</u>	<u>2,233,36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所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638,124	3,060,107	2,807,873	2,571,454
資產總值	<u>1,877,682</u>	<u>3,505,662</u>	<u>3,350,177</u>	<u>3,113,586</u>
比率	<u>87%</u>	<u>87%</u>	<u>84%</u>	<u>83%</u>

5 公平值估計

本節說明於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下表根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除列入第一層級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511,551	-	511,551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540,264	-	540,264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短期投資	-	100,290	-	100,2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271,026	-	271,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短期投資	–	65,375	–	65,3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356,226	–	356,226
	<u>–</u>	<u>356,226</u>	<u>–</u>	<u>356,226</u>

(a) 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工具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c) 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混用，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換股貸款。

貴集團為進行財務申報設有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工具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還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一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賬面淨額	26,1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1)	11,403
外幣換算	(732)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7)	(36,863)
於2021年12月31日	-

由於 貴集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稅項以及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期限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對工具涉及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性風險的若干假設，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倘適用)歸屬表現條件是否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達成。 貴集團僅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就預期將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確定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確定不同司法權區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認定並不確定。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資產或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而言，貴集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貴集團對於其於可預見未來將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的估計及假設確認。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先進先出)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貴集團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收回性。倘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被定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貴集團就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對銷售成本作出撇減。

(e)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g)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貴集團為其部分(而非全部)產品提供標準保修。貴集團就已售產品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貴集團對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乃使用有關質保理賠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以及產品製造及行業發展及第三方補償的歷史資料作出。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被定義為貴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可獲取獨立的財務資料，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作出定期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僅在綜合層面審閱綜合業績，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貴集團並無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區分市場。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呈報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496,910	97%	5,443,993	98%	2,289,185	72%	394,589	78%	532,117	56%
印度	56,733	2%	90,178	1%	824,817	26%	101,118	20%	397,234	42%
美國	13,018	1%	40,201	1%	61,968	2%	9,634	2%	20,048	2%
	<u>2,566,661</u>	<u>100%</u>	<u>5,574,372</u>	<u>100%</u>	<u>3,175,970</u>	<u>100%</u>	<u>505,341</u>	<u>100%</u>	<u>949,399</u>	<u>1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包括ROU）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3,043	97%	198,396	92%	249,575	77%	321,859	78%
印度	2,417	1%	14,945	7%	71,693	22%	89,197	21%
美國	3,218	2%	2,697	1%	4,033	1%	3,576	1%
	<u>168,678</u>	<u>100%</u>	<u>216,038</u>	<u>100%</u>	<u>325,301</u>	<u>100%</u>	<u>414,632</u>	<u>100%</u>

8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貴公司通過以下主要產品線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					
— 需要採購電芯	2,222,321	4,481,370	1,931,612	342,956	515,017
— 無需採購電芯	302,908	1,066,423	1,147,784	137,232	389,667
其他	<u>41,432</u>	<u>26,579</u>	<u>96,574</u>	<u>25,153</u>	<u>44,715</u>
	<u>2,566,661</u>	<u>5,574,372</u>	<u>3,175,970</u>	<u>505,341</u>	<u>949,3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動車電池系統的銷售					
— 需要採購電芯	2,222,321	4,481,370	1,931,612	342,956	515,017
— 無需採購電芯	302,908	1,066,423	1,147,784	137,232	389,667
— 其他	17,703	15,423	77,478	17,361	31,937
隨時間確認					
— 其他— 電動車電池 系統工程服務	23,729	11,156	19,096	7,792	12,778
	<u>2,566,661</u>	<u>5,574,372</u>	<u>3,175,970</u>	<u>505,341</u>	<u>949,399</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3年 %	2024年 %
客戶A**	48%	46%	19%	10%	20%
客戶B**	34%	31%	26%	50%	14%
客戶C	11%	17%	11%	*	12%
客戶D**	*	*	25%	21%	40%

* 少於10%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包括各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b)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7,788	9,528
減：減值撥備	—	—	(599)	(833)
	<u>—</u>	<u>—</u>	<u>7,189</u>	<u>8,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組合評估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7,788	7.69%	(599)

	截至2024年4月30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9,528	8.74%	(833)

貴集團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撥備	-	(599)
	(599)	(234)
於年／期末	<u>(599)</u>	<u>(833)</u>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1,090	58,070	28,977	27,965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少於一年，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此類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可行權宜方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已將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確認為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90,000元、人民幣58,070,000元、人民幣28,977,000元及人民幣27,965,000元。合約負債包括從尚未向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301,000元、人民幣23,890,000元、人民幣36,784,000元、人民幣15,318,000元及人民幣4,74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貴集團的開支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02,396	(162,319)	52,705	113,234	33,02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61,811	4,944,215	2,304,797	261,486	708,517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5)	(2,781)	14,705	35,410	(1,766)	89
產品保修	50,202	80,761	51,007	906	4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40,370	202,187	280,796	82,589	99,170
勞務外包費用	56,220	104,911	59,132	6,035	26,021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 的以股份為基礎費用(附註30)	13,752	-	-	-	-
F輪可轉換優先股的以股份 為基礎費用(附註30)	-	914	-	-	-
運費開支	34,475	60,822	36,526	12,794	11,639
辦公室開支	31,033	42,187	49,277	13,508	18,114
水電費	9,812	15,259	16,748	2,942	5,469
設計及開發開支	23,367	44,648	83,133	13,214	19,571
專業服務開支	12,073	10,257	19,993	2,340	6,456
核數師酬金	771	428	506	104	15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15	29,725	38,927	11,500	16,72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433	18,246	23,123	7,214	18,081
無形資產攤銷	2,160	2,858	3,307	997	1,215
長期預付款項開支攤銷	345	1,278	2,832	859	927
附加稅	6,827	17,871	9,741	1,831	2,994
其他	2,235	9,218	8,630	2,962	3,346
	<u>2,587,210</u>	<u>5,455,612</u>	<u>3,100,218</u>	<u>539,274</u>	<u>988,032</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0,564	168,704	181,329	68,991	64,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a)	5,572	9,562	20,065	5,992	5,206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開支(b)	10,925	20,493	28,835	7,238	6,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13,309	3,428	50,567	368	22,936
	<u>140,370</u>	<u>202,187</u>	<u>280,796</u>	<u>82,589</u>	<u>99,170</u>

(a) 退休金

根據中國規章制度的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16%至20%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可用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來減少其未來退休金供款。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約21%至24%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退休金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1,230	-	178	75	6,633	8,116
梁英杰	821	160	-	-	60	1,041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Alan Anlan Song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48	-	-	-	9	257
	<u>2,299</u>	<u>160</u>	<u>178</u>	<u>75</u>	<u>6,702</u>	<u>9,414</u>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退休金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1,499	-	158	112	1,844	3,613
梁英杰	784	322	-	-	-	1,106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Alan Anlan Song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58	-	-	-	17	275
	<u>2,541</u>	<u>322</u>	<u>158</u>	<u>112</u>	<u>1,861</u>	<u>4,9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1,712	–	199	141	26,006	28,058
梁英杰(a)	359	42	–	–	–	401
王揚(b)	887	283	104	68	5,755	7,097
非執行董事						
Jochem Peter Heizmann (c)	382	–	–	–	–	382
朱家駿(d)	–	–	–	–	–	–
汝林琪	–	–	–	–	–	–
Alan Anlan Song (e)	–	–	–	–	–	–
王恩強(f)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71	–	–	–	–	271
	<u>3,611</u>	<u>325</u>	<u>303</u>	<u>209</u>	<u>31,761</u>	<u>36,209</u>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564	–	57	35	406	1,062
梁英傑	264	7	–	–	–	271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Alan Anlan Song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88	–	–	–	–	88
	<u>916</u>	<u>7</u>	<u>57</u>	<u>35</u>	<u>406</u>	<u>1,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647	1	69	43	16,379	17,139
王揚	948	1	70	84	3,659	4,762
非執行董事						
Jochem Peter Heizmann	237	-	-	-	-	237
朱家駿	237	-	-	-	-	237
汝林琪	237	-	-	-	-	237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37	-	-	-	-	237
	<u>2,543</u>	<u>2</u>	<u>139</u>	<u>127</u>	<u>20,038</u>	<u>22,849</u>

附註：

- (a) 梁英杰於2023年6月辭去 貴公司董事會職務。
- (b) 王揚於2023年6月獲委任。
- (c) Jochem Peter Heizmann於2023年6月獲委任。
- (d) 朱家駿於2023年6月獲委任。
- (e) Alan Anlan Song於2023年6月辭去 貴公司董事會職務。
- (f) 王恩強於2023年10月辭去 貴公司董事會職務。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周鵬及王揚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就提供董事服務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有關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 貴集團為參與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有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貴集團的一名董事，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包括貴集團的兩名董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358	6,928	8,270	2,607	2,020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60	303	320	140	143
退休金福利供款	258	313	161	146	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43	49	701	21	365
	<u>8,419</u>	<u>7,593</u>	<u>9,452</u>	<u>2,914</u>	<u>2,628</u>

在以下範圍內的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0港元至499,999港元	–	–	–	1	1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	–	–	2	2
1,000,000港元至1,499,999港元	–	–	–	1	–
1,500,000港元至1,999,999港元	1	2	1	–	–
2,000,000港元至2,499,999港元	–	1	–	–	–
2,500,000港元至2,999,999港元	3	1	1	–	–
3,000,000港元至3,499,999港元	–	–	–	–	–
3,500,000港元至3,999,999港元	–	–	–	–	–
4,000,000港元至4,499,999港元	–	–	–	–	–
4,500,000港元至4,999,999港元	–	–	–	–	–
5,000,000港元至5,499,999港元	–	–	–	–	–
5,500,000港元至5,999,999港元	–	–	1	–	–
	<u>4</u>	<u>4</u>	<u>3</u>	<u>4</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可換股貸款(附註37)	(11,403)	—	—	—	—
— 銀行理財產品	—	470	2,362	496	706
	<u>(11,403)</u>	<u>470</u>	<u>2,362</u>	<u>496</u>	<u>706</u>

1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7,983	18,441	22,273	6,235	5,668
	<u>7,983</u>	<u>18,441</u>	<u>22,273</u>	<u>6,235</u>	<u>5,668</u>

(i) 該等授出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支付E輪優先股所得款項					
的罰款收入	6,853	—	—	—	—
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					
保理虧損	(4,313)	(953)	—	—	—
應收票據貼現虧損	(773)	(4,956)	(5,967)	(2,469)	(2,127)
廢物處置收益	750	893	1,309	267	190
外匯虧損淨額	(247)	(9,777)	(10,121)	(1,382)	(3,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519)	(2,312)	(3,004)	(65)	85
其他	(664)	116	114	(33)	(783)
	<u>1,087</u>	<u>(16,989)</u>	<u>(17,669)</u>	<u>(3,682)</u>	<u>(6,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融資收入</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7	7,442	26,103	6,795	10,484
<i>融資成本</i>					
借款利息開支	(36,106)	(9,219)	(12,939)	(4,217)	(3,669)
應付華靈常州非控股股東 款項的利息開支(附註35)	(3,198)	(2,093)	-	-	-
應付政府補助的利息開支 (附註35)	(631)	(631)	(631)	(210)	(21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21)	(2,062)	(2,471)	(481)	(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開支	(2,631)	(4,422)	(9,615)	(2,981)	(4,025)
	(43,887)	(18,427)	(25,656)	(7,889)	(9,89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0,985)	447	(1,094)	590

15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

印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印度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稅率25.17%繳納。

美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其於加利福尼亞州、麻薩諸塞州及俄勒岡州經營業務而須按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21%、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所得稅稅率8.84%、麻薩諸塞州企業消費稅稅率8%及俄勒岡州企業所得稅稅率6.6%繳納稅項。由於美國州所得稅可於計算聯邦應課稅收入時扣除，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混合稅率為27.89%。

美國稅項亦包括GILTI條文，即對超出視作受控制境外公司（「CFC」）有形資產回報的境外收入徵收美國企業所得稅，惟可以使用境外稅收抵免及相等於50%的扣減以抵銷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負債，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經考慮退稅及免稅的可用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其產生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起按175%（自2021年起上調至200%）的比例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 貴集團已就擬為 貴集團實體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某些鼓勵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實體以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華靈合肥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審查一次。於2019年及2022年，華靈合肥持續被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江淮華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此外，華靈柳州獲相關地方當局指定為「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2021年至203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前提是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所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但若該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作出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則另作別論。

根據2006年8月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外國投資者於有權享有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所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且彼等同時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享有協定優惠，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印度的稅務法規，印度公司向非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按20%預扣稅率另加附加稅及地方稅或協定稅率（以有利者為準）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預期將無限期地對其中國及印度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分派盈利進行再投資。因此，並無按未分派盈利的外部基準差異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33	2,403	27,695	424	(6,156)
遞延稅項	—	—	(15,038)	(4,289)	(5,058)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33	2,403	12,657	(3,865)	(11,21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25%稅率(即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4,883)	110,404	71,827	(33,293)	(38,350)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221)	27,601	17,957	(8,323)	(9,588)
稅務影響：					
優惠所得稅稅率	(5,659)	(15,245)	(6,891)	2,397	(3,961)
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19,959	5,179	15,492	429	7,426
不可就所得稅扣減的開支(a)	4,634	633	1,403	422	14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b)	(11,285)	(19,290)	(21,043)	(5,635)	(8,33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9,437	4,231	14,124	13,486	2,82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暫時性差異(c)	18,232	22,128	12,516	7,110	16,680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9,343)	(5,785)	(7,308)	(11,475)	(15,317)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用於減少當期稅項開支	(8,729)	(17,058)	(19,770)	(2,276)	(1,452)
海外所得稅					
(美國稅法－GILTI)	—	—	6,046	—	—
美國州稅(d)	8	9	131	—	367
所得稅開支／(收益)總額	1,033	2,403	12,657	(3,865)	(11,214)

(a) 不可就所得稅扣減的開支

其主要指與業務營運無關的開支(例如工會基金、業務招待開支、罰款、滯納金、投資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稅項調整。

(b)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稅法，在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過程中產生的研發開支的實際金額基礎上，未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起按175%的比例計算及扣除(其後自2021年起提升至200%)，作為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減額的稅項優惠政策。

(c)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該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應計開支及產品保修的影響。貴集團根據其預測及業務計劃評估使用此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並無就有關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美國州稅

美國州稅指美國州政府稅的總稱，無論是否有利潤均必須繳納。

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期內 貴公司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利潤(人民幣千元)	(56,193)	100,633	53,246	(37,995)	(29,117)
減：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56)</u>	<u>11,125</u>	<u>6,028</u>	<u>(4,276)</u>	<u>(3,313)</u>
貴公司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56,137)</u>	<u>89,508</u>	<u>47,218</u>	<u>(33,719)</u>	<u>(25,804)</u>
已發行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34,692,789</u>	<u>34,693,474</u>	<u>34,461,745</u>	<u>34,695,478</u>	<u>34,273,10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1.62)</u>	<u>2.58</u>	<u>1.37</u>	<u>(0.97)</u>	<u>(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概不計入貴公司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56,137)	89,508	47,218	(33,719)	(25,804)
加：貴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56)	11,125	6,028	(4,276)	(3,31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56,193)	100,633	53,246	(37,995)	(29,117)
已發行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4,692,789	34,693,474	34,461,745	34,695,478	34,273,105
加：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68	4,311,854	4,399,618	4,399,618	4,399,618
就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	2,421,131	2,741,114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優先普通股、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27,557	41,426,459	41,602,477	39,095,096	38,672,72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62)	2.43	1.28	(0.97)	(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5,229	122,735	5,938	11,865	175,767
累計折舊	(22,953)	(50,707)	—	(11,113)	(84,773)
賬面淨值	12,276	72,028	5,938	752	90,9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276	72,028	5,938	752	90,994
添置	6,061	1,011	52,196	1,469	60,737
出售	(123)	(463)	—	(32)	(618)
轉撥	3,757	4,145	(7,902)	—	—
折舊	(8,636)	(12,321)	—	(558)	(21,515)
期末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4,661	126,118	50,232	13,206	234,217
累計折舊	(31,326)	(61,718)	—	(11,575)	(104,619)
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4,661	126,118	50,232	13,206	234,217
累計折舊	(31,326)	(61,718)	—	(11,575)	(104,619)
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添置	3,000	3,871	57,063	10,616	74,550
出售	(30)	(2,703)	—	—	(2,733)
轉撥	18,995	48,172	(67,167)	—	—
折舊	(11,509)	(15,592)	—	(2,624)	(29,725)
期末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6,346	163,908	40,128	23,823	294,205
累計折舊	(42,555)	(65,760)	—	(14,200)	(122,515)
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346	163,908	40,128	23,823	294,205
累計折舊	(42,555)	(65,760)	–	(14,200)	(122,515)
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添置	6,201	19,991	119,235	5,916	151,343
出售	(1,460)	(782)	–	–	(2,242)
轉撥	13,101	67,977	(81,078)	–	–
折舊	(12,964)	(20,811)	–	(5,152)	(38,927)
期末賬面淨值	28,669	164,523	78,285	10,387	281,8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188	251,094	78,285	29,739	443,306
累計折舊	(55,519)	(86,571)	–	(19,352)	(161,442)
賬面淨值	28,669	164,523	78,285	10,387	281,864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346	163,908	40,128	23,823	294,205
累計折舊	(42,555)	(65,760)	–	(14,200)	(122,515)
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添置	237	445	36,338	642	37,662
出售	(62)	(79)	–	–	(141)
轉撥	3,342	31,499	(34,841)	–	–
折舊	(3,949)	(6,172)	–	(1,379)	(11,500)
期末賬面淨值	23,359	123,841	41,625	8,886	197,711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69,863	195,773	41,625	24,465	331,726
累計折舊	(46,504)	(71,932)	–	(15,579)	(134,015)
賬面淨值	23,359	123,841	41,625	8,886	197,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4,188	251,094	78,285	29,739	443,306
累計折舊	(55,519)	(86,571)	–	(19,352)	(161,442)
賬面淨值	<u>28,669</u>	<u>164,523</u>	<u>78,285</u>	<u>10,387</u>	<u>281,864</u>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669	164,523	78,285	10,387	281,864
添置	84	12,359	32,098	2,000	46,541
出售	(3)	–	–	–	(3)
轉撥	3,924	21,066	(24,990)	–	–
折舊	(4,502)	(10,557)	–	(1,666)	(16,725)
期末賬面淨值	<u>28,172</u>	<u>187,391</u>	<u>85,393</u>	<u>10,721</u>	<u>311,677</u>
於2024年4月30日					
成本	88,193	284,519	85,393	31,739	489,844
累計折舊	(60,021)	(97,128)	–	(21,018)	(178,167)
賬面淨值	<u>28,172</u>	<u>187,391</u>	<u>85,393</u>	<u>10,721</u>	<u>311,677</u>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7,522	23,711	26,375	9,234	11,8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3	484	538	171	145
行政開支	617	916	1,785	254	587
研發開支	2,943	4,614	10,229	1,841	4,173
	<u>21,515</u>	<u>29,725</u>	<u>38,927</u>	<u>11,500</u>	<u>16,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798
累計攤銷	(4,368)

賬面淨值	5,43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30
添置	4,036
攤銷費用	(2,160)

期末賬面淨值	7,30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834
累計攤銷	(6,528)

賬面淨值	7,306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834
累計攤銷	(6,528)

賬面淨值	7,30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06
添置	1,643
攤銷費用	(2,858)

期末賬面淨值	6,09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477
累計攤銷	(9,386)

賬面淨值	6,09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477
累計攤銷	<u>(9,386)</u>

賬面淨值	<u>6,091</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91
添置	8,277
攤銷費用	<u>(3,307)</u>

期末賬面淨值	<u>11,061</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663
累計攤銷	<u>(12,602)</u>

賬面淨值	<u><u>11,061</u></u>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477
累計攤銷	<u>(9,386)</u>

賬面淨值	<u>6,091</u>
------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91
1,845	1,845
添置	<u>(997)</u>

攤銷費用

期末賬面淨值	<u>6,939</u>
--------	--------------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17,322
累計攤銷	<u>(10,383)</u>

賬面淨值	<u><u>6,939</u></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663
累計攤銷	(12,602)

賬面淨值	11,061
------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061
添置	2,130
攤銷費用	(1,215)

期末賬面淨值	11,976
--------	--------

於2024年4月30日

成本	25,793
累計攤銷	(13,817)

賬面淨值	11,976
------	--------

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225	380	493	100	1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6	8	3	3
行政開支	737	912	939	314	402
研發開支	1,186	1,560	1,867	580	675
	<u>2,160</u>	<u>2,858</u>	<u>3,307</u>	<u>997</u>	<u>1,215</u>

19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5,705
累計攤銷	(20,482)

賬面淨值	25,22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223
添置	17,984
攤銷費用	<u>(11,433)</u>
期末賬面淨值	<u>31,77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5,373
累計攤銷	<u>(13,599)</u>
賬面淨值	<u><u>31,774</u></u>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774
添置	24,729
攤銷費用	<u>(18,246)</u>
期末賬面淨值	<u>38,25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80
累計攤銷	<u>(30,023)</u>
賬面淨值	<u><u>38,257</u></u>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257
添置	17,242
攤銷費用	<u>(23,123)</u>
期末賬面淨值	<u>32,3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270
累計攤銷	<u>(51,894)</u>
賬面淨值	<u><u>32,37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257
攤銷費用	<u>(7,214)</u>

期末賬面淨值	<u>31,043</u>
--------	---------------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67,028
累計攤銷	<u>(35,985)</u>

賬面淨值	<u><u>31,043</u></u>
------	----------------------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376
添置	76,684
攤銷費用	<u>(18,081)</u>

期末賬面淨值	<u>90,979</u>
--------	---------------

於2024年4月30日

成本	160,954
累計攤銷	<u>(69,975)</u>

賬面淨值	<u><u>90,979</u></u>
------	----------------------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	11,433	18,246	23,123	7,214	18,081
利息開支	1,321	2,062	2,471	481	1,9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364	15,212	11,705	3,307	1,360
作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9,364)	(15,212)	(11,705)	(3,307)	(1,360)
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6,596)	(9,269)	(11,918)	(3,275)	(4,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987	11,968	19,112	32,870
遞延[編纂]成本	1,175	3,605	11,478	7,676
長期預付開支	987	2,503	4,823	4,178
長期按金	935	4,329	2,979	3,442
	<u>11,084</u>	<u>22,405</u>	<u>38,392</u>	<u>48,166</u>

21 遞延所得稅

(i)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性差異：				
— 租賃負債	6,594	7,117	8,123	17,248
—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	—	8,772	10,375
— 金融資產及存貨撥備	—	—	4,326	3,707
— 外國稅項抵免	—	—	3,477	3,044
— 稅項虧損	—	—	—	5,003
— 與其他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	—	1,169	2,173
	<u>6,594</u>	<u>7,117</u>	<u>25,867</u>	<u>41,550</u>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6,594</u>	<u>7,117</u>	<u>25,867</u>	<u>41,550</u>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ii)	<u>(6,594)</u>	<u>(7,117)</u>	<u>(10,829)</u>	<u>(21,454)</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	<u>—</u>	<u>15,038</u>	<u>20,096</u>

貴集團僅在未來應納稅額很可能用於利用該等金額的情況下，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4	-	-	-
2023年	51	51	-	-
2024年	4,487	4,487	4,487	4,487
2025年	12,466	12,307	12,307	12,307
2026年	4,413	4,413	4,413	4,413
2027年	29,830	19,534	6,351	6,351
2028年及以後	289,403	216,331	206,365	186,130
	<u>340,654</u>	<u>257,123</u>	<u>233,923</u>	<u>213,688</u>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期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及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及客戶 服務行動		外國稅項 抵免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有關 的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行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新增	-	-	-	3,948	-	-	3,948
扣除自損益	-	-	-	(2,460)	-	-	(2,460)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u>	<u>6,594</u>	<u>-</u>	<u>-</u>	<u>6,594</u>
於2022年1月1日	-	-	-	6,594	-	-	6,594
新增	-	-	-	2,307	-	-	2,307
扣除自損益	-	-	-	(1,784)	-	-	(1,784)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u>	<u>7,117</u>	<u>-</u>	<u>-</u>	<u>7,117</u>
於2023年1月1日	-	-	-	7,117	-	-	7,117
新增	-	-	-	4,615	-	-	4,6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326	8,772	(3,609)	3,477	1,169	14,135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4,326</u>	<u>8,772</u>	<u>8,123</u>	<u>3,477</u>	<u>1,169</u>	<u>25,8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 及存貨撥備	產品保修 及客戶 服務行動	租賃負債	外國稅項 抵免	與其他有關 的暫時性 差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	-	7,117	-	-	7,1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	349	1,004	(2,863)	-	2,482	972
於2023年4月30日	<u>-</u>	<u>349</u>	<u>1,004</u>	<u>4,254</u>	<u>-</u>	<u>2,482</u>	<u>8,089</u>
於2024年1月1日	-	4,326	8,772	8,123	3,477	1,169	25,867
新增	-	-	-	12,310	-	-	12,310
計入／(扣除自)損益	5,003	(619)	1,603	(3,185)	(433)	1,004	3,373
於2024年4月30日	<u>5,003</u>	<u>3,707</u>	<u>10,375</u>	<u>17,248</u>	<u>3,044</u>	<u>2,173</u>	<u>41,550</u>

(ii)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性差異：				
— 使用權資產	6,594	7,117	6,957	15,8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72	5,63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594</u>	<u>7,117</u>	<u>10,829</u>	<u>21,454</u>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i)	<u>(6,594)</u>	<u>(7,117)</u>	<u>(10,829)</u>	<u>(21,45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06	–	5,106
新增	3,948	–	3,948
計入損益	(2,460)	–	(2,460)
於2021年12月31日	<u>6,594</u>	<u>–</u>	<u>6,594</u>
於2022年1月1日	6,594	–	6,594
新增	2,307	–	2,307
計入損益	(1,784)	–	(1,784)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17</u>	<u>–</u>	<u>7,117</u>
於2023年1月1日	7,117	–	7,117
新增	4,615	–	4,61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4,775)	3,872	(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6,957</u>	<u>3,872</u>	<u>10,829</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7,117	–	7,117
計入損益	(3,317)	–	(3,317)
於2023年4月30日	<u>3,800</u>	<u>–</u>	<u>3,800</u>
於2024年1月1日	6,957	3,872	10,829
新增	12,310	–	12,310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47)	1,762	(1,685)
於2024年4月30日	<u>15,820</u>	<u>5,634</u>	<u>21,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a)	360,416	540,264	271,026	356,226
— 應收賬款保理	151,135	—	—	—
	<u>511,551</u>	<u>540,264</u>	<u>271,026</u>	<u>356,2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140,254	982,281	713,614	464,618
— 合約資產(附註8)	—	—	7,189	8,695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2)	218,825	77,220	40,208	134,1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及預付所得稅)(附註23)	1,667	8,754	51,823	53,7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編纂] 成本、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開支) (附註20)	935	4,329	2,979	3,442
— 短期投資(附註26)	3,210	515,182	542,708	390,5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460,787	450,578	450,173	433,03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7)	89,273	104,615	98,811	119,294
	<u>914,951</u>	<u>2,142,959</u>	<u>1,907,505</u>	<u>1,607,556</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附註26)	—	—	100,290	65,375
金融資產總值	<u>1,426,502</u>	<u>2,683,223</u>	<u>2,278,821</u>	<u>2,029,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32)	32,743	41,678	39,485	109,865
－借款(附註34)	70,544	192,867	271,091	269,26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5)	771,501	1,633,802	1,353,128	1,146,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2)	200	3,969	1,147	1,15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稅款、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潛在糾紛撥備)(附註35)	486,508	795,609	714,893	668,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附註33)	13,169	19,088	18,855	19,141
	<u>1,374,665</u>	<u>2,687,013</u>	<u>2,398,599</u>	<u>2,214,225</u>
金融負債總額	<u>1,374,665</u>	<u>2,687,013</u>	<u>2,398,599</u>	<u>2,214,225</u>

(a)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9,989,000元、人民幣135,645,000元、人民幣125,943,000元及人民幣153,492,000元的應收票據乃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得應付票據的擔保，其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8,300	14,024	39,400	36,645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3,000	9,210	10,661	21,324
按金	1,083	7,599	12,603	9,924
預付所得稅	－	－	－	3,518
向僱員墊款	20	110	225	186
應收供應商產品保修索賠	－	－	7,198	7,157
應收供應商採購返利	－	－	35,749	37,956
其他	1,871	2,352	465	3,435
	<u>34,274</u>	<u>33,295</u>	<u>106,301</u>	<u>120,145</u>
減：減值撥備	<u>(1,307)</u>	<u>(1,307)</u>	<u>(4,417)</u>	<u>(4,873)</u>
	<u>32,967</u>	<u>31,988</u>	<u>101,884</u>	<u>115,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95,921	1,037,174	769,436	519,068
減：減值撥備	(55,667)	(54,893)	(55,822)	(54,450)
	<u>140,254</u>	<u>982,281</u>	<u>713,614</u>	<u>464,618</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或個別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組別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417	27.27%	(53,417)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128,468	65.57%	(229)	0.18%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14,036	7.16%	(2,021)	14.40%
	<u>195,921</u>	<u>100.00%</u>	<u>(55,667)</u>	<u>28.4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286	4.46%	(46,286)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943,492	90.97%	(3,543)	0.38%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47,396	4.57%	(5,064)	10.68%
	<u>1,037,174</u>	<u>100.00%</u>	<u>(54,893)</u>	<u>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07	5.71%	(43,907)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647,333	84.13%	(3,696)	0.57%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78,196	10.16%	(8,219)	10.51%
	<u>769,436</u>	<u>100.00%</u>	<u>(55,822)</u>	<u>7.25%</u>

	截至2024年4月30日			
	賬面總額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760	7.47%	(38,760)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391,705	75.46%	(4,361)	1.11%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88,603	17.07%	(11,329)	12.79%
	<u>519,068</u>	<u>100.00%</u>	<u>(54,450)</u>	<u>10.49%</u>

(i) 個別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6個月	–	303	–	–
6個月至9個月	1,545	–	–	–
1年以上	51,872	45,983	43,907	38,760
	<u>53,417</u>	<u>46,286</u>	<u>43,907</u>	<u>38,7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率為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多家客戶均為知名度高，信用良好。該等知名客戶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其信貸評級評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8,440	0.16%	(201)
1年以上	28	100.00%	(28)
	<u>128,468</u>	<u>0.18%</u>	<u>(22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3,351	0.18%	(1,686)
3個月至6個月	19,420	6.17%	(1,199)
6個月至9個月	10,649	6.17%	(657)
9個月至1年	72	1.39%	(1)
	<u>943,492</u>	<u>0.38%</u>	<u>(3,54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2,312	0.40%	(2,287)
3個月至6個月	47,177	2.56%	(1,208)
6個月至9個月	22,048	0.72%	(159)
9個月至1年	5,796	0.72%	(42)
	<u>647,333</u>	<u>0.57%</u>	<u>(3,696)</u>
	截至2024年4月30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5,594	0.14%	(379)
3個月至6個月	53,774	0.02%	(12)
6個月至9個月	34,079	8.31%	(2,833)
9個月至1年	26,518	0.72%	(192)
1年以上	1,740	54.31%	(945)
	<u>391,705</u>	<u>1.11%</u>	<u>(4,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按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組合評估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28	6.23%	(793)
6個月至9個月	127	37.01%	(47)
1年以上	1,181	100.00%	(1,181)
	<u>14,036</u>	<u>14.40%</u>	<u>(2,02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618	6.98%	(3,043)
3個月至6個月	916	16.81%	(154)
6個月至9個月	988	35.43%	(350)
9個月至1年	747	52.21%	(390)
1年以上	1,127	100.00%	(1,127)
	<u>47,396</u>	<u>10.68%</u>	<u>(5,06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221	7.21%	(5,348)
3個月至6個月	1,046	28.78%	(301)
6個月至9個月	528	38.64%	(204)
9個月至1年	96	63.54%	(61)
1年以上	2,305	100.00%	(2,305)
	<u>78,196</u>	<u>10.51%</u>	<u>(8,219)</u>
	截至2024年4月30日		
	預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645	7.36%	(4,833)
3個月至6個月	20,900	22.41%	(4,684)
6個月至9個月	135	60.00%	(81)
9個月至1年	551	65.15%	(359)
1年以上	1,372	100.00%	(1,372)
	<u>88,603</u>	<u>12.79%</u>	<u>(11,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國內生產總值（「GDP」）及行業因素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61,623)	(55,667)	(54,893)	(54,893)	(55,822)
撥備	(2,496)	(6,940)	(9,314)	(532)	(3,944)
匯兌差額	207	(807)	(157)	32	15
撥回	5,380	8,137	1,136	161	5,013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 的應收款項	2,865	384	7,406	-	288
於年／期末	<u>(55,667)</u>	<u>(54,893)</u>	<u>(55,822)</u>	<u>(55,232)</u>	<u>(54,450)</u>

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貴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6,010	1,006,829	694,891	456,735
美元	9,322	19,368	16,561	22,812
印度盧比	589	10,977	57,984	39,521
	<u>195,921</u>	<u>1,037,174</u>	<u>769,436</u>	<u>519,06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3,954	344,784	528,457	457,490
在製品	2,315	3,951	1,542	1,739
製成品	76,713	237,396	187,100	153,881
合約成本	525	16,119	1,013	3,038
	<u>263,507</u>	<u>602,250</u>	<u>718,112</u>	<u>616,148</u>
減：存貨撥備	<u>(22,454)</u>	<u>(37,159)</u>	<u>(72,569)</u>	<u>(72,658)</u>
於年／期末	<u>241,053</u>	<u>565,091</u>	<u>645,543</u>	<u>543,490</u>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收益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減值（撥回）／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81,000)元、人民幣14,705,000元、人民幣35,410,000元、人民幣(1,766,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

26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計量的短期投資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100,290	65,375
－ 攤銷成本	<u>3,210</u>	<u>515,182</u>	<u>542,708</u>	<u>390,548</u>
	<u>3,210</u>	<u>515,182</u>	<u>642,998</u>	<u>455,923</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11,588,000元、人民幣325,675,000元及人民幣263,417,000元的短期投資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2,317,000元及人民幣80,406,000元的短期投資限被抵押作為與印度關稅事件相關的以海關專員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抵押品，以便在未來執行銀行擔保時允許潛在的扣除（倘需要）（附註4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u>－</u>	<u>－</u>	<u>131,552</u>	<u>24,830</u>

貴公司的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460,787	450,578	450,173	433,037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334	76,357	92,168	78,528
美元	409,271	366,901	227,240	292,859
印度盧比	6,182	7,320	130,765	61,607
歐元	-	-	-	43
	<u>460,787</u>	<u>450,578</u>	<u>450,173</u>	<u>433,03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367,089	234,274	146,943	222,024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按金 (附註34)	48,695	88,537	49,903	58,007
已抵押應付票據按金	40,578	16,078	48,908	61,287
	<u>89,273</u>	<u>104,615</u>	<u>98,811</u>	<u>119,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695	88,537	49,903	58,007
人民幣	40,578	16,078	48,908	61,287
	<u>89,273</u>	<u>104,615</u>	<u>98,811</u>	<u>119,29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48,695</u>	<u>88,537</u>	<u>49,903</u>	<u>58,007</u>

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以美元計值。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的面值列賬。已收代價(扣除發行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4月30日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繳足	7,923,290	397,792	7,925,979	398,130	7,926,812	398,147	7,926,812	398,147
未繳	—	—	—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u>7,923,290</u>	<u>397,792</u>	<u>7,925,979</u>	<u>398,130</u>	<u>7,926,812</u>	<u>398,147</u>	<u>7,926,812</u>	<u>398,147</u>
優先普通股								
繳足	26,346,293	1,352,334	26,346,293	1,352,334	26,346,293	1,351,369	26,346,293	1,351,369
未繳	423,206	22,704	423,206	22,704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u>26,769,499</u>	<u>1,375,038</u>	<u>26,769,499</u>	<u>1,375,038</u>	<u>26,346,293</u>	<u>1,351,369</u>	<u>26,346,293</u>	<u>1,351,369</u>
F輪優先股								
繳足	4,230,127	476,203	4,399,618	497,348	4,399,618	497,348	4,399,618	497,348
未繳	—	—	—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u>4,230,127</u>	<u>476,203</u>	<u>4,399,618</u>	<u>497,348</u>	<u>4,399,618</u>	<u>497,348</u>	<u>4,399,618</u>	<u>497,348</u>
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u>38,922,916</u>	<u>2,249,033</u>	<u>39,095,096</u>	<u>2,270,516</u>	<u>38,672,723</u>	<u>2,246,864</u>	<u>38,672,723</u>	<u>2,246,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4,692,789	24	-	-	-	-	-	-	1,741,742	1,741,766
發行F輪優先股 (附註30)	-	-	-	-	4,230,127	3	-	-	476,200	476,203
可換股貸款的轉換 (附註37)	350,000	-	-	-	-	-	-	-	36,863	36,863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優先普通股以股份為基礎 費用 (附註30)	(27,119,499)	(19)	27,119,499	19	-	-	-	-	13,752	13,752
交還優先普通股 (附註30)	-	-	(350,000)	-	-	-	-	-	(19,551)	(19,5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23,290	5	26,769,499	19	4,230,127	3	-	-	2,249,006	2,249,033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923,290	5	26,769,499	19	4,230,127	3	-	-	2,249,006	2,249,033
發行F輪優先股 (附註30)	-	-	-	-	169,491	-	-	-	21,145	21,145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2,689	-	-	-	-	-	-	-	338	3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25,979	5	26,769,499	19	4,399,618	3	-	-	2,270,489	2,270,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925,979	5	26,769,499	19	4,399,618	3	-	-	2,270,489	2,270,516
購回優先普通股 (附註30)	-	-	(423,206)	-	-	-	-	-	(23,669)	(23,669)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	833	-	-	-	-	-	-	-	17	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26,812	5	26,346,293	19	4,399,618	3	-	-	2,246,837	2,246,864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月1日及4月30日的結餘	7,925,979	5	26,769,499	19	4,399,618	3	-	-	2,270,489	2,270,516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4月30日的結餘	7,926,812	5	26,346,293	19	4,399,618	3	-	-	2,246,837	2,246,864

(a) 發行普通股

於2022年9月29日，貴公司向一名新股東發行2,689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47,6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6,020	5,060	(1,383)	89,697
貨幣換算差額及公平值變動	-	1,396	-	1,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6,850)	(6,8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1,383	1,38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2,794	-	-	12,794
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814	6,456	(6,850)	98,420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8,814	6,456	(6,850)	98,420
貨幣換算差額	-	47,371	-	47,3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5,080)	(5,0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6,850	6,85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309	-	-	3,309
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123	53,827	(5,080)	150,870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2,123	53,827	(5,080)	150,870
貨幣換算差額	-	9,526	-	9,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3,220)	(3,2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				
累計虧損	-	-	5,967	5,967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49,565	-	-	49,565
其他	-	-	(197)	(197)
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1,688	63,353	(2,530)	212,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2,123	53,827	(5,080)	150,870
貨幣換算差額	–	469	–	4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581)	(5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2,469	2,469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68	–	–	368
	<u>102,491</u>	<u>54,296</u>	<u>(3,192)</u>	<u>153,595</u>
2023年4月30日的結餘	<u>102,491</u>	<u>54,296</u>	<u>(3,192)</u>	<u>153,595</u>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1,688	63,353	(2,530)	212,511
貨幣換算差額	–	3,403	–	3,4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1,741)	(1,7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2,127	2,127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2,446	–	–	22,446
其他	–	–	147	147
	<u>174,134</u>	<u>66,756</u>	<u>(1,997)</u>	<u>238,893</u>
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u>174,134</u>	<u>66,756</u>	<u>(1,997)</u>	<u>238,893</u>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9,287	1,163	90,450
貨幣換算差額	–	(5,514)	(5,514)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3,309	–	13,309
	<u>102,596</u>	<u>(4,351)</u>	<u>98,245</u>
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2,596</u>	<u>(4,351)</u>	<u>98,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2,596	(4,351)	98,245
貨幣換算差額	–	68,658	68,658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428	–	3,428
	<u>106,024</u>	<u>64,307</u>	<u>170,331</u>
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024	64,307	170,331
貨幣換算差額	–	12,759	12,759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50,567	–	50,567
	<u>156,591</u>	<u>77,066</u>	<u>233,657</u>
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6,591	77,066	233,657
(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6,024	64,307	170,331
貨幣換算差額	–	(4,490)	(4,49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68	–	368
	<u>106,392</u>	<u>59,817</u>	<u>166,209</u>
2023年4月30日的結餘	106,392	59,817	166,209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6,591	77,066	233,657
貨幣換算差額	–	2,173	2,17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22,936	–	22,936
	<u>179,527</u>	<u>79,239</u>	<u>258,766</u>
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179,527	79,239	258,766

30 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

(1) A輪至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

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貴公司發行2,251,503股A輪、4,487,474股B輪、7,866,705股C輪、948,485股C-1輪、6,060,606股D輪及5,504,726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6月25日，所有優先股股東同意按1:1的轉換比率將所有A輪、B輪、C輪、C-1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27,119,499股普通股。

截至2021年1月1日，34,692,789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應收E輪優先股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分別為3,311,000美元、3,311,000美元、零及零（相當於人民幣21,110,000元、人民幣23,060,000元、零及零）尚未收回，並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

(2) 發行F輪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7月8日，貴公司分別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230,127股及169,491股F輪可轉換優先股。F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每股17.7美元，總代價分別為74,873,345美元（人民幣477,900,000元）及3,000,000美元（人民幣20,231,000元）。發行成本人民幣1,697,000元及零分別是於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7月8日發行F輪可轉換優先股的直接成本。

(3)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4日，貴公司將27,119,499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2019年6月從A輪至E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重新指定為27,119,4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普通股。

(4) 交還優先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Mahayana」，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貴公司無償交還350,000股優先普通股，以換取註銷該等交還股份的股份認購價2,843,6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551,000元）。

(5) 購回優先普通股

於2023年6月13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2,799,61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16,000元）及51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53,000元）向Mahayana及周鵬購回344,586股及78,62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的主要條款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利

F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貴公司董事會宣派非累積股息時，按貴公司年度淨盈利10%的年息率以同等基準收取股息。

於宣派所有F輪優先股股息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在優先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持有人及F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同等基準分派。

(ii)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業務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貴公司依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i) F輪優先股、(ii)優先普通股及(iii)普通股的優先順序分派。

F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清算金額從貴公司資產中獲支付款項，即(i)原購買價17.7美元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ii)倘所有F輪優先股在清算前已兌換為普通股的應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優先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清算金額從貴公司資產中獲支付款項，即(i)10.045美元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ii)倘所有優先普通股在清算前已兌換為普通股的應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iii) 轉換權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持有人可於原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以1換1的初始轉換比率將有關股份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此外，F輪優先股可就攤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股息及資本重整）作出調整。

每股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應(a)在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或(b)有關類別F輪優先股或優先普通股至少大多數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後，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乃界定為 貴公司[編纂]至少為100,000,000美元以及 貴公司的隱含[編纂]至少為1,000,000,000美元。

(iv) 贖回權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持有人無權選擇贖回股份。

(v) 投票權

按轉換基準計算，每股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可享有相等於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的計量及其後會計處理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而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在轉換時將以 貴公司本身的普通股結算，故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被視為股本工具，並作為股本悉數入賬。

就2022年7月8日發行的F輪優先股而言， 貴公司按F輪優先股於發行日的公平值超出其認購價的部分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35,000美元（人民幣914,000元）。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普通股的計量及會計處理

貴公司根據對其普通股條款修訂的定性評核，評估有關修訂是否為註銷或修改。 貴公司亦評估條款變動會否導致普通股股東與優先普通股股東之間出現價值轉移。

就於2021年12月14日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而言，有關持有人獲授額外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從定量及定性兩個角度評估上述重新指定的影響，並認為該修訂應被視為普通股的修訂而非註銷。於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普通股後， 貴公司按重新指定日期的公平值終止確認普通股並確認優先普通股權益，且2.2百萬美元（人民幣13,752,000元）入賬列作向股東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為於交易日期優先普通股公平值超出普通股公平值的部分。

購回優先普通股的計量及會計處理

就於2023年6月13日購回的優先普通股而言， 貴公司按交易日期的購回代價終止確認3.3百萬美元（人民幣23,669,000元）的優先普通股。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採納的2009年全球股份計劃（「2009年計劃」）， 貴公司獲准向 貴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以按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購買 貴公司的普通股。截至2021年1月1日，8,407,021股普通股已獲授權並預留作2009年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2023年6月21日， 貴公司修訂2009年計劃（「經修訂2009年計劃」），以允許提呈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而預留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至9,000,227股普通股。

(i) 購股權

自2010年1月， 貴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激勵購股權及非法定購股權，以購買 貴公司的普通股。

200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乃根據以下兩項計劃於四年持續服務期間歸屬：(i)其中25%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而餘下75%購股權則於其後36個月內按月歸屬；或(ii)其中50%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而餘下50%購股權則於其後24個月按月歸屬。 貴公司於2009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包含 貴公司的購回責任。

就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43	244	3,382	26	1,798
研發開支	4,396	1,092	17,059	115	9,233
行政開支	7,513	1,969	15,441	214	8,7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	123	1,357	13	695
	<u>13,309</u>	<u>3,428</u>	<u>37,239</u>	<u>368</u>	<u>20,468</u>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購股權活動：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期末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於2021年1月1日	2,784,309	2.62	
年內沒收	<u>(61,100)</u>	<u>2.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723,209</u>	<u>2.64</u>	<u>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期末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u>2,254,991</u>		
於2022年1月1日	2,723,209	2.64	
年內沒收	<u>(108,000)</u>	<u>2.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15,209</u>	<u>2.71</u>	<u>5.73</u>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u>2,492,717</u>		
於2023年1月1日	2,615,209	2.71	
年內授出	2,476,812	9.32	
年內沒收	(13,867)	8.56	
年內行使	<u>(833)</u>	<u>3.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77,321</u>	<u>5.92</u>	<u>7.04</u>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u>2,612,709</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615,209	2.71	
期內沒收	<u>(2,500)</u>	<u>3.00</u>	
於2023年4月30日	<u>2,612,709</u>	<u>2.43</u>	<u>5.41</u>
於2023年4月30日歸屬及可行使	<u>2,571,837</u>		
於2024年1月1日	<u>5,077,321</u>	<u>5.92</u>	
於2024年4月30日	<u>5,077,321</u>	<u>5.92</u>	<u>6.71</u>
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及可行使	<u>2,612,7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23年6月15日	2033年6月15日	9.32美元	2,476,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200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6.84美元，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計算所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美元)	9.32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12.55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8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40.00%
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合約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釐定，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的到期年限等於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屆滿日期的預期年期。預期波幅乃根據估值日期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貴公司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 貴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行使倍數計及對僱員實際行使行為的經驗研究，按相關股份公平值除以行權時行使價的比率估算所得。

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並計及多項假設，並受估值模型的限制。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確認所得稅利益，且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資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15日，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2009年計劃向周鵬授出423,20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該計劃按以下方式於持續服務期間歸屬：其中25%於(i)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及(ii) 貴公司於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的[編纂]（以較後者為準）（「首個歸屬日」）歸屬，及餘下75%於首個歸屬日後的每個週年分三期等額歸屬。經修訂2009年計劃項下的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含 貴公司的購回責任。

就 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	13,328	—	2,468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423,206	1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u>423,206</u>	<u>14.36</u>
於2024年1月1日	<u>423,206</u>	<u>14.36</u>
於2024年4月30日	<u>423,206</u>	<u>14.36</u>

根據 貴公司經修訂2009年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4.36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估算所得。管理層採用收入法及下表中的假設釐定普通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美元)	—
收益增長率	2%~6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

32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4,291	18,358	18,514	65,222
– 1至2年	11,483	13,420	10,366	33,377
– 2至5年	9,180	13,756	15,295	18,685
	<u>34,954</u>	<u>45,534</u>	<u>44,175</u>	<u>117,284</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211)</u>	<u>(3,856)</u>	<u>(4,690)</u>	<u>(7,419)</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2,743</u>	<u>41,678</u>	<u>39,485</u>	<u>109,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年內	13,088	17,220	16,449	60,703
– 1至2年	11,186	11,670	8,929	31,296
– 2至5年	8,469	12,788	14,107	17,866
	<u>32,743</u>	<u>41,678</u>	<u>39,485</u>	<u>109,865</u>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78,446	140,793	143,987	156,078
應付按金	13,169	19,088	18,855	19,141
	<u>91,615</u>	<u>159,881</u>	<u>162,842</u>	<u>175,219</u>

34 借款

(a) 即期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i)	–	–	–	–
銀行借款(ii)	45,844	154,037	169,422	189,037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融資(iii)	16,371	20,470	39,414	31,652
與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融資(iv)	–	9,907	29,689	28,885
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v)	–	5,001	20,409	12,615
總計	<u>62,215</u>	<u>189,415</u>	<u>258,934</u>	<u>262,189</u>

(b) 非即期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融資(iii)	8,329	3,452	12,157	7,07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2.18%、4.82%、5.23%、5.17%及5.07%。

(i) 委託貸款

於2019年5月，Mahayana與貴公司訂立11,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原有期限為1年。貸款的利息總額為3,500,000美元。該貸款由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貴公司的主要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周鵬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5月，Mahayana、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E」，Mahayana股東之一)與貴公司訂立備忘錄以澄清貸款由EASE延期，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將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日的利率設定為0.05%，而其後每日的利率為0.1%直至償還為止。

於2021年12月28日，於發行F輪優先股後，EASE同意將上述貸款本金連同累計未付利息20,89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210,000元)轉換為1,180,414股F輪優先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7.7美元。

(ii)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重質押貸款、有擔保貸款及信貸貸款的安排。

(a) 質押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靈合肥與浦發硅谷銀行及華美銀行訂立信貸額度協議，按年固定利率介乎3.75%至4.50%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有質押貸款人民幣39,700,000元、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68,835,000元及人民幣53,700,000元仍未清償。

質押貸款由貴公司提供的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48,695,000元、人民幣88,537,000元、人民幣49,903,000元及人民幣58,007,000元已被質押。

(b) 有擔保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靈合肥及華靈柳州與多家銀行訂立信貸額度協議，按年固定利率介乎3.60%至5.00%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有擔保貸款分別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65,446,000元及人民幣124,945,000元仍未清償。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借款分別由冪能合肥、華霆合肥、華霆冪源及華霆柳州以及一家財務擔保公司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9,94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46,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由冪能合肥、華霆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周鵬、冪能合肥、華霆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元由周鵬提供擔保）。

(c) 信貸貸款

截至2024年4月30日，華霆合肥自中國民生銀行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信貸貸款，年利率為4.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90,000元，加權平均利率為3.7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加權平均利率為4.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

(iii)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

自2021年6月起，華霆合肥（「賣方－承租人」）開始向不同的國內融資租賃公司（「買方－出租人」）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租賃資產」）以獲取現金代價，並同時訂立合約向買方－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介乎12至24個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賣方－承租人共收到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8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未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925,000元、人民幣1,07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零）。根據協議條款，賣方－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向買方－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並有權於租賃屆滿時按名義價格取得該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鑒於該等租賃資產持續由賣方－承租人維護，而非由買方－出租人控制，售後租回交易並不符合銷售條件。賣方－承租人有義務在租約屆滿時購回租賃資產。此外，在租期結束後，賣方－承租人將繼續使用租賃資產，且並不擬出售或提前處置有關資產。因此，該等交易入賬為融資安排而非收入確認。計算利息成本時乃採用內部收益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錄得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29,000元、人民幣3,452,000元、人民幣12,157,000元及人民幣7,074,000元，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371,000元、人民幣20,470,000元、人民幣39,414,000元及人民幣31,652,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0%、6.73%、7.83%、8.57%及7.62%，而產生的利息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67,000元、人民幣2,832,000元、人民幣3,648,000元、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元。有關售後租回融資以賣方－承租人的機械設備為抵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周鵬、冪能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由冪能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所抵押機械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885,000元、人民幣33,429,000元、人民幣61,201,000元及人民幣38,592,000元。

(iv) 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融資

自2022年9月起，貴集團附屬公司開始以集團內附屬公司開具的商業承兌票據方式結算公司間應付款項，收到票據的其他附屬公司可向銀行貼現票據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該等交易實際上為貴集團的融資安排，因此將入賬列作借款。計算利息開支時乃採用內部收益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錄得即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07,000元、人民幣29,689,000元及人民幣28,885,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類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2%、3.19%、3.21%及3.39%，並產生利息開支分別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311,000元、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

(v) 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自2022年起，華霆印度與當地一家銀行達成保理協議。根據有關保理安排，華霆印度已將一名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以折價換取現金，折價率為直至2023年8月為期最多90天的回購利率加息差每年1.4%及自2023年8月起計為期最多90天的回購利率加息差每年0.95%之和。然而，華霆印度仍保留逾期付款及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該客戶的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項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借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借款相關保理協議分別為59.4百萬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5,001,000元）、240百萬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0,409,000元）及148百萬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12,615,000元）。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1,501	1,633,802	1,353,128	1,146,334
應付票據(a)	290,519	662,781	512,226	472,304
應付華霆常州非控股股東的款項(b)	74,950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317	44,691	50,061	29,011
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c)	21,109	23,060	23,444	23,522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22,385	28,481	66,485	53,022
應付政府補助(d)	18,360	18,360	18,915	19,126
潛在糾紛撥備(e)	66,067	66,811	67,602	67,886
應計費用	30,983	31,785	37,432	37,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364	30,098	79,076	74,513
應付稅項	10,037	21,323	22,733	8,274
研發及營銷服務應付款項	20,505	15,745	26,823	20,439
其他	12,718	13,780	16,977	20,603
	<u>1,387,815</u>	<u>2,590,717</u>	<u>2,274,902</u>	<u>1,972,998</u>

(a)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票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b) 應付華震常州少數股東的款項

於2019年4月，貴公司與華震常州的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買下彼等持有的33.3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7,533,000元。交易於2019年7月12日完成及貴公司其後持有華震常州的100%的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代價中有人民幣74,950,000元（計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尚未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818,000元的代價已由貴公司悉數支付及結清。

(c) 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就發行E輪優先股而言，若干E輪投資者通過若干第三方支付人支付認購款。鑒於於2019年6月所支付的3.3百萬美元並無確切證據證明該筆款項是代表E輪投資者支付，且貴公司亦未能與該等第三方支付人取得聯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貴公司錄得收款金額3.3百萬美元記為應付款項（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1,109,000元、人民幣23,060,000元、人民幣23,444,000元及人民幣23,522,000元）。

(d) 應付政府補助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華震合肥獲地方部門政府補助人民幣14,500,000元，用於開發高性能電動車電池。倘華震合肥於2018年9月30日前通過有關部門的考核，則補助為免息。倘未通過考核，華震合肥應將補助連同資金使用期間的相關利息退還予地方部門。

於2018年9月30日之前，華震合肥並不符合開發高性能電動車電池的考核標準，且其尚未向政府退還資金。因此，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將已收政府補助及其相關利息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e) 潛在糾紛撥備

於2016年4月，貴公司一名股東TDRH Capital Co., Limited的聯屬人士上海泰山天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山」）對華震常州、貴公司主要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周鵬以及貴公司提出仲裁程序，以主張根據華震常州、周鵬、上海泰山與貴公司之間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其投資人民幣35,670,000元換取華震常州31.11%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權利。該訴訟已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駁回上海泰山要求華震常州接受上海泰山的投資並向上海泰山發行股權的法定賠償，理由是華震常州發行股權尚未取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及其他同意。然而，仲裁裁決裁定投資協議已生效，且華震常州、周鵬或貴公司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根據投資協議，上海泰山可對華震常州、周鵬及貴公司提出另一項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其他法定賠償，包括損害賠償或實際履行。自2018年8月作出仲裁裁決起，上海泰山已向貴集團及周鵬發出數份法律函件要求作出法定賠償，但截至本報告日期，上海泰山並未就此對貴集團或周鵬提出任何仲裁或訴訟。任何法律訴訟結果（包括上海泰山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均不確定。即使貴公司成功自辯，貴公司亦可能花費大量成本、時間及精力以應對任何法律行動。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投資協議的條款，按各潛在結果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就潛在申索錄得的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6,067,000元、人民幣66,811,000元、人民幣67,602,000元及人民幣67,886,000元。周鵬已同意就潛在糾紛所造成的損失賠償貴集團，[編纂]後即時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用於製造動力電池組（如電芯、電子組件及模組）的原材料有關。向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60至120天。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1,034	1,611,384	1,169,015	906,340
印度盧比	320	22,323	183,612	230,663
美元	147	95	501	9,331
	<u>771,501</u>	<u>1,633,802</u>	<u>1,353,128</u>	<u>1,146,33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按貿易應付款項的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63,750	1,402,254	1,205,233	711,567
3至6個月	94,179	200,618	97,856	298,035
6至9個月	4,320	1,666	5,149	62,048
9至12個月	102	16,462	384	27,910
12個月以上	9,150	12,802	44,506	46,774
	<u>771,501</u>	<u>1,633,802</u>	<u>1,353,128</u>	<u>1,146,33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潛在糾紛撥備	66,067	66,811	67,602	67,886
應付無法聯繫的 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21,107	23,057	23,444	23,522
應計費用	7,939	5,006	4,405	10,154
應付華霆常州非控股股東的 款項	74,950	—	—	—
其他	1,132	16	2,940	104
	<u>171,195</u>	<u>94,890</u>	<u>98,391</u>	<u>101,6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股息分派

於2023年7月，江淮華霆向股東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向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淮華霆的非控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00,000元（附註42）。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24年4月30日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7 可換股貸款

於2019年5月，貴公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3,500,000美元。於2020年5月，Mahayana、EASE及貴公司訂立備忘錄，澄清上述3,500,000美元為EASE提供的不計息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2年1月31日。可換股貸款可於到期前隨時按EASE的選擇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0美元與貴公司的下一輪融資的發行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於2021年12月28日發行F輪優先股後，EASE選擇將貸款轉換為35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可換股貸款於轉換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6,863,000元，貴公司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36,863,000元，轉換後股權增加人民幣36,86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人民幣11,40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於附註5公平值估計。

38 遞延政府補助

(a) 即期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3,860	3,860	3,860	3,860

(b) 非即期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9,293	7,588	6,990	6,393

39 流動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964	1,477	18,579	4,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4,883)	110,404	71,827	(33,293)	(38,350)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及攤銷	35,453	52,107	68,189	20,570	36,94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429)	(707)	11,338	1,315	305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781)	14,705	35,410	(1,766)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309	3,428	50,567	368	22,936
就股份發行及股份修改向投資者派付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13,752	91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淨虧損／(收益)	519	2,312	3,004	65	(8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03	(470)	(2,362)	(496)	(70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3,430	10,985	(447)	1,094	(590)
淨匯兌差額	247	9,777	10,121	1,382	3,741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2,484)	24,500	(32,830)	(14,982)	(12,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607,509)	(818,547)	(225,034)	707,938	(346,367)
合約資產增加	-	-	(7,189)	(3,788)	(1,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6,806)	8,756	(72,970)	(38,688)	(20,120)
存貨減少／(增加)	36,229	(338,647)	(115,861)	(319,354)	101,963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22,555	5,191	1,408	(6,311)	(14,4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7,547	1,234,563	(430,107)	(356,759)	(246,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797)	18,848	(30,962)	10,834	(1,012)
遞延收益減少	(3,019)	(3,956)	(598)	(2,009)	(5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7,209	76,113	43,041	2,660	(20,4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945	410,276	(623,455)	(31,220)	(537,337)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豁免	2,071	7,090	6,309	3,547	1,381
以應付租金抵銷貿易應收款項	4,010	3,000	3,100	1,100	2,480
以借款抵銷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63,802	89,143	767,966	5,001	412,850
轉換委託貸款(附註34)	133,210	-	-	-	-
轉換可換股貸款(附註37)	36,863	-	-	-	-
透過租賃安排收購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7,984	24,729	17,242	-	76,684
交還優先普通股(附註30)	19,551	-	-	-	-

(c) 淨現金對賬

以下載列所示各年/期淨現金的分析及淨現金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787	450,578	450,173	433,037
借款(附註34)	(70,544)	(192,867)	(271,091)	(269,263)
租賃負債(附註32)	(32,743)	(41,678)	(39,485)	(109,865)
其他(附註35)	(74,950)	-	-	-
淨現金	282,550	216,033	139,597	53,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貸款	其他	小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負債	(177,943)	(25,287)	(26,192)	(71,894)	(301,316)	81,640	(219,676)
融資現金流量	(56,716)	6,596	-	-	(50,120)	378,138	328,018
新租賃	-	(17,984)	-	-	(17,984)	-	(17,984)
非現金結算	197,012	6,081	36,863	-	239,956	-	239,956
外匯調整	3,209	(828)	732	142	3,255	1,009	4,264
公平值變動	-	-	(11,403)	-	(11,403)	-	(11,403)
融資成本	(36,106)	(1,321)	-	(3,198)	(40,625)	-	(40,62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u>(70,544)</u>	<u>(32,743)</u>	<u>-</u>	<u>(74,950)</u>	<u>(178,237)</u>	<u>460,787</u>	<u>282,550</u>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現金	(70,544)	(32,743)	-	(74,950)	(178,237)	460,787	282,550
融資現金流量	(203,450)	9,269	-	78,122	(116,059)	(41,493)	(157,552)
新租賃	-	(24,729)	-	-	(24,729)	-	(24,729)
非現金結算	89,143	10,090	-	-	99,233	-	99,233
外匯調整	1,203	(1,503)	-	(1,079)	(1,379)	31,284	29,905
融資成本	(9,219)	(2,062)	-	(2,093)	(13,374)	-	(13,37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u>(192,867)</u>	<u>(41,678)</u>	<u>-</u>	<u>-</u>	<u>(234,545)</u>	<u>450,578</u>	<u>216,033</u>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現金	(192,867)	(41,678)	-	-	(234,545)	450,578	216,033
融資現金流量	(835,390)	11,918	-	-	(823,472)	(6,181)	(829,653)
新租賃	-	(17,242)	-	-	(17,242)	-	(17,242)
非現金結算	767,966	9,409	-	-	777,375	-	777,375
外匯調整	2,139	579	-	-	2,718	5,776	8,494
融資成本	(12,939)	(2,471)	-	-	(15,410)	-	(15,4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u>(271,091)</u>	<u>(39,485)</u>	<u>-</u>	<u>-</u>	<u>(310,576)</u>	<u>450,173</u>	<u>139,597</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現金	(192,867)	(41,678)	-	-	(234,545)	450,578	216,033
融資現金流量	(71,499)	3,275	-	-	(68,224)	61,989	(6,235)
非現金結算	5,001	4,647	-	-	9,648	-	9,648
外匯調整	831	(340)	-	-	491	(1,682)	(1,191)
融資成本	(4,217)	(481)	-	-	(4,698)	-	(4,698)
於2023年4月30日的淨現金	<u>(262,751)</u>	<u>(34,577)</u>	<u>-</u>	<u>-</u>	<u>(297,328)</u>	<u>510,885</u>	<u>213,557</u>
於2024年1月1日的淨現金	(271,091)	(39,485)	-	-	(310,576)	450,173	139,597
融資現金流量	(409,225)	4,069	-	-	(405,156)	(18,227)	(423,383)
新租賃	-	(76,684)	-	-	(76,684)	-	(76,684)
非現金結算	412,850	3,861	-	-	416,711	-	416,711
外匯調整	1,872	364	-	-	2,236	1,091	3,327
融資成本	(3,669)	(1,990)	-	-	(5,659)	-	(5,659)
於2024年4月30日的淨現金	<u>(269,263)</u>	<u>(109,865)</u>	<u>-</u>	<u>-</u>	<u>(379,128)</u>	<u>433,037</u>	<u>53,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付款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918,000元、人民幣24,156,000元、人民幣46,829,000元及人民幣8,394,000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8	24,156	46,829	93,553

42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各方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Mahayana 周鵬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擁有重大關係一方的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車」)	江淮華霆的非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貿易性質

(i)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861,344	1,745,622	830,288	252,381	137,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提供產品升級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	1,326	476	-	-

(iii) 購買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778	1,354	4,344	1,791	17

(iv) 因租賃工廠而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24,274	-	-	-	27,438

(v)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955	579	186	109	347

(vi) 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236	4,314	3,512	1,471	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貿易性質

(i) 收取認購E輪優先股應收收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ahayana	22,604	-	20,017	-	-
周鵬	-	-	3,653	-	-
	<u>22,604</u>	<u>-</u>	<u>23,670</u>	<u>-</u>	<u>-</u>

(ii) 交還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ahayana (附註30)	<u>19,551</u>	<u>-</u>	<u>-</u>	<u>-</u>	<u>-</u>

(iii) 股息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u>-</u>	<u>-</u>	<u>1,500</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199,903	56,859	41,408	136,194
減：減值撥備	(1,761)	(2,251)	(1,701)	(2,558)
	<u>198,142</u>	<u>54,608</u>	<u>39,707</u>	<u>133,6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200	2,100	1,147	1,151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250	306	501	501

(iv)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	1,869	-	-

(v)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16,564	8,478	-	23,235

(vi) 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鵬	6,000	35,000	-	-

周鵬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2023年10月前全部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貿易性質

(i) 應收投資者認購E輪優先股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ahayana	17,852	19,501	–	–
周鵬	3,258	3,559	–	–
	21,110	23,060	–	–
減：減值撥備	(677)	(754)	–	–
	<u>20,433</u>	<u>22,306</u>	<u>–</u>	<u>–</u>

貴公司

非貿易性質

(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華霆美國	176,349	241,389	268,941	269,838
華霆香港	159,407	174,131	177,084	177,672
華霆合肥	14,027	19,501	–	21,319
Mahayana	17,852	19,501	–	–
周鵬	3,258	3,559	–	–
	370,893	458,081	446,025	468,829
減：減值撥備	(7,813)	(10,243)	(9,523)	(9,889)
	<u>363,080</u>	<u>447,838</u>	<u>436,502</u>	<u>458,940</u>

(ii)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華霆美國	155	171	22,291	22,365

43 或然事項

2023年9月，華霆印度的部分進口鋰離子電芯被印度稅務情報局（「DRI」）扣留檢查，理由是這些電芯涉嫌虛假申報並錯誤地就這些電芯的進口申請5%優惠稅率，而非20%的進口稅。被扣押的鋰離子電芯在 貴集團達成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視訊命令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暫時釋放（「貨物臨時放行頒令」），包括簽立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保證金，承諾 貴集團將支付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關稅、罰款及／或處罰，並提供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差別關稅及潛在罰款及處罰。華霆印度進一步對保證書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42元）。 貴集團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考慮華霆印度在貨物清關時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事件發生後，華霆印度繼續進口電芯作為「電芯」，並按5%的稅率繳納進口稅，而經與有關部門溝通後，餘下15%的關稅由華霆印度以海關當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方式存入。截至2024年4月30日，除華霆印度所配售並承諾的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保證金外，華霆印度亦就印度正在進行的關稅事件向海關專員發出銀行擔保。華霆印度已存入銀行存款944.2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該等存款被記錄為受限制短期投資，作為上述銀行擔保的抵押品，以便在未來執行銀行擔保時進行潛在的扣除（倘需要）。因為這為產品分類問題，已向海關消費稅和服務稅上訴法庭（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提起上訴，要求撤銷金額達已付超額差別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銀行擔保金額，以及撤銷貨物臨時放行頒令，使貨物可在並無任何保證金及銀行擔保的情況下清關，或者將保證金及銀行擔保在不受處罰或罰款或支付利息的情況下減少至實際差別關稅金額的10%，而目前的差別關稅為15%並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正與印度當局進一步評估該事宜。 貴集團獲印度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從政府機構、教授、印度技術教育機構及測試機構以及實驗室所獲得的專家意見支持電芯乃徵收5%進口稅的「電芯」，而非徵收20%進口稅的「電池」，裁決當局很可能會作出有利於 貴集團的裁決。因此， 貴集團認為印度當局將在此事結束後解除債券及銀行擔保，並且不太可能支付15%的差別關稅金額或罰款或處罰，因此，截至2024年4月30日，尚未提列撥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4 期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就2024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適當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審議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法律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

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股東大會作為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予以明確。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以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高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提前至少6個營業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前提是：(a)購買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均僅可在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行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

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以下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存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授出的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等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回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的方式。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分派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沿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容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的收支事項事宜；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的大部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有關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應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多間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

案通過；及(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整合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而該合併或整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價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改組

法例規定，進行改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75%價值，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獲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而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忠誠或勾結等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就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自願(a)（倘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以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並無償債能力）以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強制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就開曼群島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在以下方面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交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寬減法（經修訂）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2009年11月17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在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主要香港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uet Fan Cheung女士及Choi Ha C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NXP B.V.同意按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的169,491股F輪優先股；
- (b) 於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自周博士及Mahayana分別購回78,620股優先普通股及344,586股優先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11,000美元及2.8百萬美元；及
- (c) 根據下文所載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82,786,524]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82,786,524]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1,721.3476美元，分為(i)50,501,975股股份；(ii)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iii)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增加至(i)[1,933,288,499]股股份；(ii)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iii)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即時生效；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於[●]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按照[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獲批准向[編纂]授予[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最多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iii) 每股法定及已發行(a)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b)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
 - (v)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 (d) 於上文(b)(iii)段所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將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及發行股份，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份的股款，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g)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述前提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

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於該次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後的30天期間，公司不得(1)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2)公佈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任何一次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

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或(i)被視作本公司已將其註銷；或(ii)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本公司僅可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由[編纂]設立及營運的[編纂]，並應盡快完成轉售。至於已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有關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應享權利。此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編纂]的待轉售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權。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另行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報聯交所。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一方面，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購回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的股份，以致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6.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David Pariseau、Paul Tsao、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Michele P. Donoughe、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表決權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關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表決權；及

- (b)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華靈合肥	11655834	9	2014年 3月28日	2034年 3月27日
2		中國	華靈合肥	11655833	12	2014年 3月28日	2034年 3月27日
3		香港	華靈美國	305788685	9、12	2021年 11月1日	2031年 10月31日
4		香港	華靈美國	305788694	9、12	2021年 11月1日	2031年 10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8486283B2	H01	2010年 11月2日	2013年 7月16日	2032年 1月18日
2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3238199B	H01	2011年 10月31日	2016年 1月20日	2031年 10月31日
3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9023218B2	H01	2013年 7月9日	2015年 5月5日	2030年 11月2日
4	電池組的熱互鎖、 設備、系統及 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3250299B	H01	2011年 10月31日	2016年 8月17日	2031年 10月31日
5	電池包列舉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8659261B2	H02	2010年 11月2日	2014年 2月25日	2032年 8月13日
6	記錄系統和 記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2270868B	H02	2011年 7月13日	2014年 7月16日	2031年 7月13日
7	電池包故障通訊與 處理系統及 其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2354957B	H02	2011年 7月13日	2014年 9月24日	2031年 7月13日
8	電池包故障通訊與 處理	美國	本公司	US9172120B2	H02	2010年 11月2日	2015年 10月27日	2034年 4月10日
9	一種電池組裝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169546B	H01	2016年 8月29日	2018年 11月23日	2036年 8月29日
10	一種電芯散熱裝置 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654440B	H01	2016年 10月18日	2020年 5月26日	2036年 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1	一種增壓液冷抑制電池熱失穩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3985921B	H01	2014年 5月15日	2016年 2月24日	2034年 5月15日
12	一種焊點檢測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404533B	G01	2016年 8月29日	2019年 10月22日	2036年 8月29日
13	調整電池設計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470944B	H01	2018年 3月9日	2019年 12月24日	2038年 3月9日
14	SOH校正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761343B	G01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 10月16日	2038年 6月5日
15	熱管理裝置、電源系統及熱管理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112507B	H01	2019年 5月23日	2021年 2月12日	2039年 5月23日
16	熱管理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176657B	H01	2019年 6月6日	2021年 7月6日	2039年 6月6日
17	一種電動汽車電池管理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2582462B	B60	2012年 2月28日	2014年 3月26日	2032年 2月28日
18	一種鋰電池的蜂窩式液冷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3996888B	H01	2014年 5月26日	2016年 11月23日	2034年 5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19	一種檢測電池組內單體電池一致性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5021994B	G01	2015年 7月10日	2018年 3月27日	2035年 7月10日
20	電動車充電控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114269B	B60	2016年 8月5日	2018年 7月17日	2036年 8月5日
21	電池組自放電檢測方法、電池組控制器及系統	中國	華霆電源	CN105527583B	G01	2016年 2月5日	2018年 8月3日	2036年 2月5日
22	電池健康狀態分析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572327B	G01	2018年 5月23日	2020年 5月26日	2038年 5月23日
23	實現電池失穩保護的電池模組和動力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784487B	H01	2017年 1月17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7年 1月17日
24	充電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171380B	H02	2017年 5月12日	2020年 2月14日	2037年 5月12日
25	電池模組及軟包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784429B	H01	2017年 1月18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7年 1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26	一種液冷扁管灌封結構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5977578B	H01	2016年 7月25日	2019年 1月4日	2036年 7月25日
27	充電樁、停車系統和充電樁控制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415743B	B60	2017年 8月7日	2020年 7月14日	2037年 8月7日
28	電池檢測裝置、方法及電池包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414943B	G01	2018年 3月7日	2020年 12月1日	2038年 3月7日
29	鋰電池失效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618387B	G01	2019年 9月25日	2021年 9月3日	2039年 9月25日
30	焊接工裝和焊接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067801B	B23	2018年 1月31日	2024年 5月7日	2038年 1月31日
31	漏液檢測裝置、系統及電動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318827B	G01	2018年 3月7日	2023年 11月28日	2038年 3月7日
32	導熱裝置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816670B	H01	2017年 4月14日	2024年 4月5日	2037年 4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33	探漏裝置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403972B	H01	2017年 9月8日	2024年 3月8日	2037年 9月8日
34	分佈式熱管理系統及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532192B	H01	2017年 1月17日	2024年 5月7日	2037年 1月17日
35	電池焊接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611329B	H01	2017年 9月18日	2024年 3月8日	2037年 9月18日
36	電源系統及汽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689469B	H01	2017年 10月11日	2024年 5月10日	2037年 10月11日
37	熱管理裝置、方法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959068B	H01	2017年 12月19日	2024年 5月7日	2037年 12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電源裝置及供電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2017100464669	H01	2017年1月18日
2	熱管理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2017108418137	H01	2017年9月18日
3	電池模組、滅火裝置及支撐結構	中國	華霆合肥	2018100458412	H01	2018年1月17日
4	液冷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2018101576079	H01	2018年2月24日
5	電池冷卻液檢漏裝置、電池冷卻系統及車輛	中國	華霆合肥	2018102307192	H01	2018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6	緩衝隔熱結構、 基礎單元模塊 及軟包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2018103229059	H01	2018年4月11日
7	焊接檢測裝置及 焊接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2018104393559	G01	2018年5月9日
8	電池冷卻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2017100738832	H01	2017年2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octillion.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2	octillion.com.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3	octillionenergy.com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4	octillionenergy.com.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5	octillionenergy.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6	octillion.us	華霆美國	2014年3月23日	2032年3月23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版權如下：

(i) 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描述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開發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完成日期	
1	BMS voltage acquisition process software V1.0	華霆霧源	2019SR1190202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2	DBC analyze software V1.0	華霆霧源	2019SR1190407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3	BMS united programming system V1.0	華霆霧源	2019SR1190400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描述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4	一種動力電池組絕緣採集及判斷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2504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5	一種靜態壓降監控算法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228666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6	一種動力電池溫度採集板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228667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7	一種主從式CAN通訊控制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193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8	HIL台架基礎資源管理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1406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9	模擬電池櫃高效控制和標定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2388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10	基於HIL台架的自動測試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20SR0084952	中國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11	一種動力電池自放電率判斷的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20SR0232516	中國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12	一種動力電池單體熱失控判斷的軟件V1.0	江淮華霆	2020SR0333263	中國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13	SinoEV Battery Tester system 1.09.0520	華霆合肥	2012SR017977	中國	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8日
14	SinoEV Battery Data logger system 1.09.0520	華霆合肥	2012SR017979	中國	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8日
15	電動汽車電池健康評估報告生成軟件	華霆合肥	2016SR123594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博士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揚先生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成偉先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汝林琪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家駿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4,010,570股股份（經調整）及4,232,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由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由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3,910股股份（經調整）；及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971,430股股份（經調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8,092,0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及2,890,000股股份。
- (3)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80,0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由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汝女士的配偶孟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汝女士被視為於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朱先生控制的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及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淮汽車	江淮華霆	實益擁有人	5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概要，計劃經董事會於2009年11月6日通過，並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述。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人員，並向本集團選定僱員（包括本集團委聘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僱員」）及委聘給予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顧問」，連同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編纂]前股份激勵

計劃允許授予激勵性購股權（「**激勵購股權**」）（即購買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經修訂）第422條所指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即不符合激勵購股權資格的購股權），或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代表）（「**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統稱為「**獎勵**」）。

(b) 資格

僅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第902(k)條）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為服務提供商利益而設立信託的服務提供商，符合資格獲授非旨在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旨在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僅可授予服務提供商。激勵購股權僅可授予僱員。旨在遵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並符合其資格向顧問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可授予滿足證券法規則第701(c)(1)(ii)及(iii)條所載規定的自然人。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擁有超過本集團全部類別發行在外證券投票權總數10%的服務提供商將不符合資格獲授激勵購股權。

就本附錄「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而言，「**承授人**」指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

(c) 可授予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獲授獎勵及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227股，佔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7%。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或再購回股份。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仍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下述的較後時間起計十年：(a)[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即2023年6月21日，經修訂及重述）或(b)最近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增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3年6月21日）預留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

(e)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i) 購股權獎勵協議

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由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作實。購股權獎勵協議應包括（其中包括）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如有，定義見下文(iv)）、全部或任何一批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日期、股份轉讓的任何限制、[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授出日期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激勵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得早於個人成為僱員的日期。

(iii)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獎勵協議中指定的各項購股權分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儘管將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任何一名承授人於任何日曆年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的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該等購股權應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iv) 行使價

各購股權獎勵協議須訂明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購買一股普通股的金額（如有）（「行使價」）。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向美籍人士授出的非法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在上述要求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 購股權期限

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時間，惟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vi) 股份轉讓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f) 購股權的可行使性

(i) 購股權的行使

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管理人可能釐定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公司接獲(x)行使通知；(y)與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全額付款；及(z)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時視為已獲行使。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其後可用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減少，數目為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ii)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因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定義見收入法第22(e)(3)條)而終止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後的三十日或於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終止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為限。

(iii) 承授人無行為能力

倘參與者因無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可於終止後的六個月或於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終止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為限。

(iv)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期間身故，則可於承授人身故後的六個月或於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由參與者的指定受益人行使購股權，惟以參與者身故日期歸屬購股權為限，而該受益人已於參與者身故前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指定。

(g) 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股份購買權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為證。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應包含（其中包括）股份轉讓限制、購買價（定義見下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股份購買權的類別

各股份購買權可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即授予屬非美籍人士且不擬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服務提供商的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以外的股份購買權。倘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未指明股份購買權的類別，則該權利不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iii) 股份購買權的要約期限及不可轉讓性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天內（或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規定的較長時間內）未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則股份購買權自動到期。股份購買權不可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iv) 購買價

可根據股份購買權購買一股股份的代價金額（如有）（「購買價」）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 轉讓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i) 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為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應包含(其中包括)歸屬條件、代價、付款、[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代價

參與者於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如有)應由管理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釐定。參與者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可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接納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代價支付。

(iii) 歸屬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管理人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iv) 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交付股份、其現金等價物、其任何組合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結算。

(v) 其他限制

管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施加限制或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或其現金等價物)的交付延遲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的時間。

(vi) 股息等價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股份可計入股息等價物，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該等股息等價物可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額外股份。因計入該等股息等價物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任何額外股份將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所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vii) 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

除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部分將於參與者終止擔任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母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時被沒收。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服務的身份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或母公司的實體發生變化（在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的服務並無中斷或終止的前提下）將不會使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除非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符合本集團或母公司的資格。

(viii) 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不獲豁免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則須載有該等條文，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有關限制（如有）應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證明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例如，該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年度後一年內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必須根據固定的預定時間表發行。

(i) 股份付款

(i) 代價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管理人釐定（若為激勵購股權，則應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應於購買股份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ii) 交回股份

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有規定，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使價、購買價或代價（視情況而定）可通過交回或證明參與者已擁有的股份所有權支付。

(iii) 承兌票據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有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價或購買價或代價（視情況而定）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支付。股份將抵押作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其利息的擔保。

(iv) 出售或抵押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有規定，及倘可公開買賣股份，則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x) 予認可證券經紀人，以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銷售所得款項；或(y) 將股份抵押予認可證券經紀人或貸款人作為貸款的擔保，並以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貸款所得款項。

(j) 股份的調整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重組、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合併、綜合、分拆、分拆上市、整合、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架構的其他變更，管理人將調整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前提是管理人按適用法律規定對獎勵作出有關調整，將受本公司依賴就獎勵給予的任何豁免所限。

(ii) 解散或清盤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建議交易之生效日期前通知各參與者。倘過往並無行使獎勵，則獎勵將於緊接該建議行動完成前終止。

(iii) 合併或控制權變更

倘進行合併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各未行使獎勵將被視為按管理人釐定而無須參與者同意。「控制權變更」通常指發生(x)本公司所有權變更；(y)本公司有效控制權變更或(z)本公司資產相當部分的所有權變更。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削弱任何參與者的權利，唯有參與者與管理人雙方另行協議除外。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編纂]屆滿。管理人可通過決議不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隨時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無須股東批准，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擁有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仍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未行使授予

可能須視乎獎勵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227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3,482,123股股份相關的獎勵已獲行使；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68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500,527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已授出獎勵已全部獲歸屬並計及按照[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為17,577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下表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作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顧問的承授人或其他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未行使獎勵列表：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i>董事</i>						
周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	8620 Terrace Dr El Cerrito, CA 94530, U.S.	1,824,263 ⁽²⁾	[編纂]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王揚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	3307 Country Air Lane, Apartment 202 Las Vegas, NV 89117-517, U.S.	809,2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肖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君禧華庭7棟	8,0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i>高級管理層</i>						
Paul Maynard Beach III	聯席總裁	1810 Dakota Ridge Trl, Reno, CA. 89523, U.S.	320,000	[編纂]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0月13日 及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梁英杰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418弄 雲間綠大地別墅11號	64,0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勞力	首席技術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西槎路340號304室	187,8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i>顧問</i>						
Brendan Lee	顧問	17 Lodge Street, Toowong, QLD 4066 Australia	14,400	[編纂]	2016年10月13日	[編纂]
Yiyan Li	顧問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廣福西 街2269弄8號101室	28,0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及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Stephan McRae	顧問	50 Soudan Street, Bardon, QLD Australia	36,000	[編纂]	2016年10月13日	[編纂]
Deying Sun	顧問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四方區南 豐路24號9棟1單元702室	81,25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及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Yi Zhang	顧問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 富路海外裝飾大廈B幢2 樓	12,650	[編纂]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30日 及2019年6月29日	[編纂]
Tianyue Zhu	顧問	中國南京市玄武區 華工北村540棟16號	5,000	[編纂]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i>其他承授人</i>						
Youliang Hu	產品線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大鵬新區延安路1號	161,2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Junfeng Ma	執行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東 路115號1號樓106室	178,200	[編纂]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總計			<u>3,729,963</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2. 授予周博士的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1,401,057股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3,206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餘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概要：

按相關股份 數目分類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已授出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已授出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編纂] 完成後尚未 行使獎勵涉 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授出日期					
50,001 – 100,000	7	2016年10月13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0.103美元至 0.30美元	489,400	[編纂]	[編纂]	
10,001 – 50,000	36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3年6月21日	0.103美元至 0.932美元	859,645	[編纂]	[編纂]	
1 – 10,000	111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3年6月21日	0.30美元至 0.932美元	421,519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4</u>			<u>1,770,564</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經資本化發行調整）的行使價如下：

- (i) 2016年3月15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103美元；
- (ii) 2016年10月13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103美元；
- (iii) 2018年10月30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30美元；
- (iv) 2019年6月29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30美元；及
- (v) 2023年6月21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932美元。

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8年10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首週年起歸屬25%，此後每月歸屬2%；而於所有其他授出日期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歸屬50%，此後每月歸屬2%。

於2023年6月2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首週年及於[編纂]向[編纂]銷售股份的[編纂]（以較後者為準）起歸屬25%，此後每年歸屬25%。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5,500,527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編纂]及[編纂]。

(m)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悉數行使，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0.3%。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撥付。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提述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與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發揮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能夠回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編纂]上升，以從所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參與者

董事（此名詞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揮貢獻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i)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澄清，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該1%分項限額相當於約[編纂]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ii) 受下文第(iii)段所規限，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計劃或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2)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在「更新」的計劃授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iii) 根據「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iv)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

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每名參與者獲授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

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以後任何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出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歸屬條件，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如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且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v) 授出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vi) 以任何形式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包括重新授出及替代授出)，以及以任何形式從本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轉出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獎勵，以取代本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現有獎勵」)，其後現有獎勵將失效及／或轉撥至[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於發行替代授出後，替代授出的歸屬一般將遵循原歸屬時間表，且替代授出的發行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次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可能少於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原購股權將以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其中購股權將分批歸屬。首批可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或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歸屬，而最後一批不得早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前歸屬。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才可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是董事決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無異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

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 (「行使日期」) 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以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任何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者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a) 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 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 (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b) 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於禁止董事 [編纂] 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購股權至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並非因身故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再可予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之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親身投入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而在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罪名成立或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我們的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數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應通知的時間之前）全數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在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

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可註銷。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致行使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第(k)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iii) 承授人承認違反有關規定（其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之日；
 - (iv)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罪名成立，或看來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承授人（倘為公司）看來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經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我們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第(m)或(n)分段所述的情況之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 (v) 其他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

- (ii) 除非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所涉及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任何改變，須經我們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欠缺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我們董事相信，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這並無意義，而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

(y) 回補機制

本公司尚未建立回補機制，以於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了結或遭威脅採取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納入[編纂]。]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華永道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Obhan & Associates	本公司印度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9.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將收取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的費用。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2.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款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編纂]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且在香港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編纂]或[編纂]業務之人士因[編纂]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雜項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付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除分[編纂]佣金外)；

- (vii) 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及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及(ii)各專家所發出並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tillion.cn> 上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普華永道所出具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普華永道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出具的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Obhan & Associates就印度法律的若干方面所出具的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m)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可供查閱。